



**109 年度「離婚配偶陷入經濟弱勢處境（以特殊境遇家庭為  
例）之成因探討及政策建議研究案」**

**成果報告**

執行單位：東吳大學

計畫主持人：洪惠芬（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協同主持人：李佩芳（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助理教授）

鄭清霞（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教授）

謝玉玲（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 章節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研究方法	6
第三章	文獻探討	11
第四章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務資料庫分析	32
第五章	特境新申請案調查分析	55
第六章	質性訪談發現	87
第七章	焦點團體訪談發現	120
第八章	承辦人線上開放式問卷分析	149
第九章	結論與建議	174
	參考文獻	193
	附件	199
	附錄：特境新申請案調查統計結果表	220

# 第一章 緒論

2018 年我國針對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簡稱 CEDAW) 提出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在就該次報告的第 7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針對女性離婚後的經濟後果提出關切：

審查委員會關切目前關於離婚時財產分配的立法，未能充分考慮到配偶雙方的收入潛力和人力資本的差異，而且現行立法可能無法充分解決因勞動力市場中現存之性別隔離，持續性別薪資差距，以及婦女擔任大部分無償工作所導致配偶間經濟不對等問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18: 12）。

國際審查委員因此在 73 點建議我國政府應針對離婚對男性及女性各自造成的經濟後果進行研究。國際審查委員最後也提醒：研究應將焦點放在女性不同於男性那種「全時、且不被打斷」的職涯模式，對其經濟後果所造成的影響。

我們可以由幾個層面來解讀國際審查委員對「女性離婚後經濟後果」的關切。首先，國際審查委員對「女性離婚後經濟後果」的關切反映了：「經濟平等」是「性別正義」極為核心的議題。在促成性別平等上，「經濟平等」一直被視作不可或缺的手段；然而要處理這個議題，不能單純聚焦在女性置身於勞動市場遭受歧視的問題。我們還必須看見：女性在勞動市場被排除與邊緣化的困境，跟她們在私人親密領域中作為「家庭照顧者」之間的關聯性。換言之，女性的經濟後果並不只是勞動參與的問題；它跟女性作為家庭照顧者的處境，高度連動。

## 1. 照顧者生涯與就業歷程的性別連動

當代女性往往在初為人母後，開始進入 Brody (1985) 所謂的「照顧者生涯」(caregiver career)。爾後隨著孩子長大，育兒壓力變小的同時，父母與另一半接續面臨老化、衰弱與失能的問題，女性的照顧對象也開始由孩子轉移到年老失能的父母、或配偶。由孩子照顧、到父母照顧與配偶照顧，女性的「照顧者生涯」持續的時間不僅跨越不同的年齡階段，也深刻地影響她們在不同生命階段對勞動市場的參與。根據衛生福利部 (2020) 的《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在 2019 年有 22.7% 的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經因生育（懷孕）而離職。這些女性會在第一個孩子出生前或出生後，或受限於公共托育服務的不足，又或基於「母親作為孩子最理想照顧者」的性別角色期待，而暫時離開勞動市場。孩子會長大，他們對照顧的需要不會永遠那麼密集。儘管多數因生育而離職的女性在孩子長大上學前，就會重返職場，根據衛生福利部 (2020) 因生育離職的已婚女性中有 59.9% 會復職。然而，隨著生命階段邁入中年，女性比起男性又有更高的機率，會基於對家人的長期照顧任務而離開職場。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4) 的《中

高齡工作歷程調查報告》，45 歲以後第一次離職者，女性有近四分之一的比例（23.34%）是出於家務及家人照顧的理由而中斷就業，但男性以這個理由而中斷就業者只佔 2.21%。

顯然，女性橫跨不同生命階段的「照顧者生涯」導致女性即便就業，也無法像多數男性一樣，採取如國際審查委員所謂「全時、不間斷」的職涯模式。相較於男性，女性更常採用的就業歷程往往是「非全時、且非終其一生」模式。追根究底，女性與男性之間的經濟不平等有很大程度根源於此：一方面，女性中斷就業期間的工作所得損失顯然強化了傳統性別秩序底下女性對男性的經濟依賴；另一方面，中斷就業也會造成女性人力資本被嚴重耗損，使得她們復職後很容易被勞動市場的核心部門排除在外，淪為邊陲的就業者。

這意味著：我們若要按國際審查委員的建議對「女性離婚後經濟後果」進行檢視，不能只單純地比較女性與男性雙方婚前與婚後的所得差異而已。我們必須進一步把女性與男性之間的經濟地位落差放進女性「照顧者生涯」與「就業歷程」相互連動的社會脈絡當中。

## 2. 性別與階級的「交織性」

第二層次則是女性內部的「異質性」問題。儘管跟男性相比，「女性離婚後經濟後果」會受到「照顧者生涯」對「就業歷程」的連動影響，但我們仍得留意「性別」與「階級」的「交織性」（intersectionality）。

這種「交織性」首先表現在：不同階級女性「照顧者生涯」的差異。根據衛生福利部（2020）的《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在 2019 年 15 到 64 歲已婚且有工作的女性當中，教育程度「大學」者從未中斷就業的比例高達 70.33%，「研究所」為 69.52%，但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的比例就降至 48.66%。這些統計數據的落差或多或少反映了：人力資本越優勢的女性儘管一同負擔文化上對其作為家庭照顧者的期待，她們卻可以透過購買家庭外部的托育或長照服務，將照顧任務「外包」出去；但是人力資本較劣勢的女性礙於經濟條件的限制，並沒有這樣的選項。

因此若考慮「交織性」的問題，女性「內部」的就業歷程一樣存在很大的階級差異。菁英與中產階級女性的就業歷程可能更趨近於男性「全時、不間斷」的職涯模式。相對照下，勞工與底層階級女性則會經歷更長的就業中斷期，甚至復職後也更容易流往「非典型就業部門」。這使得離婚對她們的經濟安全衝擊更大：在缺乏穩定工作所得的情況下，她們比起中上階級女性更容易落入「單親貧窮」的困境。

另一方面，我國民法的法定夫妻財產制度採取「所得分配制」，離婚後配偶

對另一方婚後剩餘財產享有「平均分配」的請求權，這套參考自日本、瑞士與德國的制度試圖解決女性容易因為家庭照顧任務的承擔，而無法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累積任何所得及財產的經濟困境。

所得分配的夫妻財產制對於無工作女性離婚後的經濟保障，主要是透過「家庭內部夫妻之間的所得移轉」策略而達成。國家在當中所扮演的是「公正裁決者」的角色：透過法院的裁決，確保全職家庭主婦在離婚後可以得到丈夫至少二分之一的婚後剩餘財產。

然而，這套策略卻存在很大的「階級限制」(洪惠芬, 2003)。對中上階級的高所得家庭來說，離婚妻子當然可以透過對丈夫的剩餘財產請求權，來解決婚後暫時沒收入的經濟安全問題。但對底層的低所得家庭來說，不僅女性有更高的機率因為撫育兒童或照顧失能者而長時間中斷工作，在經濟全球化趨勢下，男性的養家能力也大幅度衰退，在家庭所得極為有限的情況下，我們其實很難冀望：勞工階級與底層的女性可以像中上階級女性一樣，純粹透過對另一半的婚後剩餘財產請求權，來解決離婚後的經濟困境。這群經濟弱勢女性最後只能透過社會福利給付來緩解離婚後的貧窮問題。

這由近幾年越來越多離婚女性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現金補助可見端倪。這些離婚女性常因離婚時沒有請求財產分配或贍養費、扶養費，於離婚後面臨生活及養育子女的經濟窘境，成為政府社會福利扶助之對象。根據衛生福利部（2020a）的《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我國在 2019 年底約有 53.7 萬 15-64 歲婦女處於離婚分居狀態，相較於上次調查的數據為 32.1 萬(衛生福利部, 2015)，成長幅度相當大。離婚婦女中有 9.8%最近一年沒有收入，而有 26%自陳「經濟問題」最令其困擾。

另根據衛福部（2022）「特殊境遇家庭公務統計報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者之婚姻狀況為「離婚」者，2021 年計有 5,278 人（女性 4,529 人、男性 749 人），其中申請事由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及第 5 款（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本款統計包含喪偶及未婚之申請者）為主要來源。

### 3. 再就業是複雜的「社會過程」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有越來越多離婚婦女申請特境家庭扶助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第 5 款之補助，但該補助並非持續性給付，根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6 條，特境給付「每人每次以補助三個月為原則，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也因為這樣的時限，就研究團隊同第一線實務工作者接觸的經驗，通

常社工在協助離婚婦女申請到特境補助後，接下來面臨的難題是：三個月補助期限過後，婦女若無其他穩定收入來源，她馬上又重回先前的經濟困境。也因此多數社工在協助申請特境補助的同時，也會結合各式「就業培力方案」，想方設法支持離婚婦女再就業。雖然多數就業培力方案到目前為止，尚未發展出成功可行的服務模式，但從這些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培力離婚婦女重返穩定就業的工作經驗，我們也可以看到：對於長期退出職場的離婚女性來說，「再就業」絕非單純的就業機會媒合問題，而是相當複雜的「社會過程」。對這社會過程的探究，也有助於我們對「女性離婚後經濟後果」有更周全與深刻的理解。

#### 4. 研究目的與問題

綜合上述，本研究將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與第5款為對象<sup>1</sup>（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去探究離婚前後配偶雙方之經濟來源，離婚時之財產分配決策，以及離婚後陷入特境之原因，包括離婚前從事無償家務勞動、離婚後需負擔扶養子女費用、離婚前經濟收入依附配偶程度等。研究團隊期望藉此分析現行措施之有效性、公平性及整合性，以作為未來政策調整之參據。

根據這樣研究目的，本研究的主要提問有三：

- (1) 接受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離婚個案（第4條第1項第2款與第5款，不含祖父母）的基本樣貌為何？包括：離婚前與離婚後配偶雙方之工作所得與家庭照顧狀況、離婚後的財產分配決策、以及離婚後陷入特境家庭之主要原因。

---

<sup>1</sup> 根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所謂「特殊境遇家庭」係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下列七款情形之一者：

-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三、家庭暴力受害。
-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2) 特境婦女的「照顧者生涯」與「就業歷程」的性別連動究竟如何運作？它與「階級」的交織性為何？

(3) 特境婦女再就業的「社會過程」如何運作？

## 5. 章節安排

為回答以上三項研究提問，本研究採取「質量併行的多元方法模式」，包括：文獻探討、次級資料分析、初案問卷調查、特境相關業務承辦人員線上開放式問卷、深度訪談、以及焦點團體座談。第二章研究方法將進一步詳細說明上述多元方法。

由於多種方法的研究發現相當豐富，下文將分七大章呈現各方法的研究結果：第三章為文獻探討；第四章特境資料庫的次級分析；第五章為特境新申請案的調查結果；第六章為對特境單親的質性訪談發現；第七章為婦女再就業培力方案第一線工作者的焦點團體訪談發現；第八章為特境申請承辦人之開放式問卷分析。

也由於研究方法相當多元，第九章將對相關發現進行整合後，再回到國際審查委員對「女性離婚後經濟後果」的關切作出總結式的解答，並據此提出相關政策建議。

## 第二章 研究方法

### 一、研究架構

為顧及「性別」與「階級」的「交織性」，本研究對「女性離婚後經濟後果」的檢視聚焦在接受「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離婚個案。研究團隊採取「質量併行的多元方法模式」，去探究離婚特境婦女的基本樣貌、以及她們在「照顧者生涯」與「就業歷程」的運動關係。另外由生命歷程的角度，女性退出職場後能否順利「再就業」同樣關乎「女性離婚後的經濟後果」，因此研究團隊也針對有「婦女就業培力方案」運作經驗之第一線工作者進行焦點團體訪談，藉此瞭解女性再就業的「社會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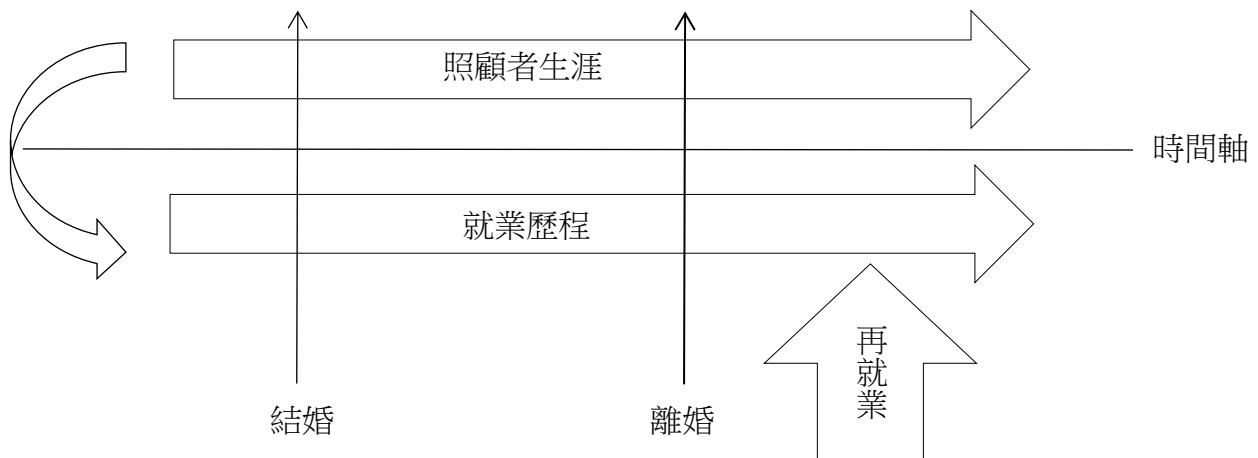


圖 2-1：研究架構圖

### 二、研究設計與執行進度

扣緊上述研究架構，本研究透過以下六種研究方法蒐集資料：

#### 1. 文獻探討

研究團隊蒐集國內相關研究文獻，並進行整理與分析。研究文獻的蒐集主要聚焦在以下三個主題，文獻整理與分析的結果呈現於「第三章文獻探討」。

##### （1）女性就業歷程

(2) 女性照顧者生涯

(3) 女性再就業

## 2. 次級資料分析

研究團隊以「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少年福利資訊系統(以下簡稱公務資料庫)」進行 5 年內之離婚配偶的基本資料分析，了解特殊境遇家庭的基本樣貌。該資料庫之統計分析結果呈現於「第四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務資料庫分析」。

## 3. 初案問卷調查

研究團隊針對新進的特境離婚個案設計問卷。問卷於 2021 年 5 月初通過行政院主計總處複審，5 月中旬正式施測，研究團隊原計劃於 9 月中旬結束施測，後因受疫情衝擊展延至 2022 年 1 月結束施測。

問卷原採線上 google 表單形式，由新進個案在區公所承辦人的協助下自行連結網址填寫問卷。受疫情影響，承辦人在防疫原則下難以協助新近個案線上填答問卷，研究團隊改採線上與紙本填答兩種方式併行，並自 2021 年 12 月起補上電話訪談之施測方式。初案問卷調查結果呈現於「第五章特境新申請案調查分析」。

## 4. 深度訪談

離婚特境婦女的「照顧者生涯」與「就業歷程」的性別連動究竟如何運作？離婚特境婦女再就業的「社會過程」究竟如何運作？量性分析並不能完全解開這個謎題。為此，研究團隊以曾經領取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離婚單親作為質性訪談之對象，了解其離婚前後的經濟狀況變化及政策意涵。研究團隊對受訪者所設定的具體條件如下：

- (1) 曾經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或第 5 款（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排除本款為喪偶及未婚之申請者）而成功申請補助者。
- (2) 為豐富訪談本文，受訪者組成將具一定程度之異質性，包括不同性別（男、女）、不同教育程度（含具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不同族群（含原住民與新住民）、不同地區（都會區與農村地區），並涵蓋身心障礙者。

2021 年 3 月初研究團隊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的行政協助下蒐集到 18

位符合上述條件且有意願受訪的特境單親名單，並陸續從中挑選出 12 位進行訪談。由於社家署協助提供之都會地區女性單親名單皆具大學文憑，為了讓都會地區的受訪者呈現更多的異質性，研究團隊又透過人脈連結找到 1 位不具大學學歷的都會區特境女性單親作為受訪者。

質性訪談之相關研究工具，包括訪談大綱、受訪者基本資料表與訪談日誌詳如「附件一」。13 位受訪者的訪談文本分析結果請見「第六章質性訪談發現」。

## 5. 焦點團體座談

為瞭解女性再就業複雜之社會過程，研究團自 2021 年 10 月份起分別於北部、中南部與東部舉辦 3 個場次焦點團體訪談，每個場次邀請 5 至 6 位有運作就業培力方案經驗之第一線工作者，探究離婚婦女再就業各面向的阻力，並針對現有對策之有效性進行分析。

焦點團體訪談的資料蒐集重點放在特境婦女再就業的「社會過程」，為讓訪談文本更有聚焦且更具深度，研究團隊在期中報告完成後，深度訪談的文本有一定程度的累積並有初步理論洞察，才著手規劃焦點團體訪綱。焦點團體的詳細討論大綱與流程詳如「附件三」。三場的焦團文本分析結果請見「第七章焦點團體訪談發現」。

## 6. 承辦人線上開放式問卷

特境補助第一線業務相關承辦人員實際接觸本研究的研究對象，也實際執行相關業務。他們經年累月的經驗與觀察，無論是對於研究對象的理解或是政策效益的評估，亦是本次研究重要的參佐資料。為此，研究團隊將針對各縣市特境補助申請的第一線業務相關人員，以開放性問項蒐集其對特境補助個案的整體觀察以及相關的政策建議。

研究團隊在期中報告審查時提出開放式問卷之問項的初步構想，並在通過審查後完成問項設計，問項內容詳見「附件四」。該份問卷於 2021 年 10 月由衛福部社家署發放，採線上與紙本填答併行，訪查對象包括：村里幹事、承辦人員、訪視社工、督導、科長、與行政相關人員等。承辦人填答結果分析請見「第八章承辦人線上開放式問卷分析」。

上述六種資料蒐集方式與本研究主要提問之間的對應關係，請參見表 2-1。

表 2-1：研究提問與資料蒐集方式對應表

研究提問	資料蒐集方式
(1) 接受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個案的基本樣貌為何？包括：離婚前與離婚後配偶雙方之工作所得與家庭照顧狀況、離婚後的財產分配決策、以及離婚後陷入特境家庭之主要原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文獻探討</li><li>● 次級資料分析</li><li>● 初案問卷調查</li><li>● 承辦人線上開放式問卷</li><li>● 質性訪談</li></ul>
(2) 特境婦女的「照顧者生涯」與「就業歷程」的性別連動究竟如何運作？它與「階級」的交織性為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文獻探討</li><li>● 初案問卷調查</li><li>● 承辦人線上開放式問卷</li><li>● 質性訪談</li><li>● 焦點團體訪談</li></ul>
(3) 特境婦女再就業的「社會過程」如何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初案問卷調查</li><li>● 承辦人線上開放式問卷</li><li>● 質性訪談</li><li>● 焦點團體訪談</li></ul>

### 三、加值服務：特境資料庫建置與維護提出政策建議

研究團隊的加值服務，為根據「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少年福利資訊系統（以下簡稱公務料庫）」使用經驗，對政府特境補助的相關調查統計政策進行建議。

為有效運用衛生福利部現行資料庫的串連，有利於未來針對「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相關議題進行次級資料分析，研究團隊將根據公務資料庫的使用經驗、以及本案其他研究方法的研究發現，對公務資料庫的建置及維護提出政策建議，並跟社家署相關同仁共同討論未來次級資料分析的可能議題與形式。

### 四、參與人員與專業領域

本研究團隊共由橫跨四校的四位學者組成，表 2-2 為參與人員的專業領域對應表。

表 2-2：參與人員專業領域

姓名	工作單位與職稱	專長
洪惠芬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計畫主持人 社會福利理論、女性主義理論、性別與照顧 議題、家庭政策
李佩芳	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助理教授	協同主持人 長期照顧政策、經濟安全保障、整合照顧政 策
鄭清霞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教授	協同主持人 社會福利政策、社會保險、社會福利財政、 長期照顧政策
謝玉玲	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協同主持人 性別與福利政策、健康照護議題

## 第三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對於「女性離婚後經濟後果」的探究，除了著眼於女性在「勞動市場」與「家庭照顧」的連動關係，另一方面也看重女性內部的「異質性」，並視離婚後女性再就業為複雜的「社會過程」。

整體而言，跟這項關注相關的文獻涵蓋三個主題分別為：女性就業歷程、女性照顧者生涯、以及女性再就業。不過，要對這三個主題的文獻進行整理，我們幾乎無法採取「單一主題依序羅列」的分析架構。因為在當代資本主義的性別規範底下，「就業」與「照顧」這兩個事件都是高度性別化的現象。也因此，要談論女性的就業歷程，很難不觸及女性被期待承擔的育兒與家庭照顧任務對其勞動市場成就的影響。反過來說，在分析女性照顧處境時，同樣也不得不進一步去檢視女性因照顧被勞動市場排除或邊緣化所導致的經濟困境。

有鑑於「就業」與「照顧」在當代社會的強烈性別意涵，第二章文獻探討的小節安排將不採主題式的回顧，而是透過相關論點的整理去呈現這樣的性別意涵，以及它與另一重要社會分野「階級」的交織性。第一節會透過相關文獻闡明：女性就業歷程如何受到其作為「照顧者」之性別角色所影響。第二節則聚焦在女性的再就業。簡單地說，家庭照顧的性別角色對女性職涯造成最大衝突就是「中斷就業」。然而，我們在第二節將指出：即便中斷就業嘗試再就業，女性仍舊無法擺脫家庭照顧角色的影響。最後一節則把焦點放在本研究的主要研究對象，即領有特境補助的貧窮離婚婦女。我們將由「性別」與「階級」的交織性去呈現女性在就業、照顧與經濟處境的異質性。

### 第一節 女性就業歷程跟家庭照顧之間的連動關係

回顧女性勞動市場的相關研究，女性勞動市場表現及成就與家庭照顧之間的關聯性，並非一開始即被察覺到。

以在勞動市場研究領域扮演關鍵角色的新古典經濟學派的人力資本論來說，Becker (1975) 的人力資本理論初期在解釋女性與男性的薪資差距時，傾向把焦點放在：女性與男性對人力資本投資決策的差異所導致的教育成就落差。但這樣解釋隨著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逐年上升，甚至幾乎跟男性不相上下，而陷入瓶頸：因為男女之間的薪資差距並未隨著女性與男性教育成就落差的消弭而有大幅度的減少。以台灣來說，我國自 2014 年起大專院校學生女性的比例已經超越男性，2020 年取得大學學歷的女性比例也超越男性，然而男女的平均的時薪差異仍有 14.8%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2)。人力資本論者轉而將焦點轉到「職業性別隔離」現象 (Occupational Sex Segregation)。

## 一、職業性別隔離：女性理性選擇的結果、還是雇主歧視？

「職業性別隔離」是一個遍及全球的現象，它意指的是：男性與女性在各類職業類別呈現不均等的分配。這種職業分佈不均還進一步跟勞動條件的不均連結在一起。一般來說，在女性比例高的職業，相較於男性居多的職業，其薪資相對低、升遷管道也比較短，甚至擁有比較少的機會去施展權威。就算在「雙養家模式」已經逐漸取代「男性養家模式」的現在，職業性別隔離的現象並未隨著女性對勞動市場的參與程度增加而有太多的鬆動。Wong 和 Charles (2020: 305) 認為：即便在新世紀，「職業性別隔離」仍舊是解釋女性勞動市場及經濟地位不平等的有力因素。

### 1. 經濟學觀點：職業性別隔離是女性理性決策的結果

Polabchek (1981, 1985) 是最致力於將人力資本理論運用至「職業性別隔離」現象以解釋薪資性別差距的新古典經濟學者。簡單地說，Polabchek 的論點是以「女性中斷就業」為基本前提。這樣的前提下，女性作為「理性決策者」為了「最大化」其在勞動市場的終生報酬，自然會選擇起薪相對高、但人力資本折舊率相對低（同時人力資本成長率也緩慢）的工作。這種個別女性「理性選擇」的結果，使得整體女性集中在具有上述特徵的職業類別。相對照下，男性沒有中斷就業的需求，所以他們會選擇起薪低、人力資本折舊高，但薪資成長幅度也相對大的職業類別。

很清楚地，按人力資本理論的邏輯，性別職業隔離是女性與男性因不同職涯模式的「理性選擇後果」。Polabchek (1981, 1985) 認為：男性集中的職業類別和女性集中的職業類別間，並無所謂層級順序。Polabchek (1981, 1985) 最具爭議性的論點是他相信：「女性工作」具有起薪高和人力資本折舊低的「補償性差異」(compensating differentials)。

並沒有任何實證研究支持「女性工作起薪較高」的立論。相反地，許多研究結果顯示，在要求相同的教育條件下，女性工作的起薪是比男性工作低的。另外，研究發現雖然指出女性工作的薪資和工作經驗是負向關聯的，也就是具備人力資本折舊低且薪資成長低的特徵；然而統計技術上並無法區別這種負向連結是由於人力資本折舊低所致，還是人力資本成長緩慢所致。整體而言，實證研究對於女性工作具有「補償性差異」的主張是有所保留的，甚至予以否定 (England, 1982, 1984; England, Farkas, Kilbourne and Dou, 1988)。更進一步說，女性工作「補償性差異」概念的被否定，這似乎意味著：男性工作和女性工作間的確存在層級次序，即女性工作的報酬與勞動條件普遍差於男性工作，而這樣的劣勢並未被其它的利

益（如高起薪，或低折舊率）所補償。

## 2. 社會學觀點：職業性別隔離是性別歧視的結果

相較於新古典經濟學將焦點放在女性作為家庭照顧者的「理性選擇」與女性工作的「補償性差異」，勞動市場社會學者一方面從性別社會化的角度去解釋職業性別隔離的原因，另一方面也嘗試從「雇主的性別歧視」去解釋為何女性群聚在勞動條件相對惡劣的「女性工作」。這個論點被稱之為「群聚假說」( crowding hypothesis)。簡單地說，「男性工作」之所以成為男性集中的工作，是雇主性別歧視對女性的「排除」所造成的社會後果。「男性工作」對女性的排除，導致大量女性湧入特定類別的職業，這些職業類別就成了所謂的「女性工作」( Bergman, 1974)。對社會學家來說，「女性工作」相較於「男性工作」之所以薪資水準偏低且成長緩慢，無關乎受僱者本身的工作能力差異。而是一項職業類別只要有較高比例的女性進入、並被標示為「女性的」工作類型後，它的價值就會被低估，淪為相對低薪的工作機會 ( Treiman and Hartmann, 1981 )。

不同於人力資本論的「補償差異」論點缺乏實證研究的支持，勞動市場社會學者對於職業性別隔離的「群聚假說」具備一定的實證基礎。E. Sorensen ( 1990 )回顧相關主題的經驗研究，她發現多數有關不同職業類別的薪資水準解釋模型研究都支持「群聚假說」的論點：一項職業類別就業者的性別組成只要全部是女性，其薪資水準立刻下滑，相反地若性別組成全為男性，其薪資水準馬上增加。Beller ( 1984 )因此提出「同值同酬」( comparable worth )的政策構想，期望對所有職業類別的價值重新計點，去解決職業性別隔離現象中女性工作的價值普遍被低估，而男性工作的價值普遍被高估的不平等問題。

儘管新古典經濟學、與勞動市場社會學對於「職業性別隔離」現象有如此不同的解讀，不過兩者對此現象的聚焦與各自提出的解釋觀點，均指出一項事實：女性即便參與勞動市場，但她們並非完全複製男性的就業路徑。女性顯然採取一種不同於男性的就業模式：就像 Polabchek 所言，女性進入勞動市場後，並非終其一生都停留在職場；另外也像「群聚假說」所看到的，即便進入勞動市場，她們也很容易被「排除」在高薪與所得穩定成長的「男性工作」部門之外。

然而進一步問：為什麼女性會中斷就業，或者容易被排除在男性工作的就業部門之外？顯然在人力資本論以及「群聚假說」中，女性在家庭領域中被賦予的照顧者角色對女性勞動市場表現的影響，並未受到重視。

## 二、現代化論點的侷限：雙養家模式下性別角色革命的停滯

女性家庭照顧角色所受到的忽視，跟對女性勞動參與的「現代化論點」有關。德國社會學者 Pfau-Effinger (2004) 歸納相關文獻後，她發現有很長一段時間，社會學家在看待女性參與勞動市場的變化時，一直以「男性養家模式」的興起與式微，作為歷史轉折的時間參考點。

在這樣的視框下，「工業化」導致生產體系自家庭領域中分離出去，家庭成了專責家務與照顧的「再生產」事務的領域，「女性專職家庭照顧與男性工作養家」的分工模式因應而生。隨著「後工業社會」的來臨，服務業就業部門的擴張再加上女性教育成就的提升，女性又再度被整合進勞動市場。整體而言，這套史觀將 1970 年代之後工業先進國家大量已婚女性進入勞動市場的「性別角色」轉變，視作一個社會「現代化」進程中不可避免的結果。

雖然「現代化論點」確實捕捉到女性參與勞動市場的變化與特定社會經濟結構之間的歷史關聯性，然而隨著 1990 年代社會學與女性主義對女性參與勞動市場趨勢的經驗研究越來越豐富，「現代化論點」開始遭受挑戰。這當中有兩個批判論點跟上述國際審查委員所提的第 72 點結論性意見及建議有關。

## 1. 對現代化觀點的批判之一：養家女性的時間貧窮困境

一方面，儘管「雙養家模式」有逐漸取代「男性養家模式」的趨勢，不過家庭內部女性作為照顧者的性別預設並未隨著女性進入勞動市場後而有太大的改變。現代化論點顯然太過樂觀地預設：家庭內的照顧分工會隨著雙薪家庭的崛起與擴張而自然鬆動。

事實上，國內外針對家務勞動的經驗研究都指出：雖然越來越多已婚女性進入勞動市場，而且她們投入養家工作的心力與時間也越來越高，但是其男性的另一半並沒因此而大幅度地增加他們投入照顧任務與家務勞動的心力和時間。換言之，家庭內部照顧任務及其他無酬家務勞動的分配最後沒有像「資源交換理論」所預期的那樣，隨著女性對養家者角色的分擔、為家庭帶進更多外部的經濟資源，而趨於均等 (Cf. Thompson and Walker, 1989)。就算夫妻均外出工作的「雙養家模式」日益普及，家庭內部對於照顧的性別分工安排仍舊難以撼動，這使得女性結束有酬工作返家後，還得被迫投入 Hochschild (1990) 所謂「第二輪班」(the second shift) 的無酬家務勞動。

家庭照顧性別分工安排的難以鬆動，讓女性陷入「時間貧窮」的困境。Alcock (1993) 提醒我們：時間就跟金錢一樣，都是一種資源。女性外出工作雖然有助於緩解「經濟資源」在性別之間的分配不均問題，但「第二輪班」的現象代表著：家庭內部「時間資源」在性別間的分配不均問題更加惡化。美國有偶女性的勞動參與率約在 1970 年代出現顯著的成長，但是 Robbinson (1977) 在分析家戶內部時間運用的資料卻發現：在 1965 至 1975 年間已婚男性花在家務工作的時間只增

加了 9%，即每個禮拜只增加了 55 分鐘的時間。有偶女性就業者的「時間貧窮」困境，跟受薪勞動「時間意識」隱含的性別意涵有關。

社會歷史學家 E. P. Thompson (1967) 在分析勞動商品化的歷史脈絡時便指出：受薪勞動者的勞動意識是建立在「工作時間」與「非工作時間」截然二分的時間意識之上。在前現代的小農社會，由於生產體系與家庭領域高度結合，人們的勞動屬於家庭，工作與非工作時間的二分並沒有太大的意義。但隨著資本主義與工業革命帶動僱用關係的普及化，人們的勞動漸趨「商品化」，「勞動時間」開始被視同為一種「金錢」：對雇主來說，那是生產成本；對受僱者來說那是他犧牲非工作時間換來的報酬。

然而 Thompson 當時並沒留意與預見到：受薪勞動這套時間意識後來會跟現代核心家庭的性別分工結合，呈現出強烈的性別意涵。隨著二戰後「養家薪資」性別體制 (Family Wage) 逐漸鞏固 (Land, 1980; Fraser, 1997; Creighton, 1999)，「工作時間」與「非工作時間」二分的時間意識，進一步同「養家者」不用負擔家務勞動的性別角色規範相結合，也就是：承擔「養家」重擔的丈夫/父親在結束白天的有酬勞動之外，可以充分運用其「非工作時間」從事休閒活動。

但是就像 Seymour (1992) 所觀察到，這樣具高度性別意涵的時間意識，並沒有隨著「養家薪資」性別體制因為經濟全球化而面臨崩解，越來越多年輕世代的家庭逐漸採「雙養家」的經濟分工模式後，而有太多的鬆動。Seymour (1992) 發現：女性即便承擔養家任務，但多數人在其「非工作時間」並無法如同她們的養家男人那般追求休閒娛樂。就如「第二輪班」這一概念所暗示的：有偶女性就業者的「非工作時間」有極高比例是用來處理孩子的照顧、以及相關家務勞動。Seymour (1992) 認為：相較於男性投入在休閒娛樂的時間是一種「個我時間」(me time)，女性花費在照顧與家務的時間則是一種非個我的「我們時間」(we time)，是全體家戶成員共享的資源。這使得女性經常沒有僅屬於自己的時間，這是對女性時間資源的一種剝奪。

台灣的實證研究也有類似的發現。李美玲、楊亞潔、伊慶春 (2000) 運用伊慶春、呂玉瑕 (1996) 針對 20 歲到 60 歲已婚有偶者的全國性抽樣調查資料進行次級分析。她們發現，相較於時間可得理論 (夫妻間的相對工時與工資率)、以及相對資源論 (夫妻間的相對收入與教育程度)，「性別角色態度論」最能解釋丈夫對家務的參與程度。換言之，「雙養家模式」的擴張並不自動促成男性更均等地分擔「男性養家模式」底下由女性單獨承擔的家務勞動。根據李美玲等人的統計分析結果，必須是夫妻雙方具備性別平等信念才能顯著地提高丈夫對家務的投入。另外統計分析結果也顯示：只要夫妻當中有一方具平權意識，就能對丈夫均等分擔家務有正向影響；此外就大學以上文憑作為性別平等信念指標，若夫妻均具備大學教育程度，其對家庭內部無酬勞動的公平分擔也有助益。這裡可以看到在家內時間資源的分配上，當事人對性別規範的文化信念所發揮的影響力，顯然

大於家庭內經濟模式轉變的制度效果。

呂玉瑕、伊慶春（2005）的研究也指出丈夫性別意識在家務分工所扮演的角色。為了驗證 Rodman（1972）對相對資源論的修正可否套用到台灣，兩人的研究同樣運用伊慶春、呂玉瑕（1996）針對 20 歲到 60 歲已婚有偶者的全國性抽樣調查資料進行次級分析。事實上，關於「相對資源論」最為人垢病之處即在於，其對人作為理性選擇者的預設，完全忽略文化因素。Rodman（1972）修正「相對資源論」，企圖將社會文化脈絡放進對家務分工的解釋當中。呂玉瑕、伊慶春（2005）試著比較資料庫中 1970 年代與 1990 年代兩個世代初婚夫妻在家務分工的差異，對 Rodman（1972）的論點進行檢視。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即便台灣在 1970 年代之後經歷鉅幅的社會文化變遷，然而兩個世代初婚夫妻之間的家務分工並未如 Rodman 理論所預期的，呈現出不同的樣態。在兩個世代初婚家庭中，職業地位高的丈夫都相對負擔較高比例的家務；呂玉瑕、伊慶春（2005）認為這反映出，丈夫社經地位對「性別意識」的跨世代正向影響。然而丈夫性別意識在不同世代初婚家庭性別分工的正向影響也代表著，儘管歷經性別秩序的轉型，台灣社會不同階層家庭之間的性別規範仍存在一定程度的落差，社經地位越高的家庭，其內部的分工越趨於性別平等；社經地位較低之家庭則越固守傳統的性別角色分工。

## 2. 對現代化觀點的批判之二：非全時且非終其一生的就業歷程

另一方面，「現代化論點」另一個引人詬病的地方是它忽略了：女性即便參與勞動市場，她們所採取的策略也不同於男性。一般來說，養家男性的就業模式往往「全時且終其一生」（full time and life long）：按 OECD 的標準，就是每週的勞動時間至少 30 小時以上；而且就業歷程相對穩定，一旦投入就業後即持續工作到退休，其間鮮少有工作中斷的狀況出現。相對照下，女性採取的是一種非全時、也非終其一生的就業模式。

也就是說，在解讀工業化國家女性，尤其是已婚、並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女性參與勞動市場的趨勢時，不能像「現代化論點」一樣只著重「量」上面的成長；我們還必須同時注意到「質」上面的變化。女性勞動市場參與經驗在「質」上面的變化，一是表現在女性對勞動時間的安排時較偏好「部分工時」型態，另一則表現在女性就業歷程的不連續性上頭。

根據 OECD（2020），在 2019 年，OECD 全部國家的就業人口採取「部分工時就業型態」，也就是每週工時小於 30 小時者的比例為 16.7%。這當中男性部分工時就業者佔全部男性就業者的比例只有 9.6%；女性部分工時就業者佔全部女性就業者的比例卻高達 25.4%。台灣部分工時就業者<sup>2</sup>的比例偏低，根據行政院主

<sup>2</sup> 值得注意，由於每個國家的經常性工時不同，因此對「部分工時」的工時標準也不一。OECD 是以每週小於 30 小時為準。相對照下，我國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定義則不是。正文引用的《人力

計總處（2021a）《人力運用調查報告》，「非典型就業」（包括部分工時、臨時性人員與派遣人員）佔全體就業人口的 6.97%。這當中，部分工時者佔全體就業者的比例為 3.6%，女性的比例又高於男性，分別為 4.64% 與 2.76%。

其次在就業歷程上，Waite (1980) 在分析「家庭生命歷程」和女性參與勞動市場歷程之間的關聯性時，她發現：女性結婚後在勞動市場反覆進出的時間點大多集中在家庭生命歷程的「前期」。包括：階段一，結婚之後到第一個小孩出生之前；階段二，第一個小孩出生後到最後一個小孩出生後；階段三，所有的小孩都出生後到他們離開家之前。A. Sorensen (1983) 也有類似的研究發現，只不過他的分段更加細緻，而且更集中在較前面的階段。Sorensen (1983) 認為女性步入婚姻之後退出與重返勞動市場的時間點大致集中在以下幾個階段，階段數則視女性育有的子女數：結婚後與第一個小孩出生前；第一個小孩出生後到第二個小孩出生前；第二個小孩出生後到第三個小孩出生前；如此類推，最後一個階段則是最後一個小孩出生之後。儘管 Waite (1980) 與 Sorensen (1983) 各自就家庭生命歷程中可能對女性就業歷程造成影響的時間點的界定，不全然一致，但就某種程度來說，他們所指出的時間點都跟對未成年子女的「照顧任務」出現、或者告一段落的時間點有密切的關聯。

這種女性因婚育而中斷工作的現象同樣存在台灣。李大正、楊靜利 (2004) 試圖用 Sorensen (1983) 對女性就業歷程的分類架構，來檢視不同世代台灣女性就業歷程的變遷。由於就業歷程的探究必須使用長期追蹤資料 (panel data)，在台灣欠缺對女性勞動參與的長期追蹤資料下，李大正、楊靜利 (2004) 使用 1980 年、1990 年與 2000 年這三個時間點的《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中 40-49 歲的樣本作為次級分析的基礎資料。分析結果顯示，儘管 1980 到 2000 年間，台灣女性勞參率呈現穩定成長，有偶婦女勞參率的增加幅度更加顯著，然而採「持續型」就業歷程之女性的比例並未隨著女性教育程度提升、子女數減少、以及工時與工作機會的增加而有成長；它甚至呈現微幅下降的狀況。李大正、楊靜利 (2004) 發現，近二十年，女性就業歷程的變遷主要在「傳統型」（也就是從未就業與婚後未再就業者）與「中斷型」這兩個類型之間的消長。若用更細緻的分類來說，「婚前至調查當下從未就業者」的比例的確在這二十年間大幅度減少，然而取而代之的並非從未中斷就業的「持續型」就業，而是「傳統型」中「婚前有就業但婚後未再就業者」的子類型、以及婚育後離職又再復職者的「中斷型」就業。從中斷型就業歷程在年輕世代佔更高比例的統計結果 (19.7%) 可以看出，婚育經驗對女性就業歷程的束縛，並未隨著雙養家模式的擴張而完全鬆動。

值得注意的是：對「現代化論點」的第二點批判與第一點是相關的。正因為家庭內部的照顧分工安排仍未有太大的變動，使得女性必須帶著家庭照顧任務進

---

運用調查報告》對「部分工時」工作者的定義係指：受僱者每週應工作時數低於場所單位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若場所單位未規定正常上班時數，原則上為非旺季或淡季期間之平均每週工作時數低於 35 小時者；自僱身分者則由其自行認定。

入勞動市場。就這點而言，我們似乎可以將女性普遍採取的「非全時且非終其一生」的就業模式視作一種為緩解家庭照顧任務與有酬工作衝突的私人性策略。儘管有助於緩解育兒壓力，但很現實地，這樣的就業策略很容易讓女性在勞動市場處在相對邊陲的地位。

換言之，「雙養家」家庭經濟分工模式的崛起並不意味：女性最終將透過勞動市場參與取得跟男性平等的經濟地位。儘管傳統的性別秩序的確處在變遷當中，但很清楚地，它的變動並非全面性，只有局部出現鬆動。Hochschild (1995) 將女性參與勞動市場的趨勢視作一種「性別革命」，但她也承認這場性別革命未竟全功。因為它主要發生在女人身上，而男性的性別角色顯然沒有發生相應的轉變。女性對養家任務的承擔，並未驅使男性自動自發地分擔對未成年子女、及其他依賴者的照顧責任。家庭領域內的性別角色革命幾乎呈現「停滯」的狀態。

## 第二節 女性再就業：家庭照顧者性別角色所造成的阻力

由第一節最後幾個段落的文獻分析，我們得知：儘管隨著雙養家模式在年輕世代家庭的盛行，有偶女性的勞動參與率不斷成長，然而因為家庭內性別角色革命的遲滯，導致女性很容易因為婚姻與育兒而中斷就業。這也意味著：我們在看待女性離婚後的經濟後果，也應進一步將女性「再就業」的可能性納入評估。從「生命歷程」的角度來看，假使女性因為家庭照顧而中斷就業，在照顧任務告一段落後，她可以順利地重返勞動市場；如此，「中斷就業」對其後面生命階段的就業與經濟安全衝擊將減到最低。

### 一、中斷就業的薪資懲罰

要探究女性再就業的阻力，首要必須要討論的是：女性一旦中斷就業後對女性所造成的衝擊為何？目前多數文獻都承認：中斷就業所造成的「薪資懲罰」（wage penalty），會對女性的勞動市場成就與經濟地位造成長期性的影響。

「薪資懲罰」又稱「家庭落差」（family gap）或「育兒懲罰」（child penalty）。過去在描述女性相對於男性勞動市場不平等，女性與男性的薪資差異是重要的指標。上一節一開頭我們即引用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2）公告的最新數據，指出：女性與男性的時薪差距為 14.8%。而「薪資懲罰」這個概念則著重在女性內部的薪資差異，它意指的是：育兒女性相對於未育兒之女性，往往薪資較低。Waldfogel (1997) 運用 1968 年到 1988 年「全美年輕女性貫時性調查」（National Longitudinal Survey of Young Women）的資料，試著對育兒與非育兒女性之間的薪資比較，去分析育兒對女性薪資的影響。統計分析的結果顯示：即便將人力資本、部分工時就業與其他異質性都控制，育兒女性與非育兒女性之間的確存在薪資差距。Waldfogel (1997) 將這樣的差距稱之為「育兒懲罰」。根據 Waldfogel (1997) 的估計，對育兒女性而言，育一名子女的薪資懲罰率為 4%，育兩名以上子女的薪資懲罰率則為 12%。

儘管 Waldfogel (1997) 透過育兒與非育兒女性薪資的比較估計女性育兒的薪資懲罰率，但她並未仔細地區分育兒的薪資懲罰來源。育兒女性較低的薪資，有可能來源於育兒導致的工作經驗損失、或者育兒對工作生產力造成負面影響、又或者是因為育兒女性刻意找尋對母親較友善的就業部門，而這類工作的薪資率較低，也有可能是起因於雇主的歧視。Budig 與 England (2001) 為了確認是那些因素造就了育兒「薪資懲罰」，也同樣運用了「全美年輕女性貫時性調查」，但年份為 1982 至 1993 的資料進行分析。兩人的研究結果顯示：每育有一名子女的薪資懲罰率為 7%，已婚女性所受到的懲罰又大於未婚女性。

跟本研究高度相關的部分是 Budig 與 England (2001) 的統計分析發現：女性因育兒所遭受的薪資懲罰，有大約三分之一是源於育兒所導致的工作經驗與年資損失。這種工作經驗與年資損失有部分來自於中斷就業的經歷，也有部分自於部分工時的就業型態。兩者都會導致母親們無法累積較多的工作經驗和年資，進而影響未來的薪資成長。

Bian 與 Wang (2019) 採用文獻回顧法，針對 1998 年到 2018 年近二十年來跟女性職涯中斷 (career interruption) 相關的文獻進行分析。她們發現職涯中斷對薪資懲罰程度的影響，還同時必須考量以下幾個因素。首先，職涯中斷時間越長，擁有兩名子女以上者，薪資懲罰越大。其次，二十五歲以下有初生經驗者，懲罰也越大。最後，教育程度的影響則比較特別。整體而言，教育程度越高者，薪資懲罰率越高，然而也有文獻指出高教育程度也讓女性擁有較好的再就業能力。倘若將鉅視面的因素考量進來，雇主若能針對女性的家庭照顧任務提供工作安排的「調整措施」(accommodation)，又或者母親所在的工作隸屬「初級部門」，以及母親能持續受僱於同一工作組織，這些均能減緩育兒所造成的薪資懲罰。

女性因育兒所承受的薪資懲罰一樣存在台灣。許碧純、邱皓政 (2015) 以「華人家庭動態調查」2000 到 2011 年 12 期的薪資調查資料的次級分析，去檢驗就業女性的婚姻狀態、子女人數與其它相關變數對其薪資之影響。兩人的研究結果發現，育兒對於女性薪資水準的負向影響十分明顯：育有一名子女的薪資懲罰率為 4%，兩名子女的薪資懲罰率為 10%，三名子女則高達 21%；平均每增加一名子女的薪資懲罰率為 2.1%。

從人力資本論的觀點，女性中斷就業所承受的「薪資懲罰」反映出，女性中斷期間工作經驗與年資損失所造成的人力資本折舊，導致她們再就業後很難回到職涯中斷前的薪資水準。

關於人力資本折舊，心理學者 Dublin (1972) 曾提出「專業半衰期」(professional half-life) 的概念。就像放射物的輻射能量有「半衰期」的特性，Dublin (1972) 認為在當代技術快速變遷與知識生產突飛猛進的情況下，專業者所有擁有的專業技術和知識在經過一段時間後，會有一半以上的內容不再符合時代需求的「專業過時」問題。網路與電腦運算科技的出現與發展，使專業半衰期所需的時間越來越短。越來越短的專業半衰期，讓女性重返職場時，很難再憑藉離職前所擁有的專業技能去找到勞動條件相對穩定與優渥的工作。

值得注意的是：「專業過時」不只是女性中斷就業的經濟與社會後果；對女性而言，它也是女性再就業的心理與社會阻力。陳芬苓與蔡洧鈴 (2019) 曾經就一項私人機構針對 2292 位會員及活動參與者的線上調查結果進行分析，將女性重返職場最常遭遇的困境歸納出七大項。其中令最多人困擾的問題是：跟育兒相關的時間配合困難 (66.5%)。其他困境依序為：自認專業度不足 (39.5%)；找工作的方向不明確 (35.1%)；以及沒有自信 (33.8%)。職涯中斷後「人力資本折舊」

所造成的「專業過時」，正是陳芬苓與蔡清鈴（2019）受訪者口中所謂的「專業度不足」。

在專業過時的侷限下，二度就業婦女多數只能透過向下、往低薪或非典型就業部門的流動而「再就業」。事實上，薛承泰、簡文吟（1997）以行政院主計總處 1993 年《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當時隨附的「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進行次級分析，即發現，因婚育中斷就業的女性中，高教育程度者「再就業」向下流動的可能性，比起低教育程度者要大。原因顯然出在，教育程度高者原先所在的工作專業性相對高，人力資本折舊的程度也較為嚴重。不過，薛承泰、簡文吟（1997）也指出高教育程度對女性再就業向下流動的緩衝作用。簡言之，儘管高教育程度無法避免女性因婚育中斷就業所造成的專業過時困境，但它卻可以緩解女性再就業後向下流動的「幅度」。

## 二、家庭照顧的文化阻力與心理困境

除了薪資懲罰、以及人力資本折舊造成的「專業過時」困境之外，以「就業」作為高度性別化的現象而言，在探究女性再就業的阻力時，女性作為家庭照顧者的性別角色同樣是關鍵。

一個最現實的因素就是孩子的照顧問題。儘管如衛福部（2020）《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所示，在 2019 年台灣女性「復職間隔時間」平均約 4 年 5 個月，但是以育兒作為持續性的照顧任務而言，多數年輕母親在孩子進入幼兒園後準備再就業，這並不表示她對孩子的照顧任務完全不存在了。照顧壓力仍在，只是沒有孩子嬰幼兒階段那樣密集而已。即便到國小階段，以台灣小學低年級多數周間日都是中午放學的狀況，除非能夠解決課後托育的問題，否則女性再就業所尋求的工作仍舊得配合孩子中午放學的作息。換言之，就算是「再就業」，女性的工作選擇仍舊與她們作為照顧者的生涯高度連動。而這正是上述引用陳芬苓、蔡清鈴（2019）的調查研究中，受訪女性所稱的「跟育兒相關的時間配合困難」。

### 1. 密集母職的文化期待

換言之，即便再就業，女性仍舊必須面對工作與子女照顧之間的緊張關係。美國社會學者 Hays（1996）透過「密集母職」（intensive mothering）這個概念提醒我們：這種工作與子女照顧間的緊張，絕非表面上時間與作息安排的衝突。Hays（1996）認為這種衝突是一種涉及母親內在與自我概念的「文化矛盾」（cultural contradiction）。因為在當代資本主義社會，人們對於「照顧者」和「工作者」均存有某種文化上的理想圖像，但像 Hays（1996）說的，兩種圖像各自訴求的行動

邏輯卻是背道而馳。理想照顧者的信念訴諸的是利他的行動邏輯；而理想工作者則訴求自利的行動邏輯。也就是說，在家庭領域面對孩子時，女性作為最理想的照顧者，必須盡可能地無私忘我，將利他情操展現在孩子身上。然而在工作領域，女人若要符合老板與同事期望的理想工作者，她必須像個極度自利的市場人，盡可能地追求自己與生產組織的最大利益。育兒女性一旦工作，往往得在這兩套相互矛盾的文化期待中作出抉擇：不是孩子優先，就是工作優先（洪惠芬，2015）。

許多女性就是因為承受不了這種拉扯自我的「文化矛盾」而中斷就業。再就業後，母親們仍舊得面對這兩套對立的行動邏輯現階段同時加諸自己身上，內在被裂解兩半的自我衝突。

Ladge 與 Greenberg (2015) 找到 40 位至少有五年專業性工作經驗，並在頭胎產假後重返職場的美國女性進行深度訪談。她們的深度訪談結果指出：第一位子女出生後再重返工作，專業女性工作者的確會經歷一段對自我身份 (identity) 與效能 (efficacy) 的不確定時期。受訪的新手媽媽會持續一段時間不斷地質問自己究竟是誰，並且懷疑自己能否同時做好母親與工作者角色。Ladge 與 Greenberg (2015) 借用高夫曼的「再社會化」(resocialization) 概念作為分析框架，她們發現：儘管對自我如此迷惘、並缺乏自信，但新手媽媽會透過「再社會化」的過程，包括重新修正自己對母職與工作的標準、並排定兩者的優先順位，以及以有相同處境的職場前輩作為楷模、學習她們過來人經驗，去發展出一種新的、足以適應未來的工作自我 (future work self)。Ladge 與 Greenberg (2015) 認為這種涉及自我概念調整與建立自信的「再社會化」過程，對甫由產假返回專業性工作的新手媽媽而言非常重要。新手媽媽如果無法順利完成這樣的「再社會化」過程發展出適應未來的工作自我，她們很難再重新整合進原本的工作職位，她們很容易對職場產生怨恨，進而退出工作。

對育兒女性的密集母職文化期待不只衝擊女性再就業後的自我調適，它也會對女性失業後重返職場的「尋職」(job seeking) 過程造成負面影響。在當代工作組織有所謂「理想工作者」(ideal worker)的文化期待 (Acker, 1990; Williams, 1999)；Rao (2021) 認為：對應這套文化期待，對失業者而言，他/她們同樣也承受「理想尋職者」(ideal job-seeker) 的文化規範。隨著終生僱用制的瓦解，在技能快速變遷的新經濟底下，人們往往更容易在不同工作組織間轉換工作，並透過這樣的水平轉換去拓展自己的工作經驗、學習新的專業技能並累積更豐厚的人脈。Rao (2021) 認為在這樣的變遷脈絡，「尋職」不再只是媒合工作機會的簡單活動，它在新經濟底下成了一種促成求職者不斷茁壯的複雜社會過程，需要更多的情緒勞動與物質資源加以支持。Rao (2021) 因而發展出「理想尋職者」的概念。對 Rao (2021) 來說，一位理想的尋職者不是把履歷丟到求職網站就夠了，他必須付出一天的絕大多數時間用來建立人脈網絡、進修新技能、取得專業證照以及應付各種工作機會的面試。Rao (2021) 透過對 25 位失業男性（其中 13 位同時訪談其妻子）與 23 位失業女性的深度訪談（其中 11 位同時訪談其丈夫）去檢視：

性別是否影響失業者對理想尋職者文化規範的順服程度。深度訪談結果很清楚地呈現性別的影響。

即便雙養家模式越來越普遍，然而 Rao (2021) 的受訪失業男性卻仍舊擁有特權由家庭中獲得較多金錢、時間與空間用以支應其複雜的尋職過程。相對照下，失業女性沒法享有這樣特權。在密集母職的文化期待底下，甚至有高比例的受訪女性將自己因失業多出來的時間用於家務與親自照顧孩子。這造成一種惡性循環，失業女性往往因為家裡短少一份收入，在減少托育支出的考量下親自照顧孩子，並以密集母職來合理化自己的決策。然而一旦自己親自照顧孩子，就意味著她們沒有足夠的時間與精力透過「理想尋職者」的扮演，脫離失業重返職場。相對照下，失業男性卻不容易因為家中短少一份收入而被期待、或者自我要求投入對孩子的照顧，以節省托育支出。相反地，多數的妻子會透過情緒勞動、並在家庭空間與照顧安排上貼心地讓孩子不干擾丈夫，幫助丈夫扮演好「理想的尋職者」。

## 2. 「男子氣概」作為對男性的文化期待

值得注意的是，就業與再就業作為具高度性別意涵的現象，除了映照出當代育兒女性深受密集母職的文化期待的束縛，它也跟當代社會對男子氣概 (masculinity) 往往扣緊男性養家者的性別角色規範有關：這樣的連結使得男性相較於女性有更高的壓力與動力投入勞動市場競爭。

何謂「男子氣概」？這個詞彙作為學術性概念最早可追溯 Connell 在 1980 年代陸續發表的論文與專書。Connell (1987) 當初在建構這個概念時，還在男子氣概一詞加上霸權 (hegemonic) 這個形容詞。Connell 在「霸權式男子氣概」這個概念提出的二十年之後，曾在一篇回顧性文章對此一概念作出澄清 (Connell & Messerschmidt, 2005)。一般讀者很容易將這個概念視同對男性的性別角色規範，不過 Connell 指出：「霸權式男子氣概」並不純粹是一組對男性的角色期待與身份認定而已，它涉及了男性在日常中的具體作為，因此它應該被理解成一套具規範性意涵的「實踐模式」(pattern of practice)。另外，多數組織研究者在引用 Connell 的論點時，往往將「霸權式男子氣概」與「男子氣概」一詞交互使用。Connell 在這篇回顧性文章中強調：「霸權式男子氣概」必須跟其他類型的男子氣概，尤其是那些從屬式的男子氣概 (subordinated masculinity) 區分開來。而「霸權」這個形容詞並不意味：那些按這套理念行事的男性佔全體社會男性的比例在統計上居於多數。Connell 承認：在大多數情況下，往往只有少數的男性可以達成「霸權式男子氣概」對於男人行事模式的標準。然而「霸權式男子氣概」作為一套規範性的理念，它彰顯了一個社會當下人們對於「身為男人」最榮耀 (honor) 樣態的普遍看法；對於多數無法達成這套標準的男性而言，這套標準代表一種理想狀態，是他們必須窮盡餘生力量去達成的人生目標。而對於那些不適用這套標準的女性，這套標準的規範性意涵，也讓女性之於男性的從屬地位在意識型態上取得正當性。

許多性別化組織的研究者均指出：在當代資本主義社會，「霸權式男子氣概」與工作組織中關於「理想工作者」的規範是緊扣在一起的（Collinson, 1988, 1992; Kunda, 1992; Cooper, 2000）。在當代資本主義，一位男性若要達成「身為男人」的最佳狀態，他必須致力於雇主對「理想工作者」的規範性標準，也就是總將工作擺在最優先的位置。具體的作為就是：長時間投入工作。這意味著：男性在工作組織中對職務的投入、表現以及主管與同儕對他的評價，緊依著男性的「性別認同」、以及他對自身的看法與觀感。

儘管 Connell (1987, 2005) 強調「霸權」一詞的用意在指出「一個社會對特定男子氣概的特別推崇」，不過他也承認「霸權式男子氣概」是一個流動、沒有固定內容的概念。許多組織研究者在引用霸權式男子氣概這個概念的同時，經常會緊接著強調男子氣概的多樣與分殊。也因此，在回顧相關文獻時，會反覆地看到「霸權式男子氣概」與「多樣男子氣概」 (multiple masculinities) 兩個概念被吊詭地交互使用。這當中，男性作為一個群體在「階級」上差異，也是「霸權式男子氣概」為何會以如此多樣的形式呈現的重要原因。

Mumby (1998) 曾試著用 Collinson (1992) 與 Kunda (1992) 這兩篇文獻的研究發現的對照與比較指出，工人階級男性所認可的男子氣概與白領階級男性之間的差異。例如，對廠區機械操作員來說，男子氣概是透過「集體認同」的方式來展現；但對科技工程師而言，卻傾向以「個人認同」的形式呈現。Mumby (1998) 認為兩者的差異反映了藍領與白領男性受僱者在工作組織內不同的階級處境。廠區機械操作員很清楚在工作組織的層級架構中自己是居於最底層的位置，也因此他們明白自己對於工作內容其實沒有太多的掌控權，也看到管理上層對自己工作內容的高度監控。在這樣的劣勢處境下，他們需要透過一種更肯定自身勞動價值的「集體意識」凝聚，來建立他們對自己「身為男人」的規範性標準。因此廠區工人會將工作二分成「勞心」與「勞力」；並透過貶抑「勞心」勞動的價值，來抬升對自己作為「勞力」工作者的集體認同。工廠中那些在辦公桌上從事「勞心」工作的白領勞工與管理階層，會被工人們私底下訕笑為不事生產的「娘娘腔」。這種訕笑某種程度是一種翻轉，期待透過集體對勞力工作的認同，在意義上去翻轉他們在工作組織中的劣勢處境。但這種意義上的翻轉是建立在對「外團體」的排除之上。這裡的「外團體」除了管理人員與白領勞工外，也包括女性。

相對之下，Kunda (1992) 的科技公司工程師對男子氣概的認可則完全以工作者個人的競爭實力及競爭結果，包括自身具備的專業技能、對工作的投入程度、以及在組織內升遷的速度等，作為評價自己以及成員是否夠格「作為男人」的理據，這種評價相當「個人主義」導向。Kunda (1992) 認為這種訴求個人競爭的工作文化也使得科技公司工程師，相較於 Collinson (1992) 的廠區機械操作員，對工作、以及公司的目標和價值有高度認同感；而這種對工作與組織的強烈認同，可以在組織成員形成某種「規範性控制」 (normative control) 的效果。因為工作者已經將對工作的投入視作自我評價的規範性標準，即便在沒有組織的監督與控制下，他

們仍舊會透過自我鞭策的方式盡力讓工作表現達到組織所設定的目標。

### 3. 家庭照顧者的心理困境

家庭照顧任務對女性再就業所構成的阻力除了來自密集母職的文化期待外，我們也要留意照顧作為一項勞動本身的困境。在當代多數家庭照顧任務，無論是母職或是對失能家人的長期照顧者，都是採取一種將家庭照顧者「孤立」在家庭內部，由她/他單獨面對被照顧者的安排。這種孤立的社會安排往往會對照顧者心理健康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Pearlin 一直關注長期照顧失能家人的家庭照顧者的心理健康問題。他提醒我們：正因為對失能家人的長期照顧是一種持續性、涉及複雜變動的過程。這中間的任何壓力源所造成的影響都非短暫的，往往會引發後續的壓力源，進而對自我概念造成衝擊。就跟母職一樣，長期照顧者一旦進入對失能家人的照顧關係後，她/他們會對照顧任務產生強烈的義務感，將被照顧者的福祉跟自我認同緊密連結。這種將自我緊密連結被照顧者的心靈習慣很容易讓照顧者陷入「低自尊」的心理困境。一旦被照顧者因狀況惡化被送入機構，或者過世，照顧者將陷入嚴重的自我失落狀態 (Pearlin et al., 1981 ;Pearlin and Aneshensel, 1994)。

家庭照顧者被孤立的心理困境映照出：當代社會對照顧這件事的貶抑。儘管就人類作為生物存有而言，人人都需依賴他人的照顧才能活下去，然而我們這個社會幾乎看不見照顧者的貢獻，甚至否定照顧者的價值 (Kremer, 2007)。照顧無論作為公領域的有酬勞動、或者家庭領域的無酬勞動往往被「流放給」(relegated to)處境最劣勢的成員來做 (Glenn, 2000)。整個社會至今尚未建立完善的機制去回應照顧者的脆弱與需要。在這種否定照顧者、以及不給予照顧者足夠支持的社會文化中，任何一個長期待在「家庭照顧者」位置的人都很容易有自我概念低落、以及身心負荷幾近臨界的身心困境。

綜合上述，女性再就業顯然不是單純的工作機會媒合而已，就專業過時困境、以及家庭照顧的文化阻力與它對當事人所造成的心靈困境，它顯然是一種長期、涉及專業與內在重建、而且需要多種社會支持才足以持續下去的「社會過程」。

## 三、台灣的狀況：一旦退出就難以重返的再就業過程

回到台灣。在台灣，女性中斷就業後要重返職場的阻力顯然又更大。圖 3-1 是不同年齡組別的台灣女性勞動參與率曲線圖。很明顯地，因為女性在婚育年齡階段會暫時離開勞動市場，因此多數國家的曲線呈現 M 型。這跟男性的「高原型」曲線形成鮮明的對照：男性離開教育體系的年齡階段就業率上升到最高，之

後就維持長時間高點，直到逼近退休年齡階段才呈現穩定下滑。

不過，如果進一步把台灣女性的勞參率曲線跟美國、以及日本和韓國作比較，可以發現：我國婦女因為育兒而離開職場後並未像其他國家的女性因為再就業，而出現第二波高點的 M 型曲線。換言之，相較於其他國家，台灣女性一旦因婚育而退出勞動市場，再就業的阻力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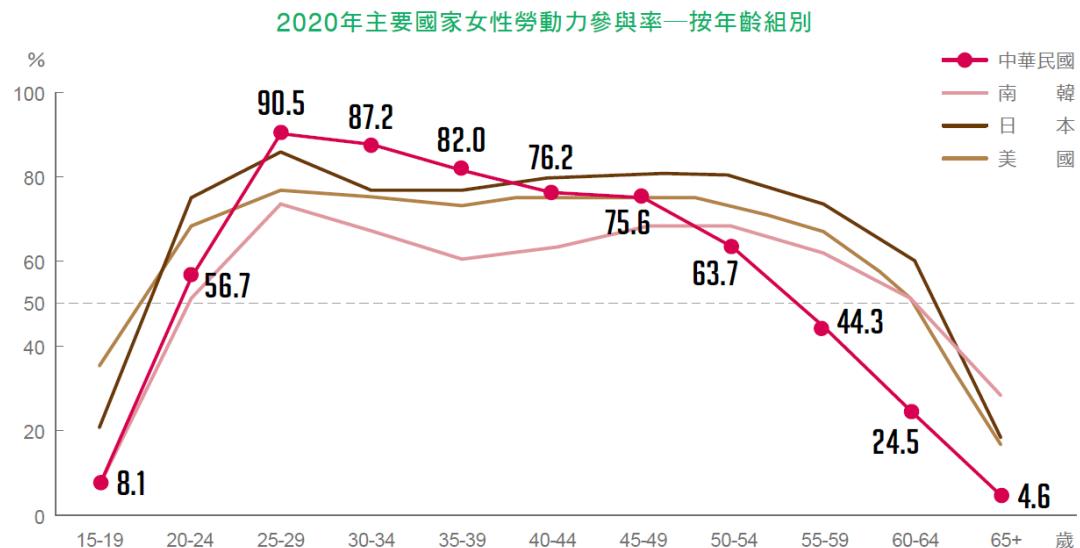


圖 3-1：女性 M 型的就業曲線（取用自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22）

事實上這正是台灣婦女勞動參與率多年來只能在 50% 上下徘徊的主要原因。就如陳芬苓與蔡濟鈴（2019）所作的分析，台灣女性勞動參與率在進入婚育高峰的前面生命階段其實是遠高於日韓、甚至美國。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2021b）《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20-29 歲的女性勞參率高達 89.87%，之後呈現穩定下滑趨勢，30-34 歲為 86.04%，35-39 歲為 81.9%，40-44 歲即降到 77.35%；進入中高齡後，45-64 歲整體女性勞參率則跌到比日、韓還低的水準，為 52.52%。換言之，在日本與南韓、或者美國、甚至其他圖 3-1 未呈現的歐洲國家，女性雖然在婚育年齡階段會暫時離開勞動市場，但是她們大多會在 44-55 歲之間重返就業，接著就因為老化退休的原因而退出勞動市場。但在台灣的狀況卻是：女性一旦因為家庭照顧因素而離開勞動市場後，有很高比例就不再重返就業（黃春長與蔡振義，2016；陳芬苓與蔡濟鈴，2019）。

## 1. 年齡歧視

為何在台灣，婦女二度就業所遭遇的阻力比其他國家要大？其中一個關鍵的

原因是年齡歧視（王麗容，1999；陳芬苓與蔡清鈴，2019）。中高齡的求職者，無論女性或男性，很容易因為年齡歧視而喪失被錄用的機會。事實上，前述衛福部（2020）《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在指出離職已婚女性之平均復職間隔時間為 4 年 5 個月的同時，也提醒我們：不同年齡的求職者所需的復職間隔時間並不相同，年齡越長者，復職間隔時間也隨之延長。也因為台灣勞動市場存在嚴重的年齡歧視問題，2019 年通過立法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還設立了處理「年齡歧視」的專章。由於法案通過時間尚不長，其成效如何尚待觀察。

## 2. 就業媒合還是就業培力？

最後倘若如上文所示，女性再就業是一種漫長、涉及心理重建、而且需要多種社會支持才足以持續下去的「社會過程」，顯然現行就業服務體系能使的力相當有限。

根據洪惠芬（2018）對實務工作者的焦點團體訪談結果，就服體系使不上力的原因在於：整個體系，包括第一線媒合工作的就業服務往往從求職者是否有足夠強烈的「就業意願」去理解中高齡婦女在找工作所遭遇到的各種困難。這種幾乎訴諸求職者「內在工作動機」的歸因觀點，也讓就服單位在協助中高齡婦女時將自己的工作目標侷限在工作機會訊息的提供及轉介的「媒介者」角色。對長期服務中高齡婦女的實務工作者而言，這種歸因於個人「內在工作動機」並以「媒合」為主的就業促進策略，根本忽略女性重返職場過程中潛在的心理與社會困境。

也因為現行就服體系在回應女性再就業困境的侷限性，研究團隊觀察到：有不少婦女團體嘗試另闢途徑，透過各種創新的「就業培力方案」，來解決婦女再就業的心理與社會阻力。儘管到目前為止，多數團體並未有發展出具體可行的「服務模式」，但她們運作方案的經驗對於理解「再就業」作為複雜的「社會過程」，顯然很有助益。

### 第三節 離婚女性的貧窮風險：生命歷程與交織性

最後國際審查委員對於「女性離婚後經濟後果」的關切，也跟 1970 年代之後「女性貧窮」問題的再發現有關。

上文指出：家庭照顧者角色的承擔導致女性被勞動市場排除，甚至即便進入勞動市場之後也處在相對邊陲的位置。但這種女性相對於男性的經濟困境原本被隱身在家庭領域內部。1970 年代之後，在各工業化國家離婚與非婚生子現象導致家庭組成結構面臨轉變，快速增加的單親媽媽，遠比雙親家庭及男性單親家庭更容易落入貧窮。Pearce (1978) 將此一趨勢解讀為「貧窮女性化」(feminization of poverty)。

#### 一、貧窮女性化與兒少化？

Pearce (1978) 引用當時美國人口普查局的統計數據，指出美國貧窮人口，女性所佔的比例持續增加。她認為這樣的趨勢代表著「貧窮正快速地轉變成女人的問題」(Pearce, 1978: 28)。Pearce (1978) 的「貧窮女性化」概念一提出之後立刻攫獲美國與歐洲社會的公眾目光 (Bianchi, 1999)。此一概念在當時之所以引起如此高的注目，除了因為它首先指出女性在經濟上的弱勢，引發女性主義者與婦運人士的共鳴外，更重要的是這個概念也讓人們意識到那些同貧窮單親媽媽共同生活的兒童所面臨的惡劣生存環境。也因此在不少文獻中，「貧窮女性化」一直與「貧窮兒少化」現象緊密連結 (Bianchi, 1999; Segal, 1991)。

那麼台灣是否也有「貧窮女性化」與「貧窮兒少化」的現象？回顧國內相關的實證研究 (王永慈, 2005；王德睦與何華欽, 2006；李安妮, 1998；黃乃凡, 1995；薛承泰, 2004, 2008)，大致可以整理出幾個重點。首先，就貧窮人口的性別組成而言，只有在以「戶」計的部分，台灣社會才存在所謂的「貧窮化女性」現象。就女性戶長對男性戶長的貧窮率比值而言，女性戶長落入貧窮的相對風險的確高於男性戶長。不過由於「女性化」一詞還隱含著「動態持續上升」的趨勢，因此若觀察相關數據的長時間變化，顯然就像薛承泰 (2008) 所言：1990 年是個關鍵的分水嶺。在這之前，無論是女性戶長佔居貧窮家戶的比例、以及她們落入貧窮的相對風險，均呈現持續成長的樣態；然而在這之後，自 1990 年代中期開始，女性戶長的比例與相對的貧窮風險並未出現持續增加的跡象。整體言之，純粹就女性戶長相對貧窮風險這個衡量指標而言，台灣社會的確存在某種程度「貧窮女性化」。

其次，這是否意味著台灣社會也有「貧窮兒少化」的隱憂？近年來，國內媒體對兒少貧窮現象做了不少相關報導。許多貧窮兒少個案及其家庭艱困生存處境的

揭露，引發輿論與公眾的關注。然而國內近年相關的研究發現，與媒體報導傳遞給閱讀大眾的印象存在相當程度的落差。薛承泰（2008）分析 1991 至 2005 年的《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即發現：相較於兒少以及有兒少之家戶，台灣老人或有老人之家戶不僅貧窮率偏高，而且在 90 年代末期之後，變得相對更窮。呂朝賢（2010）採取 1988 至 2008 年《家庭收支調查》資料的兒童貧窮輪廓進行分析後，其研究結果也不支持台灣存在「貧窮兒少化」的論點。顯然，台灣的貧窮樣態與美國以及歐洲國家的狀況存在相當大的差異。從上個世紀的 70 年代之後，西方福利國家對貧窮問題的關注即從「老人」移轉到「兒童少年」。然而國內相關的研究卻指出：台灣老人對貧窮率的貢獻以及落入貧窮的風險皆明顯高於兒童。這跟台灣年金體系的發展相對落後於西方國家，脫離不了關係。歐洲國家與美國從二戰結束後為解決當時嚴重的老人貧窮問題，投入相當多的資源到年金制度的建置。半個世紀過去了，那些在戰後嬰兒潮出生的世代進入陸續老年並享受優渥的年金給付保障，大幅度降低老年人的貧窮風險；相照下，那些因為跟著就業不穩定的年輕父母同住、或與貧窮單親媽媽共同生活的年幼孩子，從福利體系中所得到資源挹注顯得不足，也使他們落入貧窮的風險相對地高（Esping-Andersen, 2002）。

但這不是台灣的狀況，根據薛承泰（2008）以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50% 作為貧窮線的估算，2005 年的台灣老人貧窮率為 10.83%，也就是約每 9 位老人就有一位落入貧窮。這當中，女性老人落入貧窮的風險又比男性高。

## 二、生命歷程：中斷就業是終其一生的影響

整體而言，台灣雖然有貧窮女性化的現象，但很明顯地，單親女性的貧窮風險不若單身老年女性高。從「生命歷程」（life course）的角度來看，女性在某一生命階段的處境，必然跟前一生命階段的經歷脫離不了關係，同樣地，她在某一生命階段的決策與際遇，理當也對後面生命階段的福祉造成影響（Mayer, 2009）。這意味著：我們可以將台灣老年女性的高貧窮風險，連結到她們因為婚育而縮短工時、甚至中斷工作的就業歷程。

也就是說，女性為了兼顧家庭照顧而普遍採取的「非全時且非終其一生」的就業歷程，對其經濟地位所造成影響不僅止於工作年齡階段，它的衝擊將延伸到中老年的生命階段，這很可能讓她們進入老年後貧窮的風險增加。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女性所面對家庭照顧期待往往是多重的。初為人母所面對的孩子照顧責任，只是開端。隨著生命階段的轉換與推移，女人還要面臨父母老化、與配偶老化後的失能照顧問題。這中間也可能穿插著下一代婚育之後的隔代照顧要求。一連串甚至沒有間斷的照顧期待與壓力，構成了女性的「照顧者生涯」（Brody, 1985）。

「照顧者生涯」的概念意味著：女性不只會因為育兒而暫時離開勞動市場，

進入中高齡後，她們也會因為家庭成員對長期照顧服務的需要而提前退出勞動市場。無論是暫離或提早退休，由於當代年金制度對給付水準的設定往往跟一個人的工作年資綁在一起，甚至當提前退出勞動市場的年齡未達法定退休年齡的標準時，女性甚至可能因此喪失領取年金的資格。總的來說，家庭照顧與就業在女性「生命歷程」中的連動關係，使得女性終其一生都承受著遠高於男性的貧窮風險。

因此在檢視政府對老年女性貧窮問題的對策時，除了聚集於年金制度是否能有效回應女性因家庭照顧而非終其一生的職涯模式之外；托育服務與長期照顧服務的公共供給狀況也是不可忽略的重點。

### 三、「性別」與「階級」的交織性

雖然性別角色革命的停滯，使得多數女性比起男性會經歷更長的「照顧者生涯」，然而女性究竟會經歷多久的「照顧者生涯」，這其實是一個具備高度的「階級意涵」的議題。

我們可以由照顧服務「外包」所涉及的經濟成本、以及家庭內部的權力動態，來檢視家庭照顧任務對女性經濟地位影響所潛存的「階級意涵」。

就「外包」而言，由於台灣 0-未滿 2 歲托育服務公共覆蓋率極低，根據衛生福利部（2019）的《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在 2018 年，三歲以下的幼兒約有 48.3%是由父母親自照顧，有 30.1%是由父母以外的親屬照顧。而根據衛福部（2020）的《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在 2019 年，育齡階段婦女中目前沒有工作也未找工作者，在 25-34 歲這個年齡組別，有高達 64.89%是因照顧未滿 12 歲未成年子女而未找工作；在 35-44 歲組別也有 59.62%。

上述數據只告訴我們：台灣兒童照顧安排是處於一種高度「家庭化」與「性別化」的狀況。但如果搭配上台灣有偶婦女勞動參與率在不同教育程度者之間的數據落差，我們似乎可以推敲出：不同人力資本的女性將因為對照顧服務購買能力的差異，而有不同長短的「照顧者生涯」。上文曾引用行政院主計總處（2017）《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女性平均 6 年 1 個月的「復職間隔時間」數據。事實上，該份調查報告也有指出不同教育程度復職者間隔時間的差異。教育程度越高，間隔時間越短：國中及以下程度者與高中程度者，間隔時間都超過平均的 6 年 1 個月，分別為 88.19 個月與 76.2 個月；相較之下，大專以上程度者則遠遠低於平均值，僅僅 45.17 個月。

如果將「復職間隔時間」轉換成「照顧者生涯」的概念，女性能否復職，還取決於她們能否順利擺脫文化上對她們作為家庭照顧者的期待與壓力。倘若她們能夠透過家庭外照顧服務的購買，將照顧任務「外包」出去，不只復職間隔時間

可以縮短，甚至可以完全不用中斷就業。這裡經濟條件絕對是關鍵。

對女性而言，將家庭照顧責任「外包」所需的費用，正是她們就業的「機會成本」。換言之，整個社會的性別規範對女性作為家庭照顧的要求的確是全面性的，然而高人力資本的優勢階級女性卻可以透過購買服務的方式將家庭照顧者的角色「外包」給外部的專業照顧者。家庭照顧「外包」費用作為女性就業的「機會成本」不僅造成女性與男性在勞動市場參與上的性別落差，也造就了女性「內部」的階級落差。

另一方面，這種「階級落差」甚至可以透過家庭內部的團體壓力而被強化。除了經濟因素外，文化期待也會導致某些女性更難掙脫家庭照顧者角色的束縛。正如第二節關於密集母職的討論所示：每個社會對照顧安排都有一套文化信念在。荷蘭的社會政策學者 Kremer (2007) 即以兒童照顧作為例子，指出歐洲社會在二戰之後因為「密集母職」文化意識型態，多數人、包括母親自己都認為：嬰幼兒應待在家裡由血緣母親專注的照料與滋養，他們的身心才能獲得最好的發展。這種理想照顧安排的文化信念往往深刻地會影響人們在文化觀念如何看待：誰才是最理想的照顧者。以「密集母職」來說，儘管採取「雙養家模式」的家庭越來越多，但是多數的父母仍舊很難拋除「母親才是孩子最理想照顧者」的文化信念。也因此，檢視近幾次的《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母親親自在家照顧」依然是人們心目中最嚮往的托育安排選項。

無論是密集母職、或是孝道文化，台灣社會對於「理想照顧者」的整體文化信念仍舊高度「性別化」與「家庭化」：女的比男的要合適；而家人絕對比外人盡心。母親、媳婦與女兒往往成了最合適的照顧者人選。

而在照顧任務的輸送仍高度家庭化下，根據洪惠芬 (2018) 年對中高齡婦女生活處境的初步分析，這套「理想照顧者」的文化信念很輕易透過家庭內部的團體壓力在運作。即便同為女性，某些「特質」的女性家庭成員更難逃脫「理想照顧者」的文化期待。根據洪惠芬 (2018) 的歸納，首先是沒有工作的女性，相較穩定就業的女性更難擺脫家人對其作為照顧者的期待。其次則是單身女性，包括離婚女性，有比較高的機率被其他手足認定為最優先順位的照顧者人選。「單身」被視為失能父母最優先順位的照顧者某種程度反映著：我們整個社會在分配照顧責任時，似乎開始將對婚配家庭的照顧責任擺在對原生家庭的照顧責任。單身者，無論男女，既然無婚姻帶來的家庭照顧責任，自然應當優先承擔對原生父母的照顧責任。最後，新住民女性，也比較不容易擺脫掉家庭對其作為家庭照顧者的角色期待。這裡隱含「階級」與「族群」的交織性議題。一方面，新住民女性因為語言的限制原本在勞動市場就處於邊陲地位，不穩定就業的狀態讓她們很容易被指派家庭照顧任務。另一方面，仍有些部分台灣配偶與婆家將跨國婚姻視作解決家中照顧難題的策略。在這種思維下，新住民女性很難在另一伴與婆家的支持下透過就業去擺脫家庭照顧者的角色。

## 第四章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務資料庫分析

本研究目的之一是針對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津貼申請所使用的「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少年福利資訊系統（以下簡稱公務資料庫）」之原始資料進行分析。主要出發點是期待公務資料庫除了是公務統計或者社會福利資格審定的工具，也希望能作為政策決策的後台基礎參考資料來源，實現以實證為基礎的決策。換言之，未來一旦需要修改相關規定，如扶助資格、福利給付項目、金額或甚至評估扶助效果或者後續發展，都可以從公務資料庫獲得資料進行分析，以資料庫的實證資料作為決策基礎，而不單憑藉特定個案印象或者相關人員的價值觀、對實務現場的臆測來決定政策方向。在此之下，這個檢視分析必須達到兩個目的，第一是理解、檢視現行特境申請平台的建置格式以及填答狀況，發現問題並提供相關修改建議；其次，根據所擷取的原始資料嘗試描繪受助者樣貌，並分析與本次研究相關的議題。

本章第一節先檢視衛生福利部社福統計的特殊境遇家庭相關統計資料，其來源是衛福部統計處公務統計報表，是各縣市定期填報資料。第二節的公務資料庫分析，其資料來源主要是衛生福利部（中央）兒少特境資訊系統，以及四個未使用中央資訊系統之縣市政府所各自建置系統資料庫提供之資料。

### 第一節 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統計的特殊境遇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始於 2000 年的「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主要目的在於第一條所揭示的「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條例」。因此，申請人在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規範之申請情形之一者即可申請，相較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審查條件較為寬鬆。

根據衛生福利部的特殊境遇家庭統計資料，2020 年以各扶助款別合計的申請人數（可複選）共 19,877 人，表 4-1 顯示 2009 至 2020 年特殊境遇家庭各款項的申請比例，申請第 1 款「配偶死亡」者為大宗，2009 至 2020 年間均約占四成左右。申請第 5 款之一「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者次之，但自 2011 年起逐年下降，2011 年為 33.23%，2020 年僅有 22.32%。第 4 款「未婚懷孕婦女」最高峰則是集中在 2015 至 2017 年。2015 年首次突破 10%後，2017 年上升至 10.7%，2018 年後逐漸下降，2020 年僅剩下 8.63%。相反地，第 2 款「不堪配偶同居虐待」申請比例則是

逐年攀升，自 2014 年的 6.53%成長至 2020 年的 8.41%。另一個逐年上升的申請款項是第 7 款，由 2019 年僅有 1.85%，2020 年已增加至 3.80%（衛生福利部，2021）。

表 4-2 則為 2009 年至 2020 年特殊境遇家庭之申請者年齡別。申請者年齡主要集中在 30~39 歲及 40~49 歲之間。其中 30~39 歲之申請者，逐年下降，2009 年尚有 41.81%，2020 年已掉至 32.86%。反觀 40~49 歲則是逐年上升，由 2009 年的 29.93%成長至 2020 年的 35.39%。另一個穩定成長的年齡組為 50~59 歲，由 2009 年的 4.73%逐漸增長，2019 年增加至 12.97%，2020 年更來到歷年高峰，達 13.12%（衛生福利部，2021）。此趨勢可能與女性初婚與初次生育年齡延後有關，也可能受到申請者類別變動的影響，例如 50~59 歲組的占比成長可能與「祖父母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這個申請類別的成長有關，後續值得進一步分析其申請者主要組成申請類別、年齡等變項的變動特性。

表 4-1：特殊境遇家庭符合款項的分配狀況 單位：%

年份/款項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第 1 款	配偶死亡 <sup>1</sup>	43.31	40.53	39.31	43.82	43.53	42.2	44.34	43.87	42.74	42.61	43.39	42.41
	配偶失蹤 <sup>2</sup>	0.56	0.65	0.38	0.44	0.98	0.28	0.29	0.21	0.16	0.09	0.08	0.06
第 2 款	配偶惡意遺棄 <sup>3</sup>	3.03	3.87	4.37	5.33	4.79	4.62	4.38	4.14	3.87	3.45	3.21	3.2
	不堪配偶同居虐待 <sup>4</sup>	6.01	4.84	6.05	5.99	5.77	6.53	6.92	7.17	7.74	7.71	7.81	8.41
第 3 款	家庭暴力 <sup>5</sup>	5.68	4.99	4.77	5.49	5.44	5.61	5.23	5.53	5.86	5.69	5.43	5.73
第 4 款	未婚懷孕婦女 <sup>6</sup>	3.54	4.45	5.16	8.08	8.7	9.65	10.3	10.3	10.7	9.97	8.77	8.63
第 5 款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照顧子女 <sup>7</sup>	32.15	34.21	33.23	23.76	23.26	22.54	20.16	20.92	21.01	22.25	22.55	22.32
	祖父母扶養/照顧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sup>8</sup>	0.37	0.99	0.97	1.04	1.12	1.18	1.34	1.13	1.12	0.99	0.93	0.98
第 6 款	配偶服刑 <sup>9</sup>	3.51	3.61	3.85	4.09	4.22	4.31	3.92	3.54	3.73	3.88	4.16	4.46
第 7 款	3 個月內重大事件 <sup>10</sup>	1.85	1.86	1.9	1.97	2.19	3.08	3.12	3.19	3.05	3.38	3.67	3.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說明：

1. 65 歲以下且配偶死亡
2. 65 歲以下且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3. 因配偶惡意遺棄，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4. 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5. 家庭暴力受害
6.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以內
7.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8. 祖父母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9. 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10.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表 4-2：特殊境遇家庭概況—申請者年齡

單位：%

年份	總人數	未滿 20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以上
2009	18776	1.93	21.07	41.81	29.93	4.73	0.44	0.09	0.01
2010	20879	1.68	19.48	39.85	31.17	6.57	0.89	0.31	0.04
2011	20834	2.17	18.58	38.37	32.36	7.54	0.65	0.24	0.08
2012	20167	2.12	17.87	37.41	32.93	8.54	0.82	0.27	0.04
2013	19169	2.32	16.66	37.52	31.99	9.46	1.47	0.56	0.02
2014	19033	2.44	16.10	38.40	31.57	9.85	1.31	0.30	0.02
2015	19297	2.45	14.66	35.76	33.56	11.70	1.54	0.32	0.02
2016	20616	2.23	15.42	34.85	33.74	11.92	1.48	0.35	0.02
2017	20093	2.21	15.41	35.19	33.03	12.15	1.65	0.34	0.02
2018	20655	2.04	15.98	34.63	33.03	12.37	1.48	0.44	0.03
2019	20079	1.99	15.20	33.72	34.05	12.97	1.71	0.34	0.02
2020	19273	1.97	14.64	32.86	35.39	13.12	1.66	0.34	0.0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表 4-3 說明 2009 年至 2020 年特殊境遇家庭的婚姻狀況。喪偶者為大宗，約占所有申請者的四成五左右，其次為離婚者，約占三成，未婚與有偶則分別為第三或第四名。其中，有偶的申請者比例自 2009 年起逐年上升，由 9.37% 增加至 2020 年的 13.45%。

表 4-3：特殊境遇家庭概況—婚姻

單位：%

年份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2009	13.30	9.37	30.67	46.66
2010	14.72	8.47	32.44	44.37
2011	16.50	10.22	30.35	42.93
2012	16.11	10.07	27.79	46.03
2013	15.86	11.11	28.38	44.66
2014	16.17	12.39	28.23	43.21
2015	16.43	12.18	26.50	44.89
2016	16.30	11.23	27.22	45.25
2017	16.39	10.93	28.28	44.39
2018	15.29	11.52	28.27	44.91
2019	14.11	11.74	28.88	45.27
2020	13.54	13.45	28.98	44.0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表 4-4 顯示 2009 年至 2020 年間，特殊境遇家庭的國籍情形。本國籍一般民

眾為主要的申請者，以 2020 年為例，高達 93.37%。原住民的申請比例則是逐年增加，由 2009 年的 2.66%增加至 2020 年的 4.59%。此外，大陸籍（含港澳）與外國籍的申請比例逐年減少，截至 2020 年，大陸籍（含港澳）的申請比例為 1.05%，而外國籍更低於 1%，僅有 0.99%。

表 4-5 顯示 2009 年至 2020 年特殊境遇家庭的工作概況，然自 2014 年始，方有統計資料。多數申請者多為就業中，2014 年有工作者為 59.91%，嗣後數年穩定成長，2020 年則已有 76.51%的申請者為全職就業者。完全沒有工作的比例自 2014 的 30.36%逐年下降至 2020 年的 17.29%，另，值得注意的是，從事臨時性工作的比例於 2016 年達到高峰（11.49%），2017 年下降至 8.28%，爾後逐年下降，於 2020 年再次上升至 6.20%。

表 4-4：特殊境遇家庭概況—國籍 單位：%

年份	本國籍 R.O.C.		大陸籍 (含港澳)	外國籍
	一般民眾	原住民		
2009	93.49	2.66	1.66	2.19
2010	93.62	2.89	1.49	2.01
2011	93.13	3.72	1.37	1.78
2012	92.28	4.10	1.37	2.25
2013	92.58	4.21	1.27	1.94
2014	93.21	4.01	1.20	1.58
2015	93.05	4.32	1.22	1.41
2016	93.53	4.35	1.08	1.04
2017	93.44	4.41	1.03	1.12
2018	93.53	4.31	1.03	1.13
2019	93.55	4.42	1.00	1.03
2020	93.37	4.59	1.05	0.9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表 4-5：特殊境遇家庭概況—工作 單位：%

年份	有工作	無工作	臨時性工作
<b>2009</b>	...	...	...
<b>2010</b>	...	...	...
<b>2011</b>	...	...	...
<b>2012</b>	...	...	...
<b>2013</b>	...	...	...
<b>2014</b>	59.91	30.36	9.73
<b>2015</b>	62.89	29.78	7.34
<b>2016</b>	60.37	28.14	11.49
<b>2017</b>	67.89	23.83	8.28
<b>2018</b>	71.44	21.84	6.72
<b>2019</b>	75.82	19.20	4.99
<b>2020</b>	76.51	17.29	6.2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表 4-6 說明 2009 年至 2020 年間，特殊境遇家庭的子女數的變化。子女性別比例各為五成，惟子女總數有下降趨勢，由 2009 年的 32,156 人減少至 25,737 人。

表 4-6：特殊境遇家庭概況—子女數 單位：人、%

年份	合計(人)	男	女
<b>2009</b>	32,156	50.57	49.43
<b>2010</b>	31,865	49.76	50.24
<b>2011</b>	32,061	50.38	49.62
<b>2012</b>	28,355	50	50
<b>2013</b>	25,362	48.74	51.26
<b>2014</b>	24,543	50.40	49.60
<b>2015</b>	24,271	50.05	49.95
<b>2016</b>	28,363	49.38	50.62
<b>2017</b>	28,021	47.20	52.80
<b>2018</b>	29,821	49.79	50.21
<b>2019</b>	29,492	49.84	50.16
<b>2020</b>	25,737	49.65	50.3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 第二節 離婚特境家庭公務資料庫分析

研究團隊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與委辦單位社家署開會，逐一檢視資料平台填答項目，以及資料後台各個變項的填答狀況，並討論決定下載擷取的資料年份以及變項欄位，決定擷取年度為 2016-2020 年，詳見表 4-7。我國各縣市的特境申請作業系統，除了中央之系統之外，另有採用縣市公務系統管理者，包括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高雄市等四縣市。本研究之資料蒐集，乃由社家署發文請四縣市個別將其原始資料中的特定欄位資料提供給研究團隊；中央開發的公務系統，則由衛福部統一提供給研究團隊，收齊資料後，研究團隊再統整合併五個資料庫（中央、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高雄市）逕行整理分析。

因涉及五項個別的資料庫資料統整，以致在合併以及除錯過程發現若干問題。包括高雄市雖僅提供 2020 年資料且資料總數與其他縣市同年數據相當，但內容實際含括 2016 年至 2020 年資料，導致個別年資料數低於其他資料庫資料。同時資料內容多以子女資料為主，缺乏父母的資料，導致不列入分析之資料數量眾多，也致使資料與其他縣市整併分析上的困難。

目前以下分析內容以全國資料為主，其餘四縣市雖同樣納入，但因資料缺漏等等因素，可能致使部分數字呈現上不能反映四縣市的真實狀況。以下分析則以申請者既為申請人也同為受扶助者為主，婚姻狀況限定為離婚者，同時必須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列之第二條與第五條之「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條件者」，另排除申請人子女之資料。高雄市部分，則由於資料內容提供尚須釐清，故僅極少數資料齊備者納入計算。五個資料庫之總個案量為 101,200 案，依前述條件（見表 4-7）篩選後，可分析個案量共計 13,968 筆，占總個案量 13.8%。唯公務資料庫是作為審查申請者資格用，並非專作數據管理分析用，導致並非所有欄位皆為必填，因此不同記錄項目的資料記錄仍有不同程度的資料缺漏狀況，故部分分析項目之統計結果亦無法呈現所有個案之實況。整體而言，2016 年至 2020 年間，每年之申請人次約為 2,900 人左右，僅 2016 年整體之申請人次僅 2,362 人，詳細申請人次詳見表 4-8<sup>3</sup>。

<sup>3</sup> 對照 2020 年衛福部統計數字，第 2 款申請人數為 2309 人，第 5 款之一為 4437 人。

表 4-7：資料庫分析個案擷取基準

資料年份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資料庫來源	中央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公務資料庫 台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公務資料庫 新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公務資料庫 桃園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公務資料庫 高雄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公務資料庫（僅 2020 年）
身份條件	同時具備「申請人」及「受補助人」之身分
婚姻狀況	離婚
資格條件	依照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規定之經濟條件限制下，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第二條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2. 第五條之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表 4-8：2016 年至 2020 年特境離婚申請人次統計 單位：人次、%

	申請人次%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2016 年	2362	16.9	16.9
2017 年	2955	21.2	38.1
2018 年	2908	20.8	58.9
2019 年	2909	20.8	79.7
2020 年	2834	20.3	100
總計	<b>13968</b>	<b>100</b>	

## 一、基本申請狀況分析

首先，有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申請，由於含括不同的申請項目，因此為避免同一個案可能存在不同條件項目申請或是因為個人不同次的離婚事件而重複計算的狀況，本研究以申請者的身份證號碼為依據，計算「單一個人」申請次數，發現在 2016 年至 2020 年間，單一個人所提出的總申請數，五年累計最多為 7 次（項），最少為 1 次（項）。從 2016 年至 2020 年間總申請的人數 7,334 人中，累計申請 1 次（項）者占 57.24%（男性 9.31%、女性 47.93%），累計申請 2 次（項）者占 17.29%（男性 3.04%；女性 14.25%），累計申請 3 次（項）補助者，仍有 10.64%（男性 1.61%；女性 9.03%），詳見表 4-9。檢視各年之單人累計申請次數（項），導因於規範限制故皆為 1 至 2 次，且各年累計申請 2 次（項）者比例皆占當年度 1% 以下，詳見表 4-10。然，從整體的申請次數的分佈來看，顯示一年申請一次（項）僅有 57.4%，五年內累計申請 3 次/項（含）以上者，占 25.47%，且其中有極少數個案會申請至 5 次（項）以上，顯示至少有 1/4 的申請者，需要連續兩年申請扶助，甚至少數的家戶可能在過去的五年中都處在反覆提出申請的狀態。換言之，若可對於長期持續申請的家戶資料進行分析，便可以篩選出這些高需求（高風險）家庭，針對這些脆弱家庭提供或調整必要的扶助。當然也可以找出制度是否可能存在有若干過於寬鬆的可能性。

表 4-9：2016 年至 2020 年五年內特境離婚單人（含不同項目）

累計申請次數	累計申請次數統計			單位：人數、%			
	人數	%	累計百分比	人數	%	人數	%
1 次（項）	4198	57.24%	57.24%	683	9.31%	3515	47.93%
2 次（項）	1268	17.29%	74.53%	223	3.04%	1045	14.25%
3 次（項）	780	10.64%	85.16%	118	1.61%	662	9.03%
4 次（項）	562	7.66%	92.83%	78	1.06%	484	6.60%
5 次（項）	512	6.98%	99.81%	55	0.75%	457	6.23%
6 次（項）	12	0.16%	99.97%	1	0.01%	11	0.15%
7 次（項）	2	0.03%	100%	0	0%	2	0.03%
總計	7334	100%		1158	15.79%	6176	84.21%

表 4-10：2016 年至 2020 年各年特境離婚單人（含不同項目）

累計申請次數統計

單位：人數、%

累計申請次數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1 次（項）	2320	99.1%	257	11%	2063	88.1%	2919	99.4%	447	15.2%	2472	84.2%
2 次（項）	21	0.9%	0	0%	21	0.9%	18	0.6%	1	0%	17	0.6%
總計	2341	100%	257	11%	2084	89%	2937	100%	448	15.3%	2489	84.7%
											2884	100%
											439	15.2%
											2421	83.9%
											2445	84.8%

表 4-10：2016 年至 2020 年各年特境離婚單人（含不同項目）（續）

累計申請次數	2019 年					2020 年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1 次（項）	2859	99.1%	471	16.3%	2388	82.8%	2790	99.2%	448	15.9%	2342	83.3%
2 次（項）	25	0.9%	0	0%	25	0.9%	22	0.8%	6	0.2%	16	0.6%
總計	2884	100%	471	16.3%	2413	83.7%	2812	100%	454	16.1%	2358	83.9%

表 4-11：2016 年至 2020 年特境離婚申請扶助符合條件

（每人 1 至 3 項）

單位：人次、%

	2016 年						2017 年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第一款	11	0.4%	3	0.1%	8	0.3%	5	0.2%	3	0.1%	2	0.1%
第二款 之因配偶惡意遺棄	510	20.5%	65	2.6%	445	17.9%	566	18.6%	101	3.3%	465	15.2%
第二款 之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	711	28.6%	30	1.2%	681	27.4%	845	27.7%	34	1.1%	811	26.6%
第三款	55	2.2%	3	0.1%	52	2.1%	42	1.4%	2	0.1%	40	1.3%
第四款	25	1%	1	0%	24	1%	21	0.7%	1	0%	20	0.7%
第五款 之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	1155	46.4%	169	6.8%	986	39.6%	1555	51%	319	10.5%	1236	40.5%
第五款 之祖父母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	0	0%	0	0%	0	0%	2	0.1%	0	0%	2	0.1%
第六款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第七款	20	0.8%	6	0.2%	14	0.6%	14	0.5%	4	0.1%	10	0.3%
總計	2488	100%	277	11.1%	2211	88.9%	3050	100%	464	15.2%	2586	84.8%

表 4-11：2016 年至 2020 年特境離婚申請扶助符合條件（續 1）

	2018 年						2019 年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第一款	12	0.4%	3	0.1%	9	0.3%	0	0%	0	0%	0	0%
第二款 之因配偶惡意遺棄	475	15.7%	92	3%	383	12.6%	488	16.2%	117	3.9%	371	12.3%
第二款 之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	828	27.3%	35	1.2%	793	26.2%	914	30.3%	11	0.4%	903	29.9%
第三款	48	1.6%	4	0.1%	44	1.5%	51	1.7%	1	0%	50	1.7%
第四款	31	1%	6	0.2%	25	0.8%	19	0.6%	0	0%	19	0.6%
第五款 之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	1618	53.4%	316	10.4%	1302	42.9%	1524	50.5%	346	11.5%	1178	39.1%
第五款 之祖父母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	1	0%	0	0%	1	0%	2	0.1%	0	0%	2	0.1%
第六款	1	0%	0	0%	1	0%	1	0%	1	0%	0	0%
第七款	18	0.6%	9	0.3%	9	0.3%	17	0.6%	6	0.2%	11	0.4%
總 計	3032	100%	465	15.3%	2567	84.7%	3016	100%	482	16.0%	2534	84%

表 4-11：2016 年至 2020 年特境離婚申請扶助符合條件（續 2）

	2020 年					
	總計		男		女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第一款	1	0%	0	0%	1	0%
第二款 之因配偶惡意遺棄	461	15.8%	138	4.7%	323	11.1%
第二款 之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	946	32.4%	80	2.7%	866	29.6%
第三款	45	1.5%	6	0.2%	39	1.3%
第四款	15	0.5%	0	0%	15	0.5%
第五款 之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	1439	49.2%	419	14.3%	1020	34.9%
第五款 之祖父母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	1	0%	0	0%	1	0%
第六款	0	0%	0	0%	0	0%
第七款	14	0.5%	7	0.2%	7	0.2%
總 計	2922	100%	650	22.2%	2272	77.8%

說明：依照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係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三、家庭暴力受害。
-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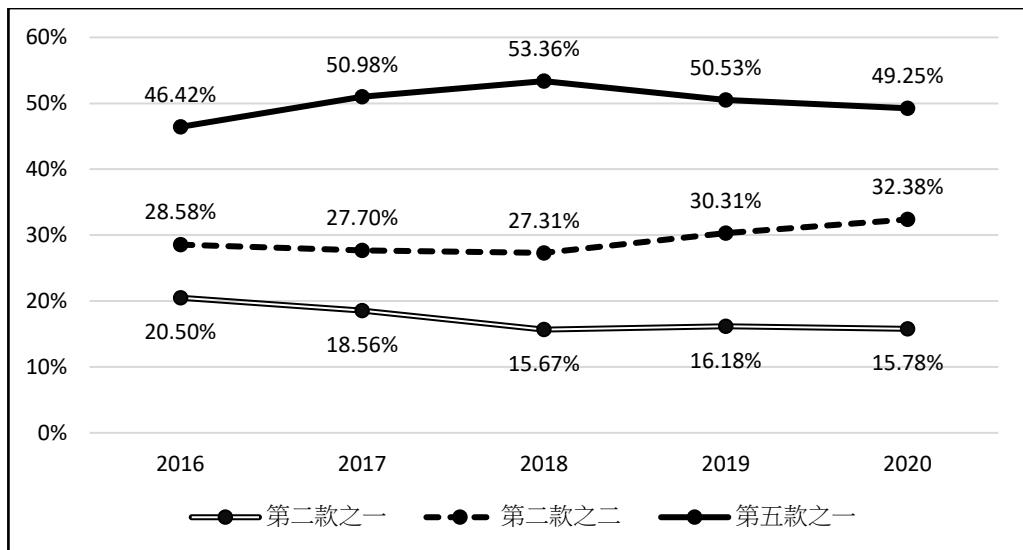


圖 4-1：2016 至 2020 年主要申請項目比例變化

分析全數之申請條件，如表 4-11 所示，因為每個申請者可以同時具備 1~3 項申請扶助之款項。2016 年至 2020 年申請扶助項目款項，因本研究對調查對象之篩選條件設定，多數之申請原因乃集中在特定三項條件中，然仍可看見不同條件間的分佈落差。整體而言，各年申請理由分佈相似，以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五款之「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者為主要申請款項，以 2020 年為例，此款即占全部申請之 49.2%，其次為第四條第二款之「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占 32.4%，再其次則為第四條第二款之「因配偶惡意遺棄」占 15.8%；三者合計占 97.4%。換言之，考量本研究僅針對離婚者進行研究，大多數申請者乃是因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的經濟壓力而申請。

另檢視性別差異的狀況，在「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項目，女性仍是有較高的占比。另一方面，在第二款的之兩種情況中，在同為男性族群間分佈比較，相對於受到虐待的情事，「因配偶惡意遺棄」的比例則更高，與女性的分佈正好呈現相反的樣態。另一第五款項目，觀察男性族群之變化，同樣發現在此申請條款中，男性的占比逐年的攀升。至 2020 年，在所有因第五款申請的人口中，男性比例達到 14.3%，相對於 2016 年的 6.8% 有顯著的成長。且除了因樣本選擇而篩選的三項條件分佈變化之外，同時具備其他款項條件者，女性則多分佈在第三款「家庭暴力受害」與第四款「未婚懷孕」項目之分佈，男性則多集中在前述三項篩選條件中，並未有明顯同時具備其他項目條件。僅零星少量個案，分佈在第七款政府判定的生活/經濟條件及第三款「家庭暴力受害」之項目，家暴部分則至 2020 年有 6 位男性有家暴的受害狀況。但檢視女性**具備**其他脆弱風險發狀況，則多集中在第三款「家庭暴力」與第四款「未婚懷孕」的狀態中。

檢視個案申請特境扶助的項目，則與前述的分析趨勢相同，多數的申請項目以「子女生活津貼」為主，其次則為「特境身份之認定」。以 2020 年的數據觀察，顯著有將近半數的申請者乃以申請「子女生活津貼為主（50.5%）」，其次為「特

境身份認定(31.37%)」。兩項已是特境家庭扶助申請項目之主要項目，占了 81.42%。然觀察五年之申請趨勢，則子女生活津貼的申請需求比例有明顯逐年上升之趨勢，從 2016 年的 37.92%逐步的成長到 2020 年的 50.5%，而緊急生活扶助則是相對逐年減少，由 2016 年的 24.95%降至 2020 年的 13.32%，降幅可觀。此數據分佈，顯示離婚特境申請者有半數是為子女扶養的經濟需求而申請，同時有將近四成的申請者也需要特境身份的認定以獲得其他相關的福利扶助機會。

表 4-12：特境離婚者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項目

單位：人次、%

申請項目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人次	%								
特境緊急生活扶助	404	24.95%	444	20.59%	453	21.56%	475	17.53%	344	13.32%
特境子女生活津貼	614	37.92%	928	43.04%	929	44.22%	1217	44.92%	1304	50.50%
特境傷病醫療補助	3	0.19%	3	0.14%	1	0.05%	3	0.11%	2	0.08%
特境兒童托育津貼	79	4.88%	130	6.03%	126	6%	140	5.17%	115	4.45%
特境法律訴訟補助	1	0.06%	3	0.14%	1	0.05%	1	0.04%	7	0.27%
特境身分認定	518	32%	648	30.06%	591	28.13%	873	32.23%	810	31.37%
總計	1619	100%	2156	100%	2101	100%	2709	100%	2582	100%

註：1. 本表數據乃排除無登錄資料之申請者資料。2. 特境並沒有「特境身分認定證明」這個扶助項目，實務上是因為要申請特境子女教育補助或其他福利事項之證明

## 二、申請扶助個案基本資料分析

整體而言，以申請者的身份證字號作為依據，檢視五年來的民眾申請特境家庭扶助的基本資料，可以發現：在曾經申請過的申請者中，有 83.5%為女性、16.5%為男性；本國籍占 98.2%，同樣的年齡分佈則更加傾向集中在今年 35~44 歲的世代族群。

若檢視 2016 年至 2020 年間各年的申請狀況(跨年持續申請者將重複計入當年的申請)，女性歷年約占 80%左右，唯整體的趨勢而言，女性申請者比例逐步向下修正，從 2016 年的 88.8%逐步的下降到 77.5%；相對的男性的逐步提升，可能與政府鼓勵男性請領有關，從 2016 年的 11.2%，逐步的成長到 2020 年的 22.5%，約成長一倍。國籍的部分，在國內各項津貼扶助仍是比照社會救助法精神，以具有國籍身份之本國人為主要扶助對象，並考量本國籍與外國籍之人口占比不同的前提下，本國籍整體的占比都達到 98%以上，非本國籍之申請者為 2%。而在申請者原住民身份別部分，具有原住民身份別的申請者至 2020 年占 5.7

%。整體而言，男性、非本國籍及具有原住民身份者相對較少申請特殊境遇的家庭扶助，但是否是因為其他外在的因素，如：資訊不對等或是申請管道可及性等因素影響申請者的基本樣態，則需要更進一步的研究探究之。

年齡部分，以申請者申請當年之年紀計算，歷年相對主要集中於 35~39 歲及 40~44 歲之區間，以 2020 年為例，分別占 20.9% 及 21.5%；次之集中區間則為 30~34 歲及 45~49 歲等兩項年齡區間，分別為 15% 及 13.9%。整體的年齡趨勢見圖 4-2 所示，2016-2019 年雖可見 35~39 歲的比例逐漸上升，但 2020 年又下降，值得繼續觀察。而相較於表 4-2 則為全國所有申請款別申請者的資料，以喪偶申請者居多（占四成），整體而言以 30~39 歲以及 40~49 歲為大宗，約各占三成至三成五之間，各年度互有消長。

表 4-13：2016 年至 2020 年總申請者基本資料分析 單位：人數、%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
性別	男性	1213	16.5%
	女性	6121	83.5%
	總計	7334	100%
國籍	本國籍	7204	98.2%
	大陸籍	72	1.0%
	其他國籍	58	0.8%
	總計	7334	100%
原住民身份	非原住民	6882	93.8%
	原住民	452	6.2%
	總計	7334	100%

表 4-14：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之申請者基本資料分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264	11.2%	454	15.4%	443	15.2%	474	16.3%	637	22.5%	
女性	<b>2098</b>	<b>88.8%</b>	<b>2501</b>	<b>84.6%</b>	<b>2465</b>	<b>84.8%</b>	<b>2435</b>	<b>83.7%</b>	<b>2197</b>	<b>77.5%</b>	
總計	2362	100%	2955	100%	2908	100%	2909	100%	2834	100%	
國籍 本國籍	<b>2316</b>	<b>98.1%</b>	<b>2913</b>	<b>98.6%</b>	<b>2855</b>	<b>98.2%</b>	<b>2879</b>	<b>99.0%</b>	<b>2801</b>	<b>98.8%</b>	
大陸籍	32	1.4%	22	0.7%	30	1%	17	0.6%	22	0.8%	
其他國籍	14	0.6%	20	0.7%	23	0.8%	13	0.4%	11	0.4%	
總計	2362	100%	2955	100%	2908	100%	2909	100%	2834	100%	
原民 非原住民	2265	95.9%	2817	95.3%	2766	95.1%	2750	94.5%	2673	94.3%	
身份 原住民	<b>97</b>	<b>4.1%</b>	<b>138</b>	<b>4.7%</b>	<b>142</b>	<b>4.9%</b>	<b>159</b>	<b>5.5%</b>	<b>161</b>	<b>5.7%</b>	
總計	2362	100%	2955	100%	2908	100%	2909	100%	2834	100%	
五歲 年齡組	15~19歲	10	0.4%	12	0.4%	10	0.3%	6	0.2%	6	0.2%
	20~24歲	79	3.3%	113	3.8%	140	4.8%	147	5.1%	129	4.6%
	25~29歲	220	9.3%	341	11.5%	317	10.9%	296	10.2%	317	11.2%
	30~34歲	388	16.4%	489	16.5%	441	15.2%	455	15.6%	425	15%
	<b>35~39歲</b>	<b>488</b>	<b>20.7%</b>	<b>661</b>	<b>22.4%</b>	<b>694</b>	<b>23.9%</b>	<b>678</b>	<b>23.3%</b>	<b>593</b>	<b>20.9%</b>
	<b>40~44歲</b>	<b>503</b>	<b>21.3%</b>	<b>571</b>	<b>19.3%</b>	<b>558</b>	<b>19.2%</b>	<b>562</b>	<b>19.3%</b>	<b>609</b>	<b>21.5%</b>
	45~49歲	404	17.1%	435	14.7%	394	13.5%	400	13.8%	395	13.9%
	50~54歲	204	8.6%	228	7.7%	248	8.5%	246	8.5%	246	8.7%
	55~59歲	56	2.4%	83	2.8%	80	2.8%	88	3%	87	3.1%
	60~64歲	9	0.4%	16	0.5%	20	0.7%	23	0.8%	19	0.7%
	65~69歲	0	0%	4	0.1%	5	0.2%	7	0.2%	8	0.3%
	70~74歲	1	0%	2	0.1%	1	0%	1	0%	0	0%
	75~79歲	0	0%	0	0%	0	0%	0	0%	0	0%
	80~84歲	0	0%	0	0%	0	0%	0	0%	0	0%
	85歲以上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2362	100%	2955	100%	2908	100%	2909	100%	2834	100%	

註：年齡為校正後的年齡，為申請者在申請當年之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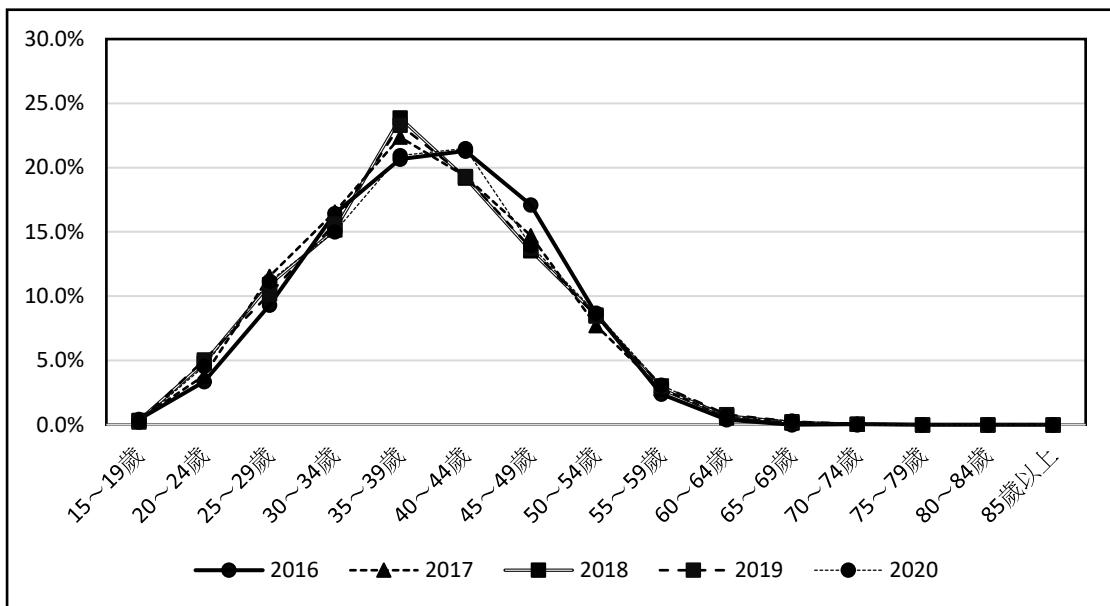


圖 4-2：2016 至 2020 年當年度申請者(5 歲年齡組分佈)

檢視上圖的分布趨勢，35~39 歲申請者為大宗，是否呈現年輕家庭破碎的趨勢？值得進一步注意。根據內政部（2021）對國內初婚者之年齡平均數調查，2019 年的女性平均初婚年齡落在 30.4 歲，以 35~39 歲為顯著離婚申請高峰年齡的狀況來看，則離婚特境申請者可能是在婚後 6 至 10 年間，遭遇離婚事件，同時在此前提下，也有很大的可能是需要扶養學齡前子女或年幼的學齡子女的狀況，此亦反應申請者在申請扶助項目選擇的資料呈現。

以申請者所在地調查，分析 2016 年至 2020 年間各年申請者之所在縣市，排除遺漏值，則可發現以 2020 年為例，南投縣所占比例為最高，達到 17.4%，其次則為台中市，占 15.4%，再其次則為台北市，占 13%。觀察過去五年來的各地的申請比例，各地在五年間之申請所呈現之比例落差並不大，以前述三縣市為主。然，三者中便有兩者為人口密集之大都會區域，傳統的農業縣市，如雲林縣、台東縣、嘉義縣則是偏低。雖然，都會區人口基數較為龐大，但實際上都會區的申請狀況並沒有更加顯著的表現，即使新北市與台中市仍有一定的申請人數，但是實際上此兩大縣市乃是歷經合併或升級之縣市，新北市幅原遼闊除了鄰近台北市的都會區，也有傳統的農漁業區、次級工業區，台中市則有舊台中縣的區域，輔以南投縣的申請樣態，若排除各縣市政府對於特境扶助申請制度認定的差異性，則申請者的區位分佈，是否也是體現申請者本身的勞動條件的境況？是值得更進一步分析的內容。

表 4-15：2016 年至 2020 年各年申請者所在縣市

單位：人數、%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台北市	231	9.8%	240	8.1%	234	8%	192	6.6%	232	8.2%
基隆市	44	1.9%	40	1.4%	50	1.7%	47	1.6%	49	1.7%
新北市	437	18.5%	449	15.2%	420	14.4%	387	13.3%	369	13%
宜蘭縣	131	5.6%	114	3.9%	112	3.9%	94	3.2%	76	2.7%
連江縣	13	0.6%	14	0.5%	15	0.5%	17	0.6%	22	0.8%
新竹市	32	1.4%	28	0.9%	23	0.8%	21	0.7%	30	1.1%
新竹縣	84	3.6%	85	2.9%	88	3%	103	3.5%	101	3.6%
桃園市	28	1.2%	38	1.3%	7	0.2%	17	0.6%	14	0.5%
苗栗縣	262	11.1%	248	8.4%	253	8.7%	263	9%	254	9%
臺中市	355	<b>15.1%</b>	<b>383</b>	<b>13%</b>	<b>409</b>	<b>14.1%</b>	<b>448</b>	<b>15.4%</b>	<b>436</b>	<b>15.4%</b>
彰化縣	177	7.5%	197	6.7%	196	6.7%	206	7.1%	163	5.8%
南投縣	0	<b>0%</b>	<b>490</b>	<b>16.6%</b>	<b>429</b>	<b>14.8%</b>	<b>462</b>	<b>15.9%</b>	<b>493</b>	<b>17.4%</b>
嘉義市	54	2.3%	63	2.1%	68	2.3%	52	1.8%	45	1.6%
嘉義縣	53	2.2%	61	2.1%	56	1.9%	44	1.5%	48	1.7%
雲林縣	49	2.1%	67	2.3%	71	2.4%	79	2.7%	69	2.4%
臺南市	150	6.4%	149	5%	150	5.2%	166	5.7%	139	4.9%
高雄市*	3	0.1%	4	0.1%	3	0.1%	5	0.2%	5	0.2%
屏東縣	166	7%	168	5.7%	184	6.3%	165	5.7%	157	5.5%
澎湖縣	24	1%	28	0.9%	43	1.5%	49	1.7%	48	1.7%
金門縣	13	0.6%	13	0.4%	15	0.5%	15	0.5%	17	0.6%
台東縣	14	0.6%	16	0.5%	17	0.6%	21	0.7%	29	1%
花蓮縣	38	1.6%	59	2%	65	2.2%	56	1.9%	37	1.3%
<b>總計</b>	2358	100%	2954	100%	2908	100%	2909	100%	2833	100%

說明：上述地區之地址為通訊地址，非戶籍地址。

\*高雄市數據相關說明詳見本章第二節之前置說明，因資料內容多以子女資料為主，導致不列入分析之資料數量眾多，也致使數值上大幅低於其他縣市。

表 4-16：2016 年至 2020 年各年申請者所在縣市（性別分）

單位：人數、%

	2016 年						2017 年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台北市	15	6.5%	216	93.5%	231	100%	12	5%	228	95%	240	100%
基隆市	2	4.5%	42	95.5%	44	100%	1	2.5%	39	97.5%	40	100%
新北市	50	11.4%	387	88.6%	437	100%	50	11.1%	399	88.9%	449	100%
宜蘭縣	28	21.4%	103	78.6%	131	100%	25	21.9%	89	78.1%	114	100%
連江縣	2	15.4%	11	84.6%	13	100%	6	42.9%	8	57.1%	14	100%
新竹市	0	0%	32	100%	32	100%	0	0%	28	100%	28	100%
新竹縣	8	9.5%	76	90.5%	84	100%	8	9.4%	77	90.6%	85	100%
桃園市	3	10.7%	25	89.3%	28	100%	4	10.5%	34	89.5%	38	100%
苗栗縣	49	18.7%	213	81.3%	262	100%	50	20.2%	198	79.8%	248	100%
臺中市	26	7.3%	329	92.7%	355	100%	32	8.4%	351	91.6%	383	100%
彰化縣	19	10.7%	158	89.3%	177	100%	26	13.2%	171	86.8%	197	100%
南投縣	0	0%	0	0%	0	0%	160	32.7%	330	67.3%	490	100%
嘉義市	3	5.6%	51	94.4%	54	100%	7	11.1%	56	88.9%	63	100%
嘉義縣	6	11.3%	47	88.7%	53	100%	11	18%	50	82%	61	100%
雲林縣	11	22.4%	38	77.6%	49	100%	19	28.4%	48	71.6%	67	100%
臺南市	10	6.7%	140	93.3%	150	100%	9	6%	140	94%	149	100%
高雄市*	0	0%	3	100%	3	100%	0	0%	4	100%	4	100%
屏東縣	21	12.7%	145	87.3%	166	100%	20	11.9%	148	88.1%	168	100%
澎湖縣	1	4.2%	23	95.8%	24	100%	2	7.1%	26	92.9%	28	100%
金門縣	2	15.4%	11	84.6%	13	100%	1	7.7%	12	92.3%	13	100%
台東縣	2	14.3%	12	85.7%	14	100%	1	6.3%	15	93.8%	16	100%
花蓮縣	6	15.8%	32	84.2%	38	100%	9	15.3%	50	84.7%	59	100%
總計	264	11.2%	2094	88.8%	2358	100%	453	15.3%	2501	84.7%	2954	100%

說明：上述地區之地址為通訊地址，非戶籍地址。

\*高雄市數據相關說明詳見本章第二節之前置說明，因資料內容多以子女資料為主，導致不列入分析之資料數量眾多，也致使數值上大幅低於其他縣市。

表 4-16：2016 年至 2020 年各年申請者所在縣市（性別分 繢）

單位：人數、%

	2018 年						2019 年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台北市	14	6%	220	94%	234	100%	7	3.6%	185	96.4%	192	100%
基隆市	5	10%	45	90%	50	100%	3	6.4%	44	93.6%	47	100%
新北市	47	11.2%	373	88.8%	420	100%	53	13.7%	334	86.3%	387	100%
宜蘭縣	25	22.3%	87	77.7%	112	100%	23	24.5%	71	75.5%	94	100%
連江縣	5	33.3%	10	66.7%	15	100%	6	35.3%	11	64.7%	17	100%
新竹市	1	4.3%	22	95.7%	23	100%	1	4.8%	20	95.2%	21	100%
新竹縣	10	11.4%	78	88.6%	88	100%	11	10.7%	92	89.3%	103	100%
桃園市	0	0%	7	100%	7	100%	1	5.9%	16	94.1%	17	100%
苗栗縣	49	19.4%	204	80.6%	253	100%	51	19.4%	212	80.6%	263	100%
臺中市	41	10%	368	90%	409	100%	41	9.2%	407	90.8%	448	100%
彰化縣	25	12.8%	171	87.2%	196	100%	40	19.4%	166	80.6%	206	100%
南投縣	131	30.5%	298	69.5%	429	100%	143	31%	319	69%	462	100%
嘉義市	10	14.7%	58	85.3%	68	100%	8	15.4%	44	84.6%	52	100%
嘉義縣	13	23.2%	43	76.8%	56	100%	9	20.5%	35	79.5%	44	100%
雲林縣	13	18.3%	58	81.7%	71	100%	19	24.1%	60	75.9%	79	100%
臺南市	14	9.3%	136	90.7%	150	100%	12	7.2%	154	92.8%	166	100%
高雄市*	0	0%	3	100%	3	100%	1	20%	4	80%	5	100%
屏東縣	23	12.5%	161	87.5%	184	100%	24	14.5%	141	85.5%	165	100%
澎湖縣	6	14%	37	86%	43	100%	6	12.2%	43	87.8%	49	100%
金門縣	1	6.7%	14	93.3%	15	100%	0	0%	15	100%	15	100%
台東縣	2	11.8%	15	88.2%	17	100%	3	14.3%	18	85.7%	21	100%
花蓮縣	8	12.3%	57	87.7%	65	100%	12	21.4%	44	78.6%	56	100%
總計	443	15.2%	2465	84.8%	2908	100%	474	16.3%	2435	83.7%	2909	100%

說明：上述地區之地址為通訊地址，非戶籍地址。

\*高雄市數據相關說明詳見本章第二節之前置說明，因資料內容多以子女資料為主，導致不列入分析之資料數量眾多，也致使數值上大幅低於其他縣市。

表 4-16：2016 年至 2020 年各年申請者所在縣市（性別分 繢 2） 單位：人數、%

	2020 年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台北市	7	3%	225	97%	232	100%
基隆市	12	24.5%	37	75.5%	49	100%
新北市	61	16.5%	308	83.5%	369	100%
宜蘭縣	21	27.6%	55	72.4%	76	100%
連江縣	7	31.8%	15	68.2%	22	100%
新竹市	4	13.3%	26	86.7%	30	100%
新竹縣	11	10.9%	90	89.1%	101	100%
桃園市	0	0%	14	100%	14	100%
苗栗縣	39	15.4%	215	84.6%	254	100%
臺中市	210	48.2%	226	51.8%	436	100%
彰化縣	27	16.6%	136	83.4%	163	100%
南投縣	143	29%	350	71%	493	100%
嘉義市	6	13.3%	39	86.7%	45	100%
嘉義縣	13	27.1%	35	72.9%	48	100%
雲林縣	17	24.6%	52	75.4%	69	100%
臺南市	12	8.6%	127	91.4%	139	100%
高雄市*	1	20%	4	80%	5	100%
屏東縣	24	15.3%	133	84.7%	157	100%
澎湖縣	7	14.6%	41	85.4%	48	100%
金門縣	1	5.9%	16	94.1%	17	100%
台東縣	8	27.6%	21	72.4%	29	100%
花蓮縣	6	16.2%	31	83.8%	37	100%
總計	637	22.5%	2196	77.5%	2833	100%

說明：上述地區之地址為通訊地址，非戶籍地址。

\*高雄市數據相關說明詳見本章第二節之前置說明，因資料內容多以子女資料為主，導致不列入分析之資料數量眾多，也致使數值上大幅低於其他縣市。

分析 2016 至 2020 年之五年間，曾經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申請者（一人在五年間僅計算一次）之職業分佈狀態，除了「無記錄/無工作者」以及「其他」之外，整體而言，職業別以雜工（僱工）為主，占 43.75%，其次則個人服務業（2.46%）多於臨時工；觀察性別差異，男性從事「雜工（48.02%）」以及「臨時工（0.95%）」、「一般勞工（1.03%）」比例上都顯著的大於女性群組內相同職業的占比，但是在「個人服務業（2.27%）」項目，則在比例上明顯的高於男性的從業比例。但整體而言，多數的申請者仍是以雜工（僱工）為主。

要的職業型態，此種工作型態為比一般技術性的勞動工作更加不具技術性質，同時臨時工的工作形式也顯示申請者本身在就業型態上的不穩定性，也突顯出申請者整體就業型態的高風險性。但考量多數的申請者多需要扶養年幼子女，子女的扶養與照顧考量是否會影響申請者在職業型態上的選擇或限制，同樣是可以透過後續的研究深入探討。另，針對資料庫變項選擇檢視，其他類高達36.37%，後續可考慮進一步了解，改善其分類選項。

表 4-17：2016 年至 2020 年間曾申請者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申請者職業分析

職業項目	總計		性別				原住民身份			
	人數	欄%	男性		女性		非原住民		原住民	
			人數	列%	人數	列%	人數	列%	人數	列%
無記錄/無工作	972	14.61%	201	17.33%	771	14.04%	831	13.40%	141	31.47%
農	12	0.18%	8	0.69%	4	0.07%	11	0.18%	1	0.22%
漁	9	0.14%	1	0.09%	8	0.15%	9	0.15%	0	0%
軍公教	9	0.14%	2	0.17%	7	0.13%	8	0.13%	1	0.22%
學生	4	0.06%	0	0%	4	0.07%	4	0.06%	0	0%
雜工（僱工）	<b>2932</b>	<b>44.08%</b>	<b>557</b>	<b>48.02%</b>	<b>2375</b>	<b>43.25%</b>	<b>2736</b>	<b>44.11%</b>	<b>196</b>	<b>43.75%</b>
臨時性工作	47	0.71%	<b>11</b>	<b>0.95%</b>	36	0.66%	43	0.69%	4	0.89%
一般勞工	24	0.36%	<b>12</b>	<b>1.03%</b>	12	0.22%	24	0.39%	0	0%
個人服務業	169	2.54%	17	1.47%	<b>152</b>	<b>2.77%</b>	158	2.55%	11	2.46%
製造業、次級產業	9	0.14%	4	0.34%	5	0.09%	9	0.15%	0	0%
一般服務業	29	0.44%	3	0.26%	26	0.47%	27	0.44%	2	0.45%
醫藥相關	1	0.02%	1	0.09%	0	0%	1	0.02%	0	0%
餐飲業	6	0.09%	1	0.09%	5	0.09%	5	0.08%	1	0.22%
其他	<b>2419</b>	<b>36.37%</b>	<b>341</b>	<b>29.40%</b>	<b>2078</b>	<b>37.84%</b>	<b>2329</b>	<b>37.55%</b>	<b>90</b>	<b>20.09%</b>
總計	6651	100%	1160	100%	5491	100%	6203	100%	448	100%

說明：

1.根據公務資料之資料再分類，本表所彙整之學生包含：日間部學生、夜間部學生、進修部學生、建教合作學生；僱工包含：男雜（僱工）、女雜（僱工）、雜工；一般勞工包含：泥水工、鍊治工、鐵工、金銀細工、油漆工、塑膠工、電鍍工、電器（工）、機車修理工、碼頭裝卸、木工；製造業、次級產業包含：紡織、印刷、水電業、機械器具、皮革；一般服務業包含：店員、流動攤販、汽車司機、運輸工具、理電髮師、美容師、導遊、衛生服務；醫藥相關包含：西醫師、護士；餐飲業包含：食品業、飲料業、廚師。

2.其餘未列說明之職業別為原調查分類之職業名稱。

分析 2016 至 2020 年之五年間，曾經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申請者（一人僅計算一次）之無職原因（請參考表 4-18），依照有記錄之 2427 位個案自陳因素，除了「其他（66.3%）」之外，相對多之比例落在「家管（7.1%）」及「獨自扶養 12 歲以下親屬（12%）」之項目中；若加入性別因素觀察，則男性較多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16.3%）」，而女性則多集中在「家管（8.2%）」及「獨自扶養 12 歲以下親屬（12.6%）」項目。「其他」的比例高達六成五以上，除了漏列的可能之外，或者因為個案不願意勾選而直接以其他帶過。但這個題項相當重要，可釐清申請者整體需扶助的項目與內涵，或可以檢視在不同的福利服務措施（如職業訓練）可以如何的在考量申請者的困境之下，進行整合與調整，後續可進一步透過質性訪談、承辦人員問卷或初次申請問卷內容項目揭開面紗。

另一方面，觀察原住民族的無職原因則有相對高的比例集中在「獨自扶養 12 歲以下親屬（31.4%）」的項目中，相較於整體而言，呈現更明顯因扶養子帶而無法工作的狀況。另外，在填寫此項調查者之中，整體「失業有證明文件」者所占比例相當低，整體僅 0.4%；可能與前項申請者的職業樣態有關，多數的申請者並非從事全職或是穩定的專業或技術性工作者，多以低技術之雜工、臨時工及服務業為主，職場環境相對較多變動，以致在整體的勞動樣貌上呈現特定的趨勢。另一方面，檢視 2016 年至 2020 間曾經至少申請過一次特境家庭扶助的個人之工作能力評估，則在有登錄資料的 6216 位個案中，有 81.2% 為有工作能力者，男性則為 76.7%；女性為 82.1%；原住民族相較於非原住民族比例略低，為 77.4%。其中，除了經主管機關認定無工作能力者之外，扶養未成年子女仍為主要的無工作能力之因，比例略高於其他導致無工作能力之原因。

檢視在申請者中，扶養幼年子女的照顧壓力，遠遠多於照顧其他需照顧狀況的親屬（如身心障礙、罹病、高齡者等），顯見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者，多因照顧子代或個人障礙因素導致無法參與勞動市場，此一分佈也回應歷年申請者之年齡分佈，多集中在 49 歲以下育齡婦女，顯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此一政策的施行，確實對於特定年齡與育兒狀況之女性經濟弱勢者，有相當的專一性。此外，原住民族相較於非原住民也有相對高比例因撫育子女而落入需扶助的狀況。計算人口比例視之，依照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統計資料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止，原住民族（含平地與山地）35 歲至 44 歲女性共計有 44,568 人；根據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截止 2020 年底之 35 歲至 44 歲女性人口，扣除前述同期同齡原住民女性人口，非原住民女性總計為 1,931,597 人，原住民女性占非原住民女性之比例僅 2.3%。然而，在申請的比例上，35 至 44 歲之非原住民女性申請人數為 1,117 人占同齡非原住民女性總人口數的千分之 0.58；原住民女性申請者為 65 人，占同齡原住民女性總人口數之千分之 1.46。即在同期同齡的前提下，原住民族女性申請占原民女性群體之比例，為非原住民女性約三倍。整體反映原住民族女性比一般非原民弱勢女性更易或更需要使用到特境扶助資源，而對於需扶養幼子的原住民女性而言，則可想見是更為弱勢的一群。

表 4-18：2016 年至 2020 年間曾申請者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申請者  
無職原因及工作能力分析

		總計	性別				原住民身份				
			男性		女性		非原住民		原住民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無 工 作 原 因	家管	173	7.1%	7	1.7%	166	8.2%	150	6.7%	23	11.9%
	婦女懷孕 6 個月以上	20	0.8%	0	0%	20	1%	14	0.6%	6	3.1%
	16 歲以下學生	1	0%	1	0.2%	0	0%	1	0%	0	0%
	65 歲以上老人	9	0.4%	9	2.2%	0	0%	9	0.4%	0	0%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	124	5.1%	66	16.3%	58	2.9%	114	5.1%	10	5.2%
	失業	83	3.40%	13	3.20%	70	3.50%	79	3.60%	4	2%
	傷病療養有診斷書	78	3.2%	38	9.4%	40	2%	71	3.2%	7	3.6%
	照顧傷病患致不能工作	1	0%	0	0%	1	0%	1	0%	0	0%
	獨自扶養 12 歲親屬	291	12%	36	8.9%	255	12.6%	230	10.3%	61	31.4%
	高中職以上就學學生	2	0.1%	0	0%	2	0.1%	2	0.1%	0	0%
工作 能 力	無工作能力	37	1.5%	9	2.2%	28	1.4%	37	1.7%	0	0%
	其他	1608	66.3%	226	55.8%	1382	68.3%	1525	68.3%	83	42.8%
	總計	2427	100%	405	100%	2022	100%	2233	100%	194	100%
	有工作能力者	5048	81.2%	775	76.7%	4273	82.1%	4730	81.5%	318	77.4%
	未滿 16 歲，65 歲以上	25	0.4%	9	0.9%	16	0.3%	23	0.4%	2	0.5%
	25 歲以下仍在就讀/進修 <sup>1</sup>	5	0.1%	0	0%	5	0.1%	5	0.1%	0	0%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112	1.8%	59	5.8%	53	1%	104	1.8%	8	1.9%
	罹患嚴重傷、病 <sup>2</sup>	101	1.6%	51	5%	50	1%	94	1.6%	7	1.7%
	照顧特定身障或罹病親屬 <sup>3</sup>	3	0%	1	0.1%	2	0%	3	0.1%	0	0%
	獨自扶養六歲以下子女 <sup>4</sup>	274	4.4%	30	3%	244	4.7%	236	4.1%	38	9.2%
	婦女懷胎/分娩 <sup>5</sup>	27	0.4%	0	0%	27	0.5%	17	0.3%	10	2.4%
	受監護宣告	1	0%	0	0%	1	0%	1	0%	0	0%
	其他主管機關認定者 <sup>6</sup>	620	10%	85	8.4%	535	10.3%	592	10.2%	28	6.8%
	總計	6216	100%	1010	100%	5206	100%	5805	100%	411	100%

說明：工作能力項目詳細說明如下：

1.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

2.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3.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4.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5.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

6.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 三、小結與初步統計政策建議

由於本公務資料庫主要目的係登錄申請者資料並勾稽相關資料以確認申請資格是否通過，並非專為實證研究而設立，且未強制要求每個欄位都登錄後方能完成審核，故有些非必填或非審查必要蒐集資料，出現闕漏未填狀況，以致資料庫數據完整度未能提供本次研究參用，此為研究限制。歸納此次資料缺漏之因包括：資料填答不完整、格式有誤而致無法辨識、誤填、未填等。整體而言，可用以分析的項目相對完備的記錄僅有：身份證字號、性別、婚姻狀況、生日、國籍、原住民身份、扶助事由、申請項目等個人資料。資料多有缺漏或記錄不全者則有：通訊地址、職業、無業原因、工作能力等。檢視記錄不全之欄位，與就業相關的變項相對多，推估設計資訊平台初期，可能是欲透過工作能力、就業與否等與經濟狀況直接相關的變項，觀察、評估申請者客觀的經濟狀況，以期能以此資料庫做為若干政策規劃的基礎資料，但在實質操作上，仍是有許多資料並沒有被紀錄下來。且由於非作為研究用途，因此有關申請者之教育程度、家庭基本收入、現有子女數、居住狀況、每月生活開支等，一般研究調查用途的基本調查項次則付之闕如。由於上述因素，使得公務調查結果分析呈現有所侷限，所幸仍可從既有的資料數據中，檢視部分特殊境遇家庭申請津貼扶助的趨勢及近況。期待日後在相關資料庫的修整與建置上，可以更加完善的將相關基礎資料納入，一方面得以更清晰的描繪申請者的客觀樣貌，另一方面也得以依照這些數據追蹤，瞭解體體政策實行的狀態，俾以作為相關扶助政策的介入與規劃的參考。

整體而言，從 2016 年至 2020 年之五年間，針對離婚特境申請者多會申請 1 ~2 項（次）扶助；在申請之扶助的理由中，約半數申請者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稱之第四條第五款之「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之扶助理由。在申請者的基本資料上，則是以女性為主，占有八成五以上之比例，國籍則以本國籍為主；年齡部分，則多集中在 35 歲~44 歲為主。職業別方面，有填答調查者，具體的職業項目以雜工（僱工）為多；無工作的原因則多以獨自照顧幼子為主要因素。最後在工作能力的評估上，超過八成有填答的申請人，仍有工作能力，但仍有一定人數的申請人，因為需要獨自扶養六歲以下子女而以致不工作。

## 第五章 特境新申請案調查分析

### 第一節 調查摘要分析

為了解離婚者陷入經濟弱勢處境與原因，研究團隊接受社家署委託《離婚配偶陷入經濟弱勢處境（以特殊境遇家庭為例）之成因探討及政策建議研究案》，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個案」第4條第1項第2款與第5款離婚申請者為對象（以下簡稱：離婚特境新申請者），調查其居住、生活、就業等樣態。本問卷於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期間，辦理線上及鄉鎮市公所紙本問卷訪查，唯因受疫情及疫情相關紓困政策影響，新申請者人數驟降，問卷回收狀態不佳，故於2021年12月起以鄉鎮市公所人員經詢問受訪者意願後，提供聯繫電話，由本計畫研究助理以電訪完成問卷。共完成有效樣本249人。調查重要結果描述如下：

#### 一、問卷回收狀態分析

##### （一）有效問卷之離婚特境新申請者之現居住地分佈

本次特境新申請案調查，雖依據縣市規模、過往「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少年福利資訊系統（以下簡稱公務資料庫）」之資料分佈，擬定預計回收目標份數，然推測因疫情與疫情紓困等等方案推動的影響，回收狀態不佳，以回收的249份有效問卷的分佈觀察，回收狀態以台中市（占16.5%）最多，其次依序為臺南市（14.3%）、雲林縣（13.3%）以及桃園市（10%）。

表5-1-1：離婚特境新申請者現居縣市分佈

	人數	百分比
新北市	14	5.6
臺北市	9	3.6
桃園市	25	10
臺中市	41	16.5
臺南市	37	14.9
高雄市	10	4
宜蘭縣	6	2.4
新竹縣	13	5.2
苗栗縣	16	6.4
彰化縣	12	4.8
南投縣	9	3.6

雲林縣	33	<b>13.3</b>
嘉義縣	1	0.4
屏東縣	7	2.8
臺東縣	1	0.4
花蓮縣	2	0.8
澎湖縣	3	1.2
基隆市	4	1.6
新竹市	4	1.6
嘉義市	2	0.8
<b>總計</b>	<b>249</b>	<b>100</b>

再延續以侯佩君等人（2008）「台灣鄉鎮市區類型之研究」之城鄉七類分類研究之中央研究院「2014 年台灣鄉鎮市區類型之研析」所歸納的台灣城鄉七分類進一步統整為三類，分別為「工商都會區」、「新興傳產市鎮」及「偏鄉市鎮」三類。其中，「工商都會區」為以商業及服務業為主的都會地區，如台北市信義區、高雄市三民區等；「新興傳產市鎮」則為傳統產業與新興的工商業市鎮，如新北市泰山區、台中大雅區等；「偏鄉市鎮」則為農漁業為主的鄉鎮及原民部落等，如南投縣竹山鄉、新北烏來區…等。依填答者的現居地區的填答結果統計，則 17.7% 的申請者居住在工商都會區，45% 居住在新興傳產市鎮，37.3% 居住在偏鄉市鎮。顯見多數的申請者以居住在新興傳產市鎮及偏鄉市鎮為主。

表5-1-2：離婚特境新申請者現居縣市城鄉分類分佈

城鄉分類	人數	百分比
工商都會區	44	17.7
新興傳產市鎮	112	45
偏鄉市鎮	93	37.3
<b>總計</b>	<b>249</b>	<b>100</b>

## （二）有效問卷之離婚特境新申請者之特境身份分析

本次特境新申請案調查回收資料中，因經鄉鎮市公所承辦人員篩選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五款之臨櫃申請者受訪，仍 8 位有受訪者未填答詳細之符合條款，故已填答的 241 位受訪者中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共計有 77 人，占 32%，符合第 5 款「因離婚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者」離婚申請者共計有 164 位，占 68%。以因離婚獨自扶養未成年子女者為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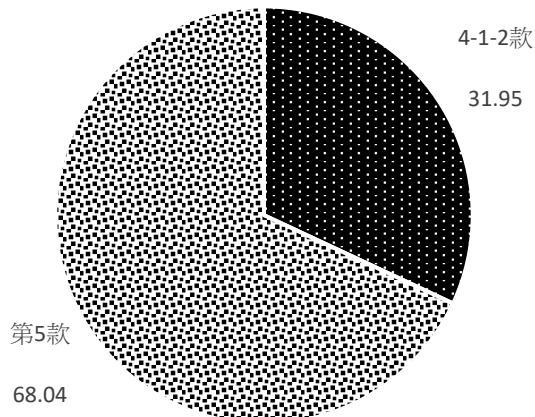


圖 5-1-1：離婚特境新申請者申請條件

## 二、人口基本資料分析

### (一) 離婚特境新申請者女性多於男性，總子女數以 1 至 2 位為主。

離婚特境新申請者在性別的分布上，女性多於男性。有子女者占 99.6%，僅一位子女數占 44.2%；兩位子女者占 35.3%，共占 79.5%，即有近八成的離婚特境新申請者有 1~2 位子女（詳見圖 5-2-1、表 5-2-1）。這應該是申請條件設定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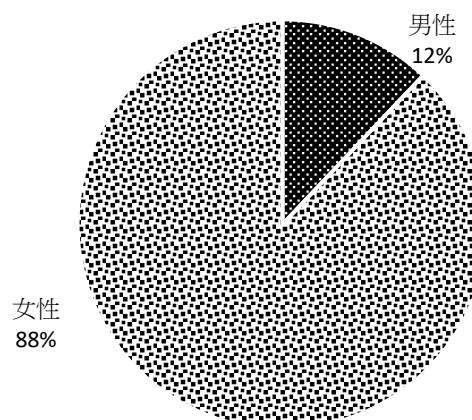


圖 5-2-1：離婚特境新申請者性別分佈

表5-2-1：離婚特境新申請者填答子女總數

	人數	百分比
無子女	1	0.4
一位子女	110	44.2
兩位子女	88	35.3
三位子女	40	16.1
四位子女	7	2.8
五位子女（含以上）	3	1.2
	249	100

（二）離婚特境新申請者以高中教育程度為主，大專教育程度次之。

離婚特境新申請者高中教育程度者占 50.2%；大學教育程度者則有 22.1%（詳見圖 5-2-2）。其中，無大專教育者共計有 193 人，占 77.5%；具有大專（含）以上教育程度者共計有 56 人，占 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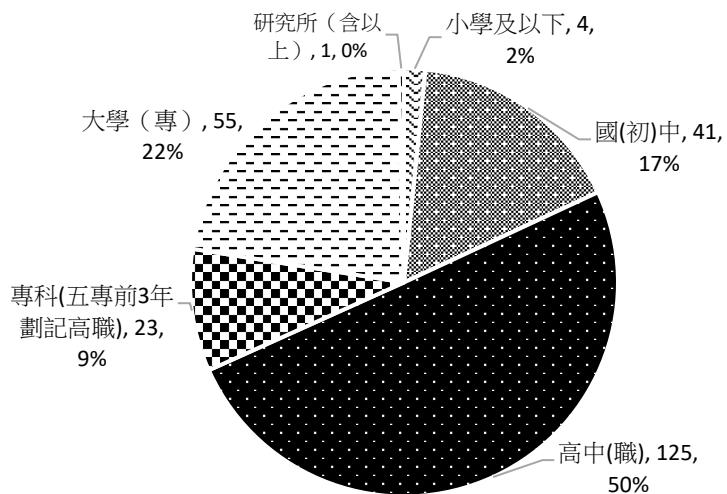


圖 5-2-2：離婚特境新申請者教育程度

（三）離婚特境新申請者之五歲年齡分佈

離婚特境新申請者年齡為 30~34 歲最多，占 21.7%；35~39 歲者次之，占 19.3%，換言之，30 歲以上 40 歲以下為主要的申請者年齡分佈族群，共占 41%。再次之則為 40~44 歲者，占 16.9%。前述三個五歲年齡區間之申請者，共占 57.9%，接近 6 成。若加入 25~29 歲所占的 14.5%，則四個年齡層共計占 72.4%，為核心申請族群（詳見圖 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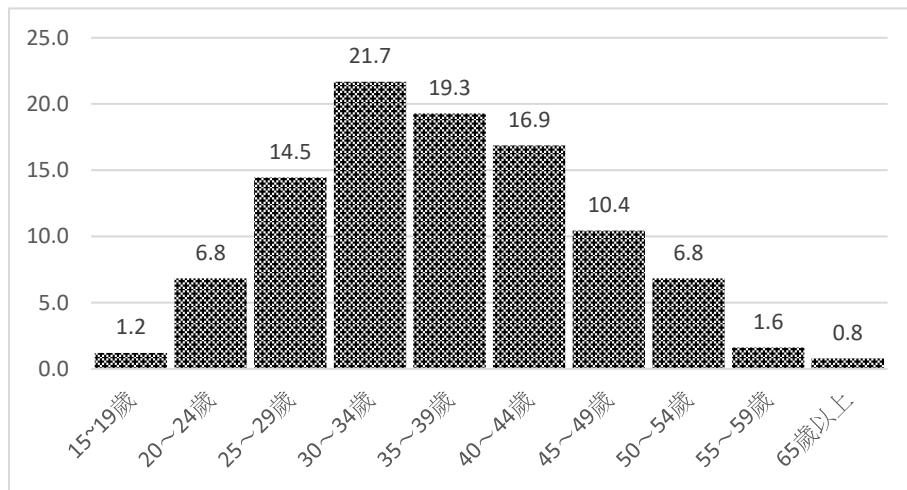


圖5-2-3：離婚特境新申請者五歲年齡分佈

#### （四）離婚特境新申請者之族群身份以閩南族群為主，占約七成。

在族群別部分，共計又 230 位受訪者填答。其中，離婚特境新申請者以閩南族群為主，占 69.1%；其次為客家族群占 12.2%。原住民族則占 6.5%，新住民亦有 4.3%（詳見表 5-2-3）。

表 5-2-3：離婚特境新申請者族群別

族群別	人數	百分比
河洛族群(即閩南人)	159	<b>69.1</b>
客家族群	28	<b>12.2</b>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8	3.5
原住民族	15	6.5
新住民與其後代	10	4.3
其他	10	4.3
總計	230	100

#### （五）離婚特境新申請者之障礙狀態

在有填答的 244 人中，僅有 12 位受訪者表示具有身心障礙者證明，占 4.9%。而在身障者的障礙類別部分，明顯地以具備「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者為多數，占 41.7%，其次是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占 16.7%（詳見表 5-2-4）。

表 5-2-4：離婚特境新申請者身心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類別	人數	百分比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5	<b>41.7</b>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2	16.7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語言構造及其功能	1	8.3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8.3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8.3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	16.7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	0
總計	12	100

### 三、就業與經濟狀況

#### (一) 離婚特境新申請者目前就業狀態

就業狀態的部分，受訪者中以有職業為主，共計有 166 人，占 66.7%；無業者則為 83 人，占 33.3%（見圖 5-3-1）。

83 位無業者部分，在有填答的 80 位受訪者中，受訪者表示自己無業的因素以「承擔家庭照顧工作（含照顧子女與其他家人）」為主，共計有 57 人，占 71.3%；「因高齡、身心障礙或疾病而無法工作」占 10%。值得注意的是，「未找到工作，但想工作隨時可以開始工作」，占 6.3%、「找不到工作，但隨時可以開始工作」，占 10%（詳見表 5-3-1）。不過因為是初案問卷，申請者也可能存在有不願意明說工作狀況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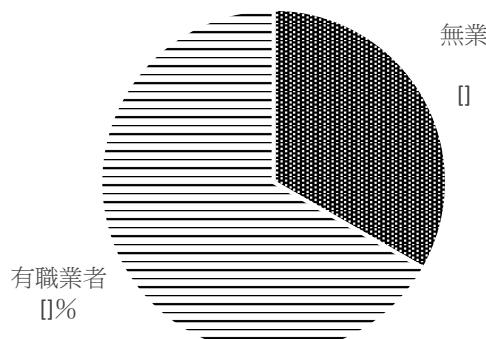


圖 5-3-1：離婚特境新申請者就業狀態

表 5-3-1：離婚特境新申請者無業之因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未找到工作，但想工作隨時可以開始工作	5	6.3
找不到工作，但隨時可以開始工作	8	10
承擔家庭照顧工作（含照顧子女與其他家人）	57	71.3
因高齡、身心障礙或疾病而無法工作	8	10
其他	2	2.5
<b>總計</b>	<b>80</b>	<b>100</b>

## （二）離婚特境新申請者就業行業分布

166 位有職業者中，行業分布集中在「其他服務業 (29.3%)」、「製造業 (20.2%)」、「批發及零售業 (10.4%)」、「住宿及餐飲業 (8%)」及「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詳見表 5-3-2）。

表 5-3-2：離婚特境新申請者有職業者行業分布

職業別	人數	百分比
農、林、漁、牧業	5	3.01
<b>製造業</b>	<b>33</b>	<b>19.88</b>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	1.20
營建工程業	3	1.81
<b>批發及零售業</b>	<b>17</b>	<b>10.24</b>
運輸及倉儲業	4	2.41
<b>住宿及餐飲業</b>	<b>16</b>	<b>9.64</b>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1	0.60
金融及保險業	1	0.60
不動產業	1	0.6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	1.81
支援服務業	6	3.61
公共行政及國防安全、強制性社會安全	1	0.60
教育業	8	4.82
<b>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b>	<b>13</b>	<b>7.83</b>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	0.60
<b>其他服務業</b>	<b>48</b>	<b>28.92</b>
<b>遺漏值</b>	<b>3</b>	<b>1.81</b>
<b>總計</b>	<b>166</b>	<b>100</b>

其中，有職業者中，每週工作 35~44 小時占多數，共計有 78 人，占 47%；每週工作 45 小時以上次之，共計有 24 人，占 24.7%（詳見圖 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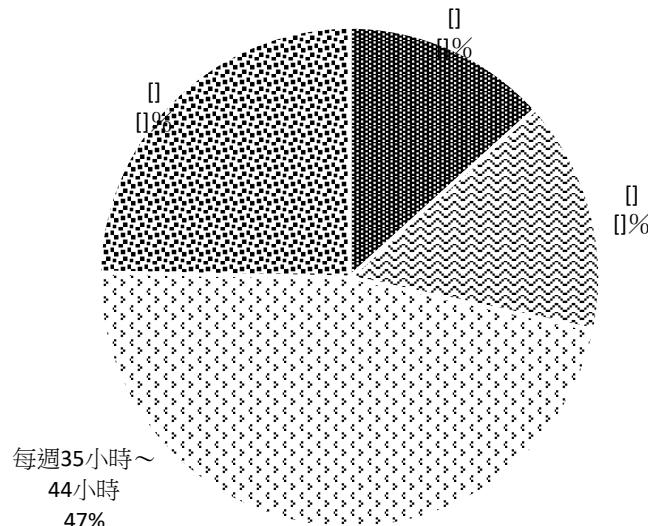


圖 5-3-2：離婚特境新申請者就業狀態

### （三）離婚特境新申請者從業身份與職業型態

有工作的從業身份，有填答的 165 位受訪者中，以「固定受僱」占 63.6% 最多，其次為「不固定受僱」占 23.6%。自己作雇主則僅有 4 人，占 2.4%；自營作業者則占 9.7%（詳見圖 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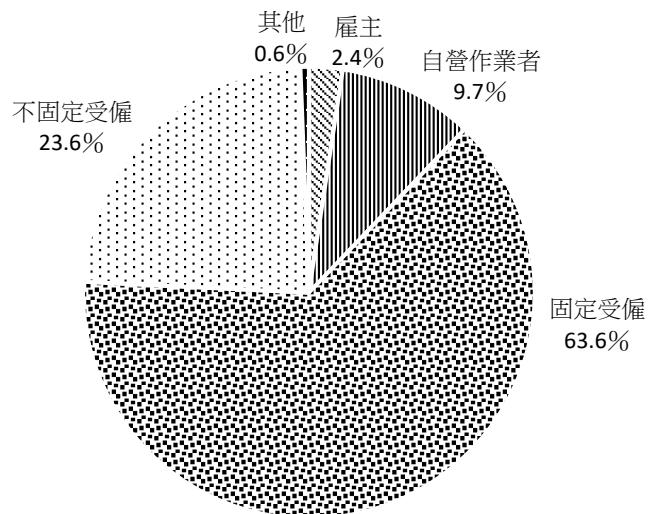


圖 5-3-3：離婚特境新申請者就業者從業身份

有工作的從業身份，有填答的 159 位受訪者中，多數的人僅從事一份工作，占 89.9%，但仍有 10.1% 的就業者中有專/兼任兩份工作（含）以上（詳見圖 5-3-4）。顯示受訪者中大多是具有一份固定受僱工作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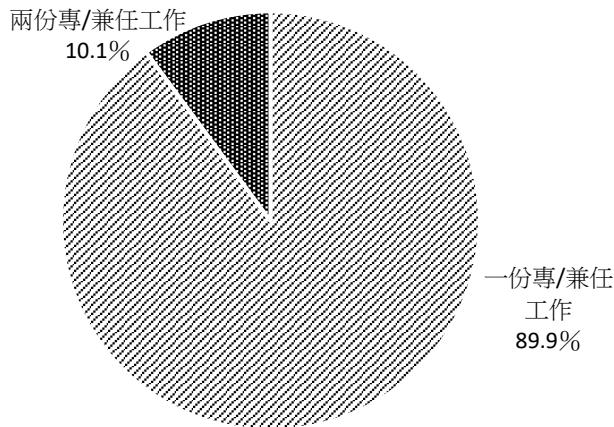


圖 5-3-4：離婚特境新申請者就業者從業身份

在離婚特境新申請者中，僅有 13 人，占 5.2% 有參加職業訓練，其中 11 位受訪者中表示參與的職業訓練單位類型，以勞政單位所舉辦的職業訓練居多，占 36.4%，其次為社政單位的職業訓練課程，占 27.3%（詳見表 5-3-3）。

表 5-3-3 離婚特境新申請者參加職業訓練狀態

參加職訓與否		人數	百分比
無參加職訓		234	94%
有參加職訓		13	5.2%
職訓單位類型	政府-勞政單位	4	36.4%
	政府-社政單位	3	27.3%
	其他政府單位	1	9.1%
	民間單位	2	18.2%
	其他	1	9.1%
	小計	11	100%
總計		247	99.2%

#### （四）社會保險投保狀態

離婚特境新申請者的社會保險投保狀態觀察，申請者自述有參加職業相關社會保險者，多數以參加勞工保險為主，占 49%；值得注意的是，約有三成（29.6%）「無參加任何職業相關社會保險」，僅有國民年金保險者則占 15.8%（詳見表 5-3-4）。其中，73 位勾選「無參加職業相關社會保險者」中，25-64 歲自述為無參加職業相關社會保險，未勾選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此題為單選）者共計有 57 人，與現行該年齡層無職業狀態即應強制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的政策規定不符。此現象之導因，推測乃由於本調查多由申請者自行填答或鄉市公所承辦人、里幹事等輔助填答完成，申請者可能以「是否完成繳費行為」判斷個人是否為保險所保

障，以致在填答上直觀填答無參加或告知並無參加。個人是否確實收到國民年金繳費單並對於制度有多少程度的瞭解與認知，非在調查當下可以深探澄清，但可見特境新申請者對於國家福利政策仍有可強化認識之處。

針對全民健保參與狀況，大部分的申請者是以第一類投保身份投保，占 43.9%，其次則為第六類身份別投保，占 27.2%；另外，受訪者表示未投保者則占 12.2%（詳見表 5-3-5）。

表 5-3-4：社會保險投保狀態

	人數	百分比
無參加職業相關社會保險	73	29.6
公務人員保險	5	2
勞工保險	121	49
國民年金保險	39	15.8
農/漁業保險	9	3.6
總計	247	100

表 5-3-5：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身份別

	人數	百分比
目前未投保	30	12.2
第一類 一般受僱者、公務員、雇主、自營業者、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	108	43.9
第二類 職業工會會員	21	8.5
第三類 農、漁民、水利會員	9	3.7
第四類 義務役軍人、軍校軍費生、在恤遺眷、服替代役、校正機關之收容人	11	4.5
第五類 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	0	0
第六類 無職業者 公所投保	67	27.2
總計	246	100

## （五）離職經驗與原因

離婚特境新申請者多有曾因為結婚、生育等因素離職的經驗，占 57.5%；持續工作者則占 33.2%。也有 9.3%的受訪者表示不曾工作過（詳見表 5-3-5）。在 142 位表示曾經有因婚育而離職的申請者中，其主要離職原因為「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者占 49.3%；其次為「準備生育、懷孕」者占 36.6%。在次要的離職原因中，除了 26.1%的申請者表示無次要原因，亦有 21.8%次要的離職考量同樣是「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換言之，離職核心的理由，仍是以**備孕、育兒**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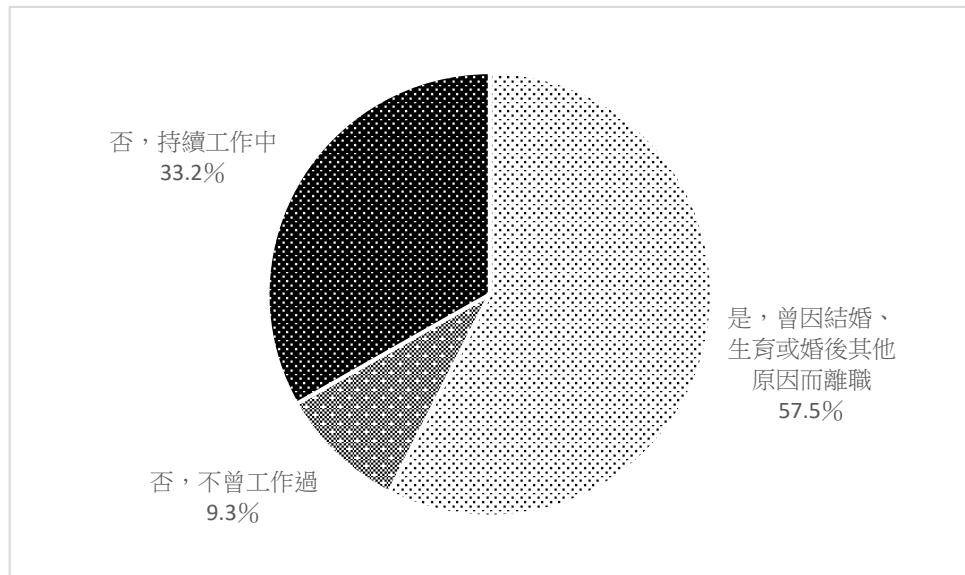


圖 5-3-5：離婚特境新申請者離職經驗

表 5-3-6：離婚特境新申請者主要及次要離職原因

主要離職原因			次要離職考量		
排序	項目	百分比	排序	項目	百分比
1	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	49.3%	1	無	26.1%
2	準備生育、懷孕	36.6%	2	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	21.8%
3	工作時間（或時段）不適合	3.5%	3	工作時間（或時段）不適合	12.7%
4	個人健康不良	2.1%	4	工作收入不高	12%
5	職場結婚（懷孕）歧視（如遭受升遷、考績等不公平對待）	2.1%	5	個人健康不良	4.9%
6	工作地點不適合	2.1%	6	準備生育、懷孕	4.2%
7	被資遣或解雇（非自願性離職或被公司要求自行離職）	2.1%	7	工作環境不良	3.5%
8	工作收入不高	1.4%	8	工作地點不適合	2.8%
9	想在家庭事業幫忙或創業	0.7%	8	被資遣或解雇（非自願性離職或被公司要求自行離職）	2.8%
			9	其他	2.8%
			10	照顧 65 歲以上家人	2.1%
			11	職場結婚（懷孕）歧視（如遭受升遷、考績等不公平對待）	2.1%
			12	單純料理家務（不含前述的照顧工作）	1.4%
			13	照顧 12-64 歲生病或身心障礙家人	0.7%
總計		100.0%	總計		100%

## 四、家庭及居住狀況

### (一) 離婚特境新申請者離婚前後家庭規模

離婚特境新申請者在離婚前，家庭同住人數以與其他三人同住為最多，占 25%；其次為與其他二人同住占 23.3%。離婚後，則最多是與其他一人同住占 25.3%，其次為與其他兩人同住占 22.9%（詳見表 5-4-1）。以圖示表示，則可以發現離婚前後數值反映具體家庭規模的變化，尤其，在獨居的部分，由原本的 2.9% 提升至 6.4%，與其他一人同住的比例也顯著的在離婚後，從 9.2% 提升至 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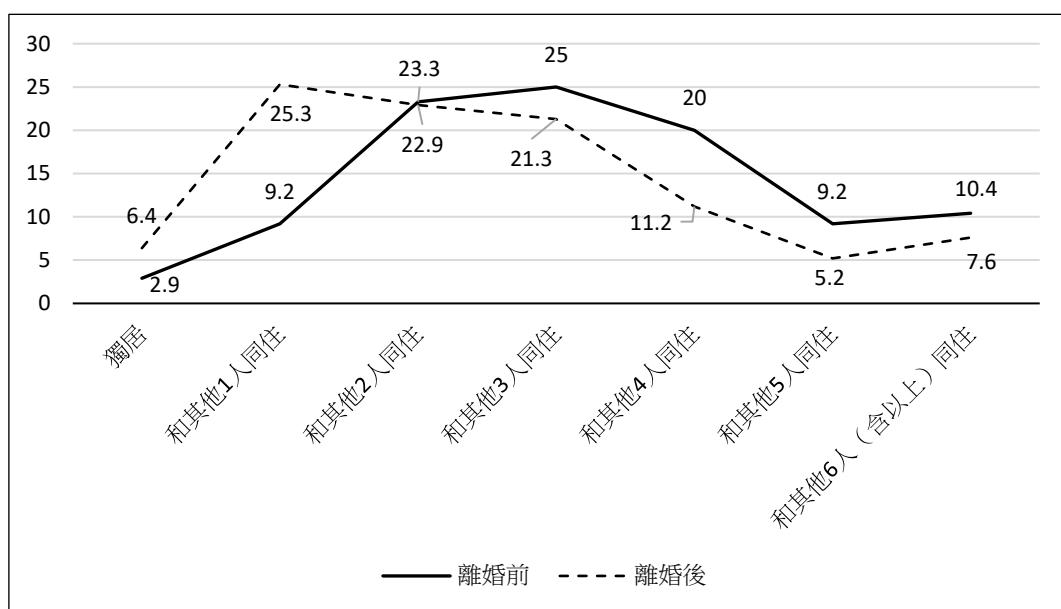


圖 5-4-1：離婚特境新申請者離婚前後家庭同住人數

表 5-4-1：離婚特境新申請者離婚前後家庭同住人數

狀態 (家庭規模)	離婚前		離婚後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獨居	7	2.9	16	6.4
和其他1人同住	22	9.2	63	25.3
和其他2人同住	56	23.3	57	22.9
和其他3人同住	60	25	53	21.3
和其他4人同住	48	20	28	11.2
和其他5人同住	22	9.2	13	5.2
和其他6人(含以上)同住	25	10.4	19	7.6
總計	240	100	249	100

## (二) 離婚特境新申請者離婚前後家庭同住樣態

離婚特境新申請者有填寫離婚前、後同住者關係之有效填寫共計有 244 及 247 人。其同住者關係狀態變化中，除了同居人（含前配偶）由 57.1% 下降至 2.4%，以及與前配偶父母居住狀態明顯變之外，其餘關係者「子女」項變化較大，由離婚前的 66.7% 提升到目前的 80.2%；其次為「母親」由 22.5% 成長至 33.6%；「父親」項則由 20.8% 提升至 26.3%，兄弟姊妹的部分比例亦由 14.2% 提升至 19.4%。顯然，離婚後，則更加顯著的傾向與原生家庭成員同住，且子女的同住狀態更是現住提升到超過八成的申請者，都與子女同住中（詳見圖 5-4-2、表 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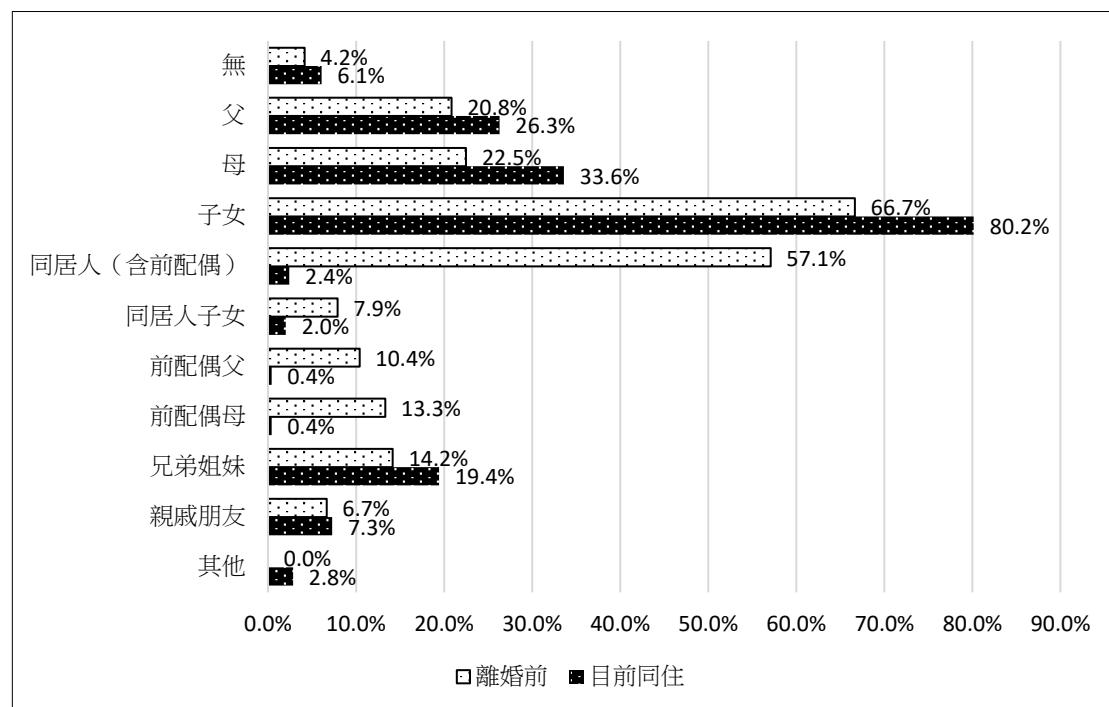


圖 5-4-2：離婚特境新申請者離婚前後家庭同住者觀察百分比

表 5-4-2：離婚特境新申請者離婚前後家庭同住者觀察百分比

同住者	離婚前		離婚後	
	人數	觀察人數百分比	人數	觀察人數百分比
無同住者	10	4.2%	15	6.1%
父親	50	20.8%	65	26.3%
母親	54	22.5%	83	33.6%
子女	160	66.7%	198	80.2%
同居人	137	57.1%	6	2.4%
同居人子女	19	7.9%	5	2%
前配偶父親	25	10.4%	1	0.4%
前配偶母親	32	13.3%	1	0.4%

兄弟姊妹	34	14.2%	48	19.4%
親戚朋友	16	6.7%	18	7.3%
其他	0	0%	7	2.8%
<b>總計觀察人數</b>	<b>240</b>	<b>100%</b>	<b>247</b>	<b>100%</b>

## (二) 房屋所屬

離婚特境新申請者的房屋所有狀態，以租用占最大比例，44.2%。其次為家人自有 33.3%，房屋自有者占 13.3%、與朋友借住則占 8.4%（詳見圖 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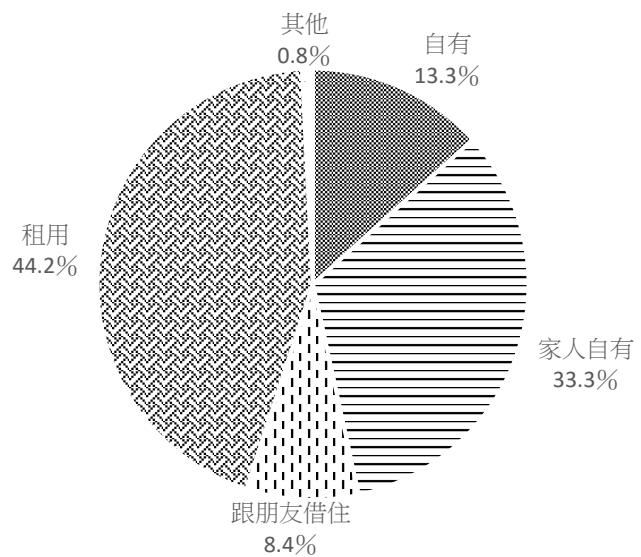


圖 5-4-3：離婚特境新申請者房屋所屬狀態

## (三) 離婚特境新申請者離婚前後工作與照顧樣態

離婚特境新申請者有填寫離婚前、後工作與照顧關係之有效填寫共計分別為有 244、246 人。整體而言，「全時工作」的比例由 44.7% 降至 42.3%；「部分工時」的比例由 24.2% 下降至 23.2%。整體而言，就業者比例整體而言是下降的。在照顧工作的部分則照顧老人的比例下降了 1.6%，照顧國小學童則下降了 3.4%，但照顧 3 歲以下幼兒則上升 1.1%、照顧 3~6 歲以下幼兒則上升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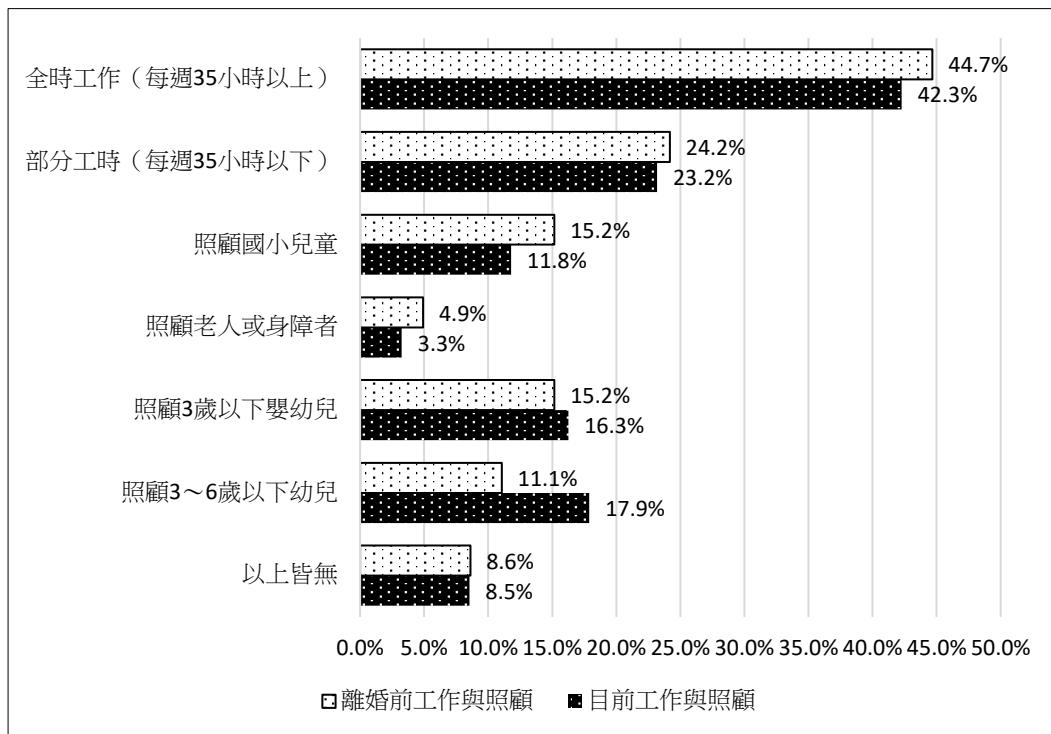


圖 5-4-4：離婚特境新申請者離婚前後的工作與照顧狀態

表 5-4-4：離婚特境新申請者離婚前後工作與照顧樣態

工作與照顧樣態	離婚前		離婚後	
	人數	觀察人數百分比	人數	觀察人數百分比
全職工作	109	44.7%	104	42.3%
部份工時工作	59	24.2%	57	23.2%
照顧學童	37	15.2%	29	11.8%
照顧老人	12	4.9%	8	3.3%
照顧嬰兒	37	15.2%	40	16.3%
照顧幼兒	27	11.1%	44	17.9%
以上皆無	21	8.6%	21	8.5%
總計觀察人數	<b>244</b>	<b>100%</b>	<b>246</b>	<b>100%</b>

## 五、子女基本扶養與照顧狀態

### (一) 子女整體性別與年齡

整體而言，離婚特境新申請者有填寫扶養子女資料之題項，共計有 237 人，其填寫之全部所生養子女數共計有 413 人，平均每人育有 1.7 名子女。子女的性別分佈平均，男性占 49.2%、女性占 50.8%；而子女的年齡分佈，則集中在 6 歲以下之學齡前兒童族群（含 0~2 歲、2~3 歲、3~6 歲），共占有 48.4%，其次

為學齡兒少（6~12 歲與 12~18 歲）占 34.1%；成年子女則占有 17.4%（詳見圖 5-5-1）。如圖所示，個別的年齡分組相對集中在 3~6 歲的組別，占 24.2%。若以粗略法估算 18 歲以下組子女之平均年齡，以各組中點（不含 18 歲以上組）乘以各組人數除以計算總子女數，則申請者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平均年齡，則 6.6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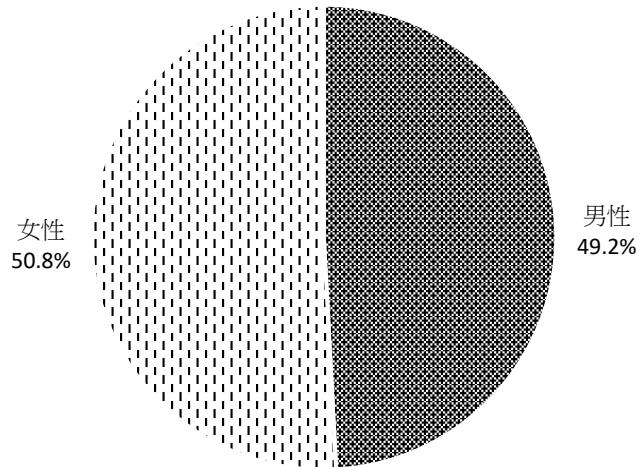


圖 5-5-1：離婚特境新申請者子女性別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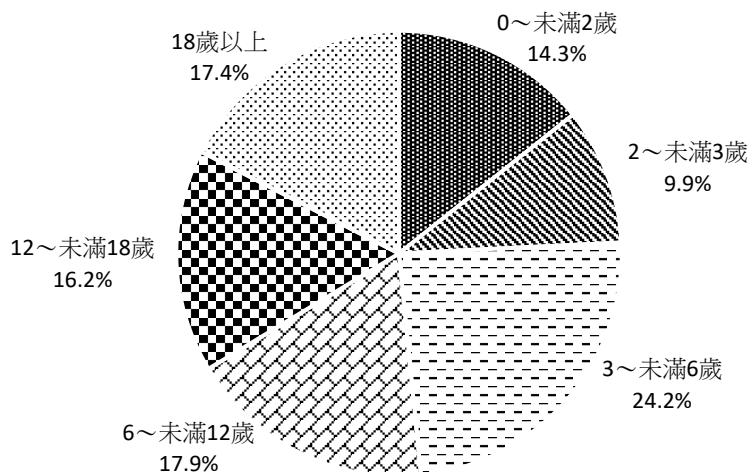


圖 5-5-2：離婚特境新申請者子女年齡分佈

## （二）子女障礙狀態

離婚特境新申請者有填寫扶養子女資料之題項，有效填寫共計有 236 人，其填寫之全部所生養子女數共計有 410 人。子女的障礙狀態分佈，以「無身心障礙亦無發展遲緩證明」者為眾，占 96.1%。其中具有發展遲緩證明者，占 2.7%；身心障礙證明者占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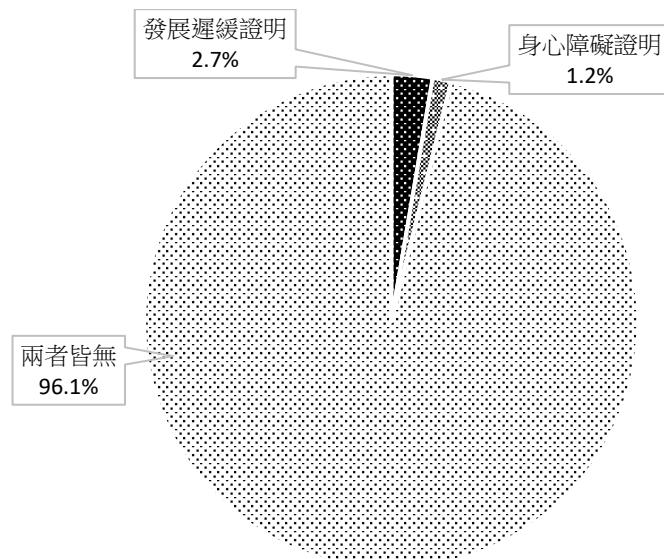


圖 5-5-3：離婚特境新申請者子女扶養狀態分佈

### (三) 子女扶養狀態

離婚特境新申請者有填寫扶養子女資料之題項，共計有 240 人，其填寫生養子女數共計有 417 人，其扶養狀態以「未成年，自行扶養」為眾，占 73.1%。其次為「已成年，不需扶養」，占 9.1%、「未成年，由前配偶扶養」，占 8.9%。整體而言，未成年的子女需申請者參與扶養的或自行扶養者為主要的扶養狀態，共占 77.4%，而已成年子女因有身障或仍在就學因素，而需持續扶養者也占有 4.6%（詳見圖 5-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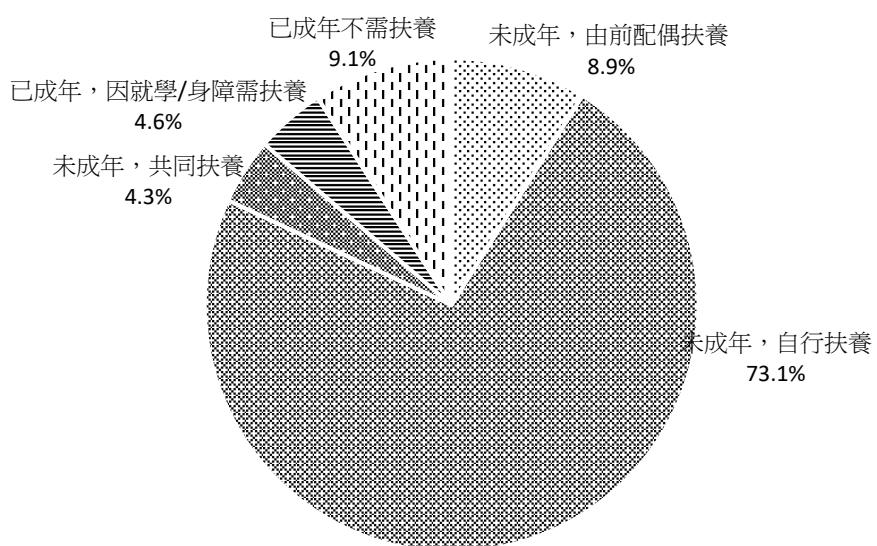


圖 5-5-4：離婚特境新申請者子女扶養狀態分佈

### (四) 子女托育及教育狀態

離婚特境新申請者填寫子女托育及教育資料，有效填答者共計有 235 人，其填寫總子女數共計有 415 人，其托育及教育狀態以「幼兒園」為眾，占 24.1%。其次為「未就學亦未送托」占 21%、「小學」占 18.3%。整體而言，學齡前子女以自行照顧與幼兒園送托為主。僅少數幼齡子女送托（托嬰中心或保母），占 3.4%（詳見圖 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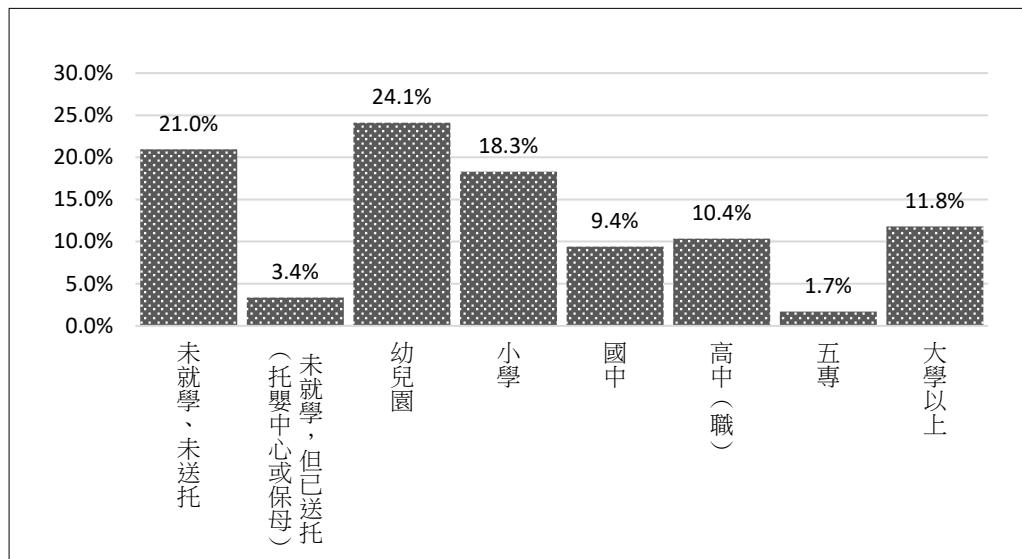


圖 5-5-5：離婚特境新申請者子女扶養狀態分佈

## 六、財產與債務狀況

### （一）離婚特境新申請者離婚前後債務狀態變化

離婚特境新申請者有填寫離婚前、後工作與照顧關係之有效填寫共計有 243 人。整體而言，離婚前有債務者計有 112 人（46%），債務項目共計有 155 項，平均每人計有 1.38 項債務；離婚後，有債務者計有 133 人（54.7%），填答的債務項目共計有 203 項，平均每人計有 1.53 項債務。換言之，離婚整體而言略增加個人的負債狀態與負債程度。在各種借貸的債務類型中，「銀行小額借貸」上升 3.7%、「私人融資」上升 2.1%、「親友借貸」上升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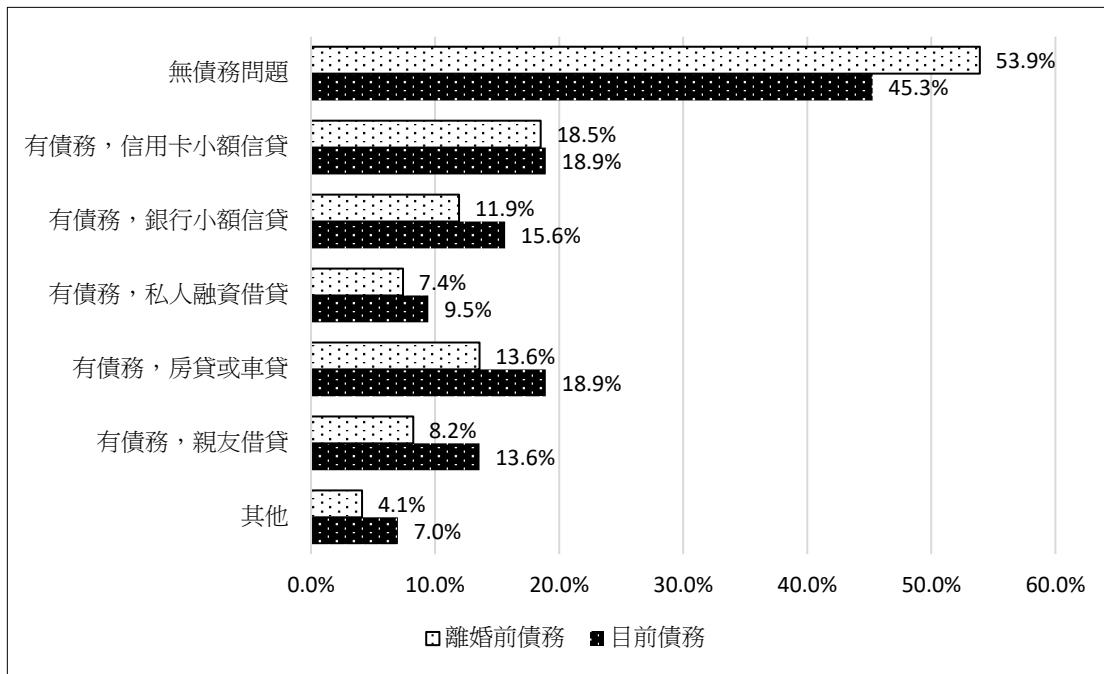


圖 5-6-1：離婚特境新申請者離婚前後的債務狀態

## (二) 離婚特境新申請者離婚前後財產狀態變化

離婚特境新申請者離婚前、後財產狀態變化之有效填答人數共計分別為有 241、245 人。整體而言，「無財產」的狀態是提升的，由 65.3% 提升至 75.1%。且整體的財產持有狀態都是減少的，最大量減少的財產項目是「汽機車」，由 24.7% 下降至 17.0%；「存款」次之，由 13.9% 下降至 10.8%。在「房屋土地」與「股票基金」部分，原本及僅有少數人持有，離婚後變化的程度也較少（詳見圖 5-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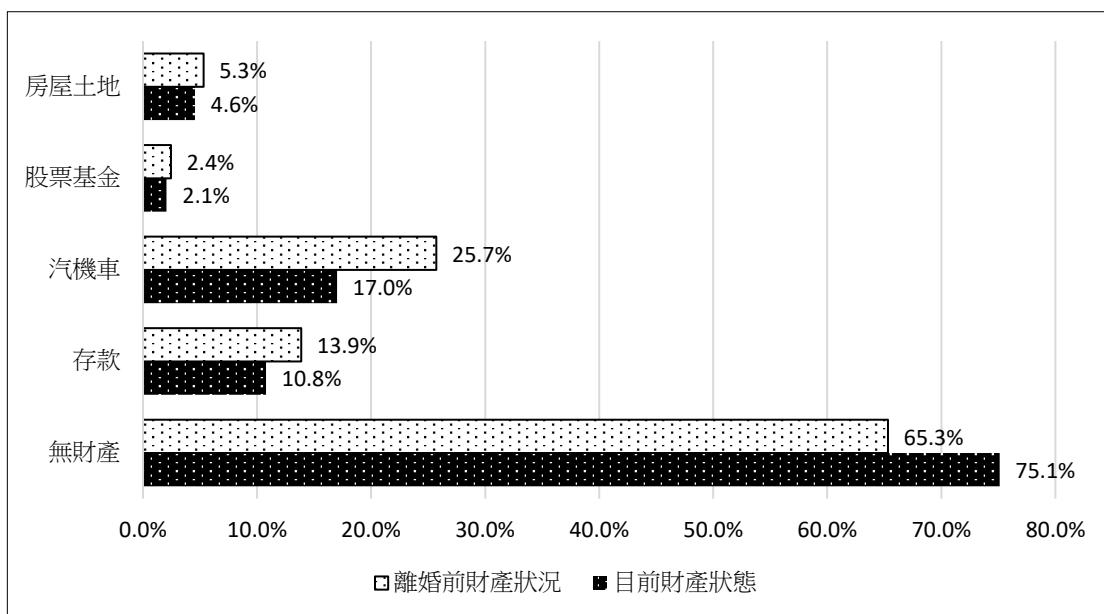


圖 5-6-2：離婚特境新申請者離婚前後財產狀態

### (三) 離婚特境新申請者目前主要的財務來源

離婚特境新申請者中有 60.1% 表示主要的財務來源為「個人薪資所得」，11.7% 的人表示為「父親或母親」、10.9% 表示需依賴「政府津貼或補助」，顯見對於離婚特境新申請者而言，仍須依賴工作所得來維繫生活。而次要的財務來源部分，除了 35.7% 認為僅依賴主要財務來源維繫生活之外，有 27.7% 的申請者表示次要財務來源為「政府金津貼或補助」、9.6% 表示為「父親或母親」。再次要的財務來源，則除了有 63.1% 申請者表示僅依賴主要及次要來源之外，12.4% 的申請者以接受「政府津貼與補貼」為主，6.8% 的申請者則亦有「民間團體補助」作為再次要的家庭財務來源（詳見表 5-6-1）。

### (四) 離婚特境新申請者目前主要的財務支出原因

離婚特境新申請者中對於日常的主要支出中，有 46.6% 表示主要的支出項目為「未成年子女照顧與教育費用」，28.5% 的人表示為「飲食開銷」、11.2% 表示為「房屋租金」。而次要的支出項目部分，30.5% 的申請者表示為「未成年子女照顧或教育費用」、28.9% 為「飲食開銷」、13.3% 為「繳納貸款或償還債務」。再次要的財務支出，則有 21.3% 申請者表示為「飲食開銷」，15.3% 為「保險費」、12.9% 為「未成年子女教育與照顧費用」及 12% 的「房屋租金」。（詳見表 5-6-2）。整體而言，對於離婚特境新申請者而言，重要的支出項目圍繞在「子女照顧及教育費用」、「飲食開銷」、「房屋租金」、「繳納貸款或債務」及「保險費」等項目。

表 5-6-1：離婚特境新申請者主要及次要財務來源

主要財務來源			次要財務來源			再次要財務來源		
排序	項目	百分比	排序	項目	百分比	排序	項目	百分比
1	您本人之薪資所得	60.1%	1	無	35.7%	1	無	63.1%
2	您的父或母	11.7%	2	政府津貼或補助	27.7%	2	政府津貼或補助	12.4%
3	政府津貼或補助	10.9%	3	您的父或母	9.6%	3	民間團體補助	6.8%
4	完全無收入	5.2%	4	您本人之薪資所得	4.8%	4	其他	5.2%
5	前配偶或同居人	3.6%	5	前配偶或同居人	4.8%	5	您的父或母	3.2%
6	您本人之財產所得 (如租金或投資、利息、房屋買賣等)	2.8%	6	其他	4%	6	前配偶或同居人	2.4%
7	其他	2.4%	7	您的子女	3.6%	7	兄弟姐妹或其配偶	2%
8	您的子女	2%	8	您本人之財產所得 (如租金或投資、利息、房屋買賣等)	3.2%	8	您本人之財產所得 (如租金或投資、利息、房屋買賣等)	1.6%
9	兄弟姐妹或其配偶	0.8%	9	兄弟姐妹或其配偶	3.2%	9	您本人之薪資所得	1.2%
10	民間團體補助	0.4%	10	民間團體補助	2.8%	10	您的子女	1.2%
			11	前配偶或同居人的父或母	0.4%	11	前配偶或同居人的父或母	0.8%
總計		100%	總計		100%	總計		100%

表 5-6-2：離婚特境新申請者家庭支出原因

主要支出			次要支出			再次要支出		
排序	項目	百分比	排序	項目	百分比	排序	項目	百分比
1	未成年子女照顧或教育費用	46.6%	1	未成年子女照顧或教育費用	30.5%	1	飲食開銷（單純指飲食支出）	21.3%
2	飲食開銷（單純指飲食支出）	28.5%	2	飲食開銷（單純指飲食支出）	28.9%	2	保險費	15.3%
3	房屋租金	11.2%	3	繳納貸款或償還債務	13.3%	3	未成年子女照顧或教育費用	12.9%
4	繳納貸款或償還債務	9.2%	4	房屋租金	10.4%	4	房屋租金	12%
5	家人長輩/身障者的長期照顧費用	1.6%	5	保險費	6.8%	5	繳納貸款或償還債務	11.6%
6	其他	1.2%	6	家人長輩/身障者的長期照顧費用	5.2%	6	無	11.6%
7	保險費	0.8%	7	無	4.4%	7	家人長輩/身障者的長期照顧費用	7.6%
8	職業訓練或其它課程的學費	0.8%	8	其他	0.4%	8	職業訓練或其它課程的學費	2%
						9	其他	5.6%
總計		100%	總計		100%	總計		100%

### （五）離婚特境新申請者自覺陷入經濟困境之原因

檢視離婚特境新申請者自陳陷入經濟困境的原因，則有 51.2%的申請者表示為「獨自扶養子女」，另有 20.2%的申請者表示主要的原因在於「照顧年幼子女以致於無法工作或無法穩定就業」，10.1%的申請者表示主要原因為「貸款與債務支出」。而再次要的陷入經濟困境的原因部分，除有 19.4%表示沒有次要原因外，亦有 19.4%的申請者認為次要的原因為「照顧年幼子女以致無法就業」，以及 19%的申請者認為次要的原因是「獨自扶養子女」（詳見表 5-6-3）。換言之，主要與次要最高入選的是「獨自扶養子女」、「照顧年幼子女以致於無法工作或無法穩定就業」、「貸款與債務支出」。

表 5-6-3：離婚特境新申請者陷入經濟困難原因

陷入經濟困難主因			陷入經濟困難次因		
排序	項 目	百分比	排序	項 目	百分比
1	獨自扶養子女	51.2%	1	無	19.4%
2	照顧年幼子女致無法工作或無法穩定就業	20.2%	2	照顧年幼子女致無法工作或無法穩定就業	19.4%
3	貸款或債務支出	10.1%	3	獨自扶養子女	19%
4	因失業而無收入	8.1%	4	貸款或債務支出	16.5%
5	因健康或身體障礙因素以致影響就業	4%	5	因失業而無收入	6.5%
6	無經濟困難	2.8%	6	過去曾因結婚或生育中斷工作，以致再就業困難	6%
7	其他	1.6%	7	因健康或身體障礙因素以致影響就業	4%
8	過去曾因結婚或生育中斷工作，以致再就業困難	0.8%	8	無經濟困難	3.2%
9	照顧身心障礙子女致無法工作或無法穩定就業	0.8%	9	照顧需長期照顧的年長者致無法工作或無法穩定就業	2.8%
10	照顧需長期照顧的年長者致無法工作或無法穩定就業	0.4%	10	其他	2.4%
			11	照顧身心障礙子女致無法工作或無法穩定就業	0.8%
總計			總計		100%

## 第二節 綜合分析

為探討各離婚特境新申請者之人口統計變數在基本人力資本特質、就業狀態、家庭狀態、債務狀態等四個面向是否有差異，除對樣本群之性別、教育程度與特境申請條件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分析外，並進行離婚前後之家庭規模與債務狀態、持有財產狀態進行成對樣本 T 檢定，並以城鄉差異為基礎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分析三種（工商都會區、新興傳產市鎮、偏鄉市鎮）的現居地發展差異之下，離婚特境新申請者的家庭規模、就業狀態與債務狀態…等面向是否存在差異。統計顯著水準皆採  $P$  值小於  $\alpha=0.05$  之顯著水準。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部分，若呈顯著，則再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檢定，以瞭解不同地區的離婚特境新申請者間存有何種差異。

### 一、獨立樣本 T 檢定

#### (一) 性別

由下表可知，男性與女性之特境新申請者在教育程度、從業身份<sup>4</sup>、週工時、目前的同住人數、目前的債務數目皆無顯著差異。僅在總子女數上，顯示性別之間存在顯著的差異。從不同性別的平均數觀察，則女性總子女數要高於男性。

表 5-a：不同性別在不同項目下的差異

	性別	人數	平均值	Levene 檢定		t 檢定	
				F 值	顯著性	t 值	顯著性
教育程度	男性	30	3.10	1.17	0.28	-1.41	0.17
	女性	219	3.38				
從業身份	男性	15	3.13	1.53	0.22	0.10	0.93
	女性	150	3.11				
每週工時	男性	16	3.00	0.56	0.45	0.74	0.47
	女性	150	2.81				
專兼任工作數	男性	15	1.13	0.72	0.40	0.38	0.71
	女性	144	1.10				
總子女數	男性	30	1.47	2.74	0.10	-2.93	0.005*
	女性	219	1.85				
目前同住人數	男性	30	3.77	0.07	0.79	0.88	0.38
	女性	219	3.48				
目前債務項目數	男性	29	0.86	0.60	0.44	0.14	0.89
	女性	215	0.83				

\* $p<0.05$

<sup>4</sup> 「從業身份」依「受雇程度」將變項視為六種等級之從業身份，包括：自雇性質高的：雇主、自雇者/自營業者，以及受雇程度高的固定受雇、受雇程度低的不固定受雇與無受雇關係的家庭無酬工作者與其他。

## (二) 教育程度-有無大專教育程度

由於，教育程度體現個人的人力資本，因此本研究將所有的離婚特境新申請者的教育程度以大專教育程度劃分為有無大專(含以上)教育程度的兩群申請者。由表 5-b 可知，有無大專以上教育程度之特境新申請者在從業身份、週工時、目前的同住人數(即家庭規模)、總子女數、目前的債務數目皆無顯著差異。換言之，即使有大專(含以上)教育程度的申請者，在整體的就業、家庭狀況與債務狀況上，與無大專教育背景的申請者相似。

表 5-b：不同教育程度在不同項目下的差異

有無大專以上教育		人數	平均值	Levene 檢定		t 檢定	
				F 值	顯著性	t 值	顯著性
從業身份	無	123	3.11	0.98	0.32	0.17	0.87
	有	42	3.10				
每週工時	無	124	2.85	2.87	0.09	0.40	0.69
	有	42	2.79				
專兼任工作數	無	119	1.12	6.80	0.01	1.23	0.22
	有	40	1.05				
總子女數	無	193	1.84	0.30	0.59	1.42	0.16
	有	56	1.66				
目前同住人數	無	193	3.53	0.33	0.56	0.18	0.86
	有	56	3.48				
目前債務項目數量	無	189	0.80	1.12	0.29	-0.88	0.38
	有	55	0.95				

\*p<0.05

## (三) 特境申請條款

由於，本研究依照申請者離婚理由分為兩群，其一為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其二為符合第 5 款「因離婚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者」。由表 5-c 可知，符合不同特境條款之特境新申請者在教育程度、專兼任工作數、總子女數、目前的債務數目、目前財產項數皆無顯著差異。

但在「年齡」、「從業身份」、「週工時」與「目前照顧工作項目」存在顯著統計差異。年齡部分，適用 4-1-2 款者年齡顯著大於適用第 5 款者；其次，因「就業身份」填答項目是依職業的受雇程度排序，依序為雇主、自營作業者、固定受雇、不固定受雇、無酬家屬工作者與其他，故適用 4-1-2 款之申請者在就業身份上，比起第 5 款之申請者，更易呈現自雇程度高的就業身份；另一方面，適用 4-1-2 款之申請者，在週工時的部分亦相較於第 5 款傾向有更高的週工時。在「目前照顧工作項目」統計上，則適用第五款者會比適用 4-1-2 款者會有更多元照顧對象。

表 5-c：適用不同特境條款者在不同項目下的差異

特境條款	人數	平均值	Levene 檢定		t 檢定		
			F 值	顯著性	t 值	顯著性	
年齡	4-1-2	77	41.35	4.601	0.033	5.210	0.000*
	5	164	34.70				
教育程度	4-1-2	77	3.49	0.020	0.889	1.363	0.175
	5	164	3.30				
從業身份	4-1-2	59	2.95	8.102	0.005	-2.277	0.024*
	5	102	3.21				
每週工時	4-1-2	59	3.20	3.045	0.083	3.875	0.000*
	5	102	2.65				
專兼任工作數	4-1-2	56	1.11	0.422	0.517	0.319	0.750
	5	99	1.09				
總子女數	4-1-2	77	1.86	0.052	0.820	0.605	0.546
	5	164	1.78				
目前照顧工作項目	4-1-2	75	0.37	4.136	0.043	-2.011	0.045*
	5	161	0.55				
目前債務項目數量	4-1-2	76	0.76	2.664	0.104	-0.759	0.449
	5	161	0.86				
目前財產項數	4-1-2	76	0.36	1.122	0.291	0.357	0.721
	5	160	0.32				

\*p<0.05

## 二、成對樣本 T 檢定

由於，本研究對於離婚特境新申請者的離婚前後的生活變化進行調查，因此，採成對樣本 t 檢定，比較在離婚事件前後的申請者生活變化。比較的項目包括，離婚前後居住狀況、照顧狀況、財務持有狀況及債務持有項目等四項。詳細的檢定結果與說明分述如下：

### （一）離婚前後的居住狀態差異

由於，本研究對於離婚特境新申請者的離婚前後的生活變化進行調查，因此，採成對樣本 t 檢定，比較在離婚事件前後的申請者生活變化。結果，顯示在離婚事件對與申請者的家庭同住人數間具有顯著中度相關性，同時也會產生顯著差異。以平均數觀察，離婚後的同住人數相對下降。同住人口的變化，一方面可能潛在可利用照顧資源的多寡，另一方面也可能增加照顧責任的負擔。

表 5-d：離婚特境新申請者離婚前後的同住人數差異

	平均值	人數	成對樣本相關性		成對差異	
			相關性	顯著性	t 值	顯著性
離婚前同住人數	4.19	240	0.528	0.000*	6.916	0.000*
目前同住人數	3.51	240				

\*p<0.05

### （二）離婚前後的照顧狀態差異

本研究對於離婚特境新申請者的離婚前後的財產狀態變化進行調查，以複選題的形式，讓申請者勾選離婚前後差異。在照顧的部分包含「照顧國小兒童」、「照顧老人或身障者」、「照顧3歲以下嬰幼兒」、「照顧3~6歲以下幼兒」四類項目，檢視申請者填答此四類照顧項目總數差異發現，離婚事件與申請者總照顧項目數有顯著低相關，同時也存在顯著差異。從平均數檢視，顯示離婚後的照顧項目是提升的。

表 5-e：離婚特境新申請者離婚前後照顧項目數差異

	平均值	人數	成對樣本相關性		成對差異	
			相關性	顯著性	t 值	顯著性
離婚前照顧項目數	0.343	239	0.434	0.000*	-3.460	0.001*
目前照顧項目數	0.490	239				

\*p<0.05

### （三）離婚前後的財產狀態差異

本研究對於離婚特境新申請者的離婚前後的就業與照顧狀態變化進行調查，以複選題的形式，讓申請者勾選離婚前後差異。計算在財產部分包含「存款」、「汽車/機車」、「股票/基金」、「房屋土地」四項目，檢視申請者填答此四類財產項目的差異發現，離婚事件與申請者財產項目總數有顯著高度相關，同時也存在顯著差異。從統計量的平均數檢視，顯示離婚後的總財產項目數量是下降的。

表 5-f：離婚特境新申請者離婚前後總財產項目數差異

	平均值	人數	成對樣本相關性		成對差異	
			相關性	顯著性	t 值	顯著性
離婚前財產項數	0.464	239	0.776	0.000*	3.586	0.000*
目前財產項數	0.347	239				

\*p<0.05

### （四）離婚前後的債務持有總項目數量差異

如下表所示，在離婚事件對於申請者的債務具有中度相關性，同時也存在顯著的差異。從下表的表中所示，平均而言，離婚事件會增加申請者的債務項數目。換言之，離婚事件對於離婚特境新申請者而言，會顯著的對其經濟狀態產生顯著的影響。

表 5-g：離婚特境新申請者離婚前後債務項目數差異

	平均值	人數	成對樣本相關性		成對差異	
			相關性	顯著性	t 值	顯著性
離前債務項目數	0.63	242	0.654	0.000*	-4.134	0.000*
目前債務項目數	0.84	242				

\*p<0.05

### 三、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為探討離婚特境新申請者的分析變項在三種發展程度的居住地城鄉發展上是否有差異，對樣本群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分析離婚特境新申請者的教育程度、從業身份、週工時、專/兼任工作數、總子女數、目前同住人數、目前債務項目數等變項是否因所居住城鄉發展有差異，判別之標準則以  $P$  值是否小於  $\alpha=0.05$  之顯著水準決定之。如有差異，再以 Scheffe 事後分析法檢查，以瞭解三種不同程度發展特徵的城鄉之間如何存有差異。因此，在以下各小節中，即針對教育程度、從業身份、週工時、專/兼任工作數、總子女數、目前同住人數、目前債務項目數等變項加以分析與說明。

#### (一) 假設 $H_0$ ：離婚特境新申請者的教育程度與居住在不同城鄉無顯著差異

由下表可知，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 WAY ANOVA)，結果如下表所示，發現在  $p$  值大於  $\alpha=0.05$  之顯著水準，接受虛無假設  $H_0$ ，表示不同教育程度的離婚特境新申請者與居住在不同發展城鄉上無顯著差異。

表 5-h：離婚特境新申請者教育程度 ANOVA 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顯著性
群組之間	3.676	2	1.838	1.644	0.195
群組內	274.927	246	1.118		
總計	278.602	248			

\* $p<0.05$

#### (二) 假設 $H_0$ ：離婚特境新申請者的從業身份與居住在不同城鄉無顯著差異

由下表可知，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 WAY ANOVA)，結果如下表所示，發現在  $p$  值小於  $\alpha=0.05$  之顯著水準，拒絕虛無假設  $H_0$ ，表示離婚特境新申請者的從業身份與居住在不同發展城鄉上有顯著差異。

表 5-i：離婚特境新申請者從業身份 ANOVA 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顯著性
群組之間	3.241	2	1.621	3.510	0.032*
群組內	74.795	162	0.462		
總計	78.036	164			

\* $p<0.05$

由下表得知，離婚特境新申請者居住在新興傳產市鎮，相較於居住在工商都會區，更易於具有高自雇性質的從業身份。

表 5-j：從業身份別 Scheffe 事後檢定表

應變數	(I)三類城鄉	(J)三類城鄉	平均值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從業身份	工商都會區	新興傳產市鎮	-0.372*	0.144	0.038*
		偏鄉市鎮	-0.192	0.149	0.438

	新興傳產市鎮	工商都會區	.372*	0.144	0.038*
		偏鄉市鎮	0.180	0.118	0.318
偏鄉市鎮		工商都會區	0.192	0.149	0.438
		新興傳產市鎮	-0.180	0.118	0.318

\*p<0.05 平均值差異有顯著

### (三) 假設 $H_0$ ：離婚特境新申請者的週工時與居住在不同城鄉無顯著差異

由下表可知，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 WAY ANOVA)，結果如下表所示，發現在  $p$  值大於  $\alpha=0.05$  之顯著水準，接受  $H_0$  虛無假設，表示離婚特境新申請者的週工時與居住在不同發展城鄉上無顯著差異。

表 5-k：離婚特境新申請者週工時 ANOVA 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顯著性
群組之間	0.821	2	0.411	0.451	0.638
群組內	148.456	163	0.911		
總計	149.277	165			

\*p<0.05

### (四) 假設 $H_0$ ：離婚特境新申請者的專/兼任工作份數與居住在不同城鄉有無顯著差異

由下表可知，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 WAY ANOVA)，結果如下表所示，發現在  $p$  值小於  $\alpha=0.05$  之顯著水準，拒絕虛無假設  $H_0$ ，表示離婚特境新申請者的專/兼任工作份數與居住在不同發展城鄉上有顯著差異。

表 5-1：離婚特境新申請者專/兼任工作份數 ANOVA 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顯著性
群組之間	0.782	2	0.391	4.485	0.013*
群組內	13.608	156	0.087		
總計	14.390	158			

\*p<0.05

由下表得知，離婚特境新申請者居住在工商都會區，相較於居住在偏鄉市鎮，專兼任工作的份數平均值差異有顯著意義，工商都會區的平均專/兼任工作數顯著大於偏鄉市鎮的專/兼任工作數。

表 5-m：專/兼任工作份數 Scheffe 事後檢定表

應變數	(I)三類城鄉	(J)三類城鄉	平均值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專/兼任工作份數	工商都會區	新興傳產市鎮	0.135	0.064	0.115
		偏鄉市鎮	.199*	0.066	0.013*
	新興傳產市鎮	工商都會區	-0.135	0.064	0.115
		偏鄉市鎮	0.064	0.052	0.473
偏鄉市鎮		工商都會區	-.199*	0.066	0.013*
		新興傳產市鎮	-0.064	0.052	0.473

\* $p<0.05$  平均值差異有顯著

#### (五) 假設 $H_0$ ：離婚特境新申請者的總子女數與居住在不同城鄉無顯著差異

由下表可知，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 WAY ANOVA)，結果如下表所示，發現在  $p$  值大於  $\alpha=0.05$  之顯著水準，接受  $H_0$  虛無假設，表示離婚特境新申請者的總子女數與居住在不同發展城鄉上無顯著差異。

表 5-n：離婚特境新申請者總子女數 ANOVA 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顯著性
群組之間	3.245	2	1.622	2.035	0.133
群組內	196.113	246	0.797		
總計	199.357	248			

\* $p<0.05$

#### (六) 假設 $H_0$ ：離婚特境新申請者的目前同住人數與居住在不同城鄉無顯著差異

由下表可知，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 WAY ANOVA)，結果如下表所示，發現在  $p$  值小於  $\alpha=0.05$  之顯著水準，拒絕虛無假設  $H_0$ ，表示離婚特境新申請者的目前同住人數與居住在不同發展城鄉上有顯著差異。

表 5-o：離婚特境新申請者目前同住人數 ANOVA 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顯著性
群組之間	34.692	2	17.346	6.978	0.001*
群組內	611.476	246	2.486		
總計	646.169	248			

\* $p<0.05$

由下表得知：

- (1) 離婚特境新申請者居住在偏鄉市鎮，相較於居住在工商都會區之目前同住人數平均值差異有顯著意義，居住在偏鄉市鎮的目前同住人數平均值顯著大於居住在工商都會區的目前同住人數平均值。
- (2) 離婚特境新申請者居住在新興傳產市鎮，相較於居住在工商都會區之目前同住人數平均值差異有顯著意義，居住在新興傳產市鎮的同住人數平均值顯著大於居住在工商都會區的目前同住人數平均值。

表 5-p：目前同住人數 Scheffe 事後檢定表

應變數	(I)三類城鄉	(J)三類城鄉	平均值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目前同住人數	工商都會區	新興傳產市鎮	-.889*	0.281	0.007*
		偏鄉市鎮	-1.047*	0.288	0.002*
	新興傳產市鎮	工商都會區	.889*	0.281	0.007*
		偏鄉市鎮	-0.158	0.221	0.775
	偏鄉市鎮	工商都會區	1.047*	0.288	0.002*
		新興傳產市鎮	0.158	0.221	0.775

\*p<0.05 平均值差異有顯著

(七) 假設  $H_0$ ：離婚特境新申請者的目前債務項目數與居住在不同城鄉無顯著差異

由下表可知，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 WAY ANOVA)，結果如下表所示，發現在  $p$  值小於  $\alpha=0.05$  之顯著水準，拒絕虛無假設  $H_0$ ，表示離婚特境新申請者的目前債務項目數與居住在不同發展城鄉上有顯著差異。

表 5-q：離婚特境新申請者目前債務項目數 ANOVA 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顯著性
群組之間	6.885	2	3.443	3.557	0.030*
群組內	233.225	241	0.968		
總計	240.111	243			

\*p<0.05

由下表得知，離婚特境新申請者居住在工商都會區，相較於居住在偏鄉市鎮，目前債務項目數平均值差異有顯著意義，工商都會區的目前債務項目總數平均值顯著大於偏鄉市鎮。

表 5-r：目前債務項目數 Scheffe 事後檢定表

應變數	(I)三類城鄉	(J)三類城鄉	平均值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目前債務項目總數	工商都會區	新興傳產市鎮	0.391	0.175	0.086
		偏鄉市鎮	.471*	0.181	0.036*
	新興傳產市鎮	工商都會區	-0.391	0.175	0.086
		偏鄉市鎮	0.080	0.140	0.850
	偏鄉市鎮	工商都會區	-.471*	0.181	0.036*
		新興傳產市鎮	-0.080	0.140	0.850

\*p<0.05 平均值差異有顯著

## 四、小結

在本節的綜合分析中可以得知在統計學上，離婚女性和男性之間的總子女數差距具有統計學上的意義。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比起「因離婚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者」就業型態傾向自雇型式（成為雇主或自營工作者），且每週工時也更長，但符合第五款者，則比起前者扶養更多的子女。

在離婚事件前後的狀態比較上，因離婚而家庭同住人口數下降有統計學上顯著的意義。雖然，離婚的事件必然使申請者的家庭人口數量變化，但從本數值分析中也可以推論，在離婚事件後，多數的申請者會選擇維持個人與子女的小家庭型式，而非回歸原生家庭同住的樣態。另一方面。在離婚事件後，顯見照顧者的照顧對象與類型的多元化具有統計學上的顯著意義。即對於離婚特境新申請者而言，在離婚事件之後，所需要承擔照顧對象是增加的。雖本研究未對於照顧的程度進行深探，但因照顧對象的多元化延伸產生的照顧需求多元化必然會增加照顧工作的壓力。而對於離婚前後的持有財產及債務的變化，整體而言，即持有財產項目減少、債務項目類型多元是具有統計學上的意義的。同樣的，雖然項目的多元並不全然等同財產與債務數量與程度，但是項目減少與類型的多元也顯示出申請者在個人經濟狀態上的變化，有很大的可能是更為弱勢的。

最後在城鄉差異的分析上，象徵申請者本身基本人力資本的教育程度與他們所居住的城鄉類型沒有統計上的顯著意義，但他們的從業身份與居住地卻有達到顯著的差異。數據顯示，居住在新興傳產市鎮的申請者會比居住在工商都會區者更容易投入自雇性質高的工作，根據本調查對申請者職業類型調查的描述性統計結果及本研究焦點團體、個案訪談的結果發現，離婚特境新申請者若成為自營業者或雇主，多仍以服務業為主，以服務業而言，工商都會區相較於新興傳產市鎮應有更多服務業發展空間，但此數據顯示的結果卻顯示申請者在新興傳產市鎮反而有更多成為雇主/自營業者的可能，推測除了經營成本與生活成本考量，產生此差異另一可能是服務業的類型與服務對象更傾向新興傳產市鎮的消費者。更詳細的探究，有待進一步的調查與分析、比較城鄉發展對於弱勢單親家戶的生存機會（包含就業與生活）的不同差異。

延續前述的就業狀態，對於居住在不同發展程度的城鄉地區的申請者而言，每週工時並沒有顯著的變化，顯示對於申請者而言，不管在哪一種類型的城鄉生活，所需要投入的勞動力強度是看不出變化與差異的。但在**專/兼任工作的份數**上，在工商都會區顯著大於偏鄉市鎮，即在統計數字上，居住在工商都會區的申請者會比在偏鄉市鎮的申請者兼職多份工作，但是工商都會區與新興傳產

市鎮間、新興傳產市鎮與偏鄉市鎮間，卻不存在顯著差異。推測此結果反映著在工商都會區生活的生活成本遠高於偏鄉市鎮或者工作機會相對多些。

從前述數據可知，申請者的居住地與其週工時分佈樣態並不存在顯著差異。搭配專兼任工作份數觀察，推測在同樣的工時投入下，居住在工商都會區的申請者，需要在身兼多份工作才得以維繫生活所需。以債務持有的項目類型來說，居住在工商都會區者也顯著的大於偏鄉市鎮，換言之，居住在工商都會區的申請者除了更易專兼任多份工作，也比起其他兩種地區的申請者持有**更多元的債務類型**，此應具體而實質反映生活成本壓力的結果。但在偏鄉市鎮，雖然相對不需要兼職多份工作，但可能單位薪資所得是低的，以致於還是需要投入一樣多的時間以增加所得。結果是不論居住在工商都會區或是偏遠鄉鎮，申請者可能都會面臨勞動時間與子女照顧時間相互排擠的問題，或是在子女的托育上有相近的需求。

最後則是在家庭規模的觀察，以同住總人口而言，偏鄉市鎮與新興傳產市鎮都顯著的大於工商都會市鎮，但新興傳產市鎮與偏鄉市鎮間卻不存在顯著的差異。因在總子女數的分佈上，並不存在不同居住城市類型的顯著差異，因此推論居住在工商都會區的申請者可能多為單純的單親家戶(父或母與子女同住)居住型式。

綜合上論，居住在工商都會區相對於居住在新興傳產市鎮顯著較少成為雇主或自雇的就業狀態，並且與偏鄉市鎮相比，顯著會專兼任多份工作維繫生活所需、債務持有的類型也較多元，另一方面，家庭規模也較其他兩種城市類型小，即申請者也會較難從其他家庭成員獲得照顧子女的人力或物力支持。但這並不表示整體的生活品質狀態，就是新興傳產市鎮與偏鄉市鎮就優於工商都會區，以現有的統計數據資料顯示，偏鄉市鎮可能呈現專兼任工作機會少、單位勞動薪資所得低的狀態，對於申請者而言，同樣存在非常不利的挑戰。

## 第六章 質性訪談發現

為了解離婚女性的「就業歷程」與「照顧者生涯」的性別連動如何運作、以及她們「再就業」的社會過程，本研究其中一項資料蒐集方式即以離婚特境婦女作為研究對象進行深度訪談。

在研究計畫開始執行之初，研究團隊即規劃質性訪談的執行程序，包括如何委請地方政府推薦合適的訪談對象，以及收案必須考量到的受訪者組成多樣性，並擬定深度訪談訪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2021 年 2 月召開期初會議，經由學者專家以及社家署同仁討論通過訪談大綱審查後，研究團隊即透過社家署家庭支持組發文至三個縣市之社會局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承辦人，請相關人員推薦合適的受訪者名單。研究團隊於同年 3 月初收到 18 位受訪者聯繫資料（每一縣市各 6 位）。考慮到受訪者組成在性別、族群、教育程度、以及地域的多樣性，研究團隊由名單篩選出 12 位合適並願意受訪之對象（6 位都會地區，6 位農村地區）。由於都會縣市提供之女性單親名單皆具大學文憑，為了讓都會地區的受訪者呈現更多的異質性，研究團隊又透過人脈連結找到 1 位不具大學學歷的特境女性單親作為受訪者。

質性訪談資料的蒐集因期間適逢疫情三級警戒而被切割成兩個階段：前 8 場訪談（A~H）為 3 月初至四月底完成；後 5 場訪談（I~M）到延至 9 月初至 11 月底進行。都會區場次的訪談由位於台北的計畫主持人負責，而中南部農村地區的受訪者則由位於南投的協同主持人約訪。

訪談地點由受訪對象建議。都會區受訪者大多約在交通便利的咖啡廳，而農村地區的受訪者大多約在受訪者住家。約訪的地點反映都會與農村地區不同的生活型態。每場訪談進行時間的落差頗大，由最短的一個半小時到近三個小時都有，整體而言，女性受訪者對於相關經驗的表述與相關感受的分享都比男性深層，也因此訪談時間都比男性受訪者來得長。

訪談正式進行前，研究團隊均會簡要口頭陳述「知情同意書」的內容，並由受訪者保留一份雙方均簽名的書面「知情同意書」。研究團隊對受訪者的提問主要涵蓋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經濟狀況」**，主要聚焦在受訪者從上一段婚姻，經歷離婚後到目前的經濟波動，以及和前伴侶在經濟分工上的轉變。**第二個部分則是「就業歷程」**，提問的焦點放在受訪者的就業狀態因為結婚、育兒、以及離婚這幾項人生事件所發生的變動，以及周遭重要他人，包括自身的原生父母、前伴侶、前伴侶的父母、以及同一工作組織的主管同事等如何觀看與對應其就業狀態的變動。**第三部分是「照顧者生涯」**，提問的目的在瞭解受訪者的照顧者經驗（除了育兒外，也包括對障礙或失能家人的無酬照顧工作），前伴侶及家人在照顧工作的分工，以及受訪者如何看待與解決就業與照顧任務之間的兩難。最後因 9 月份後第二階段的訪談場次在疫情三級警戒後進行，為瞭解疫情如何影響特境

離婚女性的就業與家庭照顧，研究團隊也試著在訪綱中納入疫情衝擊的提問。

訪談進行初階段，為了讓受訪者盡情地說故事，訪談者會採取「多傾聽少發言」的立場引導受訪者以婚姻關係與育兒責任的變動作為時間軸，開放地敘說這些經歷對其經濟與就業的影響。隨著訪談進展至中間階段，受訪者賦予情節的能力（emplotment）越來越成熟，開始標示出經濟與就業歷程中特別重要的事件，並與其他人生事件相互連結，甚至嘗試作出解釋（Miller, 2005）。此時訪談者會跟隨受訪者所創造出的情節，針對某些故事段落追問細節，請受訪者釐清當下採取某些行動的原因，及對後來生命的影響。在訪談接近尾聲時，訪談者會試著對受訪者提出一個較抽象、屬應然層次的問題，也就是：她/他如何看待孩子照顧與就業之間的優先順序。由目前實際訪談執行的狀況，研究團隊發現這樣的提問可以引導受訪者跳脫現狀，進一步思考：育兒、與就業這兩件事對自己人生的意義、以及兩者兼顧的理想狀態為何？有些受訪者甚至透過這種理想狀態的指出去思索：若要擺脫現在的困境達到，自己還需要什麼樣的外部支持？

13 個場次的訪談內容均在徵得受訪者的同意下錄音。每場訪談的過程錄音檔皆由陪訪研究助理謄寫逐字稿。每場訪談結束後，負責訪談的兩位研究團隊成員會在一週內完成訪談日誌並連同受訪者基本資料表，上傳至研究團隊的線上討論群組，由全部成員針對訪談所得內容進行意見交換，並決定下一次受訪者的性別、族群或教育程度特徵。

訪談資料的分析將分成三個步驟。首先是全貌式閱讀訪談文本，以概括出對每位受訪者就業與照顧歷程下的經濟變動與彼此相互作用的整體樣貌。在這個步驟，訪談結束後一周內訪談日誌的寫作是最重要的分析策略。其次則是在逐字稿定稿後，借助質性研究分析軟體 ATLAS.ti 對訪談文本進行逐字逐句的編碼。最後一步驟則是透過對編碼的整理與分析，找出不同譯碼間的關聯性，以發展出對離婚特境申請者處境的系統性論點。

表 6-1 為 13 位受訪者重要特徵的一覽表。13 位受訪者中有 7 位來自都會區，另 6 位來自中南部農村地區。這種城鄉佔據各半的受訪者組成跟研究團隊對質性訪談的研究設計有關。研究團隊在進入田野前即預想：離婚單親特境申請者的就業與經濟處境會跟其居住的區域為都會或偏鄉有高度相關，畢竟都會區的產業結構能提供較多受僱機會，特境的離婚單親或許比較容易透過門檻低的受僱工作脫離經濟困境。就以下訪談文本的分析結果來看，我們的預想的確站得住腳。由一覽表中可以看到居住在農村地區的 6 位受訪者中有 4 位的就業狀態為「自僱」，而且主要從事跟農業相關的自僱工作，包括租用土地種植蔬果（A 與 D）、與協助家人經營農業肥料資材行（B）、以及茶農（G）。其中一位固定受僱者 J 也是觀光農場員工。這清楚地反映農村地區以初級部門為主的產業結構；它與都會區受訪者以非典型的受僱工作（包括論時計酬工作與自營作業者）（C、E、F、I 與 K）、以及服務業（C、E、F、I、K 與 L）為主的就業型形成明顯的對照。

表 6-1：受訪個者一覽表

編號	性別(族群/ 障礙)	年齡	教育 程度	居住 區域	就業狀態	主要經濟來源	育兒狀況*	家庭照顧狀況
A	女 (新住民)	35	國中	農村	1.自雇：承租土地，耕種越南蔬菜進行銷售 2.工時：不一定較有彈性	1.工作所得 2.政府現金補助(特境) 3.家扶的兒童經濟服務	11 歲兒子(f) 9 歲兒子(f) 3 歲女兒(a)	否
B	男 (輕度智能 障礙)	47	高中	農村	1.自雇/家屬工作者：農藥肥料資材行 2.工時；白天顧店	1.工作所得 2.政府現金補助(特境、母親的老年年金)	12 歲兒子(a) 11 歲兒子(a)	否 (父親住安養中心，費用由妹妹負擔)
C	男	42	高中	都會	1.無固定雇主：食物外送員 2.工時：40 小時/週	1.工作所得 2.政府現金補助(特境) 3.家扶的兒童經濟扶助	7 歲兒子(f)	否
D	男	44	高中	農村	1.自雇：承租土地，種植季節蔬菜 2.工時：不一定	1.工作所得 2.政府現金補助(特境、母親的老年年金)	5 歲女兒(d) 4 歲女兒(d)	是 (母親固定服藥回診，但母親也分擔幼兒的照顧工作)
E	女	34	大學	都會	1.自雇：自營美甲工作室 2.工時：20-25 小時/週	1.工作所得 2.政府現金補助(特境)	6 歲兒子(d) 4 歲女兒(d)	否
F	女 (原住民)	34	大學	都會	第一份 1.固定受雇：便利商店計時人員 2.工時：35 小時/週 第二份 1.無固定雇主：自由健身教練 2.工時：12 小時/週	1.工作所得 2.政府現金補助(特境)	6 歲兒子(d)	否

編號	性別(族群/障礙)	年齡	教育程度	居住區域	就業狀態	主要經濟來源	育兒狀況*	家庭照顧狀況
G	男	37	大學	農村	1.自雇：茶農 2.工時：不一定、40小時以下/週	1.工作所得 2.政府現金補助(特境)	3 歲女兒(d)	否
H	女 (新住民)	34	大學	都會	無業	1.同住家人工作所得 (母親) 2.非同住家人(祖父母) 3.政府現金補助(特境之後轉低收) 4.家扶現金扶助	10 個月女兒(a)	否
I	女	30	大學	都會	1. 固定受雇：餐廳內外場計時人員 2.工時：40 小時/週	1.工作所得 2.前任配偶扶養費用 (費用不符期待)	3 歲兒子(d)	否
J	女 (原住民)	31	國中	農村	1. 固定受僱：觀光農場員工試用期到 11 月，預計可轉正職 2.工時：40 小時/週	1.工作所得 2.政府現金補助(特境 4800 元、已取得中低收身分別) 3.民間團體現金補助(家扶經濟扶助有 3 位資助人認養，世展一學期 7500 元)	14 歲兒子 13 歲兒子	否
K	男	48	國中	都會	1.自僱：傳統市場擺麵攤(固定攤) 2.工時：24 小時/週	1.工作所得 2.同住父(繼)母 3.政府現金補助(中低收入戶)	6 歲女兒(d)	是 (陪同 80 多歲父親看病)
L	女	46	高中	都會	1.固定受僱：醫院呼吸病房直聘醫院照顧服務員 2.工時：45 小時/週	1.工作所得 2.政府現金補助(中低收入戶) 3.小學同學(醫生)每月一萬元	20 歲兒子(前夫監護扶養) 16 歲女兒(護校生，與生父同住) 14 歲女兒(中輟生，與 L 同住)	否
M	女	31	大學	農村	1.無固定受僱：居服員 2.工時：低於 40 小時/週	1.工作所得(約 2 萬 5 千元) 2.政府現金補助(特境幼兒津貼)	4 歲半女兒(d)	是 (母親車禍有 M 負責照顧工作)

\* 代號說明：a 自己照顧'、b 委由親人照顧、c 委由保母照顧、d 幼兒園、e 國小課後照顧班、f 私人課後安親班

其次，13位受訪者中有5位男性與8位女性。這樣的性別組成與特境領受者的性別比例存在明顯的落差。根據衛生福利部（2022）最新公告的公務統計報表，2021年特境補助申請總人數為18,424人。其中跟本研究案較相關的第二款與第五款之一申請人數為6,614人，這當中以女性為大宗，共5,786人，占87.5%。

研究團隊之所以在受訪對象刻意約訪5位男性特境補助領受者，目的即在進行性別處境的比較分析。就整體訪談文本來看，這樣的性別處境比較分析的確深具效果。透過不同性別受訪者訪談文本的蒐集與比較，可以清楚地看出：相對照於5位男性受訪者，幾乎每位女性受訪者的就業歷程或多或少都因婚育因素而被迫中斷。無論受訪者是否具大學以上的教育程度、或族群背景為何，婚育經歷對就業的嚴重衝擊，幾乎是8位女性受訪者的共同困境。相對照下，5位男性受訪者無論居住區域、或者是否具大學學歷，婚育的人生經歷幾乎未對其就業歷程造成影響。有關婚育如何衝擊受訪女性單親就業歷程的議題，將是我們對訪談文本的分析焦點。

其三，13位受訪者中有6位具大學以上教育程度，5位是女性，1位是男性。這當中，5位居住在都會區的女性，有4位為具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1位年齡相對高者雖為高中學歷但目前正在大學進修社會工作相關學位。唯二的都會區男性受訪者皆不具大學以上教育程度。都會區名單中「性別」與「教育程度」有趣的交錯關係，或許反映了：都會區男性單親在就業與經濟的困境跟其薄弱的「人力資本」存在緊密的連結。這跟女性受訪者普遍遭遇的婚育因素形成鮮明的對照。這部分我們會在下文關於男性單親處境的討論進一步呈現分析結果。

其四就年齡組成來看，13位受訪者的平均年齡為37.9歲，最高年齡48歲，為居住在都會區從事市場擺攤工作的男單K；年紀最輕為30歲，也是居住在都會區擔任餐廳內外場人員的女單I。事實上若仔細檢視受訪者年齡與性別、及教育程度之間的關係，我們大致可以歸納出：具大學以上教育程度的女性單親年紀普遍年輕，除了I是30歲外，M為31歲，而E、F和H為34歲。這或許反映了近二十年高等教育擴張也連帶了提升了女性的教育成就。相對照下，男性受訪者的年齡偏高，除居住在農村地區具大學以上教育程度的茶農G（37歲）之外，其餘4位男性受訪者的年紀全在40歲以上。由於在質性訪談的研究設計中，年齡並非我們篩選受訪者的重要參考因素，因此女性年齡層偏低，而男性偏長，或許是反映女性受訪者組成中具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偏高的人口特性。

最後也因為研究設計考慮到受訪者在「障礙」與「族群」的組成異質性，因此受訪者有2位具新住民身份的女性受訪者，A為越南裔，H則為中國裔，兩人雖同為新住民，但背景差異相當大，前者居住在農村地區、不具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而後者則居住在都會區、具大學以上教育程度。此外還有2位具原住民身份（F），1位具障礙身份（B）。

相較於F的文本幾乎看不見「原住民」身份對其經濟、就業與照顧歷程的影

響，J 的婚育經歷與就業處境深受其「原住民」身份的影響。J 和 K 的差異似乎跟兩人教育成就落差有關，下文在討論性別與階級的交織性，將一併分析。

本章將分作四小節呈現訪談文本的分析結果。第一節聚集在女性單親的貧窮風險與其性別化就業歷程之間的關聯性。貧窮女性單親高度性別化的就業歷程某種程度反映台灣勞動市場對於負有家庭照顧任務者的排除與歧視。勞動市場的「照顧者歧視」不但是受訪女性單親中斷就業的原因之一，也是她們再就業後偏好「非典型就業型態」的重要因素。第二節會將重點放於此。另外受訪者中有 5 位是男性單親，儘管受訪男性單親的確享有性別上的優勢，但他們整體呈現的人力資本卻遠低於受訪女性單親。在第三節，我們將由性別與階級的交織觀點去檢視男性的貧窮處境。最後一節再回到政策意涵的討論。

## 第一節 女性離婚後的貧窮： 高度「性別化」的照顧者生涯與就業歷程

基於性別分析的需要，我們共蒐集了 8 位特境女性單親與 5 位特境男性單親的質性訪談文本。將女單與男單的文本進行整體比較，可以清楚地看見兩群人在就業歷程上顯著的性別差異。5 位受訪男單無論其居住區為都會或偏鄉、以及人力資本高低，他們的就業歷程幾乎未有中斷的狀況。相對照下，8 位受訪的女單，除了農村地區的新住民單親 A 與原住民單親 J 之外，其餘 6 位女性單親受訪者在進入育兒的「照顧者生涯」後都遭遇「中斷就業」的人生經歷。由文本來看，因育兒中斷就業的經歷某種程度反映這群特境女性單親以孩子照顧為先的「職涯規劃」。追根究底，也正是這種以孩子照顧為重的就業歷程，讓這群女性受訪者在離婚後面臨貧窮的威脅。

### 一、女性單親以孩子照顧為優先的就業歷程

8 位貧窮女性單親中有 5 位具大學教育程度，分別為 E、F、H、I 與 M，有 4 位正巧都居住在就業機會相對豐富的都會地區，唯一定居在中南部農村地區的 M 在懷孕離職前也是居住在北部都會區，孩子出生後才輾轉因為照顧車禍住院母親而搬回中南部娘家附近居住。而且這 5 位教育程度相對高的女性單親在進入育兒的生命階段前也都擁有一份收入穩定的全時工作。

儘管高等教育在近二十年的快速擴張下，大學文憑的薪資報酬率大不如前，早已不再是保證一個人進入中產階級的門票；然而就高等教育作為階級向上流動的效果而言，大學文憑仍舊是人們藉以進入勞動條件相對好的就業部門，並擺脫貧窮威脅的重要基石。不過，進一步對比受訪女性單親與男性單親的文本，這種脫貧效果顯然存在性別差異。從 5 位具大學文憑受訪女性單親陷入貧窮的遭遇，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對女性來說，育兒的「照顧者生涯」顯然具高度的經濟風險。而這種高經濟風險與她們育兒後退出勞動市場的人生決擇密切關聯：在勞動市場結構快速變遷的現下，專業半衰期不斷縮短，一旦中斷就業，即便擁有大學文憑也不能保證她們重返職場後可以順利取得跟其教育程度相應的工作機會。

都會區的 F 就是最好的例子。F 在懷孕前是高薪的酒商業務，但孩子出生後，她辭職回家照顧孩子並兼作服飾網拍。網拍生意因虧損結束後，為兼顧對孩子的照顧需要，F 沒回到自己原本高薪的酒商業務工作，而是在便利商店找到論時計酬的店員工作。每週工作五天，每天七小時，一個月大概可以領兩萬多元。由於這樣的收入不足以維持 F 與孩子的基本生計，因此便利商店下班後到下午五點

半接孩子放學前，F 也運用自己過去在大學的體育專長，到健身房擔任自由教練：一樣每週五天，一週教學十二個小時，自由教練的收入大約一萬多元。

目前定居在農村地區的 M 也有相似的處境。M 大學就讀跟長期照顧專業有關的科系，畢業後留在北部都會區擔任居服督導，每個月的薪水大約三萬四千元。未婚懷孕後，她感受到職場對未婚懷孕者不友善，再加上向主管請求將職務由外勤調整成內勤未獲同意，她辭掉居服督導的工作，爾後又因要照顧出車禍的母親，帶著孩子一起遷居回娘家附近定居。M 因為是長照相關科系畢業，原本就持有照顧服務員的證照，但搬回娘家後她一直等到孩子三歲半排進公幼後，才投入照顧服務員的工作。儘管全時照服員的薪水相對高，但因為公幼就像 M 說的：

它沒有允許你有交通時間可以去接送小孩，尤其是公共幼兒園。它雖然學費很便宜，可是它的那個時間是卡得很準時的，你不能不準時的，因為老師他們有他們上下班時間（M: 565-567）。

M 只能捨正職、而屈就兼職的工作型態。這也使得她的工作所得相對不穩定，沒有底薪保障，收入完全取決於當月的排班狀況，每個月平均所得大概在兩萬五千元上下。

F 與 M 的顯示：一旦退出職場後，大學教育程度累積出的良好人力資本會迅速折舊。再加上重返職場時孩子仍舊年幼，還需要密集的照顧與陪伴，在欠缺完善公共兒童照顧服務下，離婚女性單親往往無法配合工作組織長工時與慣性加班的要求，她們只能退而求其次，往那種欠缺底薪保障、論時或論件計酬的非典型服務業工作流動。

## 二、女性與男性單親高度性別化的「親職圖像」

受訪女性單親進入育兒生命階段後所經歷的高經濟風險，倘若對照男性單親的訪談文本來看，它也反映台灣社會對單親育兒者高度性別化的親職圖像。

整體檢視 8 位女性單親的就業歷程，除了居住在中南部農村地區的新住民 A 與原住民 J 從未中斷就業外，其他 6 位受訪女性都曾因為婚育而退出職場一段時間。這樣的就業歷程跟 5 位男性單親形成鮮明的對照。5 位男性單親不僅沒有因為婚育而暫離勞動市場；相對地，丈夫與父親的性別角色反而強化其身為男性的養家意識，驅使他們更加投入就業。男性受訪者對養家責任的認可與投入，即便在離婚後陷入「單人育兒」困境，他們也會設法穩住工作，不輕易放棄養家者角色。

C 的經歷就是很好的說明。C 僅有高中學歷。他 15 歲就出來工作，高中念建教合作班，半工半讀。畢業後，他幾乎什麼工作都做過，但每份工作都做不久：

清潔工、工地粗工、警衛、書局店員等等。到目前為止，運鈔車保全應該是 C 投入時間較持續、且比較具發展性的工作。他大概是 26 歲左右、因為自己當書局店員的店長開了保全公司，被介紹進那份工作。

運鈔車保全的工作底薪不高，且工時相當長，往往為配合店家的需要而佔用工作人員的夜間與假日休息時間。進入第二段婚姻後，養家壓力變大，C 當時靠著夜間加班與排假日班來衝高薪水，以應付老二出生後大幅增加的家庭支出。但這也使得前妻抱怨她幾乎是一個人育兒；在孤立無援下，前妻返回娘家居住的時間越來越長，因而種下日後婚姻破裂的導火線。結束第二段婚姻後，因為運鈔車保全高頻率的夜間工時安排，嚴重干擾 C「單人育兒」的家庭生活模式，C 離開運鈔車保全的工作，輾轉進入沒有底薪保障，但工時卻極度彈性的食物外送員工作。

K 的職涯發展也跟 C 同樣不順遂。僅有國中學歷的 K 和 C 一樣，早早就開始工作。不過跟 C 不同的是：K 因為有餐飲專長，他雖然不斷地換工作，但是始終留在餐飲業。整體而言，K 的就業歷程以去中國工作作為轉折點。去中國之前，K 主要在大飯店擔任廚師工作，由於擁有冰雕的特殊技能，當時薪水比一般年輕廚師要高許多。後來在親友的介紹下，他到台商設廠的員工餐廳擔任主管，負責監管食材採購與出餐狀況，薪水也相當不錯。K 就是在那段期間結識前妻。大約工作近兩年，K 因為生活適應問題決定回台灣；沒想到回台灣後，多數職缺開出的條件都跟他剛入行的水準差不多，K 最後找到一份在傳統市場擺固定攤的廚師工作。<sup>5</sup>

K 原本在傳統市場固定攤的受僱廚師工作，薪水大約四萬多元。他從老闆經營狀況的觀察中體會到這是一門創業門檻相對低、而且容易回本的行業。他興起了自己出來做的念頭。他跟當時還在中國的前妻提起自行創業的念頭，並徵詢前妻是否願意跟他一同擺攤。K 告訴研究團隊：擺固定攤因要耗費很多工時在食物準備工作上，一個人絕對做不來，通常要再多僱用一兩個廚師幫手。但初擺攤時，老客人還未養成，僱人就是成本，是經營最大的風險：很可能擺攤賺的錢還不夠

---

<sup>5</sup> 3 由於對傳統市場擺攤工作完全不熟悉，研究團隊在訪談花了一些時間跟 K 請教這個行業的運作狀況。根據 K 的說法，傳統市場的攤位大致可分為三大類，一種就是有定點店面無法到處移動的類型，台語稱作「在攤」。因為有定點店面，所以很容易養出固定的客人，但因為老客人每日採買的量有限，所以營業額穩定但是相當有限。另一種就是 K 從事的「固定攤」。雖名為「固定」，但固定攤在傳統市場並沒有定點店面，而是攤主在數個傳統市場租用固定時段的攤位，每個攤位視其流量租金不等，攤主為因為租的攤位和時段，固定在某個星期幾的某個傳統市場攤位出現。因為時段和攤位固定，所以若口碑好也會養出一批老客人，收入雖然不如「在攤」穩定，但若攤主勤跑不同傳統市場，也因每日客源不同，營業額可以衝到跟「在攤」一樣、甚至比「在攤」還要高的水準。固定攤因為攤位的租金是以「時段」來計算，因此經營門檻相對於「在攤」的定點店低；不過「固定攤」也因為沒有「在攤」的定點店面可以隨時備料，外加跑不同傳統市場攤位的交通往返時間，攤主需要花更多的工時在事前準備與商品的運送上，工時相對「在攤」長很多。最後一類是所謂的「臨時攤」，就是指不定時且沒固定攤位出現在傳統市場的流動攤販。它們的收入也較「固定攤」不穩定，而且收入水準也低非常多。

付請人的薪水。因此最保險的方式就是叫另一半一起幫忙以節省勞動成本。

K 擺固定攤的收入相當高，每個月的淨所得超過十萬。但這是超長工時換來的。K 每星期工作 6 天，平均一個月只休 4 天。擺攤時，半夜三點要起來備料煮食，接著開車將炒麵炒飯送到傳統市場，然後擺攤叫賣，中午前後準備收攤，回到家大約下午兩點多。由於夫妻倆都外出工作，孩子便交由同住繼母照顧。和前妻離婚後，K 改僱用外人來取代前妻的人力。但因為食物準備工作單靠自己，需要提早到半夜一點。考慮到身體負荷，再加上在單人育兒壓力下，他需要花更多時間陪伴年紀還小的女兒，K 將擺攤時段縮短成每週 4 天。疫情期間因擔心染疫，他停業近三個月；復業後因為生意不如以往一度縮短為每週 2 天。

從「階級」的角度而言，C 和 K 都非那種事業發展得風生水起的典型成功男人，兩人均不是勞動市場競爭的贏家。然而勞動市場競爭的挫折並未讓兩人放棄養家責任：C 和 K 從未中斷就業。即便離婚後在單人育兒的困境下，的確讓他們跟受訪女性單親一樣，均面臨工作與孩子照顧難以兼顧的壓力，但兩人仍想盡辦法保有工作。K 因為原生家庭的經濟狀況不錯，他透過縮短工作時間及原生家庭的照顧後援與生活支持，保住了在傳統市場擺固定攤的工作。C 因為父親過世，跟母親也處在極高度的衝突當中，他只能靠著一路看著他長大的外婆假日與夜間的照顧後援，盡可能跑食物外送，來支應孩子的安親班與補習費用：

就是還是以小孩為優先，我什麼都是以小孩為優先。

（嗯以小孩為優先，那你會放棄工作嗎？會因為照顧孩子而放棄工作嗎？）

就再想辦法，工作這方面，反正就是，辦法都人想的嘛，你一定有其他辦法去。…如果說今天因為照顧小孩的關係，我可能工作時間要再縮短的話，就想辦法縮短，等到小孩再大一點的時候，可能國中或是什麼時候，就不需要你一直陪他了，那我當然就去，工作時間更長。所以有的時候，就會比較對不起他啦，有的時候我也會跟他講，就離婚之後，第二段離婚之後，爸爸現在很久才會帶你出去玩一次，因為沒有時間，也沒有額外的經濟方面可以帶他出去玩，那我就會跟他講，然後有時候，他自己也知道啦，然後我有時候也是會告訴他說，我說你以後不要過跟爸爸一樣的生活，你看爸爸現在這樣子，你覺得是好的嗎？開心嗎？他也知道不好啊！(C: 1343-1359)

K 也有類似的說法。相較於其他受訪男單，K 因為童年喪母的創傷，他相當在意對孩子的陪伴。事實上他跟前妻離婚的原因即在於：他期待前妻仍夠更密集地陪伴孩子，但前妻卻因熱衷於直銷工作，而無法回應他對密集母職的要求。與前妻離婚後，K 在單人育兒壓力下縮短擺攤時間，讓自己有更多時間陪伴孩子。他直言現階段自己就是以孩子為重。但他也承認縮短擺攤時間，令自己承受很大

的經濟壓力：

…對啊！我給她[意指女兒]保的醫療險，三萬多塊要繳。他[意指其他沒放那麼多心思在照顧上的父親]壓力不會大，可是我壓力很大，只是妳不知道而已啊！可是我的堅持就是在這邊，再怎麼樣你自己要扛住，你自己要扛起來 (K: 1172-1174)。

K的「自己要扛住」、跟C說的「一定有其他辦法」，反映出：即便有陪伴孩子的壓力在，但對男性而言，賺錢養家這件事仍不可捨棄。

事實上這種將希望寄托在下一代的人生願景，也反覆出現在女性單親的訪談文本中。中國裔新住民H就是很好的例子。H在懷孕歧視後就沒有工作。孩子出生後她靠著過去工作的存款、母親擔任大樓保全的微薄薪水、以及政府補助，全時在家照顧孩子。H是中國知名重點大學的畢業生，從她對過往人生的回顧，可以看見她對工作的熱愛，也因此她先前從未料想到自己有一天會擔任全時母親。她告訴研究團隊，她給自己設定的時間點是孩子兩歲：女兒兩歲排進公幼後，她便去找工作。訪談接近尾聲時被詢及對全時母職的想法，H同樣提及孩子在自己人生的重要性：

…只覺得說小孩子就一定會變成拖累我們很多正常生活的，造成我們，不能說拖累啦，就是會成為我們原本的自由自在工作跟生活中間的一個點，我但凡做什麼都開始一定要去考量他，安排他。…我們那邊有句話說，養兒一百歲，長憂九十九。所以這個東西就是他出生之後，你什麼的真心投入終歸你的心你的生活一定有一部分就是他，這是跑不掉的。…我去工作是為了有生活費，有生活費是為了照顧他，他是相關聯的，不是說我今天要工作，我一定很快樂我一定很開心什麼，我的一部份收入都是要給他 (H: 1319-1341)。

然而同樣以孩子為重，就整體文本的性別比較來看，女性單親的職涯發展卻走向跟男單截然不一的方向。當工作跟孩子照顧難以兼顧時，受訪女性單親相較於男單往往把對孩子的陪伴和照料擺在最優先的位置。

這使得她們在離婚後更容易暫時退出職場，以「全時母職」的方式去解決單人育兒下工作與孩子照顧的高度衝突 (H與M)。即便在孩子稍大後重返職場，她們在找工作時，也會優先考慮工作的型態與下班時間能否配合孩子幼兒園的放學時間。於是非朝九晚五、沒有加班壓力的非典型就業就成了她們的優先選項。E離開平面設計工作，自己開設美甲工作室；F在便利商店擔任計時人員；I放棄收入相對穩定的企業內勤人員而在餐廳擔任內外場計時人員；以及M捨棄有底薪保障的居服督導工作，擔任兼職照顧服務員。背後的考量全是以孩子的照顧需要。就像M在面對研究團隊「為何捨棄有底薪保障的居服督導與全職照顧服務員，而就兼職照顧服務員」的提問時，她的回答：

…但是我是因為要照顧小朋友，我就跟牠說，既然我這個工作裡面是兼職，那我的正職就是媽媽（M: 614-615）。

女性單親與男性單親面對「單人育兒」下工作與孩子照顧兩難時的不同人生抉擇，反映了：即便脫離了婚姻的束縛，但傳統婚姻內「男性養家與女性照顧」的性別分工仍舊約束著女單與男單對「親職」的圖像。這使得兩群人雖皆強調自己現在的人生以孩子為重，但男性卻因此期許自己更努力賺錢養家，女性卻花更多時間在孩子照顧上。女性與男性單親對親職的性別化圖像，對兩者的就業歷程產生截然不同的影響。男性單親因將親職扣緊養家，即便單人育兒，就業所受到的衝擊相對小；但女單卻剛好相反：因為將親職扣緊照顧，在單人育兒下，她們面對的工作家庭衝突比起雙薪育兒女性更加艱困。

此外，女性單親這種配合孩子照顧需要的就業歷程，對其經濟安全所造成衝擊並不限於育兒階段，它的影響很可能是終其一生的。以 F 為例。F 雖然兼了兩份工，便利商店計時人員與自由健身教練，但兩者都是非典型就業。便利商店店員雖然有勞健保，但雇主卻未提撥勞退金，而且因為是採時薪制，老闆也不會依年資而逐年提高其薪水，再加上不是正式人員，解僱幾乎沒成本。F 現在還年輕，但隨著年紀大體力下滑，在高度年齡歧視的勞動市場，能否可以再如此輕易地找到這類臨時性工作，也是大問題。這些都對 F 老後的經濟安全構成威脅。

### 三、原生家庭代間照顧後援的性別差異

值得留意地是，男性單親與女性單親高度性別化的親職圖像，除了跟密集母職、以及養家作為男子氣概核心元素的文化因素有關外，它也有其制度基礎。

首先，13 位受訪者中有 8 位受訪單親不是跟原生家庭同住、就是居住在原生家庭附近（B、C、D、E、H、J、K 與 M）。檢視整體文本可以發現：在單人育兒壓力下，無論是女性單親、或是男性單親，或多或少均必須仰賴原生家庭的支持。這裡頭可以看到新住民的多重困境。受訪者中有兩位新住民，分別為 A、與前述引用過其文本的 H。H 的狀況比較特殊，她的母親也是新住民，在結束第一段婚姻後即透過結婚管道由中國移民到台灣，因此 H 雖然是婚姻移民，但她在台灣仍擁有娘家媽媽的支持與照顧後援。居住在農村地區的越南裔新住民 A，其狀況就相對典型。A 離婚後取得三名子女的監護權，因原生家庭遠在越南，因此 A 幾乎是一個人育兒；在毫無他人照顧與援下，A 只能採取工作型態極度彈性的務農工作，但務農不穩定的收入也讓她和孩子的經濟陷入困境。

不過關於原生家庭對單親父母的支持樣態，「性別」恐怕是比「族群」更關鍵的影響因素。受限於質研究方法，我們無法在「量」上面去比較男性單親相較於女性單親，是否因為父系繼承的文化框架，而由原生家庭那裡得到更多的支持。

然而由訪談文本，我們的確觀察到：原生家庭對於男性單親與女性單親所提供的支持類型，存在明顯的性別差異。

上個段落提到：男性單親以孩子為重的人生願景是扣緊其「養家父親」的親職圖像。這裡要補充的是：男性單親的「養家父親」親職圖像也受到原生家庭的高度支持。居住在農村地區的男單 B 是最極端的例。B 是 13 位受訪者中唯一具障礙特徵。B 因為認知功能損傷很難在一般勞動市場爭得一席之地。然而 B 的母親仍舊耗費心思把一家早已虧損連連的農業肥料資材行給維持下來。為的是要讓 B 有個「就業者」位置可以安頓。同樣是農村地區的男單 D，其狀況雖沒那麼極端，但憑其高中學歷加上無一技之長，他同樣很難透過在職場中謀得穩定工作，扮演好養家者的角色。但 D 的家人也做了類似努力。D 租用田地種植蔬果的工作，收入根本沒法養活自己，但是 D 的父母仍舊透過金援與對 D 孩子的無酬照顧，讓 D 可以在形式上演好「養家父親」的角色。

整體而言，5 位受訪者男性單親在婚姻關係結束後，其家庭照顧樣態某種程度都由原本婚姻內夫妻之間性別分工，移轉成原生家庭內祖父母對孫子女的「代間照顧」。5 位受訪男性單親中有 4 位，B、D、G、以及 K，其家戶型態均為三代同堂，由長輩協助照顧家中孩童，分擔單一親職的照顧壓力，讓他們得以專注在養家父親的角色扮演。C 雖未採代間同住型態，但當他晚上與假日為衝食物外送的跑單量無法照顧孩子時，也會將孩子送到外婆家，由外婆提供看顧式的照顧。有外婆的支持，C 才能透過賺取更多的所得，付孩子安親班與補習各項才藝的費用，去實踐他對理想父親的圖像。

相對照下，8 位受訪女性單親中僅有 E 和 J 跟原生家庭同住。H 和 M 雖未同住，但居住地點和原生家庭相當近，因此也可以獲得原生家庭的支持。E 和 M 也像前述男性單親一樣，由原生家庭那兒獲得不少代間照顧後援。E 因美甲工作經常需要假日工作，同住父母會幫忙看顧孩子讓 E 安心工作。M 雖非全職照顧服務員，但假日排班的報酬比較高；M 的母親同樣會幫忙照顧孩子讓 M 可以接假日班的照顧工作。然而由文本中可以看到兩位女性單親在看待父母的代間照顧後援時並不像上述 5 位男單那般理所當然。例如 E 談起父母對自己的支持時，她一直強調照顧年幼的小孩，對父母而言負荷太重。

我覺得我會是把孩子擺第一位，我覺得應該還是。...然後未來可能，我父母的年紀，你說能陪伴孩子的時間也不長了...所以我覺得，我自己一定要做好，自己才能照顧孩子這件事的狀態...因為剛好我現在做工作室是偏彈性的。那時候不選店面，我也覺得原因是因為我覺得這樣有彈性，因為店面妳就要開店，如果妳常常關店，就覺得很奇怪啊，所以我不想被一間店鎖著... (E: 1617-1626)。

顯然 E 並未將父母的代間照顧視作一種「應當享有的托育資源」(entitlement)。這種想法一部分跟「父系繼承」的文化框架有關（兒子比起女兒似乎更有資格享

有父母的給予），另一部分也跟密集母職的文化期待有關。在這樣文化約束下，E 深信自己才是最該為孩子照顧負起責任的人。這使得她即便擁有父母的代間照顧後援，也不敢像男單那樣過度使用。這也成了她開設美甲工作室的創業動機：因為極度彈性的就業模式，讓她可以不用像過去受僱於百貨公司美甲專櫃的工作型態那樣，必須高度依賴父母假日的托育支持。

## 第二節 台灣勞動市場的照顧者歧視 與（再）就業的阻力

### 一、公共托育是預防女性離婚後貧窮最好的政策工具

在第一節的文本分析中，我們指出女性受訪者離婚後的高貧窮風險，跟她們普遍因婚育而中斷工作的就業歷程有密切關聯。進一步檢視文本，我們也發現：公共托育的取得與否，對受訪女性單親當初是否中斷就業、以及能否順利再就業，發揮相當關鍵的影響力。

上文曾提到的中國裔新住民 H 即為一例。H 雖因懷孕歧視而遭到解僱，但訪談時，她向研究團隊坦承即便沒有遭到解僱，她其實老早盤算：在孩子出生後，轉換跑道到早餐店或者咖啡館這類工時更為彈性的時薪制店員工作。H 的原本規劃是孩子出生後即將孩子送入家裡附近的公共托育中心。結果因為她尚未取得公民身份，<sup>6</sup> 無法申請公托與準公共化托育的補助。而早餐店或咖啡館論時計酬的低薪工作讓她負擔不起相對昂貴的私人托育服務，她只好選擇退出勞動市場，自己照顧孩子。

H 的故事是負向的例子，但 E、F、I 與 M 的經驗卻是正向的例子。訪談時，4 位受訪女性都不斷地強調自己的福利身份（F 則是原住民身份，E、I 與 M 則是特境身份）對自己就業歷程與經濟狀況帶來最大的好處，就是可以優先排入公立幼兒園。4 位女單正是利用便宜且品質令人信任的公幼，讓自己在中斷就業後順利重返勞動市場。

由上述 5 位受訪女性單親的負向與正向經驗，我們可以清楚看見：更普及的公共兒童照顧服務，包括 0-未滿 2 歲的公共保母與公共托育中心，以及 2-6 歲的公共幼兒園，不僅可以讓像 H 這種暫時尚未取得公民身份的新住民女性免於中斷就業；對於像 E、F、I 與 M 這類離婚後有意重新進入職場的單親女性來說，對年幼孩子的密集照顧，往往是其再就業的重大阻力，因此更普及的公共兒童照顧也是促成其再就業的重要制度基礎。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貧窮女性單親再就業時對公共托育的高度倚賴也映照出：她們相較於一般女性在「性別」與「階級」的雙重弱勢困境。一方面身為「女性」，她們的就業歷程高度受制於照顧者生涯的影響，這是性別身份帶來的結果：它並非特境婦女獨有的問題，而是所有女性共有的困境。但是另一方面身為「貧窮者」，經濟資源的匱乏導致她們無法像中上階級女性一樣，透過對家庭照顧工作的「外包」，去緩解照顧者生涯對其就業歷程的不利影響。相較於中上階級女性，特境女性單親們更加需要便宜與品質良好的公共兒童照顧服務，讓她們得以持續就業

<sup>6</sup> H 後來在孩子出生後，順利透過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放棄，取得我國公民身份。

或再就業。

正因如此，當公共托育服務因服務量能有限，而將這類貧窮單親女性排除在外時，這對她們就業歷程的衝擊也更為嚴重。以 H 因不具公民身份而被排除在公共托育中心之外的例子，我們甚至可以在這樣的排除中看到性別、階級複加「公民身份」的多重弱勢困境。

事實上，若由低薪女性在穩定就業上對公共兒童照顧的依賴程度而言，公共托育與教保服務的取得不僅不該排除掉不具公民身份的新住民母親，也不應該侷限在有福利身份的育兒家庭。公共兒童照顧在現階段之所以被定位成弱勢優先的福利服務，原因跟目前服務的「供給量」遠遠跟不上育兒家庭對服務的「需求量」有關。從長遠的角度來看，更普及的公共托育，不僅有助於緩解雙薪家長的工作家庭衝突，就其穩定低薪女性就業歷程的效果，它其實也是預防女性離婚後貧窮的最好政策工具。

## 二、理想工作者的文化規範下的照顧者歧視：懷孕歧視與長工時

在受訪女性單親因育兒而中斷就業的經歷中，「懷孕歧視」似乎扮演很重要的啟動機制。E、F 和 H 這三位女性受訪者，以及 C 這位男單的前妻，在懷孕到末期時都被雇主或明示或暗示提前離職。這四位母親所在的工作均屬服務業部門。在服務業，人力的投入程度反映對顧客的服務品質。一旦受僱者請產假，不只產假期間的全薪是雇主的人事成本。產假期間的人力替補也讓小規模商家的老闆不願負擔人力調度額外增加的經營成本。中國裔新住民 H 生產前在洋酒行擔任銷售人員並兼任會計工作，公司在她懷孕八個月時以不方便找工讀生代替她的工作為由，要 H 自願離職。

由訪談資料顯示，雇主在解僱懷孕員工時，都會以刁難（例如 C 的前妻就是公司以盤損為由要求員工賠償）、或者遊走法律邊緣的政府補助申請條件交換（例如 E 和 H，就以育兒留停津貼申請作為條件，被要求同意非自願離職）來逼迫或誘使她們自願離職。

女性因為懷孕歧視被迫中斷就業，對女性就業歷程與經濟狀況所造成影響往往是長期性。以 C 的前妻、E、F 和 H 的例子來看，一旦因為懷孕歧視而離職，往往不是短暫的離開職場。它很容易演變得長時間的退出職場：因為沒有老闆會輕易僱用懷孕者，因此她們只能等到孩子出生後再找工作，然而一旦孩子出生後，在公托不夠普及下，她們又缺乏足夠工作所得購買市場上的托育服務，再就業的難度又更提高。

另一方面，從訪談文本也可以看見：勞動市場對女性不友善的部分也不侷限於明目張膽的「懷孕歧視」。現為兼職照服員的 M 因為主管對未婚懷孕的偏見，使她請調內勤的要求未獲同意。她後來申請安胎假，並在安胎假結束後離開職場。M 的狀況反映了：當雇主刻意迴避對懷孕員工的母性保護責任時，它也會逼使女性員工在保護胎兒的考量下自動離開職場。這同樣是一種懷孕歧視。

居住在都會區、目前在餐廳擔任臨時人員的 I 也有類似的遭遇。不過不同於 M 經歷的懷孕歧視是因主管對未婚懷孕的偏見所致。I 的狀況經常發生在以男性工作者居多、相對陽剛的工作場所。

I 懷孕前在一家義式餐廳擔任內場人員。懷孕沒多久後，她就自動辭職回家專心待產。由於先前有多位受訪者都提到職場懷孕歧視的經歷，因此當 I 提到懷孕離職時，研究團隊花了一些時間追問細節。I 強調：沒有主管或其他任何人在得知她懷孕後要她離職，但她考慮離職的原因是因為內場人員在處理食材時經常需要搬重物，她擔心搬重物會對胎兒不好，就主動跟老闆提出辭呈。

I 坦承在餐飲業，內場人員因為專業性較高，比起外場人員要高薪；但是它也是相對陽剛的工作場域，多數廚師都是男性，尤其越高級的餐廳越是如此。這些男同事沒懷孕過，根本不會設想到搬重物可能導致宮縮甚至造成流產。談起企業「母性保護」的責任，I 略帶怨氣地表示：

...應該說我覺得現在職場上是，我不知道現在職場給我感覺到的，那種感覺是其實老闆他們自己常常很多事情都自顧不暇，然後今天妳有什麼問題妳跟我講，好我尊重妳，那妳就離開，或是妳覺得不適合那就離開，妳適合就留下來，就是那種是，他們不會多去替妳想辦法 (I: 309-315)。

正如 I 說的，餐廳廚房一直是極度陽剛的工作環境，它的工作流程幾乎是依照男性的身體經驗而打造。I 作為生理女性，要在如此陽剛的工作環境中生存下來，她必須更努力地適應那套為男性身體經驗打造的工作流程，來證明自己的能力，打破主管與男性同儕對自己潛存的性別偏見。這使得她在懷孕後，也不敢輕易挑戰工作流程中對懷孕者不合理的對待。主管與男同事雖沒有刁難，但也不打算因為女員工懷孕，而去改變工作流程。這是一種讓懷孕者「知難而退式」的排除過程：因為廚房就是這樣，妳做不來妳就走。

表面上看起來，這是懷孕者本身無法適應廚房的工作流程所致。但追根究底，這是整個廚房的工作流程在設計上就未納入懷孕者（甚至包括障礙者、體弱者）的身體經驗。在研究團隊看來，這同樣是一種歧視。

這種令女性受僱者知難而退的隱性歧視，不只發生在工作流程的設計只考慮男性的身體經驗。從文本可以發現：多數工作組織對工時的安排，包括過長的工時，常態性夜班與假日加班，是女性受訪者在職場上更常遭遇的排除因素：因為高工作負荷量、且高工時的工作安排根本不利受僱者同時兼顧工作與對年幼孩子

的照顧。事實上 E、F 和 H 這三位受訪者在提及因懷孕歧視被解僱的經驗時都坦承：就算老闆不解僱自己，她們也打算生完孩子後轉換工作跑道。原本的工作習慣性加班或過晚的下班時間，讓她們無法及時回家照顧與陪伴年幼的孩子。就這點而言，工作組織普遍存在的「理想工作者」文化規範其實也是一種「照顧者歧視」。

## 1. 女單對非典型就業的偏好是典型受僱工作的排除結果

值得留意的是：長工時所引發的「照顧者歧視」，不只是造成女性受訪者中斷就業的原因，它也是女性單親再就業的龐大阻力。在第一節我們曾指出：女單即便再就業，她們相較於男單更偏好工時相對彈性，能讓她們準時下班接手孩子照顧的「非典型就業」。從上述的分析可以發現：受訪女性單親對非典型就業型態的偏好，不單純是她們以孩子照顧為先的職涯規劃所致，它也是典型受僱工作對照顧者的排除結果。一直在餐飲業發展的 I，她的經驗就是很好的說明。

I 在進入婚育前曾擔任廚師工作，也曾經嚮往自己有天能成為高級餐廳的行政主廚。孩子出生後，她和前夫合開一家小餐廳，生意很好，很受附近大學師生的喜愛。離婚後她與前夫共同監護孩子，兩人協議孩子跟前夫住。因為前夫的餐廳從傍晚五點開店到晚上八點，因此兩人協議由 I 接孩子放學並負責晚間的照顧，等前夫收完店後再接孩子回家睡覺。因為擔下到幼兒園接孩子的照顧任務，這使得 I 離婚後在找工作時，必須確定它的下班時間能否讓自己準時出現在幼兒園。於是非正職工作成了她最好的選擇：

我那時候是做正職，可是我後來我現在做的都是兼職。我現在做兼職是因為配合可以接小孩 (I: 339-340)。

…我曾經問過公司主管說，一般正職的缺我去做，但是那時候正職就是從早上九點上班到晚上六點，我就是，會影響到我接小朋友。應該說外面的公司六點已經算很早下班了，所以妳很難，我也有試著要找正職，可是正職的話，正職第一，妳時數一定要夠，然後除了好像早餐店還是一些，大部分東西也沒有多早就開門，或者是說公司，公司大部份妳就算八點上班，妳五點下班六點下班，那就要看距離了，五點下班妳又不能距離太遠，所以就很難，其實很難 (I: 697-703)。

## 2. 透過創業成為自僱者

論時計酬的臨時性工作儘管彈性，但相較於正式受僱工作，因為缺乏底薪保障，整體工作所得偏低。加上沒有升遷的機會，就算累積再多的工作經驗也不會反映在所得的成長。也因此，透過創業成為自僱者，在高度彈性的勞動安排底下，讓她們可以更自主地運用時間，一面工作一面陪伴孩子，就成了一些受訪女性單

親的夢想。E、F、H 與 I 在訪談時都曾提到自己開店的夢想。例如 H 打算孩子兩歲後重返職場，在累積更多經驗和資金後自己開一家餐廳。I 因為在餐飲業工作很長一段時間，她曾試著利用 line 群組接訂單販賣自製甜點。

這當中唯一成功創業的就是 E。E 婚前從事美術設計工作，她懷孕後同樣因為懷孕歧視被迫離職。但 E 也坦承就算沒有懷孕歧視，她在孩子出生後若要兼顧對孩子的照顧也有可能必須轉職。原因在於：設計工作向來是所謂的「爆肝工作」，工時相當長，所以很多女性設計師生完孩子後，通常在應付不了高工時對育兒任務的干擾下會選擇離開公司的正職受僱工作，轉當 soho 族，在家接案。H 和 F 也有類似的論點。而且不約而同地，她們在訪談都提到：相較於台灣多數受僱工作的長工時且不彈性的作息，「自僱」的就業型態因為可以自己主導工作量和工作時間，更能兼顧對孩子的照顧。

E 因為有家人的金援，她在離開美術設計工作，並取得美甲師相關的證照與執業經驗後，真的開了一張美甲店。E 的美甲店並非「街邊店」，而且採取預約制的「工作室模式」。E 告訴研究團隊：這種經營模式就是讓自己多一些空白時間來獨處與陪伴孩子。

不過，「自僱」的就業型雖然彈性但相較於「受僱工作」，它沒有雇主提供的底薪、甚至時薪保障，自僱者的所得完全來自自身的付出與營運結果，它的經濟風險其實比起前面提到臨時性工作還要高。E 不是沒這種體悟。E 說她給自己設了一個底限，就是一年：

其實正常創業半年內是不可能會打平的，所以我就把自己設定到一年，如果還是賠，就不要鬧了哈哈哈（笑聲）。

（嗯，妳怎麼研究到就是說知道半年內是不可能？）

因為企業，因為那是企業啦，跟這種工作室型態不一樣。可是那個台灣的企業不是說，一年沒有賺錢的企業只有 5% 嗎？5% 真的非常少，對，所以我就覺得真的要賭在我一定會在裡面是蠻辛苦的，不如做一個實驗性質的狀態（E: 1411-1416）。

如果一年後她無法把投入的本就賺回來，那就結束工作室。E 告訴我們：就算創業失敗，但她的損失就是跟家人借的錢。當初也是考慮到創業失敗的可能性，才沒想循向銀行借款的正式融資管道。畢竟銀行的還款利息負擔大，但對自己家人，她可以一點一點地賺錢還款。

F 經營網拍的經歷提供我們：E 的擔憂並非杞人憂天。F 辭掉酒商業務工作後，有一段時間是一邊照顧年幼的孩子一邊和妹妹經營服飾網拍。不過從 F 對網拍的經驗分享，儘管網拍平台讓創業的門檻大為降低，但它同樣有經營風險。F 當初能夠批貨，就是靠著過去工作所得累積的存款。另一方面也因為網路平台讓

創業門檻大幅降低，同業間的競爭更加激烈，銷售模式也不斷在更新。F 當初就是因為無法追上網路直播的銷售模式，最後營業額和利潤不斷下滑，經營一年半後就退出網拍生意。由 E 與 F 的創業經驗顯示：自僱雖然彈性，有利母親再就業，但它的就業風險卻比想像中高許多。

### 3. 照顧服務員作為再就業的途徑？

除了透過創業成為自僱者的夢想外，由 8 位受訪女性單親再就業後的職種中作分析，顯然照顧服務員也是女性單親的工作選項之一。8 位女單中有 2 位即 L 和 M 目前擔任照顧服務員。雖然跟零售、餐飲和美甲一樣，照顧服務員也被歸類成服務業工作，但是在傳統觀念底下，它往往被視作一種「骯髒」工作，即便在長照 2.0 實施後，政府投入資源設法提高照服員的報酬，照顧服務缺工的問題仍舊嚴重。

檢視 L 和 M 的文本，兩人均非偶然進入照顧服務員的工作。M 在大學即就讀相關科系，畢業後投入居服督導的工作，也因此她原本就對照顧服務員的工作有所理解，並不像一般人一樣負面評價這份工作，她本身也持有證照。這使得她再就業時，很快透過轉往兼職照顧服務員的方式，來兼顧對年幼孩子的密集照顧。

L 原本擔任會計工作。遭遇親密關係暴力後，她因為使用庇護所服務而接觸社工專業，進而到大學社工相關科系進修學士學位。透過修課老師的介紹，她認識了照顧服務員的工作，也確定了自己拿到學士學位後要投入長照相關領域的職涯發展方向。L 目前是醫院呼吸照護病房直接聘僱的照顧服務員。相較於 M 的工作型態是彈性的論時與論件計酬制，L 的工作有底薪保障，薪水接近她過去的會計工作，大約兩萬多元。訪談時，L 告訴研究團隊，當初選擇直聘照服員的工作型態是圖它上下班時間固定，而且「見紅就休」，沒有假日排班的問題。這樣的工時安排讓她有足夠的時間陪伴當時還就讀國小的小女兒。

小女兒目前就讀國中三年級，未來升上高中後不再需要 L 密集的陪伴，她準備轉進工時相對長、但所得水準更高的「居家照顧服務員」。訪談當天下午，她已經約好居服機構，要面試居服員的工作。L 向研究團隊強調：她轉職到居服員不純粹為了更好的工作所得，而是在為自己未來在長照領域的社工專業打底。她認為自己若想從事照顧管理員、或居服督導的社工工作，一定要對照顧現場有足夠的瞭解，居服員工作正好可以累積她在這部分的細節知識。

M 的例子顯示：儘管長照 2.0 後，照服員若採全時且長工時的工作型態，一個月的平均所得可達六萬元以上，但這樣的所得水準前提是建立在照服員沒有密集照顧孩子的需要之上。不過從 L 的轉職經驗也反映：照服員的就業型態相當多元，而且不同型態之間的流動性高。L 雖然一開始考慮孩子照顧的需要而選擇薪水不高但穩定的醫院直聘照服員工作，但在孩子升上高中後，她也可輕易地轉入

收入不穩定，但整體報酬更好的全時排班居服員工作，甚至在拿到大學學位後，隨著體力衰退、但對照顧現場累積更多專業知識後，再轉入居服督導的工作。這也是 M 未來可以走的職涯流動途徑。

有關照顧服務員的就業出路、創業的經濟風險、以及自僱的就業型態是否真如受訪女單想像的那樣友善照顧者，我們在第七章將透過婦女再就業培力方案第一線工作者的焦點團體訪談文本，作更深入的分析。

### 三、再就業前需要被修復的自我

特境女性單親再就業過程中的阻力除了來自於公托不夠普及、以及受僱工作不夠彈性的工時安排所衍生的照顧者排除效果外；從訪談文本中，我們也發現：離婚過程中可能涉及的親密關係暴力與人際衝突，往往也讓女性受訪者的自我遭受損傷，妨礙她們在離婚後立即重返職場。

#### 1. 親密關係中的「財務暴力」

8 位女性受訪者中有 3 位即 E、I 和 L，提到自己曾經歷過親密關係暴力。E 和 I 是在離婚前曾遭受前夫的暴力對待，而這也是促成兩人離開婚姻的原因。L 則是在離婚後的交往中，被同居伴侶限制人身自由。

無論是婚姻內或婚姻外的親密關係暴力，它都會令遭受暴力的當事人陷入恐懼與焦慮，身心受創的自我損傷狀況。被前同居男友控制行動自由時，L 雖然很快就在友人協助下報警、並住進庇護所，但這段暴力經歷仍舊對 L 的就業產生負面衝擊。主要原因在於：L 跟前同居男友任職同一運輸公司。為了徹底擺脫前男友的暴力威脅，她匆忙搬離住所，並辭去原本的會計工作，以切斷所有跟前男友相關的人脈連結。僅有高中學歷，中高齡、加上缺乏足夠專長，L 離開收入穩定的會計工作後，有一段時間只能倚靠打零工的微薄收入勉強養活自己。直到在姐姐的支持和鼓勵下至大學社工相關科系進修，並依修課老師的建議考取照顧服務員證照、實際投入照顧服務員工作後，L 的生活才逐漸安頓下來。

E 的狀況更為典型。訪談時，E 花了很多時間去陳述前夫暴力相向對她自我造成的嚴重傷害。E 直接將前夫對她的暴力區分成「肢體暴力」、「言語暴力」與「財務暴力」。

嗯，我覺得那時候因為妳生產完其實變胖嗎！所以那時候其實妳面臨到不只是肢體上的暴力，還有言語的暴力，他會嫌妳胖啊什麼的，然後再來我覺得所有的暴力還有一個那個什麼金錢暴力，就是不給妳錢，把妳

的財富完全，因為那時候他等於跟你借錢，他也知道你身上沒錢，我覺得財務暴力就是也是一個非常可怕的事情。...所以你是一個處於一個肢體、語言跟財務環境暴力，我覺得那個全部那個狀態，所以我就說我現在去回想，我以前精神狀態真的不是很好，因為那樣子的環境真的很不健康 (E: 1063-1071)。

E 認為這當中最傷害她的是「財務暴力」。E 懷孕老大到後期就沒有工作。兩個孩子陸續出生後，她在經濟上只能倚靠前夫，但前夫給的生活費用僅夠用來買尿布和奶粉。E 事後回想起來，前夫為何在金錢上對她如此計較，原因就是想透過財務上的控制來限制她的行動自由。她認為這是一種「財務暴力」。在前夫的財務暴力下，E 極度沒安全感，隨便一點小支出都要伸手跟先生拿錢，完全沒有尊嚴。此外因為外出到找朋友參加活動都要錢，這也讓她在老大出生後有段很長的時間都足不出戶。人被關在家裡久了，對自己越來越沒自信，又更加不敢外出，如此不斷惡性循環。

I 被前夫暴力對待的持續時間與程度雖然不若 E 嚴重，但 I 也有類似被前夫控制財務自主的經歷。前面曾提到：I 前夫現在的小餐廳是 I 與他共同創業的成果。但等生意上軌道並僱用工讀生負責外場工作後，在前夫的期待下，I 退出餐廳的經營工作回家全心照顧孩子。I 事後回想自己跟另一半的關係惡化就是從她轉為全時母親開始。跟先前的受訪者 E 一樣，I 當時也受到前夫的「財務暴力」：前夫只給 I 很少的生活費用，當 I 抗議錢不夠用時，前夫也會用貶抑性的話回應 I。兩人經常為了錢的事起爭執，前夫某次動手後，I 申請民事保護令並搬回媽媽家住，最後申請裁判離婚。

E 和 I 在親密關係中的「財務暴力」經歷反映出：「經濟自主」是自我概念與自我評價很核心的構成。一方面，如果 E 當初沒有因為懷孕歧視而離職，如果 I 沒有退出餐廳的經營工作，在保有穩定收入的情況下，E 和 I 的前夫們根本無法透過控制財務來傷害與壓迫她們。另一方面，E 和 I 在遭遇前夫暴力相向時自我概念的受損，某種程度也跟兩人缺乏經濟資源的自由支配權有關：在金錢為上的資本主義社會，沒有錢，什麼事幾乎都沒法做、哪裡也不能去，這樣長久下來，很容易會耗損一個人自信心。

## 2. 「離婚」事件本身帶來的身心適應問題

除了親密關係暴力的經歷會令特境女性單親的自我受損外，「離婚」這個事件本身也會損及當事人的身心適應。

污名

首先，儘管台灣對於親密關係及婚姻的圖像已經越來越多元，但從訪談文本中我們仍看見：在某些人的觀念中，尤其是老一輩人對離婚者的負面評價。E 提到她父母對於自己離婚一開始非常不能接受，覺得很丟臉，很害怕承受親友鄰居的異樣眼光與背後議論。從 E 的經歷可以發現：即便在現在的台灣，「離婚」仍舊是一種「污名」。大家總覺得是當事人做錯了什麼，或者道德有問題才會「離婚」。或者就算不歸罪，也覺得「離婚」的人很可憐，是不幸的。

而且比較女單與男單的訪談文本也可以發現：女性承受離婚的「污名化」壓力遠比男性大。離婚「污名化」的性別差異，也使得女性單親相較於男性單親，更難由原生家庭那兒獲得援助。

也因為意識自己在前一段婚姻當中極度受損的自我，E 在分析自身的再就業歷程時，一再地跟研究團隊表示：和前夫離婚後，她是等身心狀態修復到一定程度之後，整個人對自己開始有足夠的自信後，才有勇氣找工作。E 的經驗似乎意味著：離婚單親媽媽再就業，絕對不是只媒合一個機會就足夠。除了先前提到的公共托育作為制度基礎外，在媒合工作之前，長期無業者的自我往往處在極度不健康的狀態，她們的自我需要被修復和重建後，才有可能順利適應職場的快速作息與高壓。

### 高度人際衝突的煎熬

除了主流社會對女性離婚者的污名壓力外，離婚本身也是充滿高度人際衝突的痛苦過程。I 的例子是很具代表性的經歷。I 的前夫在得知 I 提出離婚訴訟時非常憤怒，他放話不會讓 I 拿到孩子的監護權。I 當時由於沒有任何收入，因而申請到特境補助，並在社工的資源連結下獲得法律諮詢服務與心理諮商服務。

她告訴研究團隊：她很感謝當時社工的一路陪伴。每次開庭前，社工甚至陪著她作沙盤推演。這些服務和陪伴都讓她專注在自己的需要，並有足夠的心理能量去面對爭取監護權期間跟前夫的人際衝突與內心煎熬。I 說整個訴訟拖了一段時間；這段期間她因為未來的不確定性、加上孩子不滿兩歲，她無法認真地找工作，經濟壓力快把她拖垮掉。在存款用盡，特境補助也即將中斷之際，她最後決定用協議的方式跟丈夫結束婚姻關係：孩子監護權共同擁有，並採輪班照顧的安排。

### 兩手空空離開婚姻

也由於這過程中對精神的煎熬與折磨，在談離婚協議時，I 就像多數受訪女單一樣，幾乎未對財產分配、以彼此對子女扶養費用的分擔，提出更明確的要求。儘管小餐廳是她跟前夫一起創業的成果，但 I 說離婚後，她是「兩手空空出去」（I: 179）。

因為 I 不想再承受協議過程中關係高度衝突下的情緒負荷、以及它對孩子發展與心理健康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她只想趕快結束跟前夫的關係，好好地找一份穩定工作，陪著兒子長大。所以在作照顧安排協議時 I 作了很大的讓步。她清楚地知道前夫餐廳的營業時間，貼心地接下孩子幼兒園四點放學後的照顧工作，等前夫工作結束後再把孩子送回他那兒由其接手照顧。I 說：她這麼做也是希望前夫能夠穩定經營麵店，前夫事業發展好，收入和情緒穩定才能提供孩子良好的成長空間。

事實上，不只 I，研究團隊在本次田野中遇到的每位女單在離婚過程中，幾乎都沒透過協議向前夫爭取財產分配與明確設定前夫對子女的扶養費用分擔。每一位都像 I 一樣，「兩手空空地」離開婚姻。她們給研究團隊的理由都跟 I 相似，因為前一段婚姻結束得太痛苦了，她們只想盡快離開那個令自己飽受折磨的人，帶著孩子展開新生活。

就這點而言，特境這類的現金補助對離婚婦女而言，深具意義。因為就離婚作為嚴重煎熬當事人內在的痛苦「過程」，女性單親（可能也包括男單）在離婚協議期間與離婚後，的確需要一段時間讓飽受折磨的身心獲得修養，才有力氣透過就業自立，展開下一階段的人生。

### 第三節 性別與階級的「交織性」下的貧窮男性單親

#### 一、大學以上教育程度的階級意涵

若將受女單與男單的整體社會特徵相比，我們會發現：女性單親整體的教育程度是比男單高。8位女單中有5位擁有大學文憑，但5位男單中卻只有G具大學以上的教育程度。另外4位，B、C與D的教育程度均為高中，而K為國中。

B在高中時因為車禍，認知功能受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B由於記憶損傷很難適應受僱工作，目前就在自家經營的農業肥料資材行擔任「家屬工作者」。D跟G一樣都採小農自僱型態。不過兩人的自僱模式存在很大的差異。G的茶園是自家擁有的，但D的土地是租來的，種植的是諸如小黃瓜青蒜這類季節性蔬菜。以經濟效益來說，G茶園營運的資本雖然較高，但它的利潤與市場遠比季節性蔬菜大。事實上，G在訪談時也坦承自己會申請特境只是為解決初離婚時茶園與孩子照顧兩頭燒的經濟困境。但約訪時，G的經濟狀況已經好轉。

但只有高中學歷的D卻不是。從訪談文本來看，D留在家鄉採取小農自僱型態，某種程度也預見：單憑自己薄弱的人力資本很難在都會區競爭強度更高的勞動市場中存活下來。雖然租用田地種植蔬果，收入極不穩定(有時甚至是賠本)，但至少跟原生家庭同住，靠著家人的支持，還能勉強養活自己與孩子，並解決孩子照顧的問題。

5位男單中，K的學歷相對低，不過因為擁有餐飲的專長，加上原生家庭的經濟狀況不錯，雖然疫情期間K在傳統市場的固定攤工作幾乎停擺，但靠著原生家庭提供的住屋與物質支持，他和孩子的生計並未陷入困境。

相比之下，C沒有特殊專長從十五歲起在勞動市場的浮浮沈沈，外加原生家庭支持極為薄弱（僅有外婆提供的看護式托育服務），他的經濟處境最為危殆，幾乎是孤獨一人地單靠每天長達12小時的食物外送員工作來維持自己和孩子的日常支出。儘管如此努力工作，從文本中我們幾乎看不到他未來如何從「背負80萬元債務的工作與時間貧窮困境」掙脫出來的希望。

若把4位不具大學文憑男性單親的就業困境、跟受訪女性單親中斷就業的遭遇作對照，我們認為它反映了「性別」與「階級」的交織影響。E、F、H、I與M作為女性，即便具備大學以上教育程度，仍舊難以擺脫婚姻與育兒經驗對其就業歷程的不利影響。如前兩節所示，5人或多或少都因為懷孕歧視與勞動市場隱含的照顧者歧視而中斷就業。相較之下，B、C、D與K這4位男性，即便只有國高中學歷，但育兒的人生事件完全沒對其就業歷程造成任何衝擊。相反地，就像上文引用C的例子所顯示的，對多數男性而言，結婚生子這樣的人生經歷反倒強化男性作為養家者的性別角色，驅使他們更努力投入工作。

然而，這並不表示：大學文憑不具備「階級」意涵。大學文憑雖然無法讓單媽們重返職場後，透過良好工作機會的取得維持住中產階級的位置，但是從 5 位單媽的經驗也可看見：大學的教育訓練仍讓她們擁有較好的問題解決能力。例如連結福利資源的能力，還有創業過程中務實的財務規劃與行銷能力。成功創立美甲店的 E 就是最好的例子。E 最令研究團隊驚豔的部分是她將職涯由婚前專擅的「美術設計」轉往「美甲設計」的過程中，她使用資源、透過自學精進工作技能的能力、以及她在創業時務實與按部就班的規劃能力。這些都是 B、C、D 與 K 這 4 位國高中學歷的男性單親比不上的。

4 位男性單親儘管憑著「生理男性」的性別優勢而逃脫掉因婚育導致就業中斷的人生困境，然而除了 K 擁有餐飲專長之外，B、C 與 D 這 3 位男單在相對低的人力資本限制下，似乎只能繼續停留家屬工作、小農自僱、或者食物外送這類獨立接案工作的「非典型就業」，幾乎毫無脫離貧窮的可能性。這是低人力資本所造成的階級困境。

值得留意的是：受訪女單「內部」也同樣因教育程度的差異而呈現某種階級異質性。相較其他受訪女單，居住在農村地區、且僅有國中教育程度的 A 和 J 連結福利資源的能力則相對薄弱。這裡頭隱約存在階級與族群的交織影響。A 與 J 分別具備新住民與原住民身份。但是以原住民身份來說，F 和 J 同樣擁有原住民身份。J 因為資訊搜尋能力不足，對相關的福利資源相對陌生；不習慣跟正式部門打交道的她，甚至害怕進公務機關去詢問福利身份取得所需的資訊。相比之下，大學畢業的 F 對於相關的福利資源相當熟悉。訪談時她告訴研究團隊：她再過一陣子應該能取得中低收入戶的身份。因為第一次申請卡在她的父親未滿 65 歲被列計為工作人口，所以社工轉而幫她申請特境補助。但父親沒多久就滿 65 歲，她要再試試能否順利申請上。F 這種對福利法規背後邏輯的掌握、以及鍥而不捨的態度，跟 J 形成強烈的對照。

F 與 J 的對比也出現在同為新住民的 A 與 H 之間。訪談時，A 也呈現出對相關福利資源一無所知的狀態。這除了反映教育程度的限制外，也跟 A 是越南裔移民的出身背景有關：對中文的不純熟或多或少阻礙 A 取得相關資訊。相對照下，中國裔新住民 H 沒有語言文字隔閡的問題，大學文憑外再加上多年在職場打滾的經歷也讓她非常善於為自己找資源。在訪談時不僅仔細地跟研究團隊盤點她現有的福利補助與服務，也分享了她如何組合與運用這些資源來解決她全時母職期間沒有工作收入的難題。由 F 與 J、以及 A 與 H 的對照，可以看見：相較於族群，「教育程度」似乎是更關鍵的影響因素。

## 二、男子氣概的「階級差異」：「養家」是我的責任！

在第一節我們提到女單與男單截然不同的就業歷程，映照出兩者對親職圖像的性別差異。女單在密集母職的文化期待下再就業時，會將孩子照顧擺在最優先的順位。而男單在養家父親的親職圖像下，會跟離婚前一樣花較多時間在工作上。

如同我們在第二章文獻探討所指出的：養家父親的親職圖像跟「男子氣概」(masculinity)的文化框架有關 (Connell, 1987)。

但這裡頭必須留意一件事，「男子氣概」的呈現同樣存在「階級之間」的異質性 (Mumby, 1998)。中上階級、與白領專業階段男性，透過工作所呈現的男子氣概是緊扣著男性「自身」的工作成就和工作表現。因為這群男性普遍被社會認可為典型的成功男人，是勞動市場激烈競爭中的勝利者。也因此，單憑著自己在勞動市場傑出成就(高薪與高聲望)，他們就能享受「身為男人」的榮耀感( Connell, 1987)。

然而我們在田野中遇到的 5 位特境男單並非如此。由他們低薪甚至不穩定的就業困境可以清楚地看出：他們絕非勞動市場競爭下的贏家。這種市場競爭的挫敗感，使得他們普遍不會將自己在工作上的付出跟工作成就連結，而是扣連到對家人需要的回應與滿足。也就是：我努力工作，雖然老闆給的薪水有夠差，工時有夠長，但這一切都是為了家人和孩子。食物外送員 C 以下的文本就是最好的例子：

...對對對，所以再怎樣，我都不會讓小孩去感受到過得不好。就是我可以自己撐住[台語]，然後小孩這一塊就是不會讓他去，好像我的家過得很不開心啊，過得很沒有錢什麼，我不會讓他有這些感覺(C: 737-739)。為我很怕他有什麼，因為我會覺得說，我沒辦法給他什麼，我就想辦法，因為我沒辦法留任何東西給他嘛，然後他以後長大，他還是要自己面對現實社會，我有跟他講過啊，我說我現在能給你的，就是想辦法把你照顧的很健康，等到你十八歲的時候，你有一個健康的身體，你才可以去跟現實社會，去想辦法生存...(C: 1231-1241)。

也正是這樣的男子氣概，讓男單們即便勞動條件惡劣，也不輕易像女性受訪者一樣，採取中斷就業的人生選項。

### 三、貧窮男單同樣必須面臨單人育兒困境

不過，雖然特境男單在男子氣概的文化框架下不輕易中斷就業。但從文本也可以看到：在單人育兒下，男單同樣必須面對工作與孩子照顧難以兼顧的難題。這跟受訪男單低薪的階級困境有關。簡單地說，就像女單一樣，在工作所得不高的經濟困境下，托育費用也是低薪男單持續就業的機會成本。這意味著：低薪男

單同樣必須倚靠便宜且品質良好的公共托育，才能持續就業。事實上，5位特境男單中，G 和 K 即是為了節省托育支出，而在社工的協助下設法取得特境的福利身份。

另一方面，典型受僱工作不夠彈性的工時安排也對單人育兒的男單造成困擾：典型工作的長工時一樣讓男單難以單憑現有公共化托育與公共化教保服務去化解工作與孩子照顧的緊張關係。從文本中可以看到受訪男單主要運用兩個策略去解決這樣的困擾。一是第一節提到的原生家庭照顧後援；關於這點，男單擁有比女單更多的優勢。另一個策略就跟女單一樣，轉往非典型工作，包括自僱或獨立接案工作。

5位受訪男單中，B、D、G 和 K 均是自僱者。B、D 和 G 是小農工作，K 是擺攤工作。這幾位男單在訪談時均跟研究團隊強調：他們現在採取的「自僱」就業型態雖然收入較不穩定，但相較於受僱於人，較容許他們同時照顧年幼的孩子。

另一位男性單親 C 則採取另類的「自僱」型態，也就是 Uber eats 的食物外送工作，來解決離婚後一人育兒難以同時顧及工作與照顧的兩難。食物外送員雖然被食物外送平台定位為「獨立接案人員」，但是國內外有不少文獻都指出：就食物外送員對於單一平台公司的經濟來源倚靠程度，兩者之間的關係絕非如平台公司宣稱的勞務承攬關係，它其實是企業在數位科技變遷下，為移轉對勞動者的社會保障成本而發展出的創新型態「非典型就業」(nonstandard employment) (Kalleberg and Dunn, 2016)。

因為積欠 80 萬的小額信貸債務，加上孩子的教育費用，C 每天都很努力地跑外送，往往回到家時已沒太多時間和孩子有更多互動。C 很渴望多些時間陪伴孩子。然而食物外送員作為「獨立接案者」的邏輯就是：跑多少單，賺多少錢。因此更多和孩子的相處時間意味著所得的損失。在負債的經濟壓力下，C 只能犧牲自己陪伴孩子的時間來投入食物外送工作。

C 的工作與育兒困境反映了：「獨立接案工作」的就業型態雖然門檻又較小農、或擺攤這類自僱低，但在缺乏雇主提供的社會保障下，很容易陷入工作貧窮或者時間貧窮的兩難困境。

#### 四、經濟全球化下更加脆弱的底層家庭

值得留意地，從 4 位國高中學歷男性單親關於離婚歷程的文本，也可以看到：薄弱人力資本所造成的就業困境，不只對家庭的經濟安全造成衝擊，就某種程度來說，也是他們與伴侶關係陷入高度衝突，進而走向離婚的潛在原因之一。

食物外送員 C 的故事令人印象深刻。C 共經歷兩段婚姻，並擁有兩個孩子。

老大是男孩，七歲，就讀國小一年級，是 C 跟第一任前妻所生。目前由其獨力扶養與照顧。老二的監護權則歸第二任前妻。C 的收入一直都不算高，離婚前他從事運鈔保全工作，與在便利商店擔任店長的第二任前妻採「雙養家」的經濟分工模式。原本他和前妻就常為錢的事情而起衝突，後來 80 萬的債務成了壓垮其第二段婚姻的最後一根稻草。訪談時，研究團隊相當仔細地追問 C 的債務狀況。C 剛出社會工作時，那時台灣很多家銀行推出現金卡，他當時因為年輕不懂事曾經背負不少的信用卡和現金卡卡債。還清卡債後，他再也不辦信用卡。正因為沒有信用卡可以預先支付支出，因此每當家裡有一筆額外的支出時，C 的作法就是去跟銀行辦理小額信貸。到目前為止，C 共借了 4 次信貸，每次貸款金額都是 20 萬。貸到的款項主要用來支付家人積欠的健保費、購買家電、車子、小孩的保險費、和老二出生後的尿布奶粉錢。借了錢之後，因為收入不高，C 只能還最低金額（也就是少少本金加高額利息）。C 懊悔地說：借第四次信貸時，他其實還很有把握自己收入足夠固定還款，但第二任前妻因懷孕歧視無預警地被解僱，家裡短少一份收入，再加上自己沒想清楚就辭掉保全工作，轉投入 Uber 司機工作，一個月光租車和油錢就要付出三萬元的營運成本，才會讓財務「撐[台語]不過去啊（C: 206）」。

中國裔新住民 H 在訪談文本提供了妻子的角度。H 與前夫是在中國認識。前夫高中畢業後因為求職不順，被舅舅帶去中國找機會。儘管 H 與前夫的婚姻帶著移民台灣的考量，但 H 強調：一開始她對這段婚姻也是有期待和憧憬的。因為舅舅在中國的事業沒做成，前夫後來跟著 H 一起回台灣。H 看不過去前夫回台灣後因為沒有工作，每天渾渾噩噩過日子，把前夫拉去她工作的洋酒行當宅配司機。但是日子並沒有隨著前夫的工作穩定而變得更好。前夫不分擔家務工作，也無心經營婚姻。H 抱怨：她跟前夫在一起，「生活起來沒有情調」（H: 471）。H 語重心長地說：也許是前夫比她小九歲，整個人還像個沒長大的「大孩子」，只想享受婚姻帶來的好處，但不想盡婚姻應負擔的義務。H 覺得整個婚姻不能只憑她一個人的努力。大約在結婚一年多後，H 就動了跟前夫離婚的念頭。

經濟全球化後，許多工業國家的工業部門因為自動化與移轉到南方國家，收入相對穩定的製造業技術性工作機會的流失，導致農工階級男性養家能力大幅地衰退（Esping-Andersen, 2002）。H 的前夫、食物外送員 C 以及在小農 B 與 D 在就業與親密關係中困境，意味著：經濟全球化對底層男性就業所造成的衝擊，並不僅止於「經濟面向」，它是全面性的，甚至波及到家庭與親密關係的運作及維繫。

這樣的衝擊會不會對生活在其中的孩子的福祉造成影響？

積欠 80 萬信貸的 C 說自己最困頓的時候甚至露宿街頭。那時候他完全沒錢，老大上私立幼兒園要繳學費，剛好房子租約也到期，他心一橫結束租約，拿回兩個月的保證金去付老大的學費。但房子退租後沒地方住，他把孩子送回自己外婆

家，自己晚上就睡在街頭，白天再去工作。

如前文曾提及的，目前支持 C 努力工作的動力，來自於他對孩子的責任。整體而言，C 每個月有相當大比例的支出是用於孩子的教育投資，包括：私人安親班費用、英文與數學學科補習的費用、以及圍棋才藝補習的費用。對 C 而言，這筆支出是不可以省的，這是確保孩子未來競爭力必備的支出。C 的思維跟許多工作貧窮家長相近：自己可以過的很苦、甚至流浪街頭，但孩子不可以。他們普遍透過「寄希望於下一代」來為自己目前經濟與勞動困境賦予意義：沒關係我現在過得很苦，但只要孩子未來能透過教育向上流動，掙脫貧窮，這一切都值得。這種普遍期待下一代向上流動的思維模式，有助於維持這群底層工作者的工作動機。

但這樣的想望能否如願並不確定。訪談接近尾聲時，C 告訴研究團隊：從十五歲開始每天沒日沒夜地工作，其實已讓他的身心負荷逼近臨界。年過四十的他全身上下都是病痛，非常擔心自己沒法健康地陪伴孩子到長大。C 跟兩任前妻早已沒往來。父親已經過世，母親則因為他怨懟她早年離婚後對自己不聞問也斷絕了關係。最親近的親人是年邁的外婆。C 如果無法工作，他幾乎沒有其他家人可以託付孩子。

C 的經歷也反映貧窮的代間複製。一方面，C 的低人力資本似乎跟其童年的際遇有關：父母婚姻在其兩歲時就破裂，童年時期大多時間是由其外婆照顧。另一方面，C 第一段及第二段婚姻的瓦解又跟 C 的低薪高工時及債務問題有關。這使得 C 的孩子又重複他童年的際遇。而可以想像地，以目前 C 從事食物外送的非典型就業狀況，C 未來也很難透過工作所得的累積掙脫貧窮，提供其子女較為穩定的經濟安全保障。

## 第四節 相關福利補助的政策效果與限制

雖然本研究對女性離婚後的貧窮處境檢視是以領取特境補助的單親作為研究對象，但從文本中可以看見：有不少受訪者在特境補助之外，還會同時領取社會救助體系的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補助。本節將聚焦在相關福利補助的政策效果與限制，並以此作為本章的小結。

### 一、單親家長離婚後的貧窮處境並非短期性現金補助可以解決

由 13 位受訪者尋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經歷，研究團隊發現：對不少受訪者而言，特境補助似乎是他們陷入貧窮困境後卻被社會救助體系「排除」後的「中繼站」。

居住在中南農村的越南裔新住民 A 與小農 D，以及居住在都會區的食物外送員 C、美甲師 E、便利超商店員 F、中國裔新住民 H 在被詢問為何申請特境補助，均跟研究團隊坦言：是因為無法取得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份，才在社工的建議下，轉為申請特境補助。換言之，特境補助對於這幾位受訪者而言，只是他們退而求其次的權宜之計。持續性且給付額度相對高的社會救助給付才是這些受訪者最優先的選項。

受訪者中 A、F、H、以及 L 和 K 甚至在特境補助結束後，或因為存款核算、或因為被列計家戶總所得有所轉變，而符合社會救助法所設定的貧窮線標準，即將或已經取得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的福利身份。對 5 位單親受訪者來說，特境補助只是她/他們邁往社會救助給的「中斷點」。

這樣的狀況當然跟我國社會救助法對於「貧窮線」仍透過「擬制所得」、與相對嚴格的「親屬責任」範定，將個人的基本生計安全保障扣緊工作倫理與家庭倫理的運作邏輯有關。

從正向的角度來看，這似乎也反映了，特境補助與社會救助給付在我國現金給付體系有著不同的功能定位。貧窮程度最嚴重的人口群由社會救助體系承接，而貧窮程度稍輕者，也就是親屬中仍有一定比例的工作人口之工作貧窮家庭則由特境補助來承接。由目前的訪談文本來看，無論男性單親或女性單親，多數受訪者的經濟困境都跟其就業狀態高度相關，均非短期內可以解決的難題。這意味著，如果特境補助的對象有大量比例為工作貧窮者，這些人的經濟困境並非短期內可以解決的問題，那麼特境補助對申請次數的限制，顯然無法回應工作貧窮者在經濟上的「持續性」困境。

## 二、底層貧窮家庭中不再可靠的親屬責任

其次，就目前的訪談文本來看，社會救助法對於「親屬責任」的範定，很可能不太符合底層貧窮家庭的現狀。就如我們在第三節所指出的：經濟全球化後，顯然有不少受訪者的「原生與婚配家庭」正因為養家者就業不穩定、經濟條件惡化，波及到家人關係的維繫。根本難以再像國家在親屬扶養責任範定中所預設「理想家庭」那樣，去承接對家人的生存與照顧需要。

C 的處境就是很好的說明。C 告訴研究團隊他已經領了半年的特境補助，社工現在又幫他展延半年的期限。C 說他曾試著申請低收入戶身份。除了外婆之外，C 的親人只剩母親，但母親在兩歲就離開家，現已再婚。朋友因此提醒他：若要通過申請，再婚母親必須免除對其扶養義務。訪談時 C 略帶激動地說：他曾為此南下找母親協助，母親斷然拒絕。母親最後還對他放話：如果社工來做盤查，她一定不會幫他，就是不讓他過低收入戶申請。從 C 與母親的對話，我們可以想像彼此間的關係有多麼惡劣。因為得不到母親的配合，C 告訴研究團隊：在特境補助展延到期、失去政府補助後，他只能更努力跑外送。

不只原生家庭不再可靠，婚配家庭亦是如此。正因為多數受訪者前一段婚姻的伴侶普遍經濟狀況不好，也因此幾乎每位受訪者都未對另一伴請求分配離婚剩餘財產。這當中 E、F 和 I 前夫收入相對優渥。但 3 人仍舊未要求分配其離婚剩餘財產，甚至也未就孩子的生活費做好協議。3 位受訪者給的理由很類似，就如第二節所呈現的，都是：離婚當下她們只想儘快離開那一段令自己極度受傷的親密關係。而剩餘財產分配的請求與孩子生活費用的協議，都將令她們必須再跟前夫有更多的互動。因此最好的方式就是：什麼都不要，把關係斷得乾乾淨淨。

## 三、福利補助的政策效果不侷限於「現金補助」本身

從領受者的視角來看，特境補助相對於社會救助給付，作為退而求其次的給付選項，原因當然出在它的領取是有次數限制，並非持續性給付。相對照下，「特境子女生活津貼」是給付持續時間相對長的給付，可以一直領到孩子滿 6 歲，若是因家暴原因取得特境身份，甚至可以領到孩子滿 15 歲。然而這項給付的不高，只有兩千多元。不過它對於普遍收入不穩定、低薪、甚至無業的受訪者來說，都是很重要的物質資源。

對受訪者來說，特境或者低收入戶這樣的福利身份的另一層意義並不侷限在「現金補助」本身。台灣多數的福利服務都以經濟弱勢者優先，特境與低收入戶身份的取得也意味著：在福利服務公共覆蓋率有限的情況下，當事人可以優先使用。這對沒有穩定工作收入的單親家庭來說，可以節省大筆的支出。中國裔新住

民 H 取得「公民身份」後順利取得低收入戶的福利身份。H 在訪談時，毫不避諱地跟研究團隊一一盤點她每個月從政府那裡得到的補助款項。H 誠實地說：低收入戶弱勢兒少補助雖然每個月只有七千多元，但是最難能可貴的是她因此得以優先入住社會住宅。社會住宅每個月的租金不到一萬元。這使得 H 這類完全沒有工作收入的新住民單親，可以在這個台北居大不易的環境下，靠著積蓄和母親保全的薪水勉力維持一家三口的生計。

## 第七章 焦點團體訪談發現

倘若就質性訪談文本所呈現的，女性離婚後面臨比男性更高的貧窮風險，根源於「高度性別化的就業歷程」；那麼女性在中斷就業後，因為離婚、或孩子長大後不再需要密集的照顧等人生變動而重回勞動市場，這中間的社會過程也應是值得關注的議題。簡言之從「時間軸」的角度來看，對「女性離婚後的經濟後果」的完整評估不該停止於離婚過程結束的那一刻。女性離婚後若能順利重返職場，因為婚育而中斷就業對經濟後果的負面影響將可降到最低；相反地如果是遭遇多重阻力、甚至再就業只能屈居於低薪或不穩定的工作機會，這也意味著：女性因婚育而中斷就業的經濟後果是終其一生的。從政策回應的立場，若要扭轉女性離婚後的貧窮風險，透過對女性單親「再就業」過程的檢視，可以幫助我們針對政府現有的「就業培力」方案提出省思、與更具體的修正方向。

基於這樣的研究考量，在對特境單親的質性訪談工作即將收尾，研究團隊已經由文本中凝聚出清楚的理論洞察後，我們才確認具體的焦點團體訪談大綱、以及各場次參與的成員組合。

從質性訪談文本的分析結果可以清楚地看見：都會和偏鄉特境單親的處境差異。都會地區的女性單親相比偏鄉女單，不僅人力資本較高而且連結資源的能力也較好。此外兩地區受訪者雖然共同面臨就業不穩定、與工作貧窮的困境，但是就業的職種、以及就業後兼顧育兒責任的策略與困難也反映所在地區的產業結構限制、和托育資源的分佈狀態。因此研究團隊以區域作為依據，籌劃了三個場次的焦點團體訪談，分別為北部場次、中南部場次與東部場次。為讓參與者能夠深度分享自己對貧窮單親家長的觀察與培力經驗，每個場次的參與人數控制在 5-6 人。

研究團隊在規劃邀請名單時事前曾透過相關文獻的蒐集、與相關服務的搜尋，發現：涉入婦女就業培力的民間團體類型相當多元。除了以女性單親、或受暴婦女為服務對象的婦女團體之外，兒童福利機構在處理兒童貧窮議題的過程中為了協助孩子父母穩定就業而發展出的家長培力方案也是其一。最後有些草根性的社區組織也會基於協助所在社區婦女「在地就業」的工作目標，而透過勞動部多元就業方案的申請而投入婦女就業培力。為了瞭解就業培力方案的多種樣貌、以及不同類型機構從不同角度對再就業女性所作的觀察，研究團隊在邀請焦點團體的成員時力求能涵蓋三種類型的第一線工作者。在規劃好邀請名單後，研究團隊於九月中旬疫情確定降溫後開始透過電話與電子郵件接觸受訪機構並確認其出席意願，三個場次焦點團體訪談的舉辦時間與地點如表 7-1。表 7-2 為三個場次所有參與成員之基本資料表。表 7-2 中僅呈現參與成員的重要特徵、而隱去更細節的訊息。例如機構僅呈現機構類型，不呈現機構全名；服務地點也只以北部、中南部與東部，未標明機構所在縣市。這種略去細節的呈現方式是基於對研究對象

表 7-1：焦點團體的舉辦時間與地點

場次編號	地區	時間	地點
01	北部場次	2021 年 10 月 1 日 9:30~12:00AM	國家婦女館
02	中南部場次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30~4:00PM	朴子故事館
03	東部場次	2021 年 11 月 15 日 9:30~12:00AM	花蓮縣婦女福利服務 中心花好學苑

表 7-2：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場次	受訪者 代碼	就業培力方案類型/ 受訪者職稱	主要服務 地點	主要服務對象與服 務內容
01	A	婦女團體/副執行長	全國	倡議與研究
01	B	婦女團體/組長	北部	社區單親家庭
01	C	婦女團體/主任	北部	社區婦女
01	D	婦女團體/就業服務個案 管理員	北部	社區婦女
01	E	社區組織/社工	北部	社區住民
01	F	微型創業培力機構/社工	全國	經濟弱勢創業者
02	G	婦女團體/主任	南部	受暴婦女
02	H	婦女團體/執行長	中南部	社區婦女與單親家 庭
02	I	兒童福利服務機構/高專	全國	方案規劃
02	J	兒童福利服務機構/社工	中南部	貧窮兒少家庭
02	K	兒童福利服務機構/社工	中部	貧窮兒少家庭
03	L	兒童福利服務機構/主任	北部	貧窮兒少家庭
03	M	社區組織/執行秘書	東部	社區住民
03	N	全國性文教基金會成立 之在地創業培力單位/主 任	東部	社區婦女
03	O	婦女團體/主任	東部	受暴婦女
03	P	婦女團體/主任	東部	受暴婦女
03	Q	婦女團體/社工	東部	受暴婦女

的匿名承諾。因為不少受邀機構有承接政府委託服務，研究團隊期望藉由匿名承諾讓受邀機構較無顧忌地表達對政府相關政策與方案的批判觀點。

所有受邀的機構代表在確認參與研究之後會收到一封「焦點團體座談說明與邀請信」，信中除簡要說明研究計畫的目的與提問，並附上質性訪談文本分析結果的摘錄之外，也預告團體討論的大綱（請參見附件三）。每個場次焦點團體訪談的進行時間為兩個半小時。焦點團體的帶領者由研究團隊成員輪流擔任，帶領者會在開場利用十分鐘左右的時間口頭並搭配簡報，更詳盡地交代研究計畫的架構說明、質性訪談發現、與訪談大綱背後的考量。訪綱主要分作五個部分：貧窮女性單親的自我狀態、非典型就業與自僱的勞動市場趨勢、貧窮單親家庭兒童的需要與階級複製問題、以及疫情的衝擊。事後分析文本，我們發現這樣安排，讓參與成員在出席焦點團體前可以透過整理機構過往的統計數據與工作記錄、以及蒐集機構其他工作者的意見，針對焦點團體所關注的議題發展初步的論述。也因此每個場次的團體討論幾乎不用引導，參與者的發言都扣緊討論主題，彼此也會就各自在實務現場的差異經驗進行比較。

由於在邀請信中與焦點團體訪談開場前，研究團隊均有分享特境單親田野的研究發展，這使得出席機構代表有不少的發言是針對質性訪談發現的深入回饋。整體而言，這些第一線工作者同意質訪的研究結果。不過因為質性訪談是以特境單親作為研究對象，文本呈現的是貧窮單親眼中的就業與經濟困境；焦點團體則以長期陪伴這群貧窮單親的第一線工作者作為研究對象，她/他們在文本中映照出的貧窮單親樣貌是長時間社會互動後的觀感，雖然帶著更多主流社會價值的評判（例如福利依賴、沒有改變的動力、或者缺乏對未來風險的意識），但也因為參與者都是資深工作者，在就業培力服務中累積相當豐富的工作經驗，她/他們比起個別受訪的特境單親，更能看見個人處境背後潛存的結構性因素。例如許多機構代表在指出貧窮單親普遍缺乏自信的低自尊議題，也提醒研究團隊：貧窮單親對自我較低的評價與過往人生負面經驗的關係。

我們認為這樣的對照讓研究成果所呈現的貧窮單親樣貌更加完整，增進我們對女性離婚後相對高的貧窮風險問題的認識，並作出更貼近現實的政策建議。下文將分三小節呈現我們對焦點團體訪談文本的分析結果。在第一線工作者看來，女性單親的再就業阻力主要與其需要被修復的自我有關，其次是受限於她需要一人同時背負養家與育兒的重擔。故本章的第一、與第二節將分別聚焦於這兩項困境。此外，女性單親也因為單人育兒困境而偏好相對彈性的非典型就業，並傾向透過創業兼顧養家與孩子照顧。所以第三節將呈現第一線工作者對非典型就業作為中途職場、以創業可行性的觀察，最後並歸納出第一線工作者對現行就業培力政策的省思與建議。

## 第一節 再就業前需要被修復的自我： 充滿創傷與挫敗的人生

參與三個場次的焦點團體訪談的機構代表並不侷限在婦女團體、也涵蓋兒童福利服務機構與草根性社區組織，但就整體文本的內容而言，無論主要服務對象是受暴婦女、女性單親或是社區內的貧窮育兒家長，如何藉由穩定就業去擺脫當下的生命困境，幾乎是所有第一線工作者在與這群服務對象工作時，最主要的策略與最終目標。但這絕非容易的事。

事實上由政策與專業分工的角度來看，協助服務對象穩定就業向來被歸為勞政領域的議題與任務。社福單位若評估個案有求職與就業服務的需要，最單純的作法就將個案轉介到勞政的就業服務站。然而，第一線工作者在實務現場普遍遇到的問題卻是：相當高比例被轉介到就服站的婦女最後又會回流到自己手上。就像北部場次的婦團主管 C 說的：

可是如果是其他單位的話，就是給就業服務站，可是就業服務站對我們自己有什麼樣的協助，很常就是個案轉過去三個月之後說妳沒有就業動力結案，對。然後個案就回來，回來找我們就是說他在就業上面其實是有遇到困難，那我們又要就是接起來...(C,01: 657-660)。

從上段內容看來，他們觀察到的勞政體系就業服務仍以求職者跟事業單位之間的職缺媒合為主。在這樣的定位下，求職者的自我狀態或者生活安排都在「準備好」的狀態才容易被媒合成功並穩定就業。倘若求職者本身在身心仍因為離婚之類的人生事件衝擊處在不安定的狀態、或者孩子的照顧需要仍未獲妥善安排，社工就直接將她們轉介到就服站，一旦被就服站媒合到工作後，出現無法適應與提前離職的問題，就服站很容易將案主歸類為「缺乏工作動機」。但其實就像勞動部雲嘉南分署官網上的介紹，就業服務體系的功能執掌遠遠超過工作職缺的媒合，更包括身心障礙、二度就業婦女...等等許許多多特殊群體的就業培力，不只是在媒合一個「準備好」的職場人的就業而已。

就業服務站對求職者的預設圖像跟我們在第二章文章回顧、及第六章質性訪談發現提及的「理想工作者」規範有關。在那兩章我們透過這個概念去指出台灣勞動市場對身負家庭照顧的人的排除效果。在這一章，由第一線工作者的焦點團體訪談文本中，我們還看到：這套理想工作者規範也對所有求職者的身心與生活狀態都設定了一種不算低的標準：求職者一旦上工作後除了被期待立即適應緊湊的職場生活節奏及相對複雜的人際關係外，她/他也必須把家庭安頓好，不能讓家人或孩子的照顧需要干擾到自己的職場生活。就業服務站對求職者的預設圖像某種程度是建立在這套標準之上。這使得就業服務人員在媒合工作時只考量工作技能與職缺的適配程度，並不會將身心或生活狀態是否安頓好納進求職者「可就

業性」的整體評估中。就 C 在所說的：

所以我覺得在我們社政跟勞政這個部分，其實再銜接上面一直都有無法對話或者是他們有他們的困難這件事情是我們沒有辦法一起去疏通也好，或者是怎麼樣去合作也好... (C, 01: 5663-665)。

對第一線工作者來說，婦女或孩子家長被轉介後帶著求職挫折回流機構，問題並不在於她們缺乏工作動機；而是長久存在於社政與勞政之間的服務斷裂問題。就業服務站所預設的求職者是身心與生活各方面的狀態都「準備好」到可以立即工作的狀態；然而社福機構轉介出去的卻有很高比例是甫脫離一段充滿暴力衝突的親密關係、身心因經歷重大變故而處於低潮、甚至因長久被隔絕在家中而嚴重缺乏自信的求助個案。

為了回應這樣的服務斷裂，過去十多年有越來越多婦女團體和社福機構涉入她們原本不專擅就業服務領域，透過各式資源的連結、與邊學邊做的方式，土法煉鋼地發展出對自身服務對象的就業培力策略。這正是研究團隊邀請這些涉入就業培力領域的第一線工作者參與焦點團體訪談的政策背景。有關第一線工作者在發展自身就業培力策略所累績的實作經驗、以及政府現行就業服務方案的建議，將留待第三節再深究。本節的主題設定在第一線工作者培力婦女再就業過程中對她們的觀察，因此這裡將聚焦在求助婦女的自我狀態。

## 一、親密關係暴力所造成的自我損傷

整體檢視三個場次的文本，幾乎大部分的第一線工作者都同意研究團隊在質性訪談發現，也就是：女性單親需要被修復的自我狀況的確是妨礙她們順利再就業的心理阻力。在第六章，我們將「自我損傷」連結女性單親在婚姻中遭受的身體暴力與精神暴力（包括財務暴力）；質性訪談的研究發現跟第一線工作者在實務現場的觀察具高度一致性。而且就像在東部場次一位長年跟受暴婦女工作的婦團資深主管 P 說的，受暴經歷與經濟依附會相互強化，讓受暴婦女在極度缺乏自信下無法透過就業與自立去擺脫另一半的暴力對待：

...所以當她們受暴被打了即使懷孕被打了哦，她們也不能怎樣，她也不敢出去，因為她們覺得她們就是不能，她們沒有經濟掌控權，出去之後帶孩子怎麼生活，她們一想到未來她們就會害怕就會走不掉。所以當我們要去輔助她們培力她們那個困難很大，因為要從自信開始培養，要告訴她們妳們是可以的，但是她們已經聽了十幾二十年她們是不能了，憑什麼要相信我們說的她們可以... (P, 03: 387-392)。

## 二、離婚事件的負面衝擊

除了親密關係暴力這種對自我造成嚴重損傷的經歷外，許多第一線工作者也提醒我們：無論婦女脫離婚姻的原因是否跟另一半的暴力對待有關，在現有的婚家體制底下，「離婚」本身對當事人的心理、生活安排、經濟安全都會造成或多或少的負面衝擊。

其實針對一些像離婚這件事情其實對一些單親家長來說其實就是一個人生可能是失敗的過程，他經歷了一個失敗，他這樣的一個失落，也許他看起來可能沒怎麼樣，但是他可能需要有一些自我修復的過程... (B, 01: 584-587)。

...就是我現在就是馬上就是要進入一個我是單獨要照顧小孩的一個狀態，然後我就要趕快進入職場。但是可能在進入職場的過程又有像剛剛提到的，可能又需要去兼顧到托育的時間、接送小孩的時間，所以就業狀態也不是那麼的穩定，所以整個人好像會有一段時間是很混亂的...他們很需要這個自我修復的一個過程這樣子 (B, 01: 596-600)。

她們可能搬離原本住宅等地方，其實也造成他們在心理適應上面的困境，那再加上說她們從很多大部分不是絕大多數大概有八成以上，她們之前都沒有經濟自主過，都是拿可能先生給她的錢，那不然她會覺得說我在離婚之後我有辦法經濟自主嗎？我賺的到錢嗎？我可以養這個孩子嗎？所以很多的問號充斥在她的心裡面的時候，其實她跨出去那一步是難... (L, 03: 150-155)

這種負面衝擊有部分源於文化因素。儘管離婚率呈現成長趨勢，但不可否認地，「離婚」本身的污名仍存在主流社會，因此就像北部場次一位長年陪伴單親家長的婦團主管 B 說的：她/他們會把離婚視作一種重大的人生挫敗。除了挫敗感，「離婚」也意味著生活面臨劇烈的變動：婦女可能必須搬離原先跟前配偶共居的住家外；對子女的照顧與教養任務也由夫妻共同分擔，轉變成一人獨力承擔。不僅支出與生活壓力變得更高，更棘手的是：在越來越多年輕育兒家庭都必須透過雙薪讓生活品質維持在一定水準的趨勢下，「離婚」不管對女性單親、或男性單親而言，都意味著整個家的經濟分面臨重大挑戰。對低薪的男性單親而言，失去另一半的養家所得將為他帶來更沈重的經濟壓力；但對那些因婚育中斷就業的女性單親而言，失去另一半的養家所得卻代表著她與孩子將喪失全部所得來源，貧窮的威脅即在眼前。

## 三、自我修復需要經濟安全保證與「重要他人式」的陪伴

離婚事件的重大衝擊使得女性單親到機構求助時，內在大多處在一種混亂需要被修復的狀態。正因如此，許多第一線工作者即便評估婦女有再就業的需要，她們首先做的並不是立即要求婦女找工作與自立。對第一線工作者而言，在婦女的自我尚未修復之前要求她們經濟自立，只在徒增她們求職與就業挫敗的經驗而已。這也是為何解決婦女離婚後的經濟安全問題，成了第一線工作者就業培力過程最優先被處理的問題。幾乎每位第一線工作者都會透過福利資源的連結，包括申請本研究關注的特境補助、以及協助取得中低收入戶福利身份，甚至連結民間部門的相關資源，讓婦女可以不用急於就業自立、暫時倚靠相關的現金補助來維持自己與孩子的基本生計。

在經濟安全的問題暫被緩解後，如何恢復婦女的心理能量成了第一線工作者最核心的任務。這也是為何許多婦女就業培力方案都會放入類似精油按摩、芳療或園藝、或者藝術創作的活動規劃。這些活動乍看無關乎工作技能的培養、無法創造實質的經濟效益，但它卻有助於婦女暫時將注意力由孩子、債務、未來所得來源等諸多生活上的壓力轉移開來，專注在自己身上。促成這種心理過程的活動設計，某種程度是讓婦女極度疲累的身心走向復原的重要制度支持。除了抒壓活動安排外，第一線工作者在培力婦女再就業過程中也必須扮演「重要他人」的角色，成為她當下種種生活難題的主要討論與心理支持對象。就像一位在北部地區婦團的就業服務個管員 D 說：

我們其實最常真的...她們所有生活上面的大小小的事情的討論，然後甚至是可能她的債務的討論，或者是小孩的托育的問題，然後或者是甚至是連小孩的教養問題有的時候我們都要討論，然後還有當然職場上溝通部分是不順遂得。其實我們常常我自己在跟她們工作的過程當中，最常跟她們講的一句話是我們一起去面對，對。因為確實她們少了，好我們在生活中確實是沒有這樣子一個可以討論的人... (D, 01: 1452-1461)。

換言之，多數到機構求助的女性單親或因為跟原生家庭的衝突、或因為暴力遭遇以及長期中斷就業缺乏經濟自主，她們或多或少處在一種「社會孤立」的狀態：幾乎是一個人要獨立面對離婚後各種接踵而來的生活難題。社工在這個階段除了協助連結各種資源，盡力協助婦女穩定生活之外，也必須透過持續討論未來的規劃與情緒支持，陪伴與等待婦女的身心狀態復原到可以準備踏入職場。

#### 四、陪伴是在修復充滿挫敗與創復的人生經歷

值得注意地是：這種「重要他人式」的心理陪伴需要的時間相當長，而且不見得隨著婦女順利再就業後就結束。因為職場同樣會帶來挫敗。隨著子女成長過程中新增加的照顧與教養難題，也會連帶影響婦女在職場上的投入與表現，進而

出現新的調適問題。社工也需適時介入並連結資源，協助婦女處理新的難關，才能確保她們不再中斷就業。

第一線工作者之所以願意投入如此多的心力和時間，陪伴個案修復自我，是因為她們體認到這些個案極度脆弱的自我都不是一次性的挫敗所致。在兒童福利服務機構負責就業培力方案規劃的主管 I，在討論是否鼓勵培力個案考證照時，就明白地告訴研究團隊：機構鼓勵個案考證照並非著眼於家長能否因此而找到更理想的工作。她並不否認同個場次其他焦團成員說的，證照的取得並不保證個案順利就業。但她仍鼓勵家長考證照的理由在於：創造成功經驗。

但我覺得我們在做家長培力這段時間啊，其實考證照這件事情對家長是重要的，因為她們的生命經驗太多是失敗的經驗的，考證照對我們來講是一個我終於可以拿到一張透過我努力我拿到的一個證書，她的自信心的建立是非常有幫助的，對。這也是我們去看到心理資產的這一塊...我們會盡量鼓勵家長去做這件事情，那她拿到這張證照她可能不見得有辦法找的到工作，老實說那是另外一個議題，但是我會覺得這個至少在她的自信心上的提升是需要的，對，這是我覺得蠻重要的一點 (I, 02: 1189-1195)。

如何透過一次又一次的成功經驗創造，去修復婦女過往累積的挫敗經歷對自我的損傷，強化婦女在職場的生存能力，是第一線工作者陪伴這群經濟弱勢婦女與家長時必須不斷克服的關卡。P 以自己長年服務受暴婦女作為例子指出：社工在培力婦女再就業過程中提供的陪伴與情緒支持，某種程度是在修復她們的童年創傷。

那最近又很常碰到那種自殘自傷的個案，那就是當有一些情緒的時候，她就會用這種方式來，我覺得那個就是很童年的創傷經驗一直都沒有被好好的照顧的時候，就會有這樣的身心反應，那如果她身心狀況不好，也不用談就業了也很難。所以我們要從她的身心狀況開始照顧起，才有可能再往前進步，所以對我們來說那個工作期要很久... (P, 03: 441-446)。

儘管上述引用的文本在在反映著：第一線工作者在婦女再就業培力過程中的人力投入是長時間且密集的。然而這種人力投入並不是毫無回報與永無止盡。因為一旦婦女的自我修復到能夠適應職場，並順利再就業；「經濟自立」本身就是一種重要的社會肯定，也具修復自我的效果。也就是說，這將形成一種良性循環：婦女可以在持續就業的過程中逐漸發展出對自我的正向概念與信念，這樣的心理資產也會轉化成她們日後對抗職場各種生存難題的能量。

## 第二節 性別與階級交織下的單人育兒困境

多數受邀參與焦點團體的機構雖以女性單親為主要服務對象，近年也擴及至男性單親。在訪綱的引導下，三個場次的機構代表分享了很多她們對女性單親與男性單親之間性別差異的觀察。

### 一、高度性別化的就業歷程：以孩子照顧為優先的人生

整體而言，第一線工作者的觀察呼應了研究團隊在質性訪談的研究發現：女性離婚後的高貧窮風險跟整個社會對孩子照顧的高度性別化分工有密切關聯；這使得她們很容易在孩子出生後中斷就業；即便離婚後面臨單人養家的壓力，她們在就業決策與以及工時安排也是優先考慮孩子照顧的需要。這使得女單和男單呈現截然不同的就業歷程。

#### 1. 孩子的照顧安排是再就業的關鍵阻力

許多第一線工作者都直言，在培力婦女再就業的過程除了自我修復的難題外，孩子的照顧問題同樣是妨礙婦女重返職場與穩定就業的關鍵阻力：

因為包括就是她們找工作可能真的就很直接的遇到接送小孩的問題，那妳工時的部分妳可能就是沒有辦法做朝九晚六，對 (D, 01: 403-405)。

那我剛剛有一個很大的很深刻的感觸就是，其實我們在服務的這些單親的家長，她們的就是當遇到生涯、職涯的部分其實就是都綁著小孩，對。...對，所以我覺得一個單媽單親家庭確實就是一定還是要遇到會這個狀況是，她必須要短暫性的會是沒有辦法符合她人生的生涯的想要的那樣子，因為她確實就是必須一個人還要照顧小孩這樣子，對 (B, 01: 1492-1506)。

很直覺就是那小孩下課誰去接送，妳就沒有辦法去想未來了，想說今天這件是妳能不能做，這個工作接不接得下來，對啊 (I, 02: 1474-1475)。

尤其是如果照顧孩子，因為照顧孩子不只一個你可能兩個到三個，然後又沒有原生家庭的相關的支持的話，基本上她會覺得妳去賺的錢兩萬三萬，然後去公托[公幼]或是安親班其實都付出去了，都剛好都付完，那到底她的生活可以剩下什麼？所以也讓她在這個權衡當中，她就覺得那我就是看可不可以申請補助，就一直跟社工講說那我不要工作啊、可不可以申請補助... (L, 03: 166-171)。

這也是為何在培力婦女再就業的過程中，協助她們取得「特殊境遇家庭」、乃至「中低收入戶」的福利身份至關緊要。因為在現有托育服務公共覆蓋率有限的情況下，這些福利身份能讓女性單親們優先取得送托孩子的機會。關於這點，我們也可以在第六章中受訪特境女單的陳述中發現。

## 2. 單人育兒困境

不過在焦點團體訪談中，第一線工作者也提醒我們：現有公立幼兒園的收托時間安排經常無法回應女性單親結束工作的時間。這使得她們即便就業也必須將就下班時間相對彈性的臨時性工作。這種狀況在偏鄉尤其嚴重。

2-6 歲新型態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包括非營利幼兒園、以及準公共化幼兒園，目前多已配合雙薪家長下班及通勤的時間，提供付費的延托服務。但由於非營利幼兒園與準公共化幼兒園係由民間團體承辦，而非政府直營，使得這類配合家長延托需要的新型態服務多數集中在年輕家庭數量相對多、托育需要相對高的都會地區，偏鄉地區相對稀有。傳統的公立幼兒園於是成了偏鄉女單最倚重的托育服務，但其收托時間卻相對僵化。東部場次一位社工就提到：

就是說婦女她們要托育的話第一選擇會以公托[公幼]，因為收費比較便宜比較低廉嘛，可是公托幼[公幼]又有一些限制，包括時間上的限制，就是公托[公幼]可能我不知道 OO 或其他縣市，以 OO 大概是三點半就放學了。...可是婦女她全職的工作她可能是要到五點才會下班，所以中間的這個空檔的時間就沒有人可以去幫忙協助照顧孩子，所以也是因為這個原因，所以婦女她們會比較容易選擇非典型的就業的型態為主這樣子 (Q, 03: 813-820)。

從宏觀的角度來看，現行公立幼兒園對於穩定女性單親就業的效果有限，除了跟公共覆蓋率不足、與收托時間過於僵化外，追根究底它某種程度反映了：整體公共兒童照顧服務的規劃對於使用服務的家長所預設的圖像，並未回應近幾年台灣家庭的快速變遷。公立幼兒園下午四點甚至三點的下課時間、以及寒暑假不收托的設計，完全未顧及到單親家長單人必須兼顧養家與育兒的親職處境（事實上也無法貼合父母均投入工作的雙養家家庭）。某種程度也因為政府回應變遷的速度過於緩慢創造了私營兒童照顧服務的市場生存空間。然而，私立幼兒園、與私人課後安親班收托時間雖然相對彈性，更貼近家長的托育需要，但它們的價格卻相對昂貴，並不是這群女性單親負擔得起的費用。

公共服務不符合需要，私幼與私營安親班又負擔不起費用，這往往逼得女性單親會採取一種可以傷及孩子發展的**育兒**策略，來穩定自己的就業。一位在南區長年培力受暴婦女的婦團資深主管舉了兩個夜市擺攤媽媽的例子，來說明女性單親要一人獨立養家與照顧孩子的難為：

她就是自己接工作室，然後貼膜或者是有手機殼的設計，可是六日她就會去擺夜市，可是擺夜市她就會必須把小孩帶去那地方。我覺得有時候社工會很兩難，就是像我們有一些創業，她可能擺夜市的，小孩就是去，啊我們像我們有一個媽媽，她就是在賣那個鹹水雞，然後她小孩放學之後就是要去鹹水雞攤幫忙...可是老實說她們收攤之後他功課肯定沒有時間寫，也沒辦法寫，所以老師就會寫聯絡簿，老師就會處罰她，所以老師可能就會希望我們可以跟媽媽溝通，她覺得她在親子教養這一塊做得不夠好 (G, 02: 534-542)。

事實上，相較於朝九晚五的受僱工作，夜市的擺攤工作工時相對彈性且自主，是許多女性單親偏好的工作型態。然而夜間帶著孩子一同工作，即便解決孩子獨留在家的托育問題，卻不是對孩子而言最好的托育安排，因為它可能影響孩子的休息與睡眠時間、甚至讓孩子無法完成老師指定的作業進度。

對單人育兒的單親家長而言，在沒有其他人手可以分擔養家與照顧壓力下，「穩定就業」這項目標很容易跟「孩子作為兒童的發展權益」產生緊張關係。在中南部場次的焦點團體，G 甚至分享一個在連鎖超市工作的媽媽的故事來說明這種緊張關係。G 告訴我們：那位母親育有三名子女，兩位大的已經上了國中，但最小才 3 歲。由於連鎖超市晚間與假日都需要排班。那位母親習慣將 3 歲的孩子交給老大看顧。倘若小的因為生病沒法上幼兒園，她也會要求老大請假在家照料老么。G 無奈地說：

對我們來講，OO[連鎖超市名稱]是一個很好的職場，薪水也非常的穩定。這個經濟、經扶社工都會期待媽媽就應該把這個工作好好的穩定顧好。好，那如果她因為為了要工作，她就會請姐姐請假在家裡照顧這個小的，那所以她缺課數就多，缺課數多這個輔導老師就來了，然後兒保社工就會覺得媽媽怎麼可以這樣子，剝奪姐姐的受教權。她就會要求媽媽應該要負長期自己教養的責任，這件事情是妳媽媽的事情怎麼可以叫姐姐去做。所以媽媽就會覺得妳們要我怎麼樣，那我可以不要做這份工作啊。那我錢從哪裡來，妳們可以給我足夠的錢嗎 (G, 02: 550-557) ？

連鎖超市媽媽的故事反映了：在兒童人權觀念日益深化的台灣，整個社會對於親職有著非常高的標準，然而無論在公共托育服務的建置上、或工作組織內對職務的設計，都沒有建立足夠的支持系統去支撐育兒者。

它其實就等於是一個平衡，如果三個小孩都沒出事，妹妹最小的那個也都正常去上學，大家都有一個很好的，那但是[是]如果就像我講的小的如果今天她生病了要請假，她就沒有那個系統了，那個媽媽不可能隨時隨地請假，因為她請假那誰要來補這個班，所以那不是錢的問題，我覺得我們單親婦女很多時候不是因為沒有錢這件事情，是因為這個

系統不夠完善，導致她沒有時間彈性，她要去賺錢這件事情，然後她就變成她有經濟的困境，但是其實如果這些系統妥協，她就沒有經濟困境了，所以不是說你給她錢這件事情就結束了 (G, 02: 876-884)。

事實上，日益嚴格的親職標準連對雙親的育兒者都構成極大的壓力，更何況是一人單獨承擔工作與孩子照顧的單親育兒者！在公共育兒支持系統不足的侷限下，許多第一線工作者都會建議女性單親尋求原生家庭的後援。G 說後來那位連鎖超市媽媽在社工的建議下，搬回原生家庭附近居住，有了娘家的支持系統，老大才有可能脫離姐姐保母的角色穩定上學，媽媽也才能安心工作。

### 3. 原生家庭代間照顧後援的性別意涵

事實上在育兒責任仍高度家庭化的台灣，多數家長都必須倚靠原生家庭的照顧後援才能同時顧及養家與孩子照顧的重擔；對單親育兒者，更是如此。多數參與三場焦點團體的第一線工作者都提到：女性單親要能穩定就業，無論是創業、或者全時受僱，都必須仰賴原生家庭的照顧後援。

然而就跟研究團隊在特境單親田野所得的研究結果相同，多數第一線工作者都承認：女性單親由原生家庭獲得照顧後援的比例與程度遠遠落後於男性單親。

我們的男單他其實性別的部分其實真的帶給他比較多的資源。...所以就跟他說那你就住進來我們家吧。然後再來是說，他單親的時候就是家裡面的人其實很給他資源，讓他再怎麼樣出去工作就會幫忙照顧小孩 (C, 01: 438-453) 。

我發現就是男單確實就是剛剛 OO 提到的，接收到原生家庭的協助是比較高的...然後我們也發現我們的男單，就是原生家庭也會覺得欸，那就是出去工作，那爸爸媽媽幫你照顧小孩，對比較多，也是他自己的姊妹也會很願意提供一些資源... (B, 01: 574-582) 。

...然後包括剛就是有提到我們在男性的支持照顧上的支持度通常都比較高的，有的時候爸爸可能也沒有求助，他也沒有覺得他帶不好小孩，可能阿嬤就已經把他先搶過來，或者離婚後阿嬤就會交代姑姑們，就是說之後這些小孩就是你們的責任，爸爸可能都還沒開口說他的需要，所以我覺得這些影響阿我覺得差別上還是會有 (G, 02: 494-498) 。

女性離婚後，比起男性更難由原生家庭得到代間照顧後援，原因除了根源於台灣社會「父系繼承」的性別文化框架下，女性一旦進入婚配家庭後，就被視作原生家庭的「外人」，也就是「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工業社會底下「男性養家」的性別角色規範也扮演關鍵角色。就跟我們在田野的觀察一樣，第一線工作者多數同意：男性離婚後即便一個人帶著孩子，他們仍把工作與養家視作首要

的任務。而且男性單親對「養家」的使命感會受到周遭重要他人的支持，不只原生家庭會透過代間的照顧分工去支持父親扮演好養家者的角色，連家庭外的人（包括學校老師）對於父親因為養家而耽誤對孩子的教養與照顧時，也比較能給予體諒。

事實上，跟研究團隊在田野接觸在特境男單一樣，第一線工作者也觀察到：男性單親對工作與養家的緊密連結，就跟女性單親對孩子照顧的看重一樣，都是性別認同的一部分。這使得社工在跟兩者工作時，所要處理的議題截然不同。面對女性單親，社工必須花很多力氣跟她們討論再就業後孩子的照顧安排。但相對照下，對孩子的照顧壓力往往不會構成男性單親穩定就業的阻力。在微型創業培力機構擔任社工的 F 即舉了一個自己曾服務過的男性單親來說明這樣的性別差異。那位男性單親是計程車司機，雖然沒有原生家庭的照顧後援讓他可以專注工作。但他採取的策略是僱用 24 小時保母，然而一週 5 天幾乎不眠不休地跑計程車，從早上六點連續跑到晚上九點，中間休息一小時後又跑酒店的「宵夜檔」，一個月的所得將近九萬元，扣除三萬元的保母費用後還有六萬元的收入，絕對足夠他維持自己與孩子的基本生計安全。

這種再就業策略，顯然不是女性單親可以走的路。就像前述引用的焦點團體訪談文本所顯示的：在密集母職的文化約束下，多數母親即便再就業，也會將孩子的照顧擺在最優先的位置，在工時與地點一定要配合孩子托育或上學的作息。男性單親雖然同樣在意孩子；然而他們對父職的想像是扣緊「養家」，這使得他們更願意運用親屬照顧、或者 24 小時保母、甚至讓孩子獨留在家，來解決工作期間的孩子照顧問題。也因此，社工在跟男性單親工作時，孩子的教養與照顧品質是更核心的議題。

第一線工作者甚至提醒：性別角色規範的傳統預設也使得女性單親即便搬回娘家同住，娘家供吃供住的同時也可能期待女性單親承擔更多家務勞動作為回報，在觀念上甚至會強化女人作為母親對孩子的照顧責任，不支持女性單親將孩子丟給阿公阿媽而出外就業。此外也可能像 I 說：「家庭照顧負擔不一定是只有孩子，也有可能是她的長輩 (I, 02: 219-220)。」搬回原生家庭，在與年長父母同住的情況，女性單親若無穩定收入，經常難以拒絕家庭權力動態對她作為長期照顧者的期待。

## 二、階級困境：只有當下沒有未來的生活策略

女性單親本身也存在階級異質性。研究團隊蒐集特境單親的質性訪談文本時遇到不少具大學文憑的受訪者（13 位中有 6 位具大學文憑，其中 5 位為女性，4 位居住在都會地區）。在第六章，我們指出：5 位女性單親受訪者之所以無法憑相

對高的人力資本在離婚後避開貧窮的威脅，跟她們因婚育中斷工作的就業歷程有關。中斷就業後的人力資本折損，使她們再就業後只能流往薪水相對低、勞僱關係相對不穩定的非典型工作。在焦點團體訪談，婦團資深主管 A 也提出類似的觀察：

我們就發現很多女性呢，尤其是越高知識份子女性或者是她本身有一定專業的能力的女性，當她退出職場之後，那個其實要回去的那個衝擊更大且更難。那也會面臨很多職場的性別歧視，就是她自己本身會覺得說啊我已經在家裡閒置這麼久了，我可能什麼都不會，我可能甚麼都沒有，所以她就退而求其次可能找一些比較容易入手的。可是當她去找這樣的一個工作的時候呢，就會面對很多就是可能比她更年輕的主管，或者是說她在職場上人際關係互動的困難…(A, 01: 532-538)。

儘管高教育程度再就業後必須面臨人力資本折損的職涯向下流動困境，然而同時多數第一線工作者也同意我們在田野中的發現：相對高的人力資本雖無法令女性單親躲開離婚的貧窮，卻讓她們展現出相對好的資源連結能力與問題解決能力。整體檢視三個場次的文本，第一線工作者認為高人力資本的女性單親相對於低人力資本者的再就業優勢，大致可以歸納出以下三點。

## 1. 資訊取得能力

首先是資訊取得能力的落差。再就業過程中，無論是特境或中低收入戶福利身份的申請、現金補助、托育服務等福利資源的連結、以及工作機會的找尋，都需要當事人具備一定程度的資訊取得。就跟我們在田野的觀察相似，第一線工作者也發現：人力資本相對高而且年齡較輕的人，透過網路搜尋相關資訊的能力也比強。居住區域也反映資訊取得能力的不同。工作對象遍佈全國的 F 以都會和偏鄉服務個案的對照，進一步指出：這種資訊連結能力的階級差異，又跟教育程度的城鄉差距交互作用，導致都會型個案普遍展現出比偏鄉型個案更精熟的福利資源連結能力。

…就是確實那個因為台東其實大部分的學經歷大部分那個時候的家長可能落在高中職已經是蠻了不起的。所以他們在那個使用社會資源的能力上面真的沒有我來台北後發現台北這樣超厲害，就是他們還會教我，然後甚至還會拿法條跟我說：他就是透過哪一條去跟社會局的社工吵說，就是他應該要給我第二類，不應該是判你第三類，她是怎麼計算的，然後還會教我怎麼算，我就覺得真的城鄉差距的狀況在社會福利使用能力上面真的也就是蠻不一樣的，對 (F, 01: 498-504)。

在地人脈網絡或許補足網路資訊的搜尋能力。但相應地就像前一節說的，居住在偏鄉、人力資本低、且中斷就業時間相對長、自信心低落的女性單親更容易處在

一種社會孤立的狀態。於是需要福利資源的人，往往最容易成為被福利資源排除的對象。

## 2. 科技運用能力

其次是運用網路平台創業的可能性。女性單親因為單人育兒，也因此她們更偏好自僱這種高度彈性的就業模式。儘管網路銷售通路的出現與盛行不僅降低創業的門檻，也讓媽媽可以以家作為創業據點，工作時仍陪伴在孩子身邊。但多數第一線工作者根據自身培力的經驗指出：網路平台創業幾乎不適用中高齡且人力資本偏低的單親家長。對網路與數位科技的陌生，使她們高度偏好實體通路的傳統創業型態。

## 3. 未來感與財務能力的強化

最後則是相對抽象的能力：未來感。在北部場次，因受邀成員組合的關係，討論在接近尾聲時聚焦到貧窮單親家長的債務、理財能力以及未來職涯的規劃能力。這超乎我們原先的設想，因此研究團隊也將相關的討論帶到中南部場次與東部場次。中南部場次與東部場次第一線工作者的論點某種程度呼應北部場次第一線工作者的觀察。

其實我覺得她們，我們有一些很多的案母就是她們在使用金錢上是比較就是我拿到錢就會想要把它花完，我不會有儲蓄的這個觀念在他們基本上，可能我拿到錢我現在有一千塊，我可能會想要給孩子買些好的或是說我很久沒有吃個大餐，難得有錢我想要吃好一點的，就可能我這筆錢很快就沒有了 (J, 02: 935-939)。

我們家庭可能有一部分是真的可能比較沒有一些理財理債的知能，多數啦，但比較多是她們有時候生活每天有不同的支出需求，可能今天我需要繳孩子的補習班的費用，我明天就要繳房租，我後天要繳什麼，其實她很多時候是左手進右手就出去了，所以她會這樣子其實她的那個金錢的流向是非常快速的，所以她會不太清楚她到底她的收支狀況是如何，對 (I, 02: 986-991)。

大部分的婦女其實就是這裡沒有工作了，那在找下一份工作，就是一直做臨時的，這邊有清潔的哪邊有什麼的這樣子，一直這樣接，那其實沒有一個很完整延續的工作對她們經濟也會越來越困難，對，然後也沒有辦法投資理財阿都沒辦法，所以就只能一直維持這樣，甚至於有負債的狀況，那就會變成惡性循環 (O, 03: 554-558)。

簡單地說，在第一線工作者看來，貧窮單親家長普遍採取一種「只有當下，沒有未來」的生活策略。在財務上，她們在收入有限下幾乎沒有餘裕為未來人生儲蓄。在職涯發展上，她們也只求有工作所得就好，完全沒有多餘的心思去設想勞動市場未來的變動對現有工作機會的衝擊。

值得注意的是：這種沒有未來感的生活策略，一方面當然跟女性單親本身人力資本與經濟的限制有關。理財是需要一定資訊取得能力與資金。而職涯規劃也需要當事人對於特定產業有一定的專業知識和熟悉度，才能較準確地預測相應勞動市場的變化。但另一方面也像中南部場次兒童福利機構社工 J 說的：

然後她也沒有太期待，她也是希望就是過一天算一天這樣子，然後也是希望說之後小孩大了之後，她再看狀況去朝她想要做的，可能她也沒有很明確說她想要做甚麼，她只是想要說我可以穩定的上下班，然後工作有薪水有收入平穩這樣就好，也沒有說要賺大錢啊甚麼 (J, 02: 1264-1268)。

在「單人身兼養家與育兒重擔」的龐大壓力下，女性單親根本沒有多餘的力氣去設想未來，只能將生活重心完全放在孩子身上，工作只是為養大孩子，所有的支出也都用到孩子身上。

這種以孩子為重、缺乏「未來感」的生活策略儘管可以理解；但從長期的角度來看，它卻可能令女性單親在年老之後仍無法擺脫貧窮威脅。也因此，這幾年在培力女性單親再就業的過程中，第一線工作者除了工作技能的擴充與提升外，也將重點放在財務能力的強化：即便在收入有限下，第一線工作者能期待女性單親在運用所得時，能夠養成未雨綢繆、對未來風險做防範的習慣。

## 第三節 再就業作為脫貧策略：

### 非典型就業和創業的機會與侷限

在上一節，我們由第一線工作者上述的文本指出：女性單親以孩子照顧為重的人生。這樣的人生觀不但使女性單親在離婚後難穩定就業，也讓她們再就業後更偏好工時相對彈性的非典型工作。

#### 一、非典型工作作為中途職場

從脫貧的角度，第一線工作者會將再就業視作最終的工作目標；但在單人育兒的困境，加上女性單親以孩子照顧為重的人生觀，這使得多數第一線工作者也會順應婦女的就業偏好，鼓勵她們初返職場時先由非典型工作做起。在培力婦女再就業的過程中，非典型工作被不少第一線工作者定位成一種銜接更專業、所得更高工作的「中途職場」。

...社區的過渡性就業像我們其實有一些二手店，然後這些二手店就是讓婦女可以到裡面工作，那她本來就是身心狀況都會很差，其實本來沒有工作的婦女或沒有工作的人，她其實生活作息都會亂掉，都會亂思考。所以我每次的第一步就是說妳先讓我們這裡工作固定，只要一周一三五的早上來就好了，先把她先因為有這樣的固定的工作，讓她的生活狀況變得更好，就是讓她可以調節，然後慢慢的就是說變得更好了 (E, 01: 759-765)。

...這個就是她們期待的生活狀態，因為這個可能很符合她們目前生活狀態的需要，對，因為可能就是必須要這樣子去帶孩子，或她的時間比較彈性，甚至是碰到受暴離婚官司的婦女的話，她可能還要邊打離婚官司邊工作然後邊帶小孩，那真的如果這個可能非典型的這樣子的一個工作型態反而更符合她目前的生活需要 (D, 01: 924-929)。

...基礎先墊好之外，我們就會比較早，的確是用非典型的就業模式先給她做些支持，至少說她是有先部分的工作，讓她知道說這個經濟的來源是穩定的，然後慢慢的她生活穩定之後，也許就可以得到一些支持，就是慢慢知道說自己是自信的然後再去進一步的就業。...當然有成就的是她們有一些就是從兼職工作到達有信心，孩子也穩定去托育了或上安親班了，她後來找到一個全時的工作了，那這是我們比較成功的案例啦 (L, 03: 157-178)。

總的來說，第一線工作者鼓勵女性單親將非典型工作作為過渡到全時、穩定受僱工作的「中途職場」，除了考量她們的自我能量並未恢復到足以適應全時、工作負荷量與要求相對高的職缺；更重要的理由是這類工作的工時相對彈性、下班時間相對早、老闆比較不會有加班的期待，能夠配合女性單親在工作結束必須趕回家接手照顧孩子的單人育兒生活安排。這呼應我們在質性訪談發現中提出的論點：以孩子照顧為先的女性單親再就業後只能流往非典型就業部門，某種程度反映了「典型受僱工作」潛存的照顧者歧視。

另外也有許多第一線工作者提到：債務也是迫使某些女性單親必須採取非典型就業的重要原因之一。

就是我們手邊我常聽到就蠻多的單媽她們的家庭是遭受到凍結的，所以她可能沒有辦法做那個薪轉戶的工作……所以她們就會去找不用薪轉戶的工作……工作薪資就相對少，當然也是會符合工時彈性啦，所以就是也發現好像蠻多身邊的單媽都會有這些的狀態這樣子(B, 01: 603-612)。

我覺得我們的家長其實也有很多是有債務問題的，債務也會是影響她就業的一個原因，然後因為她會有一些工作會有些選擇，她必須要領現，就是有一些規避一些什麼三分之一扣款的問題，對，所以她有很多的限制，所以她們找工作上其實不是件很容易的事情，對，但我們還是想要去解決她(I, 02: 224-228)。

那還有一些狀況就是我們婦女她找工作她就會跟社工說，社工我跟你說你不要幫我找那個投勞健保的工作，一問之下因為她擔心怕被法扣，她有債務的應急，然後怕被扣薪的部分，對(Q, 03: 897-899)。

值得注意的是：倘若女性單親是因為債務而被迫待在非典型工作，這幾乎意味著她們不可能透過非典型就業向上流動到所得相對穩定的典型就業部門。此外，因為需要領現、而且不投勞健保，她們所做的非典型工作很可能帶有地下經濟的性質，更容易受到雇主的剝削。

## 1. 非典型工作機會受限於居住區域的產業：就業的城鄉差距

儘管第一線工作者普遍將「非典型就業」視作女性單親在孩子處於密集照顧階段的中途職場，然而進一步對三個場次的文本做比較，我們仍可以看到：不同區域的女性單親因為產業結構與基礎設施的限制，她們所面對的非典型工作機會結構也大不相同。

### 北部：收入相對穩定的服務業工作

整體而言，北部都會地區的女單擁有相對豐富的工作機會。而且雖然任職的工作多屬服務業論時計酬的臨時人員（例如餐飲業或零售業），而非長期性的正式受僱員工，但因都會區擁有足夠規模且穩定的消費需要，相對於其他地區，比較不會有淡旺季的季節性失業問題。然而北部都會區的生活成本無論在租金、基本吃穿用或孩子的托育補習費用都相對高。如何在低所得的經濟條件下維持整個家的收支平衡，比較是北區第一線工作在女性單親工作時的核心任務。

## 中南部與東部：臨時性農工

相對照下，中南部與東部縣市因為服務業部門的發展不像北部地區成熟，臨時性的農工是進入門檻相對低的非典型工作機會。

然後再過來可能我們這邊阿因為我們雲林有一個特色啦…我們雲林大部分的工作都還是在於非典型的。很多比如說因為我們是農業縣，有很多是綴菜[台語]<sup>7</sup>，其實妳只要願意做綴菜的工作，其實是可以配合小孩子，然後又可以收入比較好的，它有分上午時段跟下午時段(H, 02: 692-686)。

台東現在比較多的是抬荖葉，就是檳榔葉子，然後就是去擺，那個都是領現然後就是很臨時性的然後也是很不穩定的這樣子，有時候婦女她可能會一天跑好幾場，可能等下去 A 據點然後等一下又去 B 據點，或者是現在台東有那個釋迦她們就會幫忙去包釋迦，可是那個都有季節性的產季的問題 (Q: 03: 1311-1315)。

根據第一線工作者的觀察，這類臨時性農工相比專業性低的服務業工作，時薪甚至更高。G 以她所在的縣市為例告訴我，採收鳳梨荔枝這類水果一天的薪水，工作時間不到八小時，可以賺到一千元。這對人力資本不高的女性單親而言，是相當高的報酬。當家中突然有多出來的支出需求時，婦女就會多跑幾場。而且農工的工作時間集中在白天，通常在小孩放學前就能收工回家，完全能配合她們單人育兒必須準時回家接手孩子照顧的生活方式。

有些養家壓力大的婦女在孩子脫離密集照顧階段後，在接臨時農業工作之餘，還會在收工後到市區餐聽做外場人員、甚至擔任飯店房務人員，透過兼多份臨時性工作來解決臨時性工作所得不穩定的問題。

## 臨時性農工的取得必須倚靠人脈

不過，臨時性農工的低門檻與彈性工時雖然貼合女性單親的就業需要，但是

---

<sup>7</sup> 綴菜，台語讀音：Tuè – tshài。意指到田裡幫忙收成青菜。

第一線工作者提醒研究團隊：這類的工作機會取得還是需要人際網絡的連結。根據第一線工作者的觀察，這些臨時性農工都有多個 line 群組。那個地方的菜園或果園會有臨時農工的缺都會透過 line 群組來招工。如果不加入群組，就無從得知工作機會在那。不過第一線工作者也提到：在中南部的農業大縣，因為初級產業規模夠大，加上農產品輸送到北部都會區的運輸成本不算高，因此一直都存在「缺工」的問題。女性單親只要有意願，通常都可以找到管道加入相關的 line 群組來找到相關的工作機會。但在東部就不是如此，line 群組的招工管道的確讓一些更弱勢、相對社會孤立的婦女被排除在外。

### 交通成本的排除效果

除了人脈連結所造成的工作機會分配不均問題，臨時性農工也有空間分佈不均質的問題。它高度取決於婦女居住社區是否存在足夠規模的農漁產業。以中南部來說，沿海有剝蚵工作，住在蔬果產區一帶更不缺綴菜的打工機會。但靠山區的要找臨時農工就得跨區移動，而且這類地區也因地處偏遠，不僅缺少足夠規模的初級產業，也缺餐飲或住宿相關的臨時服務業工作。

此外對女性單親來說，同一縣市的跨區移動並未如一般人想像中容易。首先必須要有交通工具。第一線工作者告訴研究團隊，儘管機車價格的對多數人來說，並不是很昂貴的東西，但她們服務的婦女中的確有人就是負擔不起。不過對女性單親來說，更棘手的是時間問題。跨區移動的時間也是交通成本，但對單人育兒的女性單親而言，她們有及時趕回家接手孩子照顧的時間壓力，通勤時間不能太長。而相對年長的女性單親雖沒有接孩子放學的時間壓力，但是體力衰弱也讓她們經不起長程騎機車所耗費的體力。

### 東部區域最缺工作機會

可想而知三個區域當中，東部最缺工作機會。東部雖有農漁產業，但因為產業規模不夠大和農產品運輸成本相對高，它並未呈現如中南部的缺工狀況。在東部婦團擔任主管的 O 老家在中南部農業大縣，她以自己老家的狀況對比她在東部實務現場的觀察：

O：因為我老家在 OO 我可以分享，因為她們那邊長輩都年邁跟人口都外移，所以她們很缺工...。那個這個部分就很缺很缺工，所以她的環境跟我們不太一樣，它是處於一個高度缺工的，每個時間都搶著要這些人，所以她一定會有辦法找到工作，然後不用煩惱那個錢的問題，甚至有人專門在包這種工作，是年輕那種她很會下去種田。

（這樣花東不是這樣？）

N：花東沒有這樣子。

O：運輸成本妳光是要把妳的東西賣出去，妳可能就會想到慘了賣不出去，這個運輸成本這麼貴，妳要賣給誰這些東西？就是OO像我們家的田它不需要到收成就會已經預約光了，然後就不用擔心說賣給誰啊然後怎麼銷售阿，反正就是我只要負責把它種起來就好了。(O, 03: 1376-1388)

除了初級產業外，東部區域另一個提供大量非典型工作機會的產業就是觀光服務業。這類型的工作跟臨時性農工一樣，也有空間分佈不均質的問題。而且觀光服務業的客源為外地觀光客，它跟北部區域以在地住民為客群的一般服務業不同，有非常清楚的淡旺季之分。根據第一線工作者的觀察，女性單親即便透過人脈找到觀光服務業工作，她在觀光淡季時會有「季節性失業」的困境。

### 遷徙成本高

倘若不同區域的工作機會結構差異如此大，那麼婦女可否隨工作而居，帶著孩子移居到工作機會較充足的地區？多數第一線工作者指出：對「單人育兒」的女性單親來說，遷徙的成本比想像中高。原本跟娘家同住，遷徙到外縣市將額外增加房租的支出。此外就像連鎖超市媽媽故事的最後，是社工建議個案搬回娘家同住；在單人養家與育兒的雙重壓力下，女性單親經常需要原生家庭的照顧後援，來應付孩子生病，或自己加班無法準時接送孩子的狀況，她才有可能同時穩定就業，又讓孩子獲得一定品質的陪伴與照顧。搬離原生家庭逐工作而居，雖然可以讓她獲得更好的工作機會，但她也可能在無原生家庭照顧後援下落入工作與孩子照顧更高度衝突的困境。這反倒不利她穩定就業。

## 2. 斜槢式的就業策略

值得注意的是工作機會季節波動導致的所得不穩定困境，並不侷限在東部區域。因為不只觀光服務業會因旅遊淡旺季的差別而有工作量與工作收入上下鉅幅波動的狀況，臨時性農工同樣會因為農作收成的時候變化而出現季節性缺工與季節性失業交互輪替的劇烈變動。女性單親若要有穩定收入絕對不能只仰賴同一份工作，她們必須採取「斜槢式」的就業策略，同時奔走於多種非典型工作。

這種「斜槢式」的就業策略也成了某些第一線工作者培力婦女的目標之一：

我用家事清潔這件事來講好了，妳今天做家事清潔，難道妳就是一直做家事清潔嗎？有沒有可能像大家最近都知道有一個叫居家收納師...她們的收費是不是真的跟家事清潔人員費用一樣呢？不，妳讓她們三個小時兩個人六千塊耶，對，所以怎麼樣把她們的這個專業的部分再昇華，然

後把她們單價拉高，這也是非典型就業我覺得可以做的部分。...對我來講是正職的工作在現在目前的就業市場上面，它只會越來越惡化。但是如果妳可以彈性的然後又可以創造妳自己的收益這件事情的話，這個是婦女我們應要怎麼樣去創造優勢這件事情(C, 01: 864-867)。

因為現在非典型就業的房務她們都是像比較臨時性的，就是今天有幾間房妳就去整，整完妳就回去阿就是現領一間房多少錢這樣子的方式，對。所以當淡季的時候，那我們這些媽媽就會進入到失業期，所以那時候妳就在想說那有沒有辦法有一個技能可以結合居家清潔跟房務做結合，所以我們才辦了居家清潔，也是希望我們的媽媽她們可以透過在淡季的時候可以接一些居家清潔工作，然後增加收入這樣子，所以我們辦這個培力坊 (Q, 03: 865-870)。

這種再就業培力目標，具體而言是不增加婦女的新工作技能，而是透過短期課程將舊技能作微幅的轉化，讓她們可以運用原有的工作技能再多兼一份職種相近的非典型工作，以增加額外的收入來對抗非典型就業所得不穩定的衝擊。

此一培力策略跟傳統職業訓練的邏輯不太相同。傳統職訓的邏輯是以培養一份新的專長作為目標，期望求職者能透過新專長的取得而由低薪的職缺向上流動到薪水更高、發展性更好的職缺。然而第一線工作者根據過往的失敗經驗發現：要女性單親在有限時間內重新學習一項專業，根本不可能。她們並不指望婦女能夠藉由短期工作技能的培力而由非典型工作流動到「典型就業部門」。畢竟當初女性單親就是為了配合孩子的照顧而刻意避開典型受僱工作。甚至就像 A 說的，非典型工作雖不穩定，但它至少不用受制於典型受僱工作中主管或科層的束縛，這種時間高度自主的彈性就業模式，對許多婦女深具吸引力：

...可是的確我覺得現在的整個大環境真的不一樣，那反而是現在妳如果說妳去問十個女性就業者，大概有八個她大概願意做 freelancer，她覺得這樣的工作型態對她來說是嚮往的，她不會被固定在一個地方，或是可能未來在這種正式聘雇關係就是勞動市場的一個這樣的想像，跟疫情關係我覺得有很大很大的改變啦... (A, 01: 891-894)。

從三個場次第一線工作者的培力經驗分享中，舊技能再升級的培力策略似乎成為一種趨勢。在無力解決典型受僱工作潛存的照顧者歧視下，對第一線工作者而言，最有效率的培力策略，不是讓婦女流動到專業性高的典型就業部門，而是增加婦女在非典型就業部門中能夠兼差的職種。

## 2. 照顧工作作為再就業機會

相較於觀光服務業或臨時性農工有季節性失業的問題，照顧服務員相對而言

是職缺多，且所得高度穩定的非典型工作。

在長照 2.0 實施之後，照顧服務員的報酬已提高很多；根據第一線工作者的觀察，只要全時投入每個月的所得可以四到五萬元。這對女性單親而言是相當吸引人的收入。而且照顧服務員採論件或論時計酬的方式，對於單人育兒的女性單親而言，可以配合其孩子照顧的作息，彈性調整接案量與工作時間，是相當理想的就業型態。再加上照顧服務員專業門檻不高，只要上完政府規定的培訓課程，就能上工。最重要的是：照顧服務員的人力缺幾乎不分區域，偏鄉人口老化嚴重，對照顧服務員的需求量更高。因此幾乎多數第一線工作者在培力婦女再就業時，都會鼓勵她們轉入照顧服務員的工作。

然而雖然缺工嚴重，但似乎因主流社會普遍對照顧工作存有污名，第一線工作者發現不少特境女性單親對這項職缺並不感興趣。

居服員缺不缺，很缺啊，可是我的服務對象為甚麼沒有意願…當這一個就業的市場它其實是很缺工的時候，可是大家對它的認知是不足的，那不足的時候他們就會沒有那個意願往可能會有發展性的方向走 (C, 01: 1363-1369)。

他們覺得台灣婦女對於這一塊的就業意願沒有那麼高，大家可能都覺得還沒要走到這一步，其實它薪水真的蠻高的 (G, 02: 613-615)。

相對而言，新住民女性受限語言與文字能力不容易找到工作，她們更樂於投入照顧服務員的相關工作。事實上根據第一線工作者的觀察，新住民幾乎不挑工作。

儘管意願不高，但這幾年第一線工作者在培力婦女再就業過程中，都會透過各種方式去扭轉婦女對照顧工作的負面看法，包括讓現職的照顧服務員現身說法。由第一線工作者的培力經驗顯示：這種改變認知的作法的確有效，而且只要親友圈中有人投入相關工作，一個拉一個，再加上相對高的報酬，很容易在女性單親的社交網絡中形成一種就業趨勢。由整體文本來看，照顧服務員顯然是到目前為止最容易培力成功的職種。

## 二、創業是可行的路嗎？

除了擔任臨時受僱人員外，透過創業成為自僱者也是一種非典型就業的途徑。而且相較於臨時受僱人員，自僱者的工作型態更加自主，工時更為彈性。事實上從特境單親的質性訪談文本中，研究團隊就發現：創業開一家小店是不少女性單親的夢想。我們的一位受訪者也真的實踐這樣的夢想，在家人的資金支持下開了一家美甲工作室。然而創業成為自僱者相較於臨時受僱者，雖是自己作主，但同

樣地顧客來源與銷售管道也得自己負責，它並不是付出勞力就能獲得同等的報酬。這種就業型態的經濟安全風險顯然是高的。因此在焦點團體中，我們也將創業的議題納進訪綱。

很遺憾地，檢視整體焦點團體訪談文本，第一線工作者普遍不看好女性單親對創業所懷抱的夢想。許多第一線工作者直言：從她們過去培力婦女再就業的經驗中，成功創業的個案其實比想像中少。

我自己就做創業的那個工作坊做了差不多有三年，我一直很常被問的是成功率幾個成功去創業的，我自己個人評估目前我們來講我們工作坊十分之一的，因為我們只有十個人，每一個班級有一個我就覺得成功率就很高了（C, 01: 640-452）。

我想要去講的是創業這一塊，那其實雖然我們其實沒有很建議創業，是當然考量到她商品力啊，她的支持系統。其實我覺得我們家長很多有健康上的議題，對。因為她生活中太多的挑戰了…（I, 02: 1197-1198）。

對那我們在怎麼訓練她，她要出去創業或者是說她要有基本的創業的工具、有創業的錢就是一個困難了，更不要講那個地點那個租金可能不是我們想像的那個費用。…她怎麼行銷其實都是一個問題，它不是靠一個人最到這樣一件事情。那當然有成功的案例，就是我們有培訓一個媽媽手縫的那個布包，她就可以去外面販售那個布包，然後賣的還不錯，那有這種成功的案例，但是案例可能一百個只有幾個這樣子，非常非常的少（O, 03: 546-553）。

婦女也想說要創業，但是她的第一筆資金在哪裡？那我們有時候也很擔心像特境即使或政府有釋出一些創業的貸款，但我們也擔心在這種財務沒有辦法償還的狀況下，那她先去貸款了，那如果創業的風險很高，那她是不是又多了一筆債務又背在身上，所以其實我們有時候也是鼓勵，也有點覺得說先跟她們討論說暫時先不要用這種模式來做（L, 03: 212-217）。

檢視相關的文本，在培力婦女再就業的過程中，第一線工作者之所以不輕易鼓勵婦女投入創業，我們大致可以歸納出以下幾個原因。

## 1. 資金門檻

首先就像上述 L 說的：創業的第一筆資金如何來？儘管婦女在單人育兒壓力下多數偏好微型創業，而且在孩子仍需密集照顧的階段也傾向將創業維持相對小的規模。但無論如何微型的創業，資金門檻仍在。由於不少貧窮單親家長都有債務問題，即便政府目前針對這群人設有優惠創業貸款，但社工多半不鼓勵她們

申請。

近幾年，網路平台讓女性可以透過輕易透過網拍創業。或者有些婦女到夜市擺攤。這類型的創業資金門檻相對低，但也因為難以養出穩定客源，整體收入可能比臨時性受僱工作還低。第一線工作者因此傾向鼓勵女性單親「斜槓式」創業，也就是不以創業作為唯一收入來源：在原本的受僱工作之外，利用下班時間兼做網拍或擺攤，增加額外的收入。

## 2. 創業的默會知識

這裡指的並非創業者要販賣的商品或服務本身所涉及的核心工作技能。常見例子是：有些女性單親的廚藝相當好，就以為自己能憑精良的廚藝開一家餐廳。但開餐廳這件事所涵蓋的專業，不僅有廚藝這項工作技能，它還牽涉到：要販賣什麼的餐飲，店面開設地點能吸引到什麼樣的客源，定價與餐點本身對特定客源是否具吸引力，該向哪些廠商進貨與存貨量的決定，要透過什麼行銷策略來擴大客源等等。這些都不是廚藝精良的技能可以解決。甚至對社工而言，開店本身所涉及的專業性，也是全然陌生的領域。也因此第一線工作在培力時若以創業作為目標，必須再搭配具此專業的創業顧問。

然而，創業是一個漫長的歷程。創業顧問在協助完開店後，不可能持續提供密集的諮詢。創業者本身仍舊要有足夠的能力去解決中間的大小問題。I 用一句諺語「生意因歹生」（做生意的孩子不容易生）告訴研究團隊：多數透過機構培力方案成功創業的個案，有很高比例是她/他自己或者原生家庭曾經擁有創業的人生經歷。這種經歷讓個案本身即掌握經營一家店所隱含的「默會知識」，開店後她/他們比較有能力自己應付開店經營的各種風險問題，成功的可能性大大提高。正因如此，有不少第一線工作者在評估服務對象能否被培力為創業者時，會回溯過去她/他們過去是否具備創業的就業經歷。

## 3. 照顧後援與健康狀況

許多女性單親對創業的嚮往是冀望透過這種極富彈性的就業模式來兼顧對孩子的密集照顧。然而出乎意料地，幾乎所有具豐富培力創業經驗的第一線工作者都直言：在孩子還年幼需要媽媽密集陪伴時，在沒有原生家庭的強大照顧後援下，她們並不支持婦女創業。

...然後還有就是我覺得還有一個很大的影響因素是，她的那個家庭的照顧資源足不足夠，因為其實創業她是很辛苦的，她是二十四小時在上班的，但是她其實很多是有年幼子女需要照顧的，她其實能不能在職家之間取得一個平衡，是不容易的一件事情，對。所以有時候我們家長會來說

她想要創業，但她創業理由是她想要兼顧孩子的照顧，這個時候我們就會覺得很謹慎，創業不太可能兼顧孩子的照顧，除非妳有妳的後援團體可以去回應妳這部分，對 (I, 02: 240-246)。

換言之，自僱，無論是開一家店或者做網拍，雖然自己做老闆，在工作時間上不受制於人，讓女性單親可以更彈性地調整工作時間去順應密職母職的文化期待；但反過來說，極度彈性的工時安排也意味著自僱者沒有明確的工作/休息時間區隔。為了開拓與留住客源，開餐廳或美甲工作室必須配合客人的作息在假日開店提供服務；即便經營網拍，當客人在晚上或假日發送訊息時，自僱者也不能以自己陪伴孩子為由，不回覆訊息解決客人的問題，否則久了客人會漸漸流失。創業者要讓事業穩定的營運下去，必須投注大量時間與精力。這種專注同樣會令創業者陷入工作與孩子照顧的兩難中。也因此第一線工作者在評估女性單親可否被培力成創業者時，她是否擁有原生家庭的照顧後援是重要指標。

另一個是健康狀況。倘若經營事業會壓縮創業者陪伴與照顧孩子的時間，它自然也需要創業者具備一定程度的健康資本。弔詭的是：孩子照顧壓力與健康狀況兩者存在相互消長的關係。對女性單親而言，孩子會長大，終有一天會脫離密集照顧的階段，甚至成為做生意的好幫手。但是往往這時女性單親也邁入中高齡的生命階段，體力大不如前，健康出問題的風險大為增加。

...但是有一個部分就是說她可能等到孩子大了時候，她又面臨健康的問題，所以像我們機構裏面有一個婦女她孩子已經高中，她已經去外面創業，的確因為她學了很多的技能，然後她出去之後其實做得很好，生意也很好，可是她後來發現她健康狀況不行了，所以這點就是也蠻可惜的 (H, 02: 671-675)。

#### 4. 偏鄉創業的難度更高

偏鄉苦於沒有工作機會。因此直觀來看，透過網路平台創業，來克服偏鄉在地客源不足的問題，似乎是女性單親增加收入的好管道。但就像東部場次的 P 說的，在部落裡面，除了以在地農產品作為網拍商品，否則取貨和寄貨都需要耗費相當大的交通成本。這也增加創業的困難度：

那現在很多年輕一點的會說那我可不可以做網拍，阿我們也教她們怎麼做網拍，就問我說寄東西要去很遠的地方寄吧？因為在都會她要交貨什麼的可能去全家或者去 7-11 就有了，但她們也要大老遠的，她們沒有那麼方便去全家或者是 7-11，然後更不要說欸郵局還可能比較近一點哦，這部分都好像還有，對。所以那個油費可以怎樣比較少一點，還問我們有沒有這個管道？...但是說實在這都不是合適的，對於部落來說一個合適的工作機會啦，因為那個除了她要去出貨取貨這件事情，就也還要去

都市，因為在部落裡面沒有，除非是銷她的農產品這是一個部分，那所以很實際上面的一個困難（P,03: 410-421）。

## 5. 透過勞動合作社分散創業風險

在本節的主題二，我們指出第一線工作者相當鼓勵女性單親投入照顧服務員這個正在擴張的職種。因此也有第一線工作者曾嘗試將照顧服務員、或者居家清潔人員的培力結合創業，在婦女上手這類型的工作後，進一步協助她們透過勞動合作社的方式創業。相較於前面的開店，勞動合作社是以照顧服務或清潔服務的勞動為商品，幾乎沒有進存貨的成本壓力。再加上是所有照顧服務員或居家清潔人員共同經營，創業的經營壓力由一群人共同承擔，也降低創業風險。這也是第一線工作者相對認可的創業策略。

## 三、小結：對再就業培力相關政策的建議

第一線工作者在焦點團體，也分享了很多她們對現行政策的看法與建議，我們將她們的論點整理成以下幾點作為本節與本章的小結，

### 1. 疫情對就業的衝擊是全面性的，但紓困補助覆蓋卻不全面：

首先，疫情對貧窮單親家長的就業的衝擊幾乎是全面性的。幾乎每個場次的參與成員提及疫情時，都會提到她們的服務對象在疫情期間的就業所受的衝擊。對北部區域的女性單親來說，餐飲或零售等個人服務業正是她們最重要工作機會，但在疫情三級警戒期間的社交距離原則下，工作收入大受影響、甚至收入因放無薪假而完全中斷。中南部與東部區域雖有不少女性單親從事「綴菜」這類的臨時性農工，但在嚴禁群聚的規定下，一次收成僱用的農工人數被迫縮減，也使她們這類打工的機會大幅度縮減。至於靠觀光服務業工作作為收入來源的女性單親則影響更劇烈，幾乎是無收入的狀態。

照顧服務員是多數第一線工作者力推給婦女的職種。然而在防疫規定下，許多日照機構關閉，或者很多家庭擔心病毒被帶進來，又或者女性單親基於自己健康風險的考量，在疫情三級警戒期間也多半處在收入中斷的狀態。事實上，長照與托育機構的關閉除了衝擊以此為業的婦女外，第一線工作者也觀察到它對女性單親就業的負面影響：當原本已經「外部化」的家庭照顧任務又重回家庭時，女性單親若無法透過原生家庭的後援去解決孩子返家後的照顧需要時，她們很可能無法再如疫情前那樣穩定工作。

另一方面，這一波疫情也對投入創業的女性單親造成不小衝擊。在中南部區域，人力資本低與中高齡的單親家長習慣實體開小吃店或擺小吃攤的方式創業，在嚴禁內用的防疫規定下，這些小吃店、小吃攤都捱得相當辛苦。

儘管受到疫情的衝擊如此大，但是這些貧窮單親卻因受限於非典型就業型態很容易被排除在政府的紓困補助之外。例如臨時性農工每日領現，沒有可以作為受僱證明的憑據，又或者擺小吃攤的攤主沒加入職業工會，也很難拿到補助。事實上，從上述我們對債務問題的分析可以看出：底層女性單親有不少人因為債務只能從事領現、沒有勞健保的地下經濟工作。她們的工作機會與收入即便受到疫情衝擊，也難以成為政府此波紓困補助的對象。

## 2. 再就業前的自我修復期間，需要政府對女性單親挹注更完整的福利資源：

我們在第一節指出：多數女性單親在離婚後、再就業前都需要一段時間修復自我。這段時間社工需要扮演「重要他人」的角色提供陪伴與心理支持服務。多數第一線工作者都將之視作培力婦女再就業不可或缺的前置階段。因為缺了這個前置階段，即便將婦女轉介到就服站媒合工作，她們也會因為適應不良而再度退出職場。這意味：政府用短期就業率的績效指標，來評價再就業培力方案的成效，並不合理。

另外，自我修復期間婦女與孩子的生計安全也必須仰賴政府建立相對應的穩定現金補助。但社工目前手上有的工具就是本研究案關注的「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這項補助原則上以三個月為限，對有些自我損復狀況嚴重的女性單親（例如有親密關係暴力、或童年創傷經驗者）根本不夠。這使得許多社工必須靈活地運用不同款項作為申請理由，設法去延長補助期限。由此也可以理解為何在我們公務統計資料庫的分析中，會有如此高比例的重複特境補助領取者。

再就業前的前置階段除了自我修復的議題外，女性單親面對離婚帶來的重大生活變動，包括搬離夫家、以及孩子必須轉由他人托育，這些生活安頓問題同樣得仰賴政府提供相應的福利資源。這也是為何第一線工作者在培力過程中會優先協助婦女取得「特境」或「中低收入戶」的福利身份。這些福利身份可以讓婦女取得社會住宅、或公共托育等有助於安頓生活、降低支出的福利服務。

## 3. 公共托育制度的設計需考慮女性單親的「單人育兒模式」

無論是第六章的質性訪談文本，或者本章的焦團訪談文本，兩者都指出公共兒童照顧服務對女性單親再就業的重要性。然而由第一線工作者的培力經驗分享，我們也看到台灣公共兒童照顧服務的制度困境不僅在於普及性不足，從多數公立幼兒園下午四點甚至三點的收托時間規定、以及休寒暑假的安排就可以看到它預

設的使用家長圖像早已跟不上台灣家庭的快速變遷。這種安排不只「單人育兒」的女性單親無法配合，即便是雙人育兒的雙薪家庭也無法因應。

這使得那些使用公幼的女性單親（與雙薪父母）只能倚靠原生家庭的照顧後援來解決公幼放學到自己下班回家的托育時間落差。這種托育時間落差甚至延伸到國小課後照顧班。托育時間落差也導致相當比例的女性單親在孩子國小中低年級階段都必須停留在短工時的非典型就業。

在家庭快速變遷下，公立幼兒園對使用家長的預設圖像早已合不時宜。近幾年雙薪家庭與單人育兒的家庭不斷持續成長。國家在規劃公共兒童照顧服務時需將單人育兒者的需要考慮進去。

#### 4. 再就業培力需針對個案的個別需要量身訂作

由第一線工作者培力經驗的分享，我們也發現：傳統職業訓練那種針對新技能養成的大規模開班授課，成效相當有限。職業訓練並不像學校教育，它的上課時間相對短。想想看：要一位人力資本不高、而且中斷就業一段時間的女性單親，在短時間內將課程內容轉化成可以運用到工作現場的新技能，幾乎是難以達成的任務。

目前多數第一線工作者的作法是：回溯女性單親的生命歷程，由過往的學習與工作經驗中找到有潛力被轉化的舊技能，再透過相關短期課程簡單地培力，讓這項舊技能可以升級成適應新興職種。例如過去善於打掃整理居家環境的家庭主婦，那就媒合到居家清潔課程，培訓成專業的居家清潔人員。這意味著：再就業培力是一個需要對求職者的個人生命、特質與需要有相當細緻的評估，再根據評估提供「個別化服務組合」的過程。比起傳統大規模開班授課的職業訓練，這是相對耗損人力的培力方式。

#### 5. 再就業培力需要社政與勞政的分工整合

雖然第一線工作者在焦點團體訪談時對於勞政的就業服務有一些批判。但在訪談時，她們也承認自己在未來職種趨勢的預測、以新職種的認識上，並非專業。另外像創業培力，創業所需的默會知識，也絕非社工專業出身的第一線工作者所能勝任的。

從這個角度來看，對女性離婚後的再就業培力不能只仰賴社工做前端的自我修復工作，也不能只靠勞政做中後端的工作技能培訓、及職業媒合。它同時需要兩種專業的投入、彼此分工與整合。

## 第八章 承辦人線上開放式問卷分析

### 第一節 承辦人的基本樣態

為瞭解特殊境遇扶助業務承辦人員對特境申請者的觀察、與特境補助的建議，本研究案其中一項方法即透過開放式問卷蒐集承辦人員相關意見。研究團隊於2021年10月起透過衛福部社家署協助發文給相關單位邀請填答問卷，問卷填答形式採取線上以及紙本併行，訪查對象包括：村里幹事、承辦人員、訪視社工、督導、科長、行政相關人員等之相關看法。訪查時約三個月，總共有291人表達看法（題綱請參考附件四）。

首先說明特境承辦人填答者在性別、年齡、區域、年資等主要特徵（請參考表8-1）。整體而言，女性多於男性，女性比例高達79.7%。年齡大多集中在30~39歲，占31.27%，其次為40~49歲，占29.55%。最多填答者為南區（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有110人，占37.8%；第二為北區（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有84人，占28.9%，其次分別為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的26.8%及東區與離島（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的6.5%。業務承辦年資少於2年者佔比最高，有115人（39.52%），佔比第二為3~5年，占32.65%，佔比第三則是落在6~10年，約有1成8。雖然此次來填答的業務承辦，相對年資較低將近四成，但3~5年的也占了三成三左右，三年以上的共有六成。

填答者服務的機關則以「鄉鎮市公所」最高，有195人，高達67.01%，其次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有34人（11.68%），第三則為「直轄市、縣政府」有30人（10.31%）。依身分別觀察，承辦人員最多，有151名，占51.89%，其次為村里幹事55人，占18.90%，訪視社工則位居第三，有53名，占18.21%。各個題項回覆內容有些是較短文本，這些簡短回答多出現在村里幹事，但也有些村里幹事回覆的詳細程度不亞於鄉鎮公所業務承辦人。另一方面也會出現一些對於自己工作不是非常肯認的回覆，「我不是當事人，也不是立法者，而離婚的原因百百款，不管要正面表列負面表列，法條列的完嗎？所以具體舉例有意義嗎（中區公所村里幹事10）？」，以及「這題應該不是問我吧，何不直接問符合條件且待業中的當事人會更好（中區公所村里幹事10）？」

但，基層人員其實是接觸潛在申請者的第一線人員，是福利輸送的關鍵點，後續如能強化村里幹事或鄉鎮區公所人員對於社會福利相關服務的了解程度，以及給予賦能，認可自己工作價值，如此一來應可強化其辨別個案需求與資源連結能力，並且能夠更為主動思考第一線工作發現與後續可能政策建議的連結。

表 8-1：承辦人基本資料

		項目	次數	%
性別	女	232	79.7	
	男	59	20.3	
	小計	<b>291</b>	<b>100</b>	
年齡	≤29	39	13.40	
	30~39	91	31.27	
	40~49	86	29.55	
	50~59	65	22.34	
	60~69	10	3.44	
	小計	<b>291</b>	<b>100</b>	
所在縣市	北區(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	84	28.9	
	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	78	26.8	
	南區(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110	37.8	
	東區與離島(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19	6.5	
	小計	<b>291</b>	<b>100</b>	
承辦業務年資	<=2 年	115	39.52	
	3~5 年	95	32.65	
	6~10 年	55	18.90	
	11~15 年	12	4.12	
	16~20 年	6	2.06	
	21 年以上	8	2.75	
	小計	<b>291</b>	<b>100</b>	
服務機關性質	村里辦公室	17	5.84	
	鄉鎮市公所	195	67.01	
	直轄市、縣政府	30	10.31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34	11.68	
	婦女服務中心	13	4.47	
	委辦單位與單親據點	2	0.69	
	小計	<b>291</b>	<b>100</b>	
承辦人員身分別	村里幹事	55	18.90	
	承辦人員	151	51.89	
	訪視社工	53	18.21	
	督導	2	0.69	

	項目	次數	%
	科長	16	5.50
	行政人員(行政助理、資料登打、協辦人員、臨時人員、收件人員、業務助理)	12	4.12
	其他	2	0.69
	<b>小計</b>	<b>291</b>	<b>100</b>

## 第二節 承辦人對於政策對象樣貌的觀察

### 一、單人養家的特殊性與原因

特殊境遇扶助措施幾乎是離婚者遭遇經濟等困難的最後一道來自政府的正式支持。不同層級的相關業務承辦對於單人養家的特殊性以及背後的原因主要觀察如下：

#### 1. 離婚：責任斷裂

離婚的美好想像是：我們不是配偶，但親子關係與責任續在。而造成經濟困難的原因通常是前配偶沒有善盡責任。「貧賤夫妻百事哀」，就是因為對方沒有工作能力、工作意願…，所以才離婚。後續要求他負起經濟責任，有點天方夜譚，因為離婚前就沒有肩負經濟責任，離婚後更難履行經濟責任。

申請者若原無工作或未給付扶養費用，離婚後經濟立即陷困（北區縣市政府承辦 02）。

除了須獨力負擔子女費用（對方有說要負擔，但到後來都不了了之），另因居住問題而衍生的經濟需求（中區婦女中心社工 01）。

#### 2. 就業非典型化

離婚者申請特境扶助多是有小孩的。當經濟發生困難，想當然爾要出去工作。但工作項目的選擇無可避免要考慮子女照顧的問題。根據承辦人的觀察，特境申請者主要工作雖有房務、居服員、工廠作業員等工作條件與薪資比較規律、穩定的工作，但仍有不少是屬於非典型就業型，包括：直播主、外送員…。

由承辦人的開放式填答文本作歸納，離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申請者的工作型態，大多分布集中在「支援服務業（32.56%）」、「批發及零售業（20.38%）」、「住宿及餐飲業（11.13%）」、「製造業（10.5%）」、「未就業（7.14%）」。除了排序第五的「未就業」之外，其餘四項其他研究方法特境申請者自述的就業分布相符合（詳見表 8-2）。值得注意的是，從承辦人的視野觀察，離婚特境申請者的工作樣貌，沒有就業的其實占少數，沒有工作意願的更是極少數（這跟研究團隊在質性訪談與焦點團體訪談的發現相吻合）。另一個問題是，他們因為自身條件的限制而在工作條件、勞動現場、職安保障方面處於較高的危險性。

多半從事可替代性高的行業，工時長、高勞力、領基本薪資。另

外本身的債務問題也會影響其無勞保，沒有就業保險，在從事危險性高的工作時更增加其風險（中區婦女中心社工 01）。

表 8-2：離婚特境申請者的工作型態

	項目	次數	%	樣本數	%
未就業	因照顧無法就業	4	11.76	34	7.14
	家管	7	20.59		
	無工作意願	2	5.88		
	無就業者	22	64.71		
	小計	34	100		
農、林、漁、牧業	剖蚵	1	10	10	2.10
	農工	8	80		
	養牛隻	1	10		
	小計	10	100		
製造業	工廠作業員	37	74	50	10.50
	家庭代工	11	22		
	製造業	1	2		
	機械公司主管	1	2		
	小計	50	100		
營建工程業	工地臨時工	8	80	10	2.10
	園藝工作	1	10		
	營造人員	1	10		
	小計	10	100		
批發及零售業	加油站員工	2	2.06	97	20.38
	自營	3	3.09		
	店員	9	9.27		
	服飾店員	2	2.06		
	直銷	2	2.06		
	便利商店員工	8	8.25		
	電商網拍	25	25.77		
	銷售員	4	4.12		
	攤販	42	43.30		
	小計	97	100		
運輸及倉儲業	物流司機	1	6.25	16	3.36
	外送員	12	75		
	計程車司機	1	6.25		
	倉儲	1	6.25		

	項目	次數	%	樣本數	%
住宿及餐飲業	運輸業	1	6.25	53	11.13
	小計	16	100		
	房務人員	1	1.89		
	飲料店長	1	1.89		
	飲料店員	3	5.65		
	餐飲業	22	41.51		
	餐廳人員	10	18.87		
	餐廳服務生	8	15.09		
	餐廳洗碗工	7	13.21		
	觀光	1	1.89		
金融及保險	小計	53	100		
	保險員	4	80	5	1.05
	銀行行員	1	2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	小計	5	100		
	會計	1	50	2	0.42
	會計師	1	50		
支援服務業	小計	2	100		
	自由業	4	2.58	155	32.56
	行政人員	16	10.32		
	客服人員	1	0.65		
	派遣人力	1	0.65		
	清潔人員	34	21.94		
	業務員(未註明工作內容)	5	3.23		
	複合支援服務業	54	34.84		
	臨時工	34	21.94		
	雜工	5	3.23		
公共行政及國防安全；強制性社會安全	小計	155	100		
	代賑工	1	25	4	0.84
	公部門約聘	1	25		
	軍人	2	50		
教育業	小計	4	100		
	補教人員	1	100	1	0.21
	小計	1	10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牙醫助理	1	4.76	21	4.41
	照顧服務員	20	95.24		

	項目	次數	%	樣本數	%
	小計	21	100		
藝術、娛樂及 休閒服務業	八大行業	7	100	7	1.47
	小計	7	100		
其他服務業	據點人員	1	9.09	11	2.31
	保母	1	9.09		
	按摩	1	9.09		
	美甲	2	18.18		
	美容美髮	5	45.45		
	幫傭	1	9.09		
	小計	11	100		
				476	100.00

### 3. 子女照顧的選項與品質

特境申請者即便能夠找到適合單位且將子女順利送托，也會衍生接送問題、上下班時間與托育時間的對搭困難，也就是儘管她/他們在選擇工作類型時已經考量了子女照顧問題，但在選擇托育安排的路上還是面臨選項較少與品質疑慮。雖然這些問題也會出現在一般家庭，但特境離婚者主要的特殊性在於缺乏配偶的共同承擔，而致使特境離婚者必須同時考慮工作、托育以及臨時狀況發生時**支持系統薄弱**的困境。

年幼子女托育問題不易解決：公共、公辦民營、準公共化托育有固定的抽籤時間，若個案經濟能力無法負擔私托，便難以及時送托。且若該特境個案尚未取得身分證，便無法登記公托。2.有年幼子女的單親家長求職不易：即使子女就托，仍須有上下課接送的人力，能工作的時間受限。且一旦子女感冒發燒，或就托園所停課，便需要有照顧人力。若個案無足夠的支持系統，可能遇到需時常向公司請假的狀況，此為個案穩定就業的一個阻礙（北區婦女中心社工 02）。

特境申請者在就業上的另一個抉擇是：保母費如果大於工作收入，例如一個離婚母親帶兩個幼兒，基於機會成本考量，她/他可能會選擇自己帶小孩。這樣不可以，而是要考慮到小孩順利銜接正式教育之後，她/他本人的人力資本是否已經與勞動力市場的需求面脫節，而導致二度就業困難。二度就業困難也出現在原來是家庭主婦，離婚後去找工作，但也因為人力資本、年齡或照顧需求交織成就業困境。

因離婚後卻需照顧子女而無力工作，面臨到的問題除收入銳減外，更甚者就是案主待業在家照顧子女，面臨完全無經濟收入，僅剩下社會福利津貼勉強維持家庭生計之情形，導致惡性循環與延伸後續社會安全網問題（東區縣市政府承辦 01）。

亦有狀況為，家長為新移民(尚未能歸化國籍)，孩童為本國籍，離婚後孩子無法進入公立托嬰中心(因公立托嬰中心需家長一方為本國籍，而該名新移民家長以與孩子生父無聯繫)，導致評估進入私立或準公共化之價格不如自身帶孩子來得便宜，故選擇不工作在家照顧孩子（北區婦女中心社工 01）。

有限的收入、失蹤的前配偶撫育責任，這一連串導致無法支付太高的托育費用也連帶影響托育品質。有時也出現危急兒童身體安全或生命的不幸新聞事件。

實務上最常遇到的為托育服務需求，現在合格保母費用高又不易媒合，因此常將學齡前子女交予非法保母照顧（南區社福中心社工 10）。

## 二、多次申請的原因

如同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一條所述，該條例主要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使申請特殊境遇扶助的家庭受到緊急照顧後，得以自立自強並改善生活環境。不過，就如同一位承辦人所述，「其實，離婚婦女來申辦特境就會同時申辦低收福利身分、弱勢兒少，且會在申辦時候詢問所有可申請之補助，並非不符合低收資格者，才透過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暫度困境（北區公所承辦 04）」。

根據承辦人的印象<sup>8</sup>，為解決申請扶助家庭的生活困難，家庭向各縣市政府申請特殊境遇扶助之動機，以「補助」居多，占 42.94%，其次為「補助與身分別皆有，不確定以哪項為主」為 36.16%，其他由負責業務之承辦人表示之動機按比例依序為，「兩者皆有，但以補助為主」(10.73%)、「身分別」(5.65%)，以及「兩者皆有，但以身分別為主」(4.52%)，如表 8-3 所示。可見申請特殊境遇扶助之動機雖以補助為大宗，但補助與身分別皆為申請特殊境遇扶助的重要動機。

<sup>8</sup> 該題問項是【請問您觀察到來申請特境的離婚婦女，其申請動機為特境相關補助需求(如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等)?或僅需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資格以利申請其他經濟補助(如子女教育補助、租屋補助等)?】

表 8-3：申請特境之動機

項目	次數	%
補助	76	42.94
身分別	10	5.65
兩者皆有，不確定以哪項為主	64	36.16
兩者皆有，但以補助為主	19	10.73
兩者皆有，但以身分別為主	8	4.52
<b>總計</b>	<b>177</b>	<b>100</b>

表 8-4：承辦人遇到多次申請者的比例

項目	次數	%
是	143	49.14
否	148	50.86
<b>小計</b>	<b>291</b>	<b>100.00</b>

雖然特境是定位在特殊境遇，但仍有多次申請的狀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承辦人遇到多次申請者的比例，以「沒有遇到多次申請者」為最高，有 148 位（占 50.86%），其餘為「遇到多次申請者」，有 143 位（占 49.14%）。簡單來說，主要包括幾種狀況，第一類是風險事故重複發生，包括：多次未婚懷孕、家暴等...。第二類是經濟困境並未改善，第三類是需要這個資格以接觸或申請其他社會福利資源。

因申請身分認定以辦理子女教育補助(每年複查)(北區公所承辦 33)。

因申請者多以需照顧孩童導致無工作收入，但特境緊急生活補助僅提供三個月(縣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但實際運用上，申請者無收入狀況下頂多兩個月便能將補助用罄。後續便須依靠支持系統(如家庭、外在友人等)，申請者若支持系統少，便會出現需多次申請補助以因應生活之狀況(北區婦女中心社工 01)。

比較多是因為照顧 6 歲以下未成年子女而無法兼顧正常工時的工作，而需要延長申請補助(北區婦女中心社工 03)。

4 款再申請 5 款，或是 4 款(隔年)重複進案(中區婦女中心社工 01)。

### 三、需要協助的項目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特殊境遇家庭扶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上述各項扶助與服務內容會依申請人需求向各縣市負責承辦人申請，以滿足申請人的生活需求並解決其緊急困境。

本研究將申請者所需之經濟扶助與服務內容分為現金、服務、時間與法規修改等四種類別，其中以承辦人視角觀察，申請以服務類別最多，占 60.91%，其次為申請現金類別，占 36.06%，申請時間與法規修改兩種類別僅分別占 1.21% 及 1.82%（請參見表 8-5）。

承辦人認為，申請者最需要服務（in-kind），其中又以「照顧（公托優先入學、臨時托育、育兒指導、課後輔導服務、家屬長照服務、家庭照顧者服務）」高達 58.71%，其次為「住宅（社會住宅、庇護所）」，占 18.41%，第三名為「就業（就業支持、職訓課程）」占 7.96%。位居申請者需求第二為現金（in-cash），其中以「住宅（租屋補助）」最多，高達 49.58%，其次為「照顧（托育補助、安親班補助）」占 41.18%。

承辦人根據實務經驗亦有提及現行法規需要調整，以利符合申請者之需要。法規修改的部分，以「放寬標準（財稅門檻降低、擬定配套措施）」居多，占 83.3%，其次為「不易取得福利身分」（16.7%）。此外，申請者所需的經濟扶助與服務內容中需求最低為「時間」。第一名為「照顧（沒有時間照顧孩童、無暇處理家務）」占 75%，其次為「就業（因照顧無法抽出面試時間）」，占 25%。

整體來說，承辦人認為申請者最需要的服務內容，以現金為例，需求度最高為「住宅（租屋補助）」（49.58%），服務則以「照顧（公托優先入學、臨時托育、育兒指導、課後輔導服務、家屬長照服務、家庭照顧者服務）」最高，約有 5 成 8，時間與法規項目相對而言需求度則偏低。最重要的是，不論是服務或是現金，承辦人認為，申請者在照顧方面最需要政府提供協助，照顧服務占 58.71%，現金亦高達 41.18%。

表 8-5：承辦人認為申請者所需之經濟扶助與服務內容

	項目	次數	%	樣本數	%
現金	照顧（托育補助、安親班補助）	49	41.18	119	36.06
	住宅（租屋補助）	59	49.58		
	就業（失業津貼、職訓津貼、面試治裝費）	5	4.20		
	減稅	3	2.52		
	補助諮商費用	1	0.84		
	取得身分別	1	0.84		
	其他	1	0.84		
	<b>小計</b>	<b>119</b>	<b>100</b>		
服務	照顧（公托優先入學、臨時托育、育兒指導、課後輔導服務、家屬長照服務、家庭照顧者服務）	118	58.71	201	60.91
	住宅（社會住宅、庇護所）	37	18.41		
	就業（就業支持、職訓課程）	16	7.96		
	建立支持系統（社工定期關懷、建立支持系統、提供諮商服務、參與支持團體）	15	7.46		
	財務課程（財務管理課程、理財知能、債務控管課程）	5	2.49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6	2.99		
	其他（教養諮詢、脫貧服務、居所簡易修繕）	4	1.99		
	<b>小計</b>	<b>201</b>	<b>100</b>		
時間	照顧（沒有時間照顧孩童、無暇處理家務）	3	75	4	1.21
	就業（因照顧無法抽出面試時間）	1	25		
	<b>小計</b>	<b>4</b>	<b>100</b>		
法規修 改	不易取得福利身分	1	16.7	6	1.82
	放寬標準（財稅門檻降低、擬定配套措施）	5	83.3		
	<b>小計</b>	<b>6</b>	<b>100</b>		
				<b>330</b>	<b>100.00</b>

#### 四、特境申請者的性別差異

##### 1. 工作項目、薪資的性別差異

承辦人多數觀察到申請者的工作樣態差異，也查覺到照顧是造成差異的主要原因，但也有承辦人的觀察是認為沒有差異。其次，男性因其就業上的優勢，不容易落到要申請特境條款，但，有些承辦人也提到，以往男性申請者較少，但越

來越沒有差異，很多年輕男性也會以「無工作」來申請。雖然不少人提到女性因為育兒關係，工作選擇性較為侷限，但也有人提到其實女性只是不利於尋找體力工作，其他則工作機會也不少，值得注意的是，也有提到基層工作場域的性別不平等。

女性較偏向選擇服務業、餐飲業、清潔等工作，男性較偏向選擇工地、工廠等工作（北區婦女中心社工 02）。

愈來愈沒有差異，很多年輕男性也會以無工作來申請（北區公所承辦 21）。

離婚特境女性及男性皆有收入不穩定或無收入之情形，有差異的部分只有在男性從事粗重工作的機會比女性高（中區公所承辦 05）。

女性若從事體力工作，薪資不若男性體力工為高，但女性在工作選項方面，只要願意做，能選擇的不比男性少，有些為了賺更多的錢，可能投入八大行業（南區縣市政府社工 02）。

基本上都沒有太大的差異，大部分只能做臨時或兼職工作，可是男性大多比較懶惰，女生在工作上比較認份一點，比較願意為了孩子找到穩定一點的工作來支撐家庭（中區公所村里幹事 03）。

男女平權提倡在我國基層社會中之落實尚有不足，女性在就業選項有諸多限制、薪資受到剝削、或是工作上不平等對待等（中區公所村里幹事 09）。

1.就業型態如相似，工作選項和薪資較無差異，如碼頭刷油漆、拆櫃作業、焊接等。2.服務業多為婦女從事居多，如清潔工、小吃店、居服員等，如男性從事相關行業，薪資應無差異。3.工地粗工，在男女方面就有明顯薪資差異，但與學徒制以及資歷也有關係（南區婦女中心社工 01）。

## 2. 照顧與工作相互絞鍊

離婚特境的性別差異仍與育兒習習相關，相較於男性比較容易獲得家庭的托育支持，或者本身對照顧型式比較偏向自由放任；女性則受困於照顧與工作相互絞鍊的情境，無論是工作類型的選擇或者工作時間安排大多先考量照顧需求，這

也連串影響到女性有較高的托育需求。

學歷偏低或較無技能之女性申請者，較無法如類似背景的男性從事工地工人等粗活性質工作，亦相對較易因需照顧年幼子女，工作選項受限，經濟相對較為弱勢（北區公所承辦 05）。

女性可能為了照顧子女，會選擇時數較短、薪資較低的工作（南區公所承辦 24）。

通常男性多數有家人支持，而女性多數無家人可以協助（中區社福中心社工 02）。

### 3. 區域與育兒交織的移動困難

鄉村地區經濟活動較不蓬勃，而且移動速度受限於交通不便以及幅員遼闊，導致就業機會的匱乏。男性可以將子女託給父母家人而隻身移動賺取較高薪資（可能是高體力負荷的工作）。但女性移動就得帶著孩子，牽涉到轉學或照顧資源或甚至租屋成本，在面對困境選擇出口時，這些都讓女性的選擇機會較少。

離婚特境女性申請者會考慮小孩就學，定錨效應多，工作選擇就較少，男性多到處為家，打零工等選項多（南區公所村里幹事 14）。

### 4. 前配偶說到、寫到卻沒做到的扶養責任

女性離婚帶著孩子，通常可以透過離婚協議來取得子女扶養費，但「說到、寫到卻沒做到」或者前配偶的債務問題，都讓女性特境者處境更加艱難。換言之，就法律而言，離婚後前配偶依法應當分擔對子女的扶育責任，但實際上卻有許多離婚婦女得不到前配偶定期給予的子女扶養費用。

多數另一半不願意付扶養費用，導致案家經濟困難（中區社福中心社工 02）。

經濟主要來源原為配偶者，經濟資源突然驟減；因部分申請者受家暴後取得子女監護權，支出大增；縱使司法判決要求相對人支應扶養費，許多實務皆未支付（北區縣市政府承辦 14）。

### 5. 單親女性內部異質性造成的交織困境

傳統「男性養家者」的性別分工與規範下，男性負責生產行為，從事有酬工作，女性被賦予照顧者的角色，在家完成再生產行為，因此不被期待投入勞動市場賺取養家的工作所得，即使擔任有酬工作也是以暫時或是低度就業的情形為主。

看過許多申請者樣貌的第一線承辦人即提到：「原為家管者失去經濟來源、需要獨自扶養子女、租屋或家用等開銷壓力沉重（北區縣市政府承辦 03）。」

這看起來天衣無縫的性別分工樣態，雖受到社經環境變化、女性教育程度與勞參率提升而改變。但我國整體文化脈絡仍以男性養家者的邏輯運作，使得女性的經濟處境在某種程度上仍須依賴男性：「造成經濟來源受到極大影響（中區公所承辦 09）」。承辦人提及到：「家庭經濟負擔者減少致子女教育陷困、房租無力負擔（北區公所承辦 03）」。家中財務長期依賴男性，使得經濟困境成為女性脫離婚姻獨自照顧孩子之後的最大困境：「申請者若原無工作或未給付扶養費用，離婚後經濟立即陷困（北區縣市政府承辦 02）」。

承辦人觀察，性別內部差異影響了不同單親女性資源取得的難易度。性別與照顧本身即具有交織性，倘若再加上過往曾發生受暴，進入單親時更顯弱勢：「離婚後經濟狀況陷入困境，尤其是家暴離婚婦女（北區縣市政府承辦 13）」。首先，延續男性養家模式的討論，雖民法已廢除女性婚後須於夫家為居所之條文，但在文化潛移默化的影響，多數婚後仍以夫家為主的居住方式仍占大宗。現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申請係依據其戶籍地或居住地為主，而申請者與其子女須於同一縣市且居住滿 180 天方可申請。換言之，倘若在受暴或離婚訴訟期間有戶籍或居住地變更，以致女性與其子女戶籍或居住未於同一縣市，受到法規內要求的設籍與居住地規範，而有無法申請的窘境：「家暴受暴者與子女戶籍於不同縣市者（無法申請特境）（北區公所承辦 19）」。再者，承辦人認為，比起未因暴力離婚之單親女性，受暴單親女性需要額外負擔法律訴訟之費用：「這些情形都有，因家暴離婚者還會多一種家暴訴請離婚的法律訴訟費（中區公所承辦 17）」。雖然承辦人提及：「家暴離婚者通常會搬離原住地址，緊急費可以暫時支應搬出所需的費用（北區公所承辦 22）」。但法律訴訟曠日廢時且所費不貲，增加的時間及金錢成本，增加了未來單親照顧的難度，形成不同於一般單親女性的性別與階級交織的困境。不過，也有承辦人提醒，雖然同樣有家暴情況，但卻因為通報或無通報而產生不同的境遇。

同樣的家庭財力，僅因他們當初有通報家暴而離婚而受到特境的保護光環，而擔心受怕的婦女僅協議離婚，卻領不到相關的特境補助，社政人員也無法讓他們領取相同的補助，這有欠缺公平與正義（中區社福中心社工 02）。

除此之外，承辦人就服務經驗亦有觀察到，新住民單親女性所遇到的交織性更為複雜也更為困難：「對新住民較為影響（中區公所承辦 20）」。她們與受暴婦女一樣，多重身分重疊下，面臨了性別與階級交織的困境之外，額外遇到了公民與福利身分的排除。首先，支持系統較本國女性薄弱，再加上文化及語言的差距，加深了新住民單親女性的經濟困境：「本區都是外配取得身分證後喪偶居多，對

於經濟相對會比較弱勢，因為語言跟生活文化且無後援，會讓案主求職受限，導致經濟陷入困境（南區公所承辦 28）。」

受暴單親女性面臨的設籍與居住規範，將身分轉至新住民單親女性，他們遭遇了相同問題。承辦人即有提到：「持居留證之新移民因沒有戶籍，故在審核特境時，設籍地會以前配偶之設籍地為準（以臺北市為例）。此時若搬遷至其他縣市，便無法申請特境補助。加上其也不符合急難救助申請規定，將使其不易及時獲得經濟補助（北區婦女中心社工 02）。」

就業成為單親女性穩定生活的關鍵，支持她們安心就業的即是公共照顧體系，尤以公共托育中心或相關服務最為重要。據此，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的申請者除了領有緊急扶助費用之外，將同步獲得子女公托優先入學名額。但這在實務操作上卻遇到了困難：「公托登記規範：目前登記公托的條件之一為至少一方家長需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但對於尚未取得身分證的單親新移民家長而言，此規定限制了其使用資源的權利（北區婦女中心社工 02）。」新住民倘若在未取得身分證的情形下，即便取得福利身分，獲得優先入學名額，仍無法順利送托。同樣的情形出現在租金補助的申請情形：「租金補貼申請規範：租金補貼申請人必須為 20 歲以上中華民國國民，故若單親新移民家長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即使有特境身分，或子女有低收、中低收身分，仍是無法申請租金補貼的（北區婦女中心社工 02）。」

單親女性之間具有內部異質性，異質性的差異使得交織性更為複雜，整體來說研究結果顯示，根據承辦人視野，相對於一般申請者，新住民最為辛苦，其次是受暴婦女。首先，一般女性受制男性養家模式的影響，進入單親時，經濟困境成為最大的挑戰；但對於受暴的單親女性來說，除面臨經濟窘境外，仍需進一步思考家庭暴力訴訟進行中可能衍伸的法律費用及戶籍地變更後暫時無法申請補助等難題。最為辛苦的是新住民的單親女性，需要同時對面性別、階級與族群三者交織下的結構困境。

### 第三節 承辦人的政策建議面向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1條明白揭示這個扶助的功能：「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條例。」第2條則說明有哪些扶助項目：「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那麼從承辦人的觀點，特境條款對於申請人的實質助益有哪些？

表 8-6：承辦人面對未能回應需求或申請未通過者的處理方式

項目	次數	%
轉介公部門補助或服務（協助申請中低收、急難救助、弱勢兒少補助、通報社會安全網）	81	29.14
轉介民間補助或服務（法扶、家扶、世展、慈濟等）	94	33.81
派請社工訪視評估	17	6.12
陪同申請者盤點現有資源	7	2.52
僅提供資訊給申請者	13	4.68
告知依法行政或無法協助	48	17.27
未遇到需要協助的情形	4	1.44
其他（視情形協助、與長官討論、請申請者自行處理、協助申覆）	14	5.04
小計	278	100

從填答結果，主要有下列幾項：「1.無法申請到長期社會福利經濟服務者，緊急生活扶助讓突然遭遇生活變故家庭可以暫度困境。2.透過申請補助，讓社工進入案家評估需求及提供協助。3.不限制國民才能申請，尚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的新移民不被福利排除在外。4.子女優先就托的資格。5.特殊需求者可以運用心理輔導及法律訴訟等補助。」

針對無法申請到長期性政府福利的家庭能獲得暫時經濟緩衝，同時透過社工訪視政策可及時提供家庭需求獲得即時性滿足（南區單親據點社工01）。

我認為在頓失經濟收入來源後，特境扶助會在離婚婦女尚未建構完整資源前，有一筆金錢可維持案家支出，類似啟動緊急預備金的概念（南區社福中心社工05）。

那麼如果無法符合申請資格呢？特殊境遇扶助的承辦人面對未能回應需求或申請未通過者的處理方式，以轉介民間補助或服務（法扶、家扶、世展、慈濟

等)為最多，占 33.81%，其次為轉介公部門補助或服務(協助申請中低收、急難救助、弱勢兒少補助、通報社會安全網)為 29.14%，第三係告知依法行政或無法協助(17.27%)，其次數多至少依序為派請社工訪視評估(6.12%)、其他(視情形協助、與長官討論、請申請者自行處理、協助申覆)，占 5.04%、僅提供資訊給申請者(4.68%)、陪同申請者盤點現有資源(2.52%)，以及未遇到需要協助的情形(1.44%)。接著我們從承辦人的觀點來看看有哪些政策建議。

## 一、應納入但未納入補助之建議

表 8-7：承辦人觀察應納入而未納入者

項目	次數	%
照顧多名子女、障礙兒童或育有 18 歲以下子女者(如，放寬現行申請者子女年齡之限制)	24	33.80
無婚姻事實或離婚訴訟中(如配偶惡意遺棄、遭受家暴且離婚訴訟中)	13	18.31
尚未取得身分證之離婚新住民	6	8.45
同性婚姻離異者	3	4.23
親屬或前配偶未給予協助者(如，家屬財稅過高以致無法通過，但實際未提供協助、前配偶未支付撫養費)	8	11.27
因離婚致使罹患身心症或頓失主要養家者(如，因離婚導致債務、低薪養家者)	17	23.94
<b>總計</b>	<b>71</b>	<b>100</b>

特殊境遇扶助的承辦人觀察，現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應納入但尚未納入之申請樣態，大致可分為照顧、身分別或者經濟等因素。首先，有高達 33.8% 的承辦人認為，現行法規無法回應到照顧壓力沉重之單親家庭，包含照顧多名、障礙兒童，且有特別提出，希望能夠將第五款因照顧無法照顧之子女年齡門檻調高至 12 至 18 歲。其次為「因離婚致使罹患身心症或頓失主要養家者(如，因離婚導致債務、低薪養家者)」占 23.94%，第三，則是以無婚姻事實或是因受虐而進行離婚訴訟者，約占 18.31%。其餘依序為「親屬或前配偶未給予協助者(如，家屬財稅過高以致無法通過，但實際未提供協助、前配偶未支付撫養費)」(11.27%)、「尚未取得身分證之離婚新住民」(8.45%) 及「同性婚姻離異者」(4.23%)。

此處要注意的是，補助的申請通常與公民身分有緊密的連結，尚未取得身分證之新住民，若與配偶仳離又獨自照顧兒童的情況下，便有可能產生種族與單親的交織性下所帶來的困境。

最後，也有承辦人提到：同性婚姻離婚者有可能被排除在補助對象之外

(4.23%)。現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係以「婚姻狀況」及「獨自扶養」作為事實認定，並未將離異者限定在異性婚姻。由於資料蒐集方式為線上開放式問卷，無法進一步追問受訪者填答文本背後的脈絡為何。研究團隊推論：這可能跟目前同性伴侶雖透過專法制度取得婚姻權，但同性伴侶在主流文化中仍承受一定程度的污名壓力有關。污名壓力如何衝擊同性婚姻離異者對於相關福利資源的使用意願？是否增加同性單親家庭的貧窮隱憂？政府未來或許可以透過相關公務統計資料，進行監控與分析。

## 二、勞動/就業與托育政策之建議

針對在地就業機會併同穩定就業的建議，主要重點在於：(1)工作機會；(2)工作與托育（或長期照顧）的搭配協力；(3)職業訓練等人力資本提升，承辦人明確提到應該「優先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申請人，提供就業培力相關課程，以提升就業技能」；(4)支持性就業措施或雇主方的協力，例如有承辦人提到在地就業的可能性：「建議可與地方商家、地方企業做就業協商，需兼顧數量以及質量，力求讓每位特境申請人有更多的就業選擇，也保障長期無工作經驗之特境申請人工作環境（中區公所行政 02）。」<sup>9</sup>。也有承辦人特別提到這應該是連續性的服務，「1.勞政社工先轉介協助其債務清償穩定其就業意願、動機及持續正式勞保工作動能。2.轉介社福中心與其共案合作服務，社福中心協助媒合民間慈善經援案家努力工作但收入仍不足支出時之窘境，勞政社工協助其穩定就業（南區社福中心社工 14）。」

政府若要提升弱勢婦女的就業能力，可以提供多面向的職業訓練，媒合就業（南區縣市政府社工 02）。<sup>10</sup>

目前的就業服務協助比較多仍是提供職缺，然婦女們還是會需要考量是否能同時符合兼顧照顧需求和工作時間的工作（北區

<sup>9</sup> 除原有之薪資以外，亦可由政府補助長期就業獎金，如第一個月無缺勤，則當月月底可補助三千，六個月無缺勤當月月底可補助五千，滿一年無缺勤當月月底補助六千。滿一年以後則再無輔導就業補助金。（補助金皆為一次性，非每月加給）。一可舒緩就業第一個月平均薪資較低之問題二可增加特境申請人長期固定就業意願，較不會因換工作又導致當月生活陷入困境。如特境申請人已就業滿一年，亦已習慣當前工作環境，且薪資待遇或有相對增加，對於長久之家庭經濟會更為穩定。

<sup>10</sup> 受訓期間，可以提供生活補助，托育補助及租屋補助，讓婦女無後顧之憂。結訓後，可以補助僱用的僱主 3 個月的薪資補助（薪資的幾%），要求受僱者必須做滿 5 個月，否則要退還政府補助的部份，一方面透過補助讓多一點僱主願意僱用這些婦女，另一方面，也讓這些婦女熬過適應期，穩定就業，不會抱著做滿 3 個月就離職，或僱主只想拿 3 個月的補助就不願再繼續僱用這些婦女。

婦女中心社工 03)。

就業環境對於單親婦女態度不友善，因單親婦女需要自行接送子女，無法配合加班等因素，使企業、老闆不願意給予工作機會，建議可以提供晚間托育的服務，讓較晚下班的婦女可以安心工作，另對於女性照顧的議題應多向企業宣導，是否能提供彈性的工時（中區婦女中心社工 03）。

工時調整、彈性工時；支持性就業媒合（如二度就業又要照顧小孩的婦女，就業選擇較少或無法配合公司之上班時間、加班等要求）（北區公所承辦 40）。

1.因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自受訓之日起算，於申請人受訓期間，每月按其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有些特境婦女無勞保或未就業，需職訓就無法負擔基本生活開銷，故也僅能獲得低薪、保障低的工作職缺。2.是否能針對特殊個案提供更多元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南區社福中心社工 13）。

職業訓練可以搭配臨托（托幼或托老），協助有意願之參訓者；職場體驗讓申請者較為明確判斷合適性；求職前的面試準備等；社勞單位的橫向聯繫應加強（北區縣市政府承辦 06）！

與地方店家及企業做就業協商、保障名額，政府補助長期就業金（中區公所行政 02）。

開發友善企業、試用期獎勵（北區縣市政府承辦 05）。

另一方面，承辦人也提醒，5-1 款申請者需要無工作能力或致不能工作，如果輔導民眾就業，隔年恐就不符合資格而引起民眾反彈。這可能需要輔以相關配套措施。

以第 5-1 款申請需要"無工作能力"或"致不能工作"，如輔導民眾就業，民眾隔年不符合補助資格，是否會引起民眾反彈。如果是以第 2 款，需要蠻多心理資源先輔導協助民眾走出家暴陰影，還有友善支持的職場，才有辦法穩定就業（中區公所承辦 13）。

針對中高齡等再就業困難程度較高的特殊群體，應該有特別的措施，特別是人力資本提升。雖然也有部分回覆提到企業托育的可能性，臺灣仍是中小企業居多，特別是非都會區，能否順利推展企業托育，值得探究。不過，值得深思的是，

如果要在地就業，相關的配搭服務是什麼呢？資源可近性也是承辦人提醒的議題，特別是距離民眾較近的公所，建議扮演關鍵角色。就目前的回收資料看來，村里幹事承辦人的填答多為短文本，也就是點到為止的填答，未來可提高第一線人員對於特境相關扶助措施的熟悉度與參與度。最後也有承辦人提到：「勞工局所提供的就業工作都需投保勞健保，但申請特境補助者，多數有負債或其他原因而無法投保，因此只能找不需投保的工作，這些人群占比非常高，因此政府的就業服務政策較難貼近他們的需求（南區婦女中心社工 01）。」

勞動部的就服站，若可以駐點於公所以及多加宣傳，應可更達可近性，提升福利輸送，否則各就業中心多於市中心，對於未就業者又有無找尋工作技能、不知此項資源、無交通工具者實在難以使用，且部分離婚者又屬經濟弱勢、未就業者要再花費交通費、時間至就服站，不管是在經濟、意願上都實屬困難（北區縣市政府承辦 14）。

鼓勵婦女去工作，不要為了申請五款而不工作（北區公所承辦 22）。

### 三、申請資格、給付水準、年限等修法建議

承辦人針對過往服務經驗提供的政策建議，大致上可分為資格、年限與額度等三部分。其中以資格調整為大宗，占 62.65%，年限次之（20.48%），最後為額度（16.87%）。資格的部分，承辦人認為最需要調整的是「限定或是廢除未婚懷孕申請資格」，占 30.77%，「限定申請資格」及「放寬申請孩童年齡限制－第五款撫養孩童年齡上調至 12 歲」各占 21.15%。也就是說有些特定狀況衍生的爭議，希望可以從嚴審查。也就是開門變成漏洞。主要是第四款（未婚懷孕）有人提到「應重新評估是否與時代環境相符，基層承辦人普遍認為有浮濫之嫌（中區公所承辦 36）」。

未婚懷孕（第 4 款）也應嚴格審視，許多人刻意不結婚，申領特境緊急生活補助後再結婚，非常惡意，應嚴格規定不論事後多久，如有結婚情事都應繳回全額補助款，另此種行為是否觸犯相關刑責也應一併納入考量（中區公所承辦 28）。

第四條第四款未婚懷孕三個月以上，分娩兩個月內，這條款已不符現在時空，也已被濫用，建請修法或刪除（南區公所承辦 28）。

四款未婚懷孕應有條件申請（如皆需社工開案受理）（北區公所承辦 21）。

社會態樣變化，「結婚後才生育子女」並非現況常態，請廢除 4 款（北區公所承辦 28）。

表 8-8：承辦人給予的特境政策建議

	項目	次數	%	樣本數	%
資格	限定或廢除未婚懷孕申請資格(如要申請需請社工開立證明)	16	30.77	52	62.65
	限定申請資格（納入伴侶或同居人財稅、設立稽查模式等）	11	21.15		
	放寬申請的財稅要求—列計人口刪除、調低財稅要求	6	11.54		
	放寬申請時間限制—延長申請事由發生時間，如由 6 個月延長為 1 年、第五款撫養孩童年齡上調至 12 歲）	7	13.46		
	放寬申請孩童年齡限制—第五款撫養孩童年齡上調至 12 歲	11	21.15		
	整併各項補助申請條件	1	1.92		
	小計	<b>52</b>	<b>100</b>		
年限	增加子女可領取津貼之歲數	16	94.12	17	20.48
	延長補助領受期限	1	5.88		
	小計	<b>17</b>	<b>100</b>		
額度	提升補助額度（如依據物價調整）	11	78.57	14	16.87
	分期給予額度	1	7.14		
	給予心理諮詢或是法律諮詢費用補助	2	14.29		
	小計	<b>14</b>	<b>100</b>		
總計				83	100

針對第 5 款，工作與扶養子女之間的關係，這個無工作的規定原先是希望特別幫助因照顧負荷而無法工作者，但僅憑這微薄給付額度，沒有工作如何能養家？相當矛盾。但針對可能產生福利陷阱部分，也有承辦人提出以下的疑慮「社會福利原為救助弱勢群體，可亦有形成依賴心理之虞。常接到民眾電話詢問，如果找到工作有了收入，是否會影響其補助資格。許多長期依賴社會救助（包含低收入戶、單親兒少及特境家庭扶助）之民眾，竟會為了領補助而寧願捨棄工作，實是令人費解（中區公所承辦 36）。」

第五款資格限定過於嚴苛，無工作能力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資格才符合申請資格，若有工作能力則限定照顧 6 歲以下子女

致不能工作（中區公所承辦 13）。

以第五款建議可放寬只要獨自照顧六歲以下子女就有申請資格，因現在離婚婦女很難不工作就可以維持經濟（中區公所承辦 19）。

五款之一，可修改成照顧 25 歲以下，就讀高中以上子女，以利就讀大學以上補助（北區公所承辦 34）。

特境 415 款限定申請人須無工作能力或獨自扶養 6 歲以下小孩致無法工作，但實務上單親家庭之父或母為支撐家庭，很難不出工作，導致特境 415 款符合件數極少（南區公所承辦 19）。

年限則是希望能夠調整子女津貼可領取的年限為主，以「增加子女可領取津貼之歲數」最高，占 94.12%。額度則建議可逐年依據物價指數調整補助款或是參考社會救助法之補助款計算方式，故以「提升補助額度（如依據物價調整）」最高，占 78.57%，避免通貨膨脹致使補助款助益下降。或者是希望額度可以配搭鼓勵婦女就業。

放寬婚姻關係之限制、增加第 3 次補助金額下調的延長補助 鼓勵婦女就業（北區縣市政府承辦 05）。

另外針對定義部分，第 3 款家暴受害者或第 7 款近三個月發生重大變故，則有承辦人提出讓定義更清楚。

對於第 7 款近 3 個月生活發生重大變故，針對變故定義建議得於條例定得更清楚，另外針對第 3 款家暴受害者，建議可明確定義為最近 1 年內曾遭受家庭暴力受害，以利縣市政府執行之（北區縣市政府承辦 02）。

我認為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針對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這條其實有點不盡人情，就以案家狀況來說，確實有些配偶會失蹤的很徹底，但有些配偶是他會讓你可以聯繫，但是他自己可以選擇要不要回應你，失蹤的很曖昧，所以在這樣的程度上，你可以知道他在那裡，但去警察機關報案時又不能說不知道配偶在哪裡，而在實質上配偶就是不會提供任何費用，卻也無法申請特境或單親，法條寫得很死的時候，承辦人多不會有彈性，即便有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但這就很看承辦人的認定了（南區社福中心社工 05）。

1.法條沒明定有同居人或伴侶是否納入，造成執行者各自解釋能

否符合資格。2.建議限定再次申請的次數或年限（南區社福中心社工 03）。

針對給付額度與年限的建議，也有特別提到充權觀點。

1.補助額度跟上通膨 2.補助年限可以達到小孩成年（中區公所承辦 30）。

離婚婦女不一定為弱勢族群，應積極以充權的角度來看待，以實現自我抉擇之目的，減緩目前所需後，應使其朝自助互助之方向邁進（東區公所承辦 01）。

#### 四、針對資料庫的建議事項

特殊境遇扶助之承辦人認為現行資訊系統需要增加或是調整的內容，以「與其他服務系統連動以利基本資料查詢，如金融聯徵、戶政、教育、警政、家防系統等」居多，占 40.44%，其次為「未使用系統」，占 27.32%，第三為「頁面簡單人性化（如，單選題為主、讓補助項目能夠在同一頁面勾稽完成、提升報表使用方便性）」占 23%，接著則是「增加系統及資料的穩定度與調閱速度」及「了解個案目前福利使用情形」，分別為 10.93% 與 8.74%，參見下表。

表 8-9：現行資訊系統需要增加或是調整的內容

項目	次數	%
了解個案目前福利使用情形	16	8.74
增加系統及資料的穩定度與調閱速度	20	10.93
與其他服務系統連動以利基本資料查詢，如金融聯徵、戶政、教育、警政、家防系統等	74	40.44
頁面簡單人性化（如，單選題為主、讓補助項目能夠在同一頁面勾稽完成、提升報表使用方便性）	23	12.57
未使用系統	50	27.32
小計	183	100

希望透過資料庫來增加對於特境離婚者的分析資料與面向有哪些呢？我們透過**第 14 題**「請問您覺得資料庫可以提供哪些分析內容讓您參考？」與**第 16 題**「請問您希望資料系統還可以蒐集哪些資料來分析？」來綜整發現有這些項目。

第 14 題部分，第一線承辦對資料庫期待大致可區分為四大類，第一大類是相關的統計與研究資源連結，第二大類是申請者各項背景變項的性別比較分析；第三大類為性別「之外」的重要背景變項之交叉分析；第四大類則期待公務資料

庫除了即時數據的呈現外，也應定期提供進一步的統計結果分析，讓承辦人可以儘快掌握目前申請者的變動趨勢，更有效地回應申請者的需要。第 16 題的填答結果某種程度也與第 14 題相對應，多數承辦人都期待公務資料庫可以提供更多個案重要背景變項的交叉分析。這些期待都值得政府未來的統計政策參考。

#### 第 14 題：

##### A. 相關統計與研究資源連結

1. 性別圖像與婦女需求趨勢研究報告書
2. 國家婦女館資料
3. 鄉鎮市之各里人數統計與分析

##### B. 性別比較資料

4. 特境男/女就業比例、職業類別狀況
5. 需要更多男性的資料庫

##### C. 申請者重要背景變項之交叉分析

6. 未婚生子，生活背景，原生家庭文化
7. 自動製成一份每月異動資料表、申請案可以依照受補助兒童年齡自動製成申請案為身分認定+教育補助案、或身分認定+子女津貼、方便公所給捐贈單位大專院校子女的個案數
8. 建議資料庫可以分析特境的年齡、性別、職業及申請特境的款項，及小孩年紀區間，讓我們可以分析參考運用。
9. 特境款別的統計與各項資料交叉分析及其與兒少和中低收間的因果

##### D. 進一步的統計分析結果，以利瞭解求助趨勢

10. 大數據分析減少問題（離婚、家暴...）
11. 資料庫內容增加了我對特境針對不同個案給予不同扶助想法

#### 第 16 題：

##### A. 申請者重要背景變項之交叉分析

1. 社經地位例職業列別及生活型態
2. 特境與兒少及中低的交叉資訊

3. 年齡，縣市，居住地，學歷，原始家庭背景的影響

**B. 個案負荷量**

4. 服務個案的人力比，社工員都在忙什麼

## 第九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以領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女性單親為主要對象，並採取「質量併行的多元方法模式」去探究「女性在離婚後高貧窮風險」的原因。各研究方法的相關發現已分別呈現於第五、第六、第七、與第八章。第一章將分兩小節。第一節將在「就業歷程」與「照顧者生涯」彼此連動的研究架構，對不同研究方法的發現進行整合。第二節再回到本研究最初的提問，即 CEDAW 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對於「女性離婚後經濟後果」的關切，試著特境女單的處境及經歷，由生命歷程的觀點對「女性在離婚後的高貧窮風險」的複雜成因進行回答。全章的最後將根據研究發現針對相關政策作出建議。

### 第一節 整合性的研究發現

本研究採取直接蒐集資料的研究方法包括：離婚特境申請者的「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少年福利資訊系統（以下簡稱公務資料庫）」之次級資料分析、離婚特境新申請者問卷調查、針對離婚特境單親的質性訪談、針對第一線工作者的焦點團體訪談、以及承辦人的線上開放式問卷調查。由於方法多樣，且各自聚焦的研究對象與議題略有差異，因此各項方法的研究發現呈現高度趨同，但又存在些許差異。本節的目的在統整上述多種方法的研究結果，提供讀者關於本研究成果的全貌式理解。研究團隊首先將在「就業歷程」與「照顧者生涯」彼此連動的理論架構下，針對不同方法的共同發現歸納出以下五大論點。另外，為了顧及不同方法因為資料蒐集方式的設計而在研究發現上的些許不一致，本節最後也透過「表 9-1」就五大論點所涉及的相關面向，對不同方法之發現的相同與相異進行整理與比較。

#### 一、女性更容易因婚育而中斷工作的就業歷程

無論是針對特殊境遇單親的質性訪談，或者針對婦女再就業培力方案第一線工作者的焦點團體訪談，兩種方法的研究結果均指出：「女性離婚後的高貧窮風險」跟「女性更容易因婚育而中斷工作的就業歷程」有密切關聯。而這樣的發現也獲得量性方法，即特境新申請案調查結果的支持：根據新申請案問卷的統計分析，離婚特境申請者中曾因為結婚、生育等因素離職佔 57.5%，持續工作者佔 33.2%。

至於女性比起男性為何更容易因婚育而中斷就業？質性訪談與焦點團體訪談的研究發現均指出它跟「密集母職」意識型態底下，女性普遍以孩子照顧為重的人生規劃有關。另一方面，女性這種以照顧為重的職涯取徑，也讓她們很容易成為被「典型受僱工作」排除的對象。因為照顧子女而導致就業不穩定或進入非典型就業領域的狀態，從特境新申請問卷調查對受訪者自陳陷入經濟困頓的理由也可以略窺一二。整體而言，有一半的（51.2%）的受訪者認為「獨自扶養子女」及五分之一（20.2%）的受訪者表示因為「照顧年幼子女致無法工作或無法穩定就業」是陷入經濟困頓的主因。後者，尤其顯見在子女照顧優先的意識形態下，離婚特境申請者在就業與照顧者角色之間的權衡。

事實上，質性訪談文本的分析結果也顯示：台灣勞動市場對照顧者的歧視仍相當嚴重。8位受訪女性單親中有3位在懷孕時因雇主的歧視而離開職場，2位因為雇主未善盡母性保護責任，在維護自身健康與保住胎兒的考量下而自動離職。此外由受訪女性單親的文本陳述，也可以看見：現下企業普遍長工時、慣性晚間與假日加班的工時安排也令她們難以兼顧育兒，這同樣是她們中斷就業的重要原因。

## 二、女性單親再就業的多重阻力

質性訪談、焦點團體訪談、與承辦人開放式問卷的研究結果均指出特境女性單親離婚後「再就業」的過程相當困難。綜合上述三個方法所蒐集的文本，我們大致可以歸納出以下三大阻力：自我損傷、托育需要、以及勞動市場的照顧者歧視。

### 1. 需要被修復的自我

特境公務資料庫的分析結果顯示：從2016年至2020年間，有四分之一的申請者需要連續兩年申請扶助，甚至少數的家戶可能在過去的五年中都處在反覆提出申請的狀態。一直以來，許多貧窮女性單親離婚後不願投入工作、長時間倚靠現金補助的現象，很容易被歸因成一種缺乏工作動機的「福利依賴」問題。然而從質性訪談與焦點團體訪談的文本，均可看出：貧窮女性單親對工作的卻步不前跟她們內在的心理困境有關。8位接受質性訪談的女單中E和I在離婚前遭遇前夫的肢體、言語與財務暴力。這些均對她們的自我造成損害，令她們在離婚後需要一段時間讓身心獲得修復，才有足夠的能量去思考再就業的議題。

這兩位受訪女單的經驗分享，也獲參與焦點團體訪談之第一線工作者的認可。事實上，在培力再就業婦力的過程中，第一線工作者並不會立即將婦女轉介到就

業服務站。在媒合工作職缺前，第一線工作者會試著陪伴婦女修復自我，包括扮演婦女的重要他人，提供具體的生活建議與情緒支持；並協助她們取得福利身份，連結現金補助、托育與住宅等令生活安頓所需的福利資源。

值得留意的是：女單再就業前需要被修復的自我，也跟「離婚」事件本身對其生命的衝擊有關。首先從文本中可以看見：離婚者，尤其是女性離婚者仍必須承受一定程度的污名。其次，離婚過程往往涉及跟前伴侶之間高度的人際與情緒衝突，這也使得女單性在協議離婚期間與離婚後的身心狀態很可能因跟前伴侶的關係衝突而飽受煎熬。這同樣阻礙她們離婚後立即投入職場。

在焦點團體訪談中，第一線工作者甚至指出：離婚對貧窮單親家長的所造成挫敗感對其自我所造成的損傷，也跟他/她們過往人生過多的失敗經驗與普遍經歷的童年創傷有關。這也增加培力的難度。不少第一線工作者指出：即使婦女已透過培力方案取得具體的工作知能，當實際進入工作情境後，婦女仍缺乏足夠自信獨立應對工作情境中的大小問題。職業操作自信的無法建立也深刻影響婦女技能養成與自立的可能，同時也顯現自我損傷狀態對婦女長遠而整體的影響。正因為如此，不少第一線工作者在培力婦女再就業的過程中，都會在方案中融入一些可以讓婦女體會成功經驗的設計。

綜合質性訪談與焦點團體訪談有關「自我損傷」文本的分析結果，我們大致可以將特境女單自我需要被修復的原因歸納成以下四大類：

- (1) **首先，是親密關係暴力。**除了肢體暴力外，跟經濟自主相關的「財務暴力」是質性訪談受訪者更常提到的原因。
- (2) **其次，是離婚事件本身帶來的污名。**在現下的異性戀婚姻家庭體制下，離婚經歷在主流社會仍被歸諸於個人的道德失敗與人生悲劇，而女性所承受的離婚污名程度又比男性要大。值得留意地，離婚污名除了對女單當事人的自我概念造成負面影響外，也會降低原生家庭接納她們、與作為代間照顧後援的意願。
- (3) **另外，離婚事件本身就是充滿高度人際衝突的痛苦過程。**當女單決定跟另一半談離婚、以及談離婚的過程、甚至離婚的法律程序完成之後，多數都跟另一半處在一種充滿情緒負荷的關係衝突中。這樣的衝突導致多數女單在離婚事件前後都處在一種身心無法安頓的不穩定狀態，這不但影響她們對孩子的照顧功能，也影響她們的求職。
- (4) **最後是過往的人生挫敗與童年創傷。**雖然這跟離婚事件沒有直接相關，但離婚作帶來的污名與內在折磨，會令特境女單連結到過往的童年創傷與人生失敗經驗，加深其對自我的挫敗感。

離婚前後女單自我需被修復的狀態意味著：她們無法在離婚後立即進入穩定

就業。也因此離婚後的經濟安全問題，格外重要，這也反映現行特境補助對其自我修復的重要性。

## 2. 沒法安頓好孩子的照顧，就沒有再就業！

特境資料庫分析指出：相較於男性申請者，女性申請者自陳申請之原因更集中在「家管」(8.2%) 及「獨自扶養 12 歲以下親屬」(12.6%)。新申請案問卷的統計結果亦顯示：無業的離婚特境新申請者表示自己無業的因素以「承擔家庭照顧工作（含照顧子女與其他家人）」為主，占 71.3%。這些數據均反映：女性以孩子照顧為優先的職涯取徑並不會在她離婚成為單親後而有所改變。另由男單與女單的質性訪談文本比較，我們發現：男單與女單雖然都以孩子為重，但兩者對親職的圖像仍舊延續婚姻內男性養家與女性照顧的性別分工。這使得女單在未安頓好孩子的照顧之前，是不可能安心重返職場。

這也可由承辦人問卷的填答結果、與焦點團體訪談文本得到印證。事實上從焦點團體訪談文本，可以看到：多數社工在培力婦女再就業的過程中都會將托育問題的解決視作重要的工作目標。在這樣的目標設定下，福利身份的取得至關重要。因為在現階段 0-未滿 2 歲公共托育服務、與 2-6 歲公共教保服務收托名額有限的情況下，單親媽媽若能順利取得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的福利身份，其子女要進入公共托育與教保服務與就可以獲得較優先的排序。

不過，現行公共兒童照顧服務仍舊有很大的限制。首先，0-未滿 2 歲公共托育服務，包括公辦托嬰中心與公共托育家園，在供給量有限、城鄉分佈存在落差的情況下，可能導致偏鄉、或者某些都會近貧的女性單親被排除在外。其次，2-6 歲教保服務的公共覆蓋率雖然近幾年持續增加中，但距離國際標準仍有努力空間。新型態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包括非營利幼兒園、以及準公共化幼兒園，現階段也配合家長下班及通勤的時間提供延托服務。然而，新型態幼兒園的分佈跟 0-未滿 2 歲公共托育服務一樣，存在很大的城鄉落差，集中在都會地區。傳統的公立幼兒園幾乎是偏鄉單親家長唯一的公共教保服務選項：雖然費用相對低，但收托時間卻很難配合大部分單親家長的工時安排（包括非典型工作）。這使得多數單親家長往往得再仰賴原生家庭的照顧支持，才能穩定就業。在這部分，男單比女單更具優勢。無論是質性訪談文本、焦點團體訪談文本、或是承辦人開放式問卷的填答結果，不同方法的研究發現均指出：女單比起男單更不容易獲得原生家庭的支援。女單的質性訪談與焦點團體訪談文本也顯示：即便娘家在婦女離婚後提供支持，也不像對男單的支持那樣以代間照顧後援去強化其養家父親角色。

值得一提的是，有不少第一線工作者在焦點團體訪談時指出她們服務的貧窮單親家長有一部分因童年創傷的經歷而跟原生家庭的關係相當緊張。就這點而言，藉由原生家庭的代間照顧後援來解決單人育兒下的托育問題，對某些女單而言，

並非可行的策略。

### 3. 在勞動市場對照顧者歧視下，再就業後只能流往非典型工作

勞動市場對照顧者的排除也是導致女性中斷就業的重要因素之一。質性訪談、焦點團體訪談、以及承辦人開放式問卷的研究結果均指出：這種對照顧者的排除效果也是妨礙女性單親順利再就業的阻力之一。

台灣多數「典型受僱工作」慣性長工時的安排不只令雙薪育兒家長面臨照顧時間貧窮的問題，它也對單人育兒的女性單親構成更大的時間壓迫。除非她們有強大的原生家庭作為照顧後盾，否則唯一的就業出路就是退而求其次往工時相對彈性的「非典型工作」流動。關於此，特境資料庫的統計分析、及承辦人開放式問卷均有相似的發現。特境資料庫的統計分析顯示：多數的申請者以雜工(僱工)為主要的職業型態。承辦人在開放式問卷中所呈現的特境申請者就業觀察是：她們儘管都有意願工作，最後也都實際投入工作，但普遍集中在替代性高、工時長、高勞力、領基本工資且缺乏社會保障的非典型工作。

從焦點團體文本也可以看見：許多第一線工作者在培力婦女再就業的過程中也會將非典型工作視作一種過渡到典型工作的「中途職場」。她們會鼓勵單親媽媽初返職場時可由這類較能兼顧孩子照顧需要的非典型工作著手，等孩子年紀更大、對照顧的需要沒那麼密集時，再流動到工時更長、也更高壓、但報酬也相對穩定的典型工作。

值得留意地，由質性訪談文本、焦點團體文本及承辦人問卷的填答中，我們發現：貧窮單親家長偏好非典型工作，也跟他/她們的債務問題有關。為規避債權銀行的扣款，有些女單和男單會刻意找那種可以領現、不投勞健保的非典型工作。這類工作多數帶有地下經濟的性質，更容易受到雇主的剝削。

## 三、透過創業成為自僱者，經濟風險相對高

質性訪談與焦點團體訪談的文本分析顯示：許多女單在單人育兒壓力下，嚮往透過創業成為自僱者，以取得更多時間運用彈性，來爭取更多陪伴孩子的時間。然而由焦點團體訪談文本中可以看見：第一線工作者並不鼓勵婦女投入創業。根據第一線工作者的觀察，女性單親創業困難的原因，大致可歸納以下三大原因：

**(1) 資金門檻。**儘管多數女單偏好微型創業，但無論創業規模如何微型，資金門檻仍在。另外，網拍或擺攤這類自營作業的創業型態，資金門檻儘管相對低，但也因為競爭激烈導致客源不穩定，收入不一定優於臨時性受僱工作。

整體而言，在原本的受僱工作之外的「斜槢式創業」是風險比較小的操作方式。

- (2) **創業的默會知識**。創業除了「事業」本身涉及的工作技能外，還牽涉事業「經營」所需的管理知識與技能，包括：產品的市場區隔、定價的合理性與行銷策略等。第一線工作者若以創業作為培力目標，多數會再搭配具此知能的創業顧問。然而創業是漫長歷程，創業顧問離開後，創業者「本人」仍要有相關知能去解決創業後的大小問題。第一線工作者認為這種事業「經營」的管理知能是一種「默會知識」，很難透過正式課程而迅速取得，往往是創業者因過去實際的人生經歷而慢慢培養出來的。這使得第一線工作者在評估個案的可創業性時，個案是否具備創業經歷是重要指標。
- (3) **照顧後援與健康狀況**。自僱雖然是自己做老闆，在工作時間上不受制於人，讓女性單親可以更彈性地調整工作時間去順應密職母職的文化期待；但反過來說，極度彈性的工時安排也意味著自僱者沒有明確的工作/休息時間區隔。創業者要讓事業穩定的營運下去，必須投注大量時間與精力。這種專注同樣會令創業者陷入工作與孩子照顧的兩難中。也因此第一線工作者在評估女性單親可否被培力成創業者時，原生家庭的照顧後援是重要指標。另一方面，經營事業需投注的精力與時間也意味著創業者必須具備一定程度的健康資本。然而，孩子照顧壓力與健康狀況兩者存在相互消長的關係：孩子終有一天會脫離密集照顧的階段，甚至長成做生意的好幫手，但此時女性單親也邁入中高齡的生命階段，健康狀況的風險大為提高。也因此，創業者的健康狀況同樣是第一線工作者在創業培力時的重要評估指標。

#### 四、就業的城鄉差距

雖然特境女單傾向採取非典型就業，不過，新申請案問卷調查的結果、與焦點團體訪談文本的分析結果均指出：不同居住區域的特境女單，其非典型工作的類型存在明顯的差異。

根據新申請案調查的統計檢定結果，居住在新興傳產市鎮的申請者會比居住在工商都會區者更容易投入自僱性質高的工作；而居住在工商都會區的申請者會比在偏鄉市鎮的申請者兼職多份工作。換言之，工商都會區的女單即便流往非典型工作，但比起新興傳產市場，她們的非典型工作也較多採受僱型態，而非自僱型態；此外她們比起偏鄉市場，也更容易採取「斜槢式」的就業策略，也就是同時兼多份工作。

另一方面，透過不同場次焦點團體訪談文本的比較，可以發現：不同區域的女性單親因為產結業結構與基礎設施的限制，各自面對的非典型工作機會結構也

存在差異。從文本中，關於不同區域與就業型態及職種的對應，大致可以歸納成以下七點：

- (1) **北部都會地區的女單擁有相對豐富的工作機會。**而且雖然任職的工作多屬服務業論時計酬的臨時人員（例如餐飲業或零售業），而非長期性的正式受僱員工，但因都會區擁有足夠規模且穩定的消費需要，相對於其他地區，比較不會有淡旺季的季節性失業問題。也因此北部都會地區的女單相較於其他區域的女單，其主要的經濟議題比較不是無業或季節性失業的困境，而是低工作所下家庭收支難以平衡的「工作貧窮」課題。
- (2) **中南部與東部縣市因服務業部門的發展不像北部地區成熟，臨時性的農工是進入門檻相對低的非典型工作機會。**相對於服務業臨時人員，臨時性農工的時薪並不低，而且的工作時間集中在白天，通常在小孩放學前就能收工回家，完全能配合她們單人育兒必須準時回家接手孩子照顧的生活方式。有些女單在接臨時農業工作之餘，還會在收工後到市區餐聽做外場人員、甚至擔任飯店房務人員，透過兼多份臨時性工作來解決臨時性農工所得不穩定的問題。
- (3) **東部最缺工作機會。**東部雖有農漁產業，但因為產業規模不夠大和農產品運輸成本相對高，它對臨時性農工的需求並未如中南部高。另外除了初級產業外，「觀光服務業」是東部區域另一個提供大量非典型工作機會的產業。但觀光服務業的客源為外地觀光客，它跟北部區域以在地住民為客群的一般服務業不同，有非常清楚的淡旺季之分。女性單親即便透過人脈找到觀光服務業工作，在觀光淡季時會有「季節性失業」的困境。
- (4) **交通成本的排除效果。**女性單親要配合工作地點在同一縣市的跨區移動，需克服交通成本的排除效。首先必須要有交通工具。有不少貧窮單媽連機車這種相對便宜的交通工具，都負擔不起，更不用說能遠程移動的汽車。其次是跨區移動的時間。對單人育兒的女性單親而言，她們有及時趕回家接手孩子照顧的時間壓力，通勤時間不能太長。
- (5) **偏鄉創業的難度更高。**偏鄉苦於沒有工作機會，因此直觀來看，透過網路平台創業，來克服偏鄉在地客源不足的問題，似乎是女性單親增加收入的好管道。但第一線工作者直言：在偏鄉，除非創業的項目是跟在地農產品有關，否則取貨和寄貨都需要耗費相當大的交通成本。這也增加偏鄉女單透過創業獲得穩定所得的難度。
- (6) **在高遷徙成本下，女單也很難帶著孩子逐工作而居。**原本跟娘家同住，遷徙到外縣市將額外增加房租的支出。此外在單人養家與育兒的雙重壓力下，女性單親更需要原生家庭的照顧後援，來應付孩子生病，或自己加班無法準時接送孩子的狀況。搬離原生家庭逐工作而居，雖然可以讓她獲得更好

的工作機會，但她也可能在無原生家庭照顧後接下落入工作與孩子照顧更高度衝突的困境。

(7)「照顧服務員」在長照 2.0 照顧人力嚴重短缺下，無論在那個區域都是不愁職缺、且所得高度穩定的非典型工作。也因此，第一線工作者在培力婦女再就業過程中都盡可能地鼓勵婦女投入照顧服務員的行列。由整體焦點訪談文本來看，照顧服務員顯然是到目前為止最容易培力成功的職種。

針對第七點照顧服務員作為最容易成功培力職種，在針對特境女單的質性訪談文本，L 的經歷就是相對振奮人心的例子。

僅有高中學歷的 L 現在在大學社工相關科系進修學士學位。她在修課老師的介紹與引導下確定了自己拿到學士學位後要投入長照相關領域的職涯發現方向。訪談當下，L 是醫院呼吸照護病房直接聘僱的照顧服務員。這份工作的上下班時間固定，有底薪保障，沒有假日排班的問題；但薪水不高大約兩萬多元。然而這種工作型態完全能配合當時 L 還需照顧就讀國小的小女兒的生活安排。小女兒即將升上高中，L 也準備轉進工時相對長、但所得水準更高的「居家照顧服務員」。L 的經驗顯示：照顧服務員相對於其他職種，不只就業門檻相對低，而且就業型態相當多元，不同型態之間的流動性高。孩子還小的女單可以仿效 L 選擇類似醫院直聘照服員工作，薪水不高，但工時配合孩子的照顧需要；等孩子稍大時再轉進收入不穩定，但整體報酬更好的全時排班居服員工作；甚至隨著體力衰退、但對照顧現場累積更多專業知識後，再轉入居服督導的工作。

## 五、疫情對非典型就業者的衝擊大

最後質性訪談、焦點團體訪談以及承辦人問題的研究結果均顯示：疫情對特境女單的就業造成相當大的衝擊。以下將依區域與職種，對疫情的就業衝擊進行整理：

- (1) **都會地區個人服務業**：對北部區域的女性單親來說，餐飲或零售等個人服務業正是她們最重要工作機會。但在疫情三級警戒期間的社交距離原則下，個人服務業的顧客來源大幅縮減，這使得很多女單的工作所得嚴重縮水、甚至放無薪假。
- (2) **臨時農工**：中南部與東部區域有不少女性單親從事臨時性農業工作，但在嚴禁群聚的規定下，一次收成僱用的農工人數被迫縮減，也使她們這類打工機會大幅度縮減。
- (3) **觀光產業**：東部區域有較高比例女單以觀光服務業工作作為收入來源，她們受疫情的影響更為劇烈，幾乎是無收入的狀態。

**(4) 照顧產業：**疫情前原本就有越來越多女單在政策引導與第一線工作者的鼓勵下投入照顧服務員相關工作。然而在疫情三級警戒期間日照機構關閉，外加使用居服家庭、與照服員自己的防疫考量，投入這類工作的女單有高比例處在收入中斷的狀態。

**(5) 小規模創業者：**人力資本低與中高齡的單親家長習慣開小吃店或擺小吃攤的方式創業，但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嚴禁內用的防疫規定下，這些小本經營的餐廳與攤販也陷入收入大幅下滑，甚至難以經營的困境。

**(6) 家庭照顧因素：**長照與托育機構的關閉除了衝擊以此為業的婦女外，當原本已經「外部化」的家庭照顧任務又重回家庭時，女性單親若無法透過原生家庭的支持去解決孩子返家後的照顧問題，她們的就業同樣受到影響。

儘管受到疫情的衝擊如此大，但是這些貧窮單親卻因受限於非典型就業型態很容易被排除在政府的紓困補助之外。例如臨時性農工原本就採「每日領現」的報酬方式，完全沒法取得其作為受僱證明的憑據。又例如，擺攤販的攤主若沒有加入職業工會同樣不可能拿到補助。事實上，就像前面第二大點最後說的，特境女性單親之所以偏好非典型就業，跟她們的債務困境有關。這使得她們有高比例集中在純領現、沒有勞健保的地下經濟工作。這意味著：她們的工作機會與收入即便受到疫情衝擊，也難以成為政府紓困補助的對象。

上述五大論點主要聚焦在不同方法的「共同發現」。為讓讀者對研究案的成果有全貌式的認識，表9-1將以簡要文字呈現不同方法的研究發現在「就業歷程」、「再就業阻力」、「創業的可行性」、「就業的城鄉差距」以及「疫情的就業衝擊」這五大面向的相同與相異之處。

表 9-1：不同方法之研究發現的相同與相異

	相同	相異
就業歷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新申請案問卷的統計分析指出：離婚特境申請者中曾因為結婚、生育等因素離職佔 57.5%，持續工作者佔 33.2%。</li><li>質性訪談與焦點團體訪談均指出：女性離婚後的高貧窮風險跟女性更容</li></ol>	

	易因婚育而中斷工作的就業歷程有密切關聯。	
再就業阻力	<p>1. 質性訪談、焦點團體訪談、與承辦人開放式問卷的研究結果均指出：特境女單離婚後「再就業」的高困難度。</p> <p>2. 質性訪談與焦點團體訪談均指出：女性離婚後都處在自我需要被修復的狀態，無法立即再就業。</p> <p>3. 特境資料庫分析指出：相較於男性申請者，女性申請者對申請原因之自陳更集中在「家管」(8.2%)及「獨自扶養 12 歲以下親屬」(12.6%)。新申請案問卷的分析結果指出：無業申請者表示自己無業的因素以「承擔家庭照顧工作(含照顧子女與其他家人)」為主，占 71.3 %。質性訪談、焦點團體訪談與承辦人問卷均指出：女單在未安頓好孩子的照顧之前，是不可能安心重返職場。</p> <p>4. 質性訪談、焦點團體訪談、以及承辦人開放式問卷的研究結果均指出：典型受僱工作對照顧者的排除效果也是妨礙女性單親順利再就業的阻力之一。特境資料庫的統計分析顯示：多數的申請者以雜工(僱工)為主要職</p>	<p>1. 公務資料庫分析結果顯示：1/4的申請者需要連續兩年申請扶助，甚至少數的家戶可能在過去的五年中都處在反覆提出申請的狀態。但透過質性訪談與焦點團體訪談的核對，女單對特境補的連續申請可能跟其再就業前的「自我修復需要」有關。</p> <p>2. 焦點團體訪談指出：女單的自我損傷跟其童年創傷有關。這部分發現未獲其他方法的確認。</p> <p>3. 特境公務資料庫分析顯示：原住民比一般弱勢家戶更易或更需要使用到特境扶助資源；此外有更高比例的原住民族的無職原因集中在「獨自扶養 12 歲以下親屬 (31.4%)」的項目。質性訪談雖有兩位原住民受訪者，但由文本看不出她們單人育兒的困境跟其他受訪者間的差異。焦點團體訪談有關原住民的文本則聚焦在偏鄉就業困境。</p> <p>4. 新申請案問卷的統計分析顯示：有職業者中，行業以「其他服務業 (29.3 %)」、「製造業 (20.2%)」為主，每週工時以 35~44 小時占多數占 47%，從業</p>

	<p>業型態。承辦人在開放式問卷中所呈現的特境申請者就業觀察是：她們儘管都有意願工作，最後也都實際投入工作，但普遍集中在替代性高、工時長、高勞力、領基本工資且缺乏社會保障的非典型工作。</p> <p>5. 質性訪談文本、焦點團體文本及承辦人問卷的填答均指出：貧窮單親家長偏好非典型工作，跟債務問題有關。</p>	<p>身份以「固定受僱」占 63.6%最多，其次為「不固定受僱」占 23.6%。新申請問卷調查結果跟其他方法有關女單集中在非典型就業的發現，存在些許不一致。</p> <p>5. 新申請案問卷雖礙於方法限制，無法確認債務與其對非典型工作偏好的相關性，但是統計結果發現：離婚事件的確令離婚特境單親的財產減損、債務增加。</p>
創業的可行性	<p>質性訪談與焦點團體訪談的文本分析顯示：許多女單在單人育兒壓力下，嚮往透過創業成為自僱者，以兼顧育兒。</p>	<p>儘管女單在質訪文本顯露其高度的創業意願，但在焦點團訪談，第一線工作者根據過往的培力經驗指出：女單對創業的高度嚮往不切實際，實際的創業難度比女單想像中高。</p>
就業的城鄉差距	<p>新申請案問卷調查的結果、與焦點團體訪談文本的分析結果均指出：不同居住區域的特境女單，其非典型工作的類型存在明顯的差異。</p>	<p>新申請案問卷調查對就業城鄉差距的分析集中在「就業型態」與居住區域間的對應關聯。焦點團體訪談的則因以第一線工作者作為對象，因此側重在社工對職種與地域的相關性。</p>
疫情的就業衝擊	<p>最後質性訪談、焦點團體訪談以及承辦人問題的研究結果均顯示：疫情對特境女單的就業造成相當大的衝擊。</p>	<p>質性訪談與承辦人問卷僅指出疫情對就業的衝擊，但焦點團體訪談因研究對象為第一線工作者，且採團體討論方式，因此較有系統從居住區域與職種，去呈現疫情對女單就業的衝擊。</p>

## 第二節 研究結果與政策建議

在整合完多項方法的研究發現，本節將回到本研究最初的研究問題作出解答，並據此對第一線工作者面對離婚女單親的實務工作策略、以及相關政策提出建議。

### 一、研究結果

本研究源起於 CEDAW 第三次國家報告時國際審查委員在第 7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對「女性離婚後經濟後果」的關切。不過在研究設計上，本研究並非以全體離婚女性作為研究對象，而是聚焦在經濟上相對弱勢的離婚女性，即：**領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女性單親**。以這群貧窮單親媽媽作為研究對象除了讓我們更能看見「性別」與「階級」對女性離婚後經濟後果的交織影響外；相較於那些具「中低收入戶」與「低收入戶」之福利身份的女性單親，特境女單往往囿於工作能力的擁有，而被排除在社會救助體系之外，嚴格來說，她們是**無法符合官訂貧窮標準的「近貧」與「工作貧窮」**人口，以她們作為研究對象，也可以讓我們看見現行福利資源的重要性與限制。

另一方面，本研究對於女性離婚後經濟後果的分析，也不純粹放在「離婚事件」的影響本身。在「就業歷程」與「照顧者生涯」性別連動的研究架構下，本研究係採「生命歷程觀點」去回溯離婚女性在婚姻存續期間中斷就業的人生決策對其離婚後貧窮困境的關聯性。在此研究架構下，女性離婚後的高貧窮風險是交雜多項影響因素、並與離婚事件「相互加乘」的複雜過程。

針對國際審查委員對「女性離婚後經濟後果」的關切，本研究在綜合多種方法對特境女單進入婚育、經歷離婚、以及離婚後再就業之過程的回溯發現，提出以下兩項論點：

#### 1. 女性離婚後相對高的貧窮風險，是勞動市場「照顧者歧視」與「照顧者貧窮」問題交互作用的後果：

儘管越來越多年輕育兒家庭採取雙養家的模式，但是女性作為照顧者的性別角色仍未獲得太多鬆動。這使得女性在步入婚育後若要持續就業，她的工作所得必須足夠支持她購買市場的托育服務，否則她很可能在托育機會成本的考量下中斷就業。就這點而言，0-未滿 2 歲托育服務公共覆蓋率的提升，對於低薪女性進入婚育後的穩定就業，至關重要。

另一方面，女性因婚育而中斷就業，除了跟 0-未滿 2 歲公共托育服務不夠普及有關之外，多數典型受僱工作對擔任照顧責任之受僱者的不友善與排除，也是重要原因。本研究將之統稱為「照顧者歧視」。它的具體表徵包括：服務業就業

部門普遍存在的懷孕歧視；中小型企業刻意規避對懷孕受僱者的母性保護責任；以及過長工時的安排導致受僱者與孩子及家人相處的時間被嚴重壓縮。女性在「密集母職」的文化約束下往往將孩子照顧擺在最優先的人生順序，因而容易成為被「典型受僱工作」排除的對象。

女性一旦中斷就業後，其人力資本會迅速折損；即便具高等教育文憑，她再就業後也很難回到跟其教育程度相對應的職缺。此外，在離婚後女性會陷入「單人身兼養家與育兒」的處境；勞動市場的照顧者歧視也令離婚育兒女性再就業後只能流向低薪且職缺不穩定的非典型工作。

女性這種配合孩子照顧需要的就業歷程因而衍生的高貧窮風險，並不侷限於育兒階段。從生命歷程的角度來看，照顧者的高貧窮風險是終其一生的：非典型工作的工時雖然彈性，有利於育兒，但其社會保障相對偏低，不僅薪資不會隨著年資而成長，在經濟不景氣時（如疫情）也容易成被解僱的對象。隨著女性步入中高齡階段，在年齡歧視下，職缺不穩定的情況也將日益嚴重。這些都意味著：她們老後的貧窮風險也相對高。

## 2. 對於低人力資本與偏鄉地區的女性而言，就業作為脫貧策略必須同時顧及「對就業者的自我修復」、「照顧安排」與「在地就業」三大目標：

儘管在論點一中，我們指出女性離婚後的高貧窮風險是「照顧者貧窮」的課題，然而貧窮女性單親「內部」亦存在異質性：相對而言，居住在偏鄉地區的女性單親受限於區域產業結構的條件，在職缺種類不夠多元且數量不足下，外加其本身的低人力資本，很難透過穩定就業而脫離貧窮。

綜合本研究多項方法的發現，我們認為：要促成這群女性再就業，必須同時處理內在的心理阻力與外在的制度支持。內在心理阻力部分為婦女本身的自我修復議題。對這群相對劣勢的貧窮女單而言，透過就業達成經濟自立、與其自我的修復，彼此是相輔相成的：這群婦女可能因為暴力或者其他人生創傷而自我受損，這影響其對職場的適應，唯有自我修復，這群婦女才能在重返就業的路上一步一步踩穩；另一方面，透過就業往經濟獨立之路邁進的過程「本身」也有自我修復的功能，女性一旦成功透過就業自立，她的自我概念也將因經濟自主帶來的社會肯認而獲得提升。

外在的制度支持則是能替補原生家庭代間照顧後援的公共托育服務、以及能讓婦女就近工作的在地就業體系。從第一線工作者培力的經驗來看，「有酬照顧工作」顯然是促成偏鄉婦女在地就業最合適的職種之一。除了長照 2.0 的照顧服務員外，跟公共托育服務相關的保母與托育人員也是一種「有酬照顧工作」。政府若能在偏鄉廣設公共托育家園與公辦民營托嬰中心，不僅解決偏鄉婦女的托育需要，也能為偏鄉女單創造相對穩定的工作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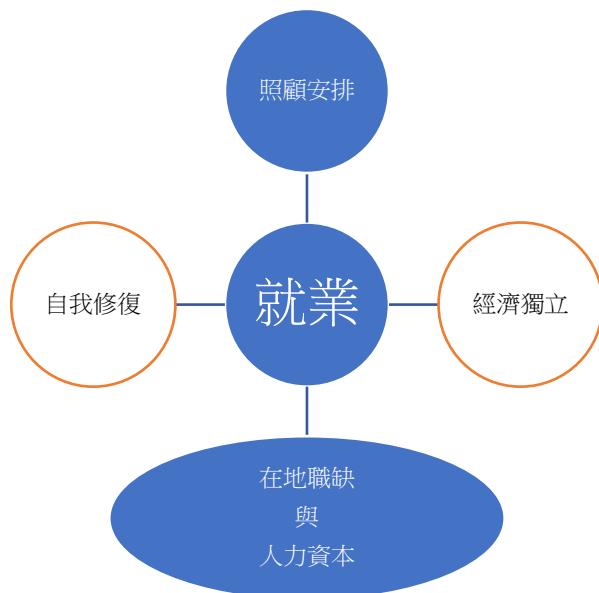


圖 9-1：就業作為脫貧策略的三大目標

從生命歷程的觀點，上述兩項論點存在「時序」上的關聯性。論點一聚焦的是離婚事件發生前那些導致女性離婚後落入貧窮的潛在因素。論點二關注的是：那些在離婚後落入貧窮的女性若要脫離貧窮，社區、就業體系與國家可以提供的支持。在面對女性離婚後的高貧窮風險，論點一訴諸的「貧窮預防策略」、與論點著重的「貧窮緩解策略」缺一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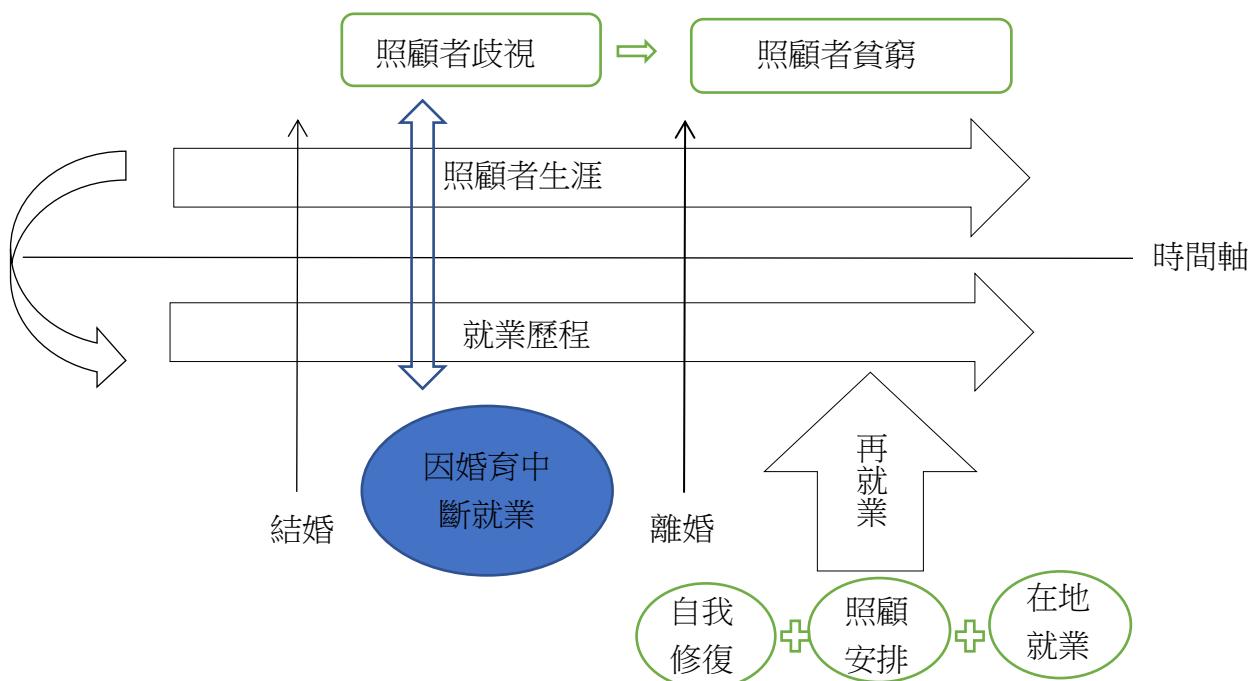


圖 9-2：論點一與論點二的時序關聯

## 二、對第一線工作者之實務建議

根據整合性的研究發現，研究團隊對於有意願投入陪伴與培力女性單親的第一線社工，作出以下實務建議：

- (1) **離婚前與離婚當下：**就離婚是充滿情緒負荷的人際衝突事件時，多數婦女在跟伴侶開始談離婚時，往往急於切斷關係而放棄跟伴侶就財產分配、以及子女扶養費用進行更周密的協議，導致許多女單「兩手空空」離開婚姻，這也增加她們單人育兒後的貧窮風險。在陪伴婦女走過離婚的過程中，可以提醒財產分配與子女扶養費用協議的重要性，甚至結合法律專業者建置有關財產分配與子女扶養費用協議相關的教戰與資源手冊。
- (2) **離婚後與再就業前：**離婚的污名與對內在的折磨往往讓婦女結束婚姻後的身心處在極度不安穩與需要被修復的狀態。此時最迫切的問題是經濟安全與孩子的照顧安排。唯有這兩項議題被解決，婦女的自我獲得修復，生活得以安頓，她們才可能思考接下來的再就業問題。也因此面對婦女遲遲不肯再就業，先不要急於譴責其福利依賴，可以透過陪伴與支持性服務，協助婦女面對離婚後生活變動的恐懼與焦慮。另外，也可以建議婦女先由短工時與低負荷工作、甚至志願性工作做起。成功的自立經驗本身就具備自我修復效果。
- (3) **關於再就業培力：**大規模招生、全新職種的培力，成效有限。從第一線工作者的經驗分享，「舊技能新包裝」的就業培力成效相對顯著。因此在對婦女再就業培力前，透過生命經驗的回溯去考察其過往擁有的知識與技能，是很重要的培力前評估。
- (4) **關於創業：**創業的經濟風險極高，而且不見得能兼顧育兒，多數參與焦點團體訪談的第一線工作者並不建議婦女透過創業而再就業。相對而言，斜槓式創業，也就是在原有的受僱工作之外以增加收入為目的的小規模創業，其風險相對低。
- (5) **再就業後：**
  - (a).女單以孩子為重的人生規劃往往令她們偏好非典型就業。非典型就業不全然都是低劣工作，但的確在社會安全保障上相對薄弱。提醒婦女留意勞健保的議題。若採自營作業，也建議她們透過職業工會加入勞保。在現行年金體制下，穩定的保費繳納記錄關乎婦女退休後的經濟安全。
  - (b).在單人育兒下，女性單親能否取得品質良好與平價的公共兒童照顧服務關乎其可否穩定就業。然而在 0-未滿 2 歲公共托育服務與 2-6 歲公共教保服

務的供給量有限下，只能盡可能透過福利身份的取得，去確保婦女能優先將排入公托或公幼。

(c).同樣在單人育兒下，女單對臨托的需要也比一般雙親家庭高。建議開發相關的臨托資源。甚至將臨托資源的開發結合就業培力：讓有保母證照的女單可以透過臨托服務的提供，增加額外收入。

### 三、政策建議

倘若如上所述女性離婚後的高貧窮風險是一種「照顧者貧窮」，那麼在政策上有三個方向可以回應女性作為照顧者的貧窮風險。第一個方向是從預防的角度出發，設法降低女性作為照顧者對其就業歷程的不利影響。第二個方向則涉及再就業作為脫貧策略。照顧者的角色雖然令高比例的女性因此中斷就業，但如果國家能夠建置有效的「再就業」服務體系，則女性即便因照顧對其就業歷程的不利影響而陷入貧窮，她們也可以在這些再就業培力方案的協助下迅速脫貧。第三個方向則是對照顧者的經濟安全保障。從生命歷程的觀點，女性作為照顧者對其就業歷程的不利影響，往往是終其一生的。因此在政策上應針對女性照顧者生涯的不同階段需要，建置完善的社會安全保障。最後，解決照顧者的貧窮問題不只關乎性別正義；就女性單親作為孩子的照顧者而言，「照顧者貧窮」也是一種「兒童貧窮」，也當照顧者貧窮的問題獲得解決時，這也意味著：兒童貧窮與階級複製的困境將獲得緩解。

#### 1. 方向一：預防女性因婚育而中斷就業

- (1) 育兒女性不中斷就業需要更普及的公共兒童照顧服務，但目前 0-未滿 2 歲與 2-6 歲的公共托育與教保服務的「供給量」遠低於家長的需求量，建議衛福部與教育部持續擴充 0-未滿 2 歲托育與 2-6 歲教保的公共覆蓋率至國際標準。
- (2) 服務業就業部門普遍存在的懷孕歧視必須被解決。台灣職場的懷孕歧視跟「孕產假」薪資完全仰賴雇主而缺乏法定公共財源有關，建議政府建立「孕產假」的法定公共財源。
- (3) 企業普遍過長的工時也是育兒女性中斷就業的原因之一。建議政府透過強化勞動檢查，以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與勞動基準法對於育兒者縮減工時之法定權益保障。

## 2. 方向二：建立貼近女性單親需要的再就業培力方案

- (1) 女性單親再就業後，在單人養家兼育兒處境下，對公共教保服務的依賴程度更深。在偏鄉，公立幼兒園幾乎是家長 2-6 歲教保服務的唯一選項，但其僵化的收托時間與寒暑假不收托的作法均無法顧及單親、與雙薪家庭的育兒需要。
- (2) 女性單親再就業後對公共兒童照顧服務的需要不僅限於學齡前，還包括 7-12 歲學齡階段的課後照顧。許多女單即便在孩子進入國小階段後，仍因為課後照顧問題而無法穩定就業。目前課後照顧似乎過度仰賴私人課後安親班，其費用對於低薪育兒家庭仍構成負擔。本研究建議公共托育服務應向上延伸至國小階段。雖然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各公立小學可以利用學校場地，直接設置或者委外經營「國小課後照顧班」，提供該校學童「課後照顧服務」。但根據彭婉如基金會（2018）的估計，2017 年國小附設課後照顧班的收托人數僅佔全國國小學童的 14%。低度的公共覆蓋率某種程度反映政府對國小課後照顧班的定位並不在「替代」市場服務，而是對市場服務的「補充」，主要是針對那些容易被市場服務「排除」的弱勢學童，包括中低收與特殊學童等等。事實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中即明文指出國小課後照顧班應優先招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建議政府重新檢視並調整將國小課後班定位為補充市場服務的政策立場，除了擴充現行國小課後照顧班的運作規模，增加收托人數，並配合家長工時與通勤而延長收托時間外，另也可以嘗試實驗跟社區草根組織合作，比照長照體系的「社區關懷據點」的概念，設立小型社區兒童照顧據點，或者與社區關懷據點結合，朝向共生型服務型態發展。讓女性單親不用再倚靠原生家庭的代間照顧後援也可以安心工作。
- (3) 有效的「再就業培力方案」需要社政與勞政的分工整合。對女性離婚後的再就業培力不能只仰賴社工做前端的自我修復工作，也不能只靠勞政做中後端的工作技能培訓、及職業媒合。它同時需要兩種專業的投入、彼此分工與整合。
- (4) 偏鄉女性單親的再就業，需要所在社區提供合適的工作機會。「有酬照顧工作」似乎是門檻相對低、工時彈性且收入相對穩定的工作機會。除了照顧服務員外，上述「社區兒童照顧據點」構想這類公共照顧服務的建置也是偏鄉女單可以在地就業的工作機會。

## 3. 方向三：建置對照顧者的社會安全保障

- (1) 離婚女性再就業前，有很高比例處於自我需被修復的狀況，特境補助以三個月為限的給付期限顯然不夠離婚女性處理自我修復議題。儘管目前社工

多會以延長給付期限的作法，設法解決女性離婚後無法在短時間內穩定就業的經濟安全問題。然而從制度建置的角度出發，若女性在離婚後再就業前的確有自我修復議題需要處理，那麼透過特境給付期限的延長，去保障自我修復期間的基本生計安全，應該是一種法定權益，不該取決於個別社工的行政裁量。不過，究竟要延長多久的給付期限才能夠充分回應離婚女性的自我修復需要？由質性訪談與焦點團體訪談的文本中可以看出：不同女單因處境不盡相同，自我修復所需的時間也存在很大落差。有家暴經歷者可能相對長，有童年創傷者又更長，但具體數值為何，因沒有大規模統計資料作為佐證，研究團隊目前很難回答自我修復期時間長短的問題。值得留意的是：一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給付期限延長，就業服務、托育與住宅等相關福利服務就必須隨同給付期間搭配提供；甚至在搭配提供時，相關服務的提供期限可以設計得比現金補助的給付期限還要長，才能避免失業陷阱的問題。

- (2) 女性單親離婚後若無法取得原生家庭的同住支持，住宅的租金支出是龐大負擔。儘管目前女性單親在取得特境身份後，可以優先排入社會住宅，但以目前社會住宅供給量有限的情況下，多數女單在排不到社會住宅的情況下只能流往租屋市場。對多數低薪育兒家庭來說，都會地區的住宅支出是相當沈重的經濟負擔，政府應設法提高都會地區社會住宅的供給量，讓單親家庭、與低薪育兒家庭都有機會使用社會住宅服務。
- (3) 女性單親偏好非典型工作。然而相較於典型工作，非典型工作的社會保障相對不足。建議政府的年金制度改革時將非典型工作者的年金保障需要納入議程。

#### 四、總結及統計政策建議

本研究同時採用多種方法。文獻探討（第二章）是本研究的先置工作，它讓我們確認看待事情的邏輯以及假設，作為設計訪談架構或問卷題項的重要參考基礎，後續分析資料時並用以對話。

其次我們採取五種方法蒐集資料，首先是分析「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少年福利資訊系統（以下簡稱公務資料庫）」（第四章），這個公務資料庫主要用於資格查核與確認，利用系統勾稽確認資格，提升扶助的效率與效益，相當值得肯定。資料庫的變項建構不僅涵蓋查核資料，更已經拓展到與特境扶助相關的就業向度，比較可惜是以勾稽審核為主的功能，較容易出現若干變項填答不全情況，也無法利用這個資料庫針對新申請的個案做更詳細的評估與分析。後續如能利用這個變項豐富的公務資料庫，健全變項確實填答，將是對特境申領群體一個非常真切的母體樣貌掌握。為了走向循政治理，我們建議公務資料庫應成為政策制定或改革

的實證資料基礎。

其次，如前所述，特境離婚者需要的包括經濟安全與支持服務，如能對新申請案有更詳細的評估，將是處遇介入的成功關鍵。本研究建構新申請案問卷（第五章），未來這份問卷可以定位是社工訪查的基本資料問卷，協助社工整體性了解後，統整出問題清單，並衍生出後續的服務處置計畫。另一方面相關統計也可作為後續政策發展的實證基礎；更進一步取得填答人同意，可以建立長期追蹤資料，觀察處遇介入後續的服務效果。質性資料方面，我們蒐集個案、就業培力專家、承辦人這三種人的觀點。個案觀點用深度訪談（第六章）。就業培力專家觀點則採用焦點團體，讓專家之間可以暢談也可以即時對話（第七章）。承辦人觀點這次我們採用開放式問卷，讓更大量承辦人表達他們的觀察以及意見，收攏相關一致的看法也能展現承辦人觀點的異質性，未來如果能採用抽樣設計，會更具備代表性（第八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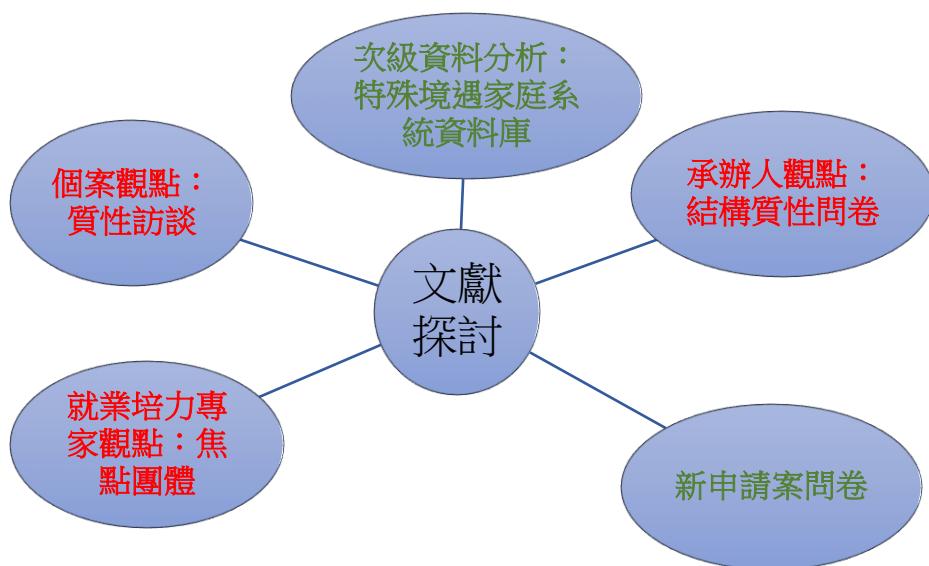


圖 9-3：本研究案之多元方法與多重觀點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2021）。《結婚年齡中位數與平均數》。資料檢索日期：2021年6月1日。網址：  
[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aeFG0R2tHwmrDtITC%24JSaA%40%40](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aeFG0R2tHwmrDtITC%24JSaA%40%40)
- 王永慈（2005），〈台灣的貧窮問題：相關研究的檢視〉，收於瞿海源與張茲雲（編），《台灣的社會問題 2005》。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王德睦、何華欽（2006），〈台灣貧窮女性化的再檢視〉。《人口學刊》，33，103-131。
- 王麗容（1999）。〈婦女二度就業之檢視與政策建議〉。《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3（2），181-226。
- 伊慶春、呂玉瑕（1996）。《經濟發展與婦女家庭地位：台灣的家庭結構、婦女就業型態與家庭權力結構之關聯》。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NSC83-0301-H-001-064, NSC84-2411-H-001-018）。
- 行政院主計處（2014）。《中高齡工作歷程調查報告》。資料檢索日期：2020年12月1日。網址：  
<https://www.stat.gov.tw/public/Attachment/573111534990VG0W9I.pdf>
- 行政院主計處（2021a）。《人力運用調查報告》。資料檢索日期：2022年5月17日。網址：  
<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48455&ctNode=3579&mp=4>
- 行政院主計處（2021b）。《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資料檢索日期：2022年5月17日。網址：  
<https://ebook.dgbas.gov.tw/public/Data/2328152536CAUFAVC2.pdf>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18）。《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華民國（臺灣）第3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文版定稿）》。資料檢索日期：2020年12月1日。網址：  
<https://gec.ey.gov.tw/Page/DEBC79210F1AC20D/37003517-ef92-4be2-adfd-3456702cb1ed>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2）。《2022年性別圖像》。資料檢索日期：2022年5月17日。網址：<https://gec.ey.gov.tw/Page/8996A23EDB9871BE>
- 呂玉瑕、伊慶春（2005）。〈社會變遷中的夫妻資源與家務分工：台灣七〇年代與九〇年代社會文化脈絡的比較〉。《台灣社會學》，10，41-94。
- 呂朝賢（2010）。〈台灣兒童貧窮：輪廓與成因〉。《台灣社會福利學刊》，9（1），97-137。
- 李大正、楊靜利（2004）。〈台灣婦女勞動參與類型與歷程之變遷〉。《人口學

- 刊》，28，109-134。
- 李安妮（1998）。〈性別與貧窮：家庭內部資源分配的探討〉。《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0（2），161-190。
- 李美玲、楊亞潔、伊慶春（2000）。〈家務分工：就業現實還是平等理念？〉。《台灣社會學刊》，24，59-88。
- 侯佩君、杜素豪、廖培珊、洪永泰與章英華（2008）。〈台灣鄉鎮市區類型之研究：「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五期計畫之抽樣分層效果分析〉。《調查研究：方法與應用》，23，7-32。
- 洪惠芬（2003）。〈「照顧者正義」：性別正義不只是法律平等〉。《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1，95-142。
- 洪惠芬（2015）。〈新世代台灣母親的處境與挑戰：就業母親在照顧與工作之間的文化矛盾〉。《台灣社會福利學刊》，13（1），88-149。
- 洪惠芬（2018）。《中高齡婦女需求評估研究》。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委託研究計畫。
- 許碧純、邱皓政（2015）。〈照顧子女的代價：母職對臺灣女性薪資影響的貫時性分析〉。《台灣社會學刊》，56，53-113。
- 陳芬苓、蔡洧鈴（2019）。〈重回職場之路：女性二度就業之探討〉。《台灣勞工季刊》，57，32-37。
- 黃乃凡（1995），《台灣貧窮女性化的探討：女性戶長家戶貧窮現象之貫時性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春長、蔡振義（2016）。《中高齡及高齡失業勞工再就業的影響因素分析研究：運用勞工行政資料與人工智慧技術分析》。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究計畫。資料檢索日期：2020年12月1日。網址：  
[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base/10001/door/%E5%A0%B1%E5%91%8A%E5%8D%80/866\\_%E4%B8%AD%E9%AB%98%E9%BD%A1%E5%8F%8A%E9%AB%98%E9%BD%A1%E5%A4%B1%E6%A5%AD%E5%8B%9E%E5%B7%A5%E5%86%8D%E5%B0%B1%E6%A5%AD%E7%9A%84%E5%BD%B1%E9%9F%BF%E5%9B%A0%E7%B4%A0%E5%88%86%E6%9E%90%E7%A0%94%E7%A9%B6.pdf](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base/10001/door/%E5%A0%B1%E5%91%8A%E5%8D%80/866_%E4%B8%AD%E9%AB%98%E9%BD%A1%E5%8F%8A%E9%AB%98%E9%BD%A1%E5%A4%B1%E6%A5%AD%E5%8B%9E%E5%B7%A5%E5%86%8D%E5%B0%B1%E6%A5%AD%E7%9A%84%E5%BD%B1%E9%9F%BF%E5%9B%A0%E7%B4%A0%E5%88%86%E6%9E%90%E7%A0%94%E7%A9%B6.pdf)
- 彭婉如基金會（2018）〈給我0-12歲不中斷的公共托育！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建言暨縣市候選人簽署行動〉。檢索日期：2019年12月10日。網址：  
<https://www.pwr.org.tw/discourse/1259>。
- 衛生福利部（2015）。《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資料檢索日期：2020年12月1日。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s/cp-1769-3596-113.html>
- 衛生福利部（2019）。《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資料檢索日期：2020年

- 12 月 1 日。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S/cp-1771-43369-113.html>
- 衛生福利部（2020）。《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資料檢索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日。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s/cp-1769-47735-113.html>
- 衛生福利部（2022）。「特殊境遇家庭公務統計報表」。資料檢索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s/cp-5337-62357-113.html#\\_2.%E7%A6%8F%E5%88%A9%E6%9C%8D%E5%8B%99](https://dep.mohw.gov.tw/dos/cp-5337-62357-113.html#_2.%E7%A6%8F%E5%88%A9%E6%9C%8D%E5%8B%99)
- 薛承泰（2004）。〈台灣地區貧窮女性化現象之探討：以 1990 年代為例〉。《人口學刊》，29，95-121。
- 薛承泰（2008）。〈台灣地區兒少貧窮：1991-2005 年的趨勢研究〉。《台灣社會學刊》，40，89-130。
- 薛承泰、簡文吟（1997）。〈再就業婦女的職業流動初探〉，《人口學刊》，18，67-98。
- Acker, J. (1990). Hierarchies, Jobs, Bodies: A Theory of Gendered Organizations. *Gender and Society*, 4(2), 139-158.
- Alcock, P. (1993). *Understanding Poverty*.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 Becker, G. (1975). *Human Capital*, 2<sup>nd</sup> e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Beller, A. H. (1984). Occupational Segregation and the Earnings Gap, in U.S. Commission on the Civil Rights (ed), *Comparable Worth: Issue for the 80's*, vol. 1. Washington, D.C.: U.S. Commission on the Civil Rights.
- Bergman, B. (1974). Occupational Segregation, Wages and Profits When Employers Discriminate by Race or Sex. *Eastern Economic Journal*, 1: 103-110.
- Bian, X. & C. Wang. (2019). Women's Career Interruptions: an Integrative Review. *European Journal of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Retrieved Apr. 4, 2021, from: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334500405\\_Women%27s\\_career\\_interruptions\\_an\\_integrative\\_review](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334500405_Women%27s_career_interruptions_an_integrative_review)
- Bianchi, S. A. (1999). Feminization and Juvenilization of Poverty: Trends, Relative Risk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5, 307-333.
- Brody, E. M. (1985). Parent Care as a Normative Family Stress. *The Gerontologist*, 25: 19-25.
- Budig, M. J. & P. England. (2001). The Wage Penalty for Motherhood.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6(2), 204-225.
- Collinson, D. L. (1992). Managing the Shopfloor: Subjectivity, Masculinity and Workpalce Culture.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 Collinson, D.L. (1988). Engineering Humor: Masculinity, Joking and Conflict in Shop Floor Relations. *Organization Studies*, 9(2), 181-199.
- Connell, R. W. (1987). *Gender and Power*. Sydney, Australia: Allen and Unwin.

- Connell, R. W. & J. W. Messerschmidt (2005). Hegemonic Masculinity: Rethinking the Concept. *Gender and Society*, 19(6): 829-859.
- Cooper, M. (2000). Being the ‘Go-To-Guy’: Fatherhood, Masculinity,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Work in Silicon Valley. *Qualitative Sociology*, 23(4): 379-405.
- Creighton, C. (1999).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the “Male Breadwinner Family” in Britain.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23, 519-541.
- Dubin, S. S. (1972). Obsolescence or Lifelong Education: a Choice for the Professional. *American Psychologist*, 27: 486-498.
- England, P. (1982). The Failure of Human Capital Theory to Explain Occupational Sex Segregation.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17: 358-370.
- England, P. (1984). Wage Appreciation and Depreciation: a Test of Neoclassical Economic Explanations of Occupational Sex Segregation. *Social Forces*, 62: 726-749.
- England, P. G. Farkas, B. S. Kilbourne & T. Dou. (1988). Explaining Occupational Sex Segregation and Wages: Findings from a Model with Fixed Effect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3(4): 544-558.
- Esping-Andersen, G. (2002). Toward the Good Society, Once Again? In G. Esping-Adersen , D. Gallie, A. Hemerijck, and J. Myles, *Why We Need a New Welfare Stat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 Fraser, N. (1997). Justice Interruptus: Critical Reflections on the ‘Postsocialist’ Conception.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 Glenn, E. N. (2000). Creating a caring society. *Contemporary Sociology*, 29(1):84-94.
- Hays, S. (1996). *The Cultural Contradictions of Motherhoo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Hochschild, R. A. (1990). *The Second Shift*. London: Piatkus.
- Hochschild, R. A. (1995). The Culture of Politics: Traditional, Postmodern, Cold-modern, and Warm-modern Ideals of Care. *Social politics*, 2(3), 331-346.
- Kalleberg, AL. & M. Dunn (2016). Good Jobs, Bad Jobs in the Gig Economy. *Perspectives on Work*, 20, 10-14.
- Kremer, M. (2007). *How Welfare States Care: Culture, Gender and Parenting in Europe*.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 Kunda, G. (1992). Engineering Culture: Control and Commitment in a High-tech Corporation.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Ladge, J. J. & D. N., Greenberg (2015). Becoming a Working Mother: Managing Identity and Efficacy Uncertainties during Resocialization.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54(6), 977-998.

- Land, H. (1980). The Family Wage. *Feminist Review*, 6, 55-77.
- Mayer, K. U. (2009). New Directions in Life Course Research.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35: 413-433.
- Miller, T. (2005). *Making Sense of Motherhood: A Narrative Approach*.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umby, D. K. (1998). Organizing Men: Power, Discourse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Masculinity(s) in the Workplace. *Communication Theory*, 8, 164-183.
- OECD(th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20). *OECD Employment Outlook 2020: Worker Security and the COVID-19 Crisis*. Retrieved Dec. 1, 2020, from: [https://read.oecd-ilibrary.org/employment/oecd-employment-outlook-2020\\_1686c758-en#page1](https://read.oecd-ilibrary.org/employment/oecd-employment-outlook-2020_1686c758-en#page1)
- Pearce, D. (1978). The Feminization of Poverty: Women, Work and Welfare. *The Urban and Social Change Review*, 11(1/2), 28-36.
- Pearlin, L. I. & C. S. Aneshensel. (1994). Caregiving: The Unexpected Career. *Social Justice Research*, 7(4), 373-390.
- Pearlin, L. I., & J. T. Mullan (1992). Loss and stress in aging. In M. L. Wykle, E. Kahana, & J. Kowal (Eds.), Stress and health among the elderly (p. 117–132).
- Pearlin, L. I., M. A. Lieberman, E. Menaghan & J. T. Mullah (1981). The Stress Process.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22, 337-356.
- Pfau-Effinger, B. (2004). Socio-historical Paths of the Male Breadwinner Model—An Explanation of Cross-national Differences.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55(3), 377-399.
- Polabchek, S. (1981). Occupation Self-Selection: a Human Capital Approach to Sex Differences in Occupational Structur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58, 60-69.
- Polabchek, S. (1985). Occupational Segregation: a Defense of Human Capital Predictions, and Reply to England.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20, 437-444.
- Rao, A. H. (2021). The Ideal Job-Seeker Norm: Unemployment and Marital Privileges in the Professional Middle-Clas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Retrieved Apr. 4, 2021, from: <https://onlinelibrary.wiley.com/doi/epdf/10.1111/jomf.12748>
- Robinson J (1977). *How Americans Use Time*. New York: Praeger.
- Rodman, H. (1972). Marital Power and the Theory of Resource in Culture Context.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 50-67.
- Segal, E. A. (1991). The juvenilization of poverty in the 1980s. *Social Work*, 36(5):

454-457.

- Seymour, J. (1992). 'No Time to Call My Own': Women's Time as a Household Resource.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15(2), 187-192.
- Sorensen, A. (1983). Women's Employment Patterns after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5(2), 311-321.
- Sorensen, E. (1990). The Crowding Hypothesis and Comparable Worth. *The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25(1): 55-89.
- Thompson, E. P. (1967). Time, Work-Discipline, and Industrial Capitalism. *The Past and Present Society*, 38, 56-97.
- Thompson, L & A. Walker (1989). Gender in Families: Women and Men in Marriage, Work and Parenthood.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1, 845-871.
- Treiman, Donald J. & Heidi I. Hartmann. (1981). *Women, Work, and Wages: Equal Pay for Jobs of Equal Value*.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 Waite, L. J. (1980). Working Wives and the Family Life Cycl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6(2), 272-294.
- Waldfogel, J. (1997). The Effect of Children on Women's Wag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2(2), 209-217.
- Wong, Y. L. A. & M. Charles. (2020). Gender and Occupational Segregation, in N. A. Naples (ed.), *Companion to Women's and Gender Studies*. Hoboken, NJ: John Wiley & Sons.

## 深度訪談大綱

(提問用語與順序不用標準化。儘量用追問的方式問出細節與內在感受)

### (一).經濟狀況

1. 請描述一下：前一段婚姻，您和另一伴在經濟上的分工？包括：有誰負擔主要的家計，或是共同分擔？
2. 您覺得自己在前一段婚姻中的經濟分工中，擁有多大的「經濟自主」？包括：可以決定那些支出項目？擁有自己可以單獨動用的存款或不動產嗎？
3. 離婚過程中，您跟另一伴對於離婚後的財產分配達成什麼樣的決議？如何達成決議？
4. 離婚後，您的另一伴如何分擔孩子的扶養責任？
5. 離婚後，是什麼原因讓您向政府求助？
6. 特境補助結束後，您有什麼打算？

### (二).就業歷程

1. 請說一下您從進入前一段婚姻「之前」、到進入婚姻「之後」、經歷離婚、以及到目前為止的工作經歷？
2. 請回想一下進入婚姻後，婚姻跟家庭生活對您就業所造成的衝擊？包括：是否因此轉換工作？是否因此暫時中斷就業？或者調整自己對工作的定位等等？
3. 整體而言，您覺得前段婚姻的另一伴對您的就業投入算是阻力、還是助力？您如此評價的原因？
4. 其他家人對您婚後持續或中斷就業有什麼看法？
5. 比較婚前的就業，您覺得主管或者老闆對待有婚姻或有家庭的員工，有差別待遇嗎？可以具體說明您所觀察到的？
6. 您現在一個人帶著孩子，跟離婚之前比，您在就業上遭遇到什麼新的困境？
7. 如果有機會讓您重頭來過，您對自己在工作上的經歷，希望作什麼改變？原因是什麼？

### (三).照顧者生涯

- [1. 為人母親（或父親）是您第一次擔任照顧者嗎？如果不是，這之前是否擔任照顧者的經驗？除了說說這個經驗外，您認為它對您後來為人母（或人父）的影響是什麼？]
2. 可以回想一下：從第一個孩子出生後到目前為止，您怎麼解決孩子的照顧問題？包括：是否全時在家育兒？有使用育嬰假嗎？是使用托育服務？家庭的協助？
3. 跟前段婚姻另一伴之間在孩子照顧上，從孩子出生、經歷離婚、到目前為止的「分工模式」為何？
4. 您如何評比「照顧孩子」與「工作」之間的優先順位？
- [5. 請問您除了孩子之外，有其家人需要照顧嗎？如果有，請說一下您對這位家人的照顧工作經驗。]
6. 延續上題，您如何評比「孩子照顧」與「對這位家人照顧」這兩件事的優先順位？
7. 延續上題，您如何評比「對這位家人照顧」與「工作」之間的優先順位？]<sup>11</sup>

### (四).最後，請談談這波疫情對您的影響。

<sup>11</sup> 灰底為跳答題。

## 受訪基本資料表

受訪者編號：

年齡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常住區域	_____縣(市) _____區鄉鎮市																							
目前就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業	<p>(無業者不用填寫)</p> <p>若不只一份工作，請依時間投入比例填答最主要的三份工作：</p> <p><b>1.職業：</b> _____ 就業型態：<input type="checkbox"/>固定受僱 <input type="checkbox"/>無固定雇主 <input type="checkbox"/>自僱 <input type="checkbox"/>家屬工作者 平均一周工作時間，約 _____ 小時</p> <p><b>2.職業：</b> _____ 就業型態：<input type="checkbox"/>固定受僱 <input type="checkbox"/>無固定雇主 <input type="checkbox"/>自僱 <input type="checkbox"/>家屬工作者 平均一周工作時間，約 _____ 小時</p> <p><b>3.職業：</b> _____ 就業型態：<input type="checkbox"/>固定受僱 <input type="checkbox"/>無固定雇主 <input type="checkbox"/>自僱 <input type="checkbox"/>家屬工作者 平均一周工作時間，約 _____ 小時</p> <p><b>4.是否還有第三份以外之工作？</b>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共 _____ 份</p>																							
主要經濟來源	<p>(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工作所得</p> <p><input type="checkbox"/>同住家人工作所得，有那些家人(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成年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未成年子女(打工) <input type="checkbox"/>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手足 <input type="checkbox"/>同居伴侶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親屬：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前任配偶扶養費用 (1)前任配偶提供扶養費用的頻率為多久給一次：_____ (2)前任配偶給的扶養費用是否符合您的期待？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同住家人援助，主要是那些家人(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成年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手足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親屬：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政府現金補助</p> <p><input type="checkbox"/>民間團體之現金補助</p>																							
育兒狀況： 子女數共：_____人 其中，年齡小於12歲共：_____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小於 12 歲以下子女托育安排</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序</th> <th>年齡</th> <th>性別</th> <th>托育安排</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男 <input type="checkbox"/>女</td> <td><input type="checkbox"/>自己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委由親人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委由保母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國小課後照顧班 <input type="checkbox"/>私人課後安親班</td> </tr> <tr> <td></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男 <input type="checkbox"/>女</td> <td><input type="checkbox"/>自己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委由親人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委由保母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國小課後照顧班 <input type="checkbox"/>私人課後安親班</td> </tr> <tr> <td></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男 <input type="checkbox"/>女</td> <td><input type="checkbox"/>自己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委由親人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委由保母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國小課後照顧班 <input type="checkbox"/>私人課後安親班</td> </tr> <tr> <td></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男 <input type="checkbox"/>女</td> <td><input type="checkbox"/>自己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委由親人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委由保母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國小課後照顧班 <input type="checkbox"/>私人課後安親班</td> </tr> </tbody> </table>				排序	年齡	性別	托育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自己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委由親人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委由保母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課後照顧班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課後安親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自己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委由親人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委由保母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課後照顧班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課後安親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自己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委由親人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委由保母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課後照顧班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課後安親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自己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委由親人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委由保母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課後照顧班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課後安親班
排序	年齡	性別	托育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自己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委由親人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委由保母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課後照顧班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課後安親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自己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委由親人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委由保母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課後照顧班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課後安親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自己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委由親人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委由保母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課後照顧班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課後安親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自己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委由親人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委由保母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課後照顧班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課後安親班																					
家庭照顧狀況	<p>是否承擔未成年孩子以外的家庭照顧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主要照顧的家人(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成年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手足 <input type="checkbox"/>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同居伴侶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親屬：_____</p>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訪談日誌

(訪談完一週內完，篇幅盡量控制在三頁內)

受訪者編號：

訪談次數		訪談日期 與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訪談地點		記錄者	
田野筆記整理			
訪談內容摘要			
訪談過程描述 (包括： 1.訪談物理 與社會環 境敘述； 2.對受訪者 整體印象 描述。)			
感想與 詮釋 (對訪談內 容的當下 感受與初 步解釋。)			
檢討	(一). 訪談技巧注意事項：  (二). 訪談大綱調整與修正建議：  (三). 未來抽樣方向建議：		

完稿日期：   年   月   日

## 特境新申請案問卷

《由相關承辦人員面訪或本人填答 輸入 10~15 分鐘填答不記名》

女士/先生，您好：

為了解離婚者陷入經濟弱勢處境與原因，研究團隊接受社家署委託【離婚配偶陷入經濟弱勢處境（以特殊境遇家庭為例）之成因探討及政策建議研究案】，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個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第 5 款離婚申請者為對象，邀請您約花 15 分鐘時間填寫問卷，問卷沒有任何足以識別的個人資料，所有資料僅作整體性分析，完全不影響您的福利申請。您的問卷代表類似處境者的狀況，透過研究分析可作為國家後續政策的修正參考依據。

非常感謝您的用心及配合！敬祝平安健康！事事順心！

洪惠芬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  
 李佩芳 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助理教授  
 鄭清霞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教授  
 謝玉玲 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敬上

1. 為方便研究團隊問卷編碼用，請您留下你的**身分證末 4 碼**？\_\_\_\_\_  
 (本項資料不作為識別個人資料，僅提供問卷編碼參考)
2. 請問您出生年？(西元年) \_\_\_\_\_ 年
3. 請問您出生月份？ \_\_\_\_\_ 月
4. 請問您的性別？  女  男  其他：
5. 請問您**戶籍縣市**？ \_\_\_\_\_ 縣/市 \_\_\_\_\_ 區
6. 請問您**目前居住縣市**？ \_\_\_\_\_ 縣/市 \_\_\_\_\_ 區
7. 請問您的**工作地與居住地**是否在同縣市？  是→跳到第 8 題  否→跳到第 9 題
8. 若為不同縣市，是否當天通勤往返？  是  否
9. 請問您的最高教育程度為？ (單選)
  - 小學及以下
  - 國(初)中
  - 高級中等(高中/職)
  - 專科(五專前 3 年劃記高職)
  - 大學(專)
  - 研究所(含以上)
10. 請問您的族群身分？ (單選)
  - 河洛族群(即閩南人)
  - 客家族群
  -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即外省人和外省二代)
  - 原住民族
  - 新住民與其後代(即原先國籍非台灣，成年後因婚姻移民至台灣者及其子女)
  - 其他
11. 請問您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是→跳到第 12 題  否→跳到第 13 題。

### 身心障礙證明類別

12. 請問您身心障礙證明的類別為何？（單選）

-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3. 請問您的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符合條件為？（單選）

-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跳到第 14 題
- 因離婚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者。→跳到第 15 題。

### 離婚狀態

14. 請問您此次離婚是經判決確定或採協議離婚？ 判決離婚 協議離婚

### 就業狀況

15. 請問您目前的就業狀況？ 無業→跳到第 16 題 就業→跳到第 17 題。

### 未就業原因

16. 請問您目前無業的原因？單選

- 未找工作，但想工作隨時可以開始工作 →跳到第 21 題。
- 找不到工作，但隨時可以開始工作 →跳到第 21 題。
- 承擔家庭照顧工作(含照顧子女與其他家人)→跳到第 21 題。
- 求學及準備升學 →跳到第 21 題。
- 因高齡、身心障礙、或疾病而無法工作 →跳到第 21 題。
- 其他：\_\_\_\_\_

17. 請問您主要工作的從業身分是？（單選）

- 雇主（自己做老闆，僱用員工做生意）
- 自營作業者（自己做生意，無僱用員工）
- 固定受僱
- 不固定受僱
- 無酬家屬工作者(每週協助家人做生意，工作 15 小時以上，未領酬勞)
- 其他：\_\_\_\_\_

18. 請問您平均一週的工作時數？（單選）

- 每週低於 20 小時 每週 20~34 小時
- 每週 35 小時~44 小時 每週 45 小時以上

## 附件二

19. 請問您從事的行業類別（包含全職或兼職工作類型，以最常從事者為主）？（單選）

- 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營建工程業
-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 資通訊服務業       金融及保險業
-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支援服務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安全；強制性社會安全
- 教育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20. 請問您目前共專/兼任幾份工作？ \_\_\_\_\_ 份

## 社會保險

21. 請問您目前具有哪一項職業相關社會保險之保險身份？（單選）

- 無參加職業相關社會保險  公保       軍保       勞保
- 國民年金保險       農/漁保  其他：\_\_\_\_\_

22. 請問您目前全民健康保險的投保身份別為？（單選）

- 目前未投保
- 第一類（一般受雇者、公務員、雇主、自營業者、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
- 第二類（職業工會會員）
- 第三類（農、漁民、水利會會員）
- 第四類（義務役軍人、軍校軍費生、在恤遺眷、服替代役、矯正機關之收容人）
- 第五類（低收入戶成員；公所投保）
- 第六類（無職業者；公所投保）

## 職業訓練

23. 請問您目前是否接受職業訓練？  是 → 跳到第 24 題。   否 → 跳到第 25 題。

24. 若您現在仍在接受職業訓練，請問是下列哪一個單位所舉辦的職業訓練？（可複選）

- 政府-勞政單位       政府-社政單位       其他政府單位       民間單位
- 其他：\_\_\_\_\_

## 生養子女

25. 請問您目前子女人數？（含收養）

- 無子女      → 跳到第 31 題。
- \_\_\_\_\_ 位子女      → 跳到第 26 題。

## 子女狀況

26. 請問您個別子女的扶養狀態為？（由最年幼開始填寫）

1. 請依照您實際子女數填寫即可，如僅一名子女則僅填寫長子/女列即可，其餘空白。

2. 每列請僅選取一個答案。

	【未成年】 由前配偶扶養	【未成年】 自行扶養	【未成年】 共同扶養	【已成年】 但因就學中、身障或疾 病，仍須扶養	【已成年】 不須扶養
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長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 請問您個別子女的年齡為？（由最年幼開始填寫）

請依照您實際子女數(含收養)填寫即可，如僅一名子女則僅填寫長子/女列即可，其餘空白。

	0~未滿 2 歲	2~未滿 3 歲	3~未滿 6 歲	6~未滿 12 歲	12~未滿 18 歲	18 歲以上
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七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五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四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三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長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28. 請問您個別子女的性別為？（由最年幼開始填寫）

請依照您實際子女數(含收養)填寫即可，如僅一名子女則僅填寫長子/女列即可，其餘空白。

	男	女	其他
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長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附件二

29. 請問您個別子女是否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若有請勾選。（由最年幼開始填寫）請依照您實際子女數填寫即可，如僅一名子女則僅勾選長子/女列即可，其餘空白。

	發展遲緩證明	身心障礙證明	以上兩者皆無
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長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 請問您個別子女的**就學及教育狀態**為？（由最年幼開始填寫）

請依照您實際子女數填寫即可，如僅一名子女則僅填寫長子/女列即可，其餘空白。

	尚未就學，也未送托	尚未就學，但已送托 (托嬰中心或保母)	幼兒園	小學	國中	高中 (職)	五專 (前3年劃記高職)	大學	研究所 (含以上)
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七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五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四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三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長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 家庭居住狀況

31. 請問您在離婚前與現在分別共**與幾人同住**？

	獨居	與其他1人同住	與其他2人同住	與其他3人同住	與其他4人同住	與其他5人同住	與其他6人(含)以上同住
離婚前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在	<input type="checkbox"/>						

## 同住親屬

32. 請問您在離婚前與現在分別與**什麼人同住**？(可複選)

	獨居	父親	母親	子女	同居人 (含前配偶)	同居人的子女	前配偶的父親	前配偶的母親	自己的兄弟姐妹	親戚朋友	其他
離婚前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在	<input type="checkbox"/>										

## 房屋所有權

33. 請問您目前居住的房子，是自有還是租屋？  
自有 家人自有 跟朋友借住 租用 其他：\_\_\_\_\_

## 就業與照顧歷程

34. 請問您離婚前後的工作與照顧狀況，請勾選符合您狀況的選項。(可複選)

	全時工作(每周工作 35 小時以上)	部分工時工作(每周工作小於 35 小時)	照顧國小兒童	照顧老人或身障者	照顧 3 歲以下嬰幼兒	照顧 3-6 歲以下幼兒	以上皆無
離婚前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後	<input type="checkbox"/>						

35. 請問您曾因結婚、生育或婚後的其他原因離職嗎？(單選)

是，曾因結婚、生育或婚後其他原因而離職。 →跳到第 36 題。

否，不曾工作過。 →跳到第 38 題。

否，持續工作中。 →跳到第 38 題。

## 婚育離職原因

下面有 15 項原因，請問您當時決定離職，主要及次要的考量為何？

- |                                  |                             |
|----------------------------------|-----------------------------|
| 1.準備生育、懷孕                        | 9.工作時間（或時段）不適合              |
| 2.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                    | 10.工作收入不高                   |
| 3.照顧 12-64 歲生病或身心障礙家人            | 11.工作環境不良                   |
| 4.照顧 65 歲以上家人                    | 12.被資遣或解雇（非自願性離職或被公司要求自行離職） |
| 5.單純料理家務（不含前述的照顧工作）              | 13.求學或受訓（含考公職或準備證照考試）       |
| 6.個人健康不良                         | 14.想在家庭事業幫忙或創業              |
| 7.職場結婚（懷孕）歧視<br>(如遭受升遷、考績等不公平對待) | 15.退休                       |
| 8.工作地點不適合                        |                             |

36. 請問您『主要的』考量是哪一項？\_\_\_\_\_ (請填寫上表內數字)

37. 請問您『次要的』考量是哪一項？\_\_\_\_\_ (請填寫上表內數字，若無則畫 X)

## 經濟狀況

以下有 11 項原因，請問您目前家庭所得來源有那些？每列請僅選取一個答案。

- |                             |            |
|-----------------------------|------------|
| 1.您本人之薪資所得                  | 7.政府津貼補助   |
| 2.您本人之財產所得（如租金或投資、利息、房屋買賣等） | 8.民間團體補助   |
| 3.您的父或母                     | 9.兄弟姐妹或其配偶 |
| 4.您的子女                      | 10.完全無收入   |
| 5.前配偶或同居人                   | 11.其他      |
| 6.前配偶或同居人之父或母               |            |

38. 請問您目前家庭『主要的』的所得來源為？\_\_\_\_\_ (請填寫上表內數字)

39. 請問您目前家庭『次要的』的所得來源為？\_\_\_\_\_ (請填寫上表內數字，若無則畫 X)

40. 請問您目前家庭『第三』的所得來源為？\_\_\_\_\_ (請填寫上表內數字，若無則畫 X)

## 債務來源

41. 請問您若有債務，債務的來源為何？(可複選)

	無債務問題。	有債務，信用卡小額借貸	有債務，銀行小額信貸	有債務，房貸或車貸	有債務，親友借貸	有債務，私人融資借貸	其他
離婚前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後	<input type="checkbox"/>						

## 財產登記

42. 請問您們離婚時的財產分配現況？

已協議成功完成    協議中    其他 : \_\_\_\_\_

43. 請問在此段婚姻離婚前後，哪些財產項目是登記在您的名下？(可複選)

	無	存款	汽車機車	股票/基金	房屋土地
離婚前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協議判決結果獲得	<input type="checkbox"/>				

## 財務支出

以下有 8 項原因，請問您每月主要/次要/第三的支出項目為？

- |                |                   |        |
|----------------|-------------------|--------|
| 1.飲食開銷（單純指飲食）  | 2.家人長輩/身障者的長期照顧費用 |        |
| 3.未成年子女照顧或教育費用 | 4. 納貸款或償還債務       | 5.房屋租金 |
| 6.保險費          | 7.職業訓練或其他課程的學費    | 8.其他   |

44. 請問您每月『主要的』支出項目為？\_\_\_\_\_ (請填寫上表內數字)

45. 請問您每月『次要的』支出項目為？\_\_\_\_\_ (請填寫上表內數字)

46. 請問您每月『第三』支出項目為？\_\_\_\_\_ (請填寫上表內數字)

## 經濟困難自評

以下有 9 項原因，請問您自我評估目前經濟陷入困難的原因？

- |                            |                     |
|----------------------------|---------------------|
| 1.因失業而無收入                  | 7. 貸款或債務支出          |
| 2.獨自扶養子女                   | 8.無經濟困難             |
| 3.過去曾因結婚或生育中斷工作，以致再就業困難    | 9.因健康或身體障礙因素，以致影響就業 |
| 4.照顧年幼子女，致無法工作或無法穩定就業      | 10.其他               |
| 5.照顧身心障礙子女，致無法工作或無法穩定就業    |                     |
| 6.照顧需長期照顧的年長者，致無法工作或無法穩定就業 |                     |

47. 請問您自我評估目前經濟陷入困難的『最主要』原因是？\_\_\_\_\_ (請填寫上表內數字)

48. 請問您自我評估目前經濟陷入困難的『次要』原因是？\_\_\_\_\_ (請填寫上表內數字)

本問卷填答結束，感謝您的參與，謝謝！

## 109 年度「離婚配偶陷入經濟弱勢處境（以特殊境遇家庭為例）之成因探討及政策建議研究案」焦點團體座談說明與邀請信

各位伙伴好，

我是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洪惠芬，正在執行衛生福利部社家署的委託研究案，計畫名稱為：109 年度「離婚配偶陷入經濟弱勢處境（以特殊境遇家庭為例）之成因探討及政策建議研究案」（計畫編號：C110002）。本研究計畫嘗試透過問卷調查、質性訪談、與焦點團體座談等多元方法蒐集相關資料，期望藉此瞭解離婚單親女性的經濟狀況、育兒與家庭照顧經驗、就業歷程、以及再就業的社會過程。本計畫期望藉此檢視並比較女性與男性在離婚後的經濟後果，並對政府相關政策的有效性進行評估，提出修正建議。

研究團隊已在今年三月初至四月底期間對 8 位曾經領有「特境補助」之離婚單親進行質性訪談並完成期中報告。透過初步的訪談文本分析，我們有以下幾點發現：

1. 離婚女性的高經濟風險跟女性育兒後的「中斷就業」經歷密切關聯。一旦退出職場後，即便具備大學教育程度，其人力資本仍會迅速折舊。再加上重返職場時孩子仍舊年幼，還需要密集的照顧與陪伴，在欠缺完善公托下，離婚單親女性經常無法配合工作組織長工時與慣性加班的要求，她們只能退而求其次往低薪、且臨時性的服務業工作流動。
2. 值得留意地，從目前蒐集的訪談文本來看，在女性因育兒而中斷就業的經歷中「懷孕歧視」似乎扮演很重要的啟動機制。而且一旦因為懷孕歧視而離職，往往不是短暫的離開職場，它很容易演變成長時間的退出職場。
3. 對這些離婚後有意重新進入職場的單親女性來說，對年幼孩子的密集照顧是其再就業的重大阻力，因此更普及的公共托育也是促成其再就業的重要制度基礎。
4. 多數工作組織高工作負荷量、與高工時不只是造成女性受訪者中斷就業的原因，它也是單親女性再就業的龐大阻力。也因此，許多受訪者都提到：相較於台灣多數受僱工作的長工時且不彈性的作息，「自僱」的就業型態因為可以自己主導工作量和工作時間，更能兼顧對孩子的照顧。然而訪談文本也顯示：「自僱」就業型態在缺乏雇主提供的社會保障下，很容易陷入工作貧窮或者時間貧窮的兩難困境。
5. 另外，離婚過程中的暴力遭遇、與長期無業往往導致女性單親的自我處在極度不健康的狀態，她們的自我需要被修復和重建後，才有可能順利適應職場的快速作息與高壓。
6. 最後，受訪的男性單親雖然憑著「生理男性」的性別優勢而逃脫掉因婚育導致就業中斷的人生困境，然而其相對低的人力資本卻讓他們似乎只能繼續停留在家屬工作、小農自僱、或者食物外送這類獨立接案工作的「非典型就業」，幾乎毫無脫離貧窮的可能性。

期中報告結束後，研究團隊除了持續進行質性訪談文本的蒐集外，也將邀請有婦女就業培力經驗的第一線工作者進行「焦點團體座談」。除了期待透過團體討論的方式，就研究團隊在質性訪談的初步發現進行意見交換外，我們更想借重各位伙伴在陪伴婦女重返職場所累積的觀察與觀點，而對離婚女性單親「再就業」的社會過程有更深入的理解。

焦點團體座談預計舉辦三場。您受邀參與的場次為東部場次。時間為 11 月 5 日(五)上午 9:30~12:00；地點為花蓮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花好學苑（花蓮縣花蓮市文苑路 12 號 3 樓）。

### 附件三

本場次將邀請 6 名有就業培力方案規劃或運作經驗之團體與第一線工作者參與。為回饋參與者對研究的時間付出，將提供出席費與交通補助。

最後，基於文本分析需要，每場次除了安排工作人員即時記錄參與者的發言重點與非口語訊息外，亦全程錄音。錄音檔事後將會擗寫成逐字稿。逐字稿擗寫時，以及根據逐字稿的文本分析與成果報告撰寫將會去除掉足以辨識參與者身份的特徵資料，恪守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對研究參與隱私保密的原則。

每場次焦點團體（含報到及開場）所需時間約兩個半小時，流程與討論題綱如下：

#### 一、流程：

流程	所需時間
報到	5 分鐘
開場：簡要說明計畫目的	5 分鐘
團體討論，題綱如下表	130 分鐘
結尾：主持人對參與者發言進行初步整理與歸納	10 分鐘

#### 二、團體討論題綱：

本題綱僅供事前參考，實際的提問需視當下而作調整。另外在每一個討論主題底下，當參與成員發言時，主持人會適時插話簡短發問，釐清發言者的論點，甚至丟球給其他成員促成對話。

階段	提問
暖場	1. 出席者自我介紹，簡單介紹自己所在機構與主要工作內容。 2. 邀請出席者輪流分享對離婚單親的整體印象。
低自尊/無自信	3. 女性單親再就業的阻力跟低自尊/缺乏自信/低自我評價...等負面經驗有關嗎？ 4. 就您們服務女性單親的經驗，他們對自我負面評價的原因為何？
非典型就業與自僱	5. 您是否有觀察到單親女性再就業後都會採非典型就業型態，您的看法？ 6. 您會建議單親女性創業嗎？請分析創業的優缺點。 7. 如果您會協助單親女性創業，您所採取的策略與模式是什麼？
成功培力經驗分享	8. 您認為成功培力女性單親再就業的定義為何？ 9. 請問您是否有成功培力女性單親再就業的經驗？ 10. 可否請您分享就業培力的失敗的經驗，您認為失敗原因為何？
孩子福祉	11. 您在服務單親家庭過程中，有觀察到潛在的階級複製困境嗎？
性別差異	12. 根據統計，男單人數持續成長，就您服務單親家庭的過程中，您認為男性單親相較於女性單親有何優勢與劣勢？
疫情	13. 就您在疫情期間的觀察，您認為這波疫情對女性單親就業與再就業造成什麼樣的影響？政府目前的防疫照顧假與紓困方案可以回應女單們在疫情期間的生活困境嗎？

## 「離婚特殊境遇家庭婦女扶助措施」執行面訪查

您好：

為了解離婚者陷入經濟弱勢處境與原因，研究團隊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委託【離婚配偶陷入經濟弱勢處境（以特殊境遇家庭為例）之成因探討及政策建議研究案】，近以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與第5款情形之離婚申請者為對象，借重您的實務工作經驗，邀請您填寫執行面狀況以及意見，協助研究團隊瞭解離婚特境申請者的狀況，後續的研究分析可作為國家政策發展參考依據。非常感謝您的協助！ 敬祝

平安健康！事事順心！

洪惠芬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

李佩芳 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助理教授

鄭清霞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教授

謝玉玲 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您有以下三種作答選擇方式，可以擇一作答即可：

- 方法一：直接連結網路表單填答，網址：

<https://forms.gle/DXn8s3PBHXkdEdLC6>

線上表單 QR CODE



- 方法二：以本 word 檔直接作答，再將檔案上傳至：

<https://driveuploader.com/upload/WwCgR3fnIK/>

上傳區 QR code



- 方法三：您也可以自行列印本 word 檔，手寫填答之後郵

寄至下列地址：

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

鄭清霞 教授啟

## 第一部份 離婚後的經濟影響

1. 您所觀察到的離婚特境申請者，離婚對他們的經濟影響有哪些？

2. 針對離婚者，除了第四條第二款與第五款之一之外，您覺得還有哪些樣態的離婚者應該被納入扶助對象（請具體舉例）？

3. 請問您觀察到來申請特境的離婚婦女，其申請動機是什麼？

（例如：單純申請經濟扶助動機或為獲得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之動機...等等）

4. 您在實務上是否遇過多次申請的家庭（包含延長補助案件）？

是，請續答第 5 題

否，請跳到第 6 題

5. 可否描述狀況以及多次申請的原因？

5-1 您覺得他們有哪些需求是現行政策尚未回應的？

5-2 針對未能回應需求的部分，您通常如何處理？

5-3 如果申請未通過，您如何協助他？轉介或連結其他資源？或提供什麼建議？

## 第二部分 離婚後的就業與再就業

6. 您觀察到學歷偏低或較無技能的離婚特境女性申請者，他們的就業型態跟相似背景的男性有沒有差異？例如薪資、工作選項...。若有，則您觀察到哪些現象？

7. 您所觀察到的離婚特境申請者的工作型態有哪些？（例如：攤販、居家服務員...）

8. 您覺得政府還有哪些就業協助或政策可以更貼切他們的就業需求？

### 第三部分 政策面觀察與建議

9. 針對離婚婦女，您認為特境扶助發揮什麼功能與提供的協助是什麼？

( 例如：不符合低收資格者，有機會透過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暫度困境 )

10. 整體而言，除了特境以及前述之就業服務需求之外，您認為對於離婚婦女還有哪些必要的福利需求？( 例如：租金補助 )

11. 您認為對於離婚特境者的扶助，除了特境的扶助外，您覺得應該結合哪些服務來協助這些離婚婦女以及他們的家庭？

## 第四部分 法規面觀察與建議

12. 根據您的實務經驗，針對離婚婦女，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有哪些修法建議？

(如：資格、年限、額度...等)

## 第五部分 疫情觀察

13. 根據您的觀察，疫情是否使特境離婚婦女的經濟困境更嚴峻或有其他影響？

## 第六部分 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少年福利資訊系統

14. 現行資訊系統的格式設計、登錄操作、資料勾稽等有哪些需要改進之處？

15. 請問您覺得資料庫可以提供哪些分析內容讓您參考？

16. 請問您期待的資料查詢呈現方式為何？（可複選）

- (1) 開放不同變項的即時統計數據查詢。
- (2) 兩個以上變項的交叉統計數據查詢。
- (3) 視覺可直觀理解的統計圖（如直條圖與折線圖）。
- (4) 其他，請說明：-----

17. 請問您希望資料系統還可以蒐集哪些資料來分析？

## 基本資料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出生年（民國）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在縣市		承辦業務年資	滿_____年
服務機關性質 ( 單選 )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市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婦女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社福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職稱 ( 單選 )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案件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訪視社工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幹事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科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訪查卷到此為止，萬分感謝您的填答》

附錄：特境新申請案調查  
統計結果表

表1 特境新申請案者年齡分布-五歲年齡組

單位：人數、%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人數	%										
性別	男性	0	0.0%	1	3.3%	7	23.3%	7	23.3%	4	13.3%	4	13.3%
	女性	3	1.4%	16	7.3%	29	13.2%	47	21.5%	44	20.1%	38	17.4%
現居市縣	新北市	0	0.0%	1	7.1%	3	21.4%	5	35.7%	2	14.3%	2	14.3%
	臺北市	0	0.0%	0	0.0%	2	22.2%	2	22.2%	1	11.1%	1	11.1%
	桃園市	0	0.0%	1	4.0%	4	16.0%	5	20.0%	2	8.0%	4	16.0%
	臺中市	1	2.4%	5	12.2%	9	22.0%	7	17.1%	8	19.5%	5	12.2%
	臺南市	0	0.0%	0	0.0%	0	0.0%	6	16.2%	11	29.7%	9	24.3%
	高雄市	0	0.0%	0	0.0%	0	0.0%	3	30.0%	1	10.0%	4	40.0%
	宜蘭縣	0	0.0%	0	0.0%	0	0.0%	1	16.7%	1	16.7%	1	16.7%
	新竹縣	1	7.7%	2	15.4%	1	7.7%	2	15.4%	2	15.4%	4	30.8%
	苗栗縣	0	0.0%	2	12.5%	1	6.3%	5	31.3%	2	12.5%	3	18.8%
	彰化縣	1	8.3%	1	8.3%	2	16.7%	3	25.0%	2	16.7%	2	16.7%
	南投縣	0	0.0%	0	0.0%	2	22.2%	1	11.1%	5	55.6%	1	11.1%
	雲林縣	0	0.0%	1	3.0%	9	27.3%	8	24.2%	8	24.2%	5	15.2%
	嘉義縣	0	0.0%	0	0.0%	0	0.0%	0	0.0%	1	100%	0	0.0%
	屏東縣	0	0.0%	2	28.6%	1	14.3%	1	14.3%	1	14.3%	0	0.0%
	臺東縣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花蓮縣	0	0.0%	1	50.0%	0	0.0%	1	50.0%	0	0.0%	0	0.0%
	澎湖縣	0	0.0%	0	0.0%	0	0.0%	2	66.7%	0	0.0%	0	0.0%
	基隆市	0	0.0%	1	25.0%	0	0.0%	2	50.0%	0	0.0%	0	0.0%
	新竹市	0	0.0%	0	0.0%	1	25.0%	0	0.0%	0	0.0%	1	25.0%
	嘉義市	0	0.0%	0	0.0%	1	50.0%	0	0.0%	1	50.0%	0	0.0%
	金門縣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連江縣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1	0.6%	6	3.8%	23	14.5%	32	20.1%	31	19.5%	32	20.1%
	客家族群	1	3.6%	3	10.7%	1	3.6%	6	21.4%	6	21.4%	4	14.3%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0	0.0%	0	0.0%	2	25.0%	1	12.5%	1	12.5%	1	12.5%
	原住民族	0	0.0%	3	20.0%	4	26.7%	4	26.7%	1	6.7%	2	13.3%
	新住民與其後代	1	10.0%	0	0.0%	1	10.0%	3	30.0%	3	30.0%	2	20.0%
	其他	0	0.0%	3	30.0%	0	0.0%	1	10.0%	3	30.0%	1	1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0	0.0%	0	0.0%	1	25.0%	2	50.0%	1	25.0%	0	0.0%
	國(初)中	1	2.4%	7	17.1%	4	9.8%	6	14.6%	3	7.3%	7	17.1%
	高中(職)	2	1.6%	9	7.2%	25	20.0%	20	16.0%	24	19.2%	23	18.4%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0	0.0%	1	4.3%	0	0.0%	5	21.7%	5	21.7%	6	26.1%
	大學(專)	0	0.0%	0	0.0%	6	10.9%	21	38.2%	15	27.3%	5	9.1%
	研究所(含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100%
子女數	無子女	0	0.0%	0	0.0%	0	0.0%	1	100%	0	0.0%	0	0.0%
	一位子女	2	1.8%	9	8.2%	21	19.1%	25	22.7%	19	17.3%	16	14.5%
	兩位子女	1	1.1%	5	5.7%	10	11.4%	22	25.0%	20	22.7%	18	20.5%
	三位子女	0	0.0%	3	7.5%	3	7.5%	5	12.5%	8	20.0%	6	15.0%
	四位子女	0	0.0%	0	0.0%	1	14.3%	1	14.3%	0	0.0%	2	28.6%
	五位子女(含以上)	0	0.0%	0	0.0%	1	33.3%	0	0.0%	1	33.3%	0	0.0%

表1 特境新申請案者年齡分布-五歲年齡組（續）

單位：人、%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65歲以上		總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2	6.7%	2	6.7%	2	6.7%	0	0.0%	1	3.3%	30	100.0%
	女性	24	11.0%	15	6.8%	2	0.9%	0	0.0%	1	0.5%	219	100.0%
現居市	新北市	0	0.0%	1	7.1%	0	0.0%	0	0.0%	0	0.0%	14	100.0%
	臺北市	1	11.1%	0	0.0%	0	0.0%	0	0.0%	2	22.2%	9	100.0%
縣市	桃園市	6	24.0%	3	12.0%	0	0.0%	0	0.0%	0	0.0%	25	100.0%
	臺中市	4	9.8%	1	2.4%	1	2.4%	0	0.0%	0	0.0%	41	100.0%
	臺南市	6	16.2%	5	13.5%	0	0.0%	0	0.0%	0	0.0%	37	100.0%
	高雄市	0	0.0%	2	20.0%	0	0.0%	0	0.0%	0	0.0%	10	100.0%
	宜蘭縣	2	33.3%	0	0.0%	1	16.7%	0	0.0%	0	0.0%	6	100.0%
	新竹縣	0	0.0%	1	7.7%	0	0.0%	0	0.0%	0	0.0%	13	100.0%
	苗栗縣	1	6.3%	2	12.5%	0	0.0%	0	0.0%	0	0.0%	16	100.0%
	彰化縣	0	0.0%	0	0.0%	1	8.3%	0	0.0%	0	0.0%	12	100.0%
	南投縣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9	100.0%
	雲林縣	2	6.1%	0	0.0%	0	0.0%	0	0.0%	0	0.0%	33	100.0%
	嘉義縣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100.0%
	屏東縣	1	14.3%	1	14.3%	0	0.0%	0	0.0%	0	0.0%	7	100.0%
	臺東縣	1	1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100.0%
	花蓮縣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	100.0%
	澎湖縣	0	0.0%	0	0.0%	1	33.3%	0	0.0%	0	0.0%	3	100.0%
	基隆市	1	25.0%	0	0.0%	0	0.0%	0	0.0%	0	0.0%	4	100.0%
	新竹市	1	25.0%	1	25.0%	0	0.0%	0	0.0%	0	0.0%	4	100.0%
	嘉義市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	100.0%
	金門縣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連江縣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18	11.3%	11	6.9%	3	1.9%	0	0.0%	2	1.3%	159	100.0%
	客家族群	4	14.3%	3	10.7%	0	0.0%	0	0.0%	0	0.0%	28	100.0%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1	12.5%	2	25.0%	0	0.0%	0	0.0%	0	0.0%	8	100.0%
	原住民族	1	6.7%	0	0.0%	0	0.0%	0	0.0%	0	0.0%	15	100.0%
	新住民與其後代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0	100.0%
	其他	2	20.0%	0	0.0%	0	0.0%	0	0.0%	0	0.0%	10	10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4	100.0%
	國(初)中	7	17.1%	4	9.8%	2	4.9%	0	0.0%	0	0.0%	41	100.0%
	高中(職)	11	8.8%	9	7.2%	1	0.8%	0	0.0%	1	0.8%	125	100.0%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2	8.7%	3	13.0%	0	0.0%	0	0.0%	1	4.3%	23	100.0%
	大學(專)	6	10.9%	1	1.8%	1	1.8%	0	0.0%	0	0.0%	55	100.0%
	研究所(含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100.0%
總數	無子女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100.0%
	一位子女	6	5.5%	7	6.4%	3	2.7%	0	0.0%	2	1.8%	110	100.0%
	兩位子女	8	9.1%	3	3.4%	1	1.1%	0	0.0%	0	0.0%	88	100.0%
	三位子女	9	22.5%	6	15.0%	0	0.0%	0	0.0%	0	0.0%	40	100.0%
	四位子女	3	42.9%	0	0.0%	0	0.0%	0	0.0%	0	0.0%	7	100.0%
	五位子女(含以上)	0	0.0%	1	33.3%	0	0.0%	0	0.0%	0	0.0%	3	100.0%

表2 特境新申請案者之戶籍縣市分布

單位：人數、%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2	6.7	0	0.0	3	10.0	6	20.0	0	0.0	0	0.0
	女性	13	5.9	7	3.2	22	10.0	36	16.4	36	16.4	8	3.7
年齡	15~19歲	0	0.0	0	0.0	0	0.0	1	33.3	0	0.0	0	0.0
	20~24歲	1	5.9	0	0.0	1	5.9	5	29.4	0	0.0	0	0.0
	25~29歲	3	8.3	2	5.6	4	11.1	9	25.0	0	0.0	0	0.0
	30~34歲	6	11.1	1	1.9	6	11.1	8	14.8	6	11.1	3	5.6
	35~39歲	2	4.2	1	2.1	2	4.2	8	16.7	10	20.8	1	2.1
	40~44歲	2	4.8	1	2.4	3	7.1	5	11.9	9	21.4	2	4.8
	45~49歲	0	0.0	1	3.8	6	23.1	4	15.4	6	23.1	0	0.0
	50~54歲	1	5.9	0	0.0	3	17.6	1	5.9	5	29.4	2	11.8
	55~59歲	0	0.0	0	0.0	0	0.0	1	25.0	0	0.0	0	0.0
	60~6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65歲以上	0	0.0	1	50.0	0	0.0	0	0.0	0	0.0	0	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7	4.4	4	2.5	10	6.3	34	21.4	30	18.9	6	3.8
	客家族群	2	7.1	1	3.6	6	21.4	1	3.6	0	0.0	0	0.0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1	12.5	1	12.5	1	12.5	1	12.5	1	12.5	0	0.0
	原住民族	2	13.3	0	0.0	3	20.0	1	6.7	0	0.0	0	0.0
	新住民與其後代	0	0.0	0	0.0	2	20.0	2	20.0	1	10.0	1	10.0
	其他	0	0.0	0	0.0	1	10.0	2	20.0	2	20.0	0	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0	0.0	0	0.0	0	0.0	1	25.0	1	25.0	0	0.0
	國(初)中	5	12.2	0	0.0	8	19.5	9	22.0	2	4.9	1	2.4
	高中(職)	5	4.0	5	4.0	11	8.8	21	16.8	17	13.6	5	4.0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2	8.7	1	4.3	1	4.3	2	8.7	7	30.4	0	0.0
	大學(專)	3	5.5	1	1.8	5	9.1	9	16.4	9	16.4	2	3.6
	研究所(含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總子女數	無子女	0	0.0	0	0.0	0	0.0	0	0.0	1	100.0	0	0.0
	一位子女	6	5.5	6	5.5	9	8.2	18	16.4	17	15.5	3	2.7
	兩位子女	7	8.0	1	1.1	8	9.1	13	14.8	9	10.2	3	3.4
	三位子女	2	5.0	0	0.0	7	17.5	6	15.0	8	20.0	1	2.5
	四位子女	0	0.0	0	0.0	1	14.3	4	57.1	1	14.3	0	0.0
	五位子女(含以上)	0	0.0	0	0.0	0	0.0	1	33.3	0	0.0	1	33.3

表2 特境新申請案者之戶籍縣市分布（續1）

單位：人數、%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人數	%										
性別	男性	2	6.7	1	3.3	2	6.7	3	10.0	2	6.7	6	20.0
	女性	4	1.8	12	5.5	14	6.4	9	4.1	8	3.7	29	13.2
年齡	15~19歲	0	0.0	1	33.3	0	0.0	1	33.3	0	0.0	0	0.0
	20~24歲	0	0.0	2	11.8	2	11.8	1	5.9	0	0.0	1	5.9
族群別	25~29歲	0	0.0	1	2.8	1	2.8	2	5.6	2	5.6	10	27.8
	30~34歲	1	1.9	1	1.9	5	9.3	3	5.6	1	1.9	8	14.8
族群別	35~39歲	1	2.1	3	6.3	1	2.1	2	4.2	5	10.4	9	18.8
	40~44歲	1	2.4	4	9.5	4	9.5	2	4.8	2	4.8	5	11.9
族群別	45~49歲	2	7.7	0	0.0	1	3.8	0	0.0	0	0.0	2	7.7
	50~54歲	0	0.0	1	5.9	2	11.8	0	0.0	0	0.0	0	0.0
族群別	55~59歲	1	25.0	0	0.0	0	0.0	1	25.0	0	0.0	0	0.0
	60~6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族群別	65歲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河洛族群	6	3.8	1	0.6	8	5.0	6	3.8	7	4.4	24	15.1
族群別	客家族群	0	0.0	10	35.7	4	14.3	0	0.0	2	7.1	0	0.0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0	0.0	0	0.0	1	12.5	0	0.0	0	0.0	0	0.0
族群別	原住民族	0	0.0	1	6.7	2	13.3	1	6.7	0	0.0	2	13.3
	新住民與其後代	0	0.0	0	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族群別	其他	0	0.0	1	10.0	0	0.0	0	0.0	0	0.0	4	4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0	0.0	0	0.0	0	0.0	0	0.0	1	25.0	0	0.0
	國(初)中	2	4.9	4	9.8	1	2.4	0	0.0	1	2.4	3	7.3
教育程度	高中(職)	2	1.6	5	4.0	9	7.2	11	8.8	4	3.2	23	18.4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0	0.0	3	13.0	3	13.0	0	0.0	0	0.0	1	4.3
教育程度	大學(專)	2	3.6	1	1.8	3	5.5	1	1.8	4	7.3	8	14.5
	研究所(含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子女數	無子女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一位子女	4	3.6	5	4.5	5	4.5	5	4.5	2	1.8	18	16.4
子女數	兩位子女	0	0.0	5	5.7	8	9.1	5	5.7	7	8.0	13	14.8
	三位子女	2	5.0	3	7.5	2	5.0	2	5.0	1	2.5	3	7.5
子女數	四位子女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14.3
	五位子女(含以上)	0	0.0	0	0.0	1	33.3	0	0.0	0	0.0	0	0.0

表2 特境新申請案者之戶籍縣市分布（續2）

單位：人數、%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0	0.0	0	0.0	1	3.3	0	0.0	2	6.7	0	0.0
	女性	1	0.5	8	3.7	0	0.0	1	0.5	2	0.9	4	1.8
年齡	15~19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24歲	0	0.0	2	11.8	0	0.0	1	5.9	0	0.0	1	5.9
	25~29歲	0	0.0	1	2.8	0	0.0	0	0.0	0	0.0	0	0.0
	30~34歲	0	0.0	1	1.9	0	0.0	0	0.0	2	3.7	2	3.7
	35~39歲	1	2.1	1	2.1	0	0.0	0	0.0	0	0.0	0	0.0
	40~44歲	0	0.0	1	2.4	0	0.0	0	0.0	0	0.0	0	0.0
	45~49歲	0	0.0	1	3.8	1	3.8	0	0.0	0	0.0	1	3.8
	50~54歲	0	0.0	1	5.9	0	0.0	0	0.0	0	0.0	0	0.0
	55~59歲	0	0.0	0	0.0	0	0.0	0	0.0	1	25.0	0	0.0
	60~6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65歲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1	50.0	0	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1	0.6	4	2.5	0	0.0	0	0.0	4	2.5	3	1.9
	客家族群	0	0.0	2	7.1	0	0.0	0	0.0	0	0.0	0	0.0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0	0.0	1	12.5	0	0.0	0	0.0	0	0.0	0	0.0
	原住民族	0	0.0	1	6.7	1	6.7	1	6.7	0	0.0	0	0.0
	新住民與其後代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其他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國(初)中	0	0.0	2	4.9	1	2.4	1	2.4	1	2.4	0	0.0
	高中(職)	0	0.0	5	4.0	0	0.0	0	0.0	0	0.0	1	0.8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0	0.0	0	0.0	0	0.0	0	0.0	1	4.3	1	4.3
	大學(專)	1	1.8	1	1.8	0	0.0	0	0.0	2	3.6	2	3.6
	研究所(含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總子女數	無子女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一位子女	1	0.9	5	4.5	0	0.0	0	0.0	3	2.7	1	0.9
	兩位子女	0	0.0	1	1.1	1	1.1	1	1.1	1	1.1	3	3.4
	三位子女	0	0.0	2	5.0	0	0.0	0	0.0	0	0.0	0	0.0
	四位子女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五位子女(含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表2 特境新申請案者之戶籍縣市分布（續3）

單位：人數、%

		新竹市		嘉義市		金門縣		連江縣		總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0	0.0	0	0.0	0	0.0	0	0.0	30	100.0
	女性	4	1.8	1	0.5	0	0.0	0	0.0	219	100.0
年齡	15~19歲	0	0.0	0	0.0	0	0.0	0	0.0	3	100.0
	20~2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17	100.0
	25~29歲	1	2.8	0	0.0	0	0.0	0	0.0	36	100.0
	30~3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54	100.0
	35~39歲	0	0.0	1	2.1	0	0.0	0	0.0	48	100.0
	40~44歲	1	2.4	0	0.0	0	0.0	0	0.0	42	100.0
	45~49歲	1	3.8	0	0.0	0	0.0	0	0.0	26	100.0
	50~54歲	1	5.9	0	0.0	0	0.0	0	0.0	17	100.0
	55~59歲	0	0.0	0	0.0	0	0.0	0	0.0	4	100.0
	60~6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65歲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2	10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3	1.9	1	0.6	0	0.0	0	0.0	159	100.0
	客家族群	0	0.0	0	0.0	0	0.0	0	0.0	28	100.0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1	12.5	0	0.0	0	0.0	0	0.0	8	100.0
	原住民族	0	0.0	0	0.0	0	0.0	0	0.0	15	100.0
	新住民與其後代	0	0.0	0	0.0	0	0.0	0	0.0	10	100.0
	其他	0	0.0	0	0.0	0	0.0	0	0.0	10	10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	25.0	0	0.0	0	0.0	0	0.0	4	100.0
	國(初)中	0	0.0	0	0.0	0	0.0	0	0.0	41	100.0
	高中(職)	1	0.8	0	0.0	0	0.0	0	0.0	125	100.0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1	4.3	0	0.0	0	0.0	0	0.0	23	100.0
	大學（專）	0	0.0	1	1.8	0	0.0	0	0.0	55	100.0
	研究所（含以上）	1	100.0	0	0.0	0	0.0	0	0.0	1	100.0
	總	無子女	0	0.0	0	0.0	0	0.0	0.0	1	100.0
子女數	一位子女	2	1.8	0	0.0	0	0.0	0	0.0	110	100.0
	兩位子女	2	2.3	0	0.0	0	0.0	0	0.0	88	100.0
	三位子女	0	0.0	1	2.5	0	0.0	0	0.0	40	100.0
	四位子女	0	0.0	0	0.0	0	0.0	0	0.0	7	100.0
	五位子女（含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3	100.0

表3 特境新申請案者之現居縣市分布

單位：人數、%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1	3.3	2	6.7	3	10.0	6	20.0	0	0.0	0	0.0
	女性	13	5.9	7	3.2	22	10.0	35	16.0	37	16.9	10	4.6
年齡	15~19歲	0	0.0	0	0.0	0	0.0	1	33.3	0	0.0	0	0.0
	20~24歲	1	5.9	0	0.0	1	5.9	5	29.4	0	0.0	0	0.0
	25~29歲	3	8.3	2	5.6	4	11.1	9	25.0	0	0.0	0	0.0
	30~34歲	5	9.3	2	3.7	5	9.3	7	13.0	6	11.1	3	5.6
	35~39歲	2	4.2	1	2.1	2	4.2	8	16.7	11	22.9	1	2.1
	40~44歲	2	4.8	1	2.4	4	9.5	5	11.9	9	21.4	4	9.5
	45~49歲	0	0.0	1	3.8	6	23.1	4	15.4	6	23.1	0	0.0
	50~54歲	1	5.9	0	0.0	3	17.6	1	5.9	5	29.4	2	11.8
	55~59歲	0	0.0	0	0.0	0	0.0	1	25.0	0	0.0	0	0.0
	60~6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65歲以上	0	0.0	2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7	4.4	5	3.1	9	5.7	33	20.8	31	19.5	7	4.4
	客家族群	2	7.1	1	3.6	6	21.4	1	3.6	0	0.0	0	0.0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1	12.5	1	12.5	1	12.5	1	12.5	1	12.5	1	12.5
	原住民族	1	6.7	1	6.7	3	20.0	1	6.7	0	0.0	0	0.0
	新住民與其後代	0	0.0	0	0.0	3	30.0	2	20.0	1	10.0	1	10.0
	其他	0	0.0	0	0.0	1	10.0	2	20.0	2	20.0	0	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0	0.0	0	0.0	0	0.0	1	25.0	1	25.0	0	0.0
	國(初)中	5	12.2	0	0.0	8	19.5	9	22.0	2	4.9	2	4.9
	高中(職)	5	4.0	5	4.0	11	8.8	20	16.0	18	14.4	6	4.8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2	8.7	2	8.7	1	4.3	2	8.7	7	30.4	0	0.0
	大學(專)	2	3.6	2	3.6	5	9.1	9	16.4	9	16.4	2	3.6
	研究所(含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總子女數	無子女	0	0.0	0	0.0	0	0.0	0	0.0	1	100.0	0	0.0
	一位子女	5	4.5	8	7.3	9	8.2	18	16.4	17	15.5	4	3.6
	兩位子女	7	8.0	1	1.1	8	9.1	13	14.8	10	11.4	3	3.4
	三位子女	2	5.0	0	0.0	7	17.5	6	15.0	8	20.0	2	5.0
	四位子女	0	0.0	0	0.0	1	14.3	3	42.9	1	14.3	0	0.0
	五位子女(含以上)	0	0.0	0	0.0	0	0.0	1	33.3	0	0.0	1	33.3

表3 特境新申請案者之現居縣市分布（續1）

單位：人數、%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2	6.7	1	3.3	2	6.7	3	10.0	2	6.7	6	20.0
	女性	4	1.8	12	5.5	14	6.4	9	4.1	7	3.2	27	12.3
年齡	15~19歲	0	0.0	1	33.3	0	0.0	1	33.3	0	0.0	0	0.0
	20~24歲	0	0.0	2	11.8	2	11.8	1	5.9	0	0.0	1	5.9
	25~29歲	0	0.0	1	2.8	1	2.8	2	5.6	2	5.6	9	25.0
	30~34歲	1	1.9	2	3.7	5	9.3	3	5.6	1	1.9	8	14.8
	35~39歲	1	2.1	2	4.2	2	4.2	2	4.2	5	10.4	8	16.7
	40~44歲	1	2.4	4	9.5	3	7.1	2	4.8	1	2.4	5	11.9
	45~49歲	2	7.7	0	0.0	1	3.8	0	0.0	0	0.0	2	7.7
	50~54歲	0	0.0	1	5.9	2	11.8	0	0.0	0	0.0	0	0.0
	55~59歲	1	25.0	0	0.0	0	0.0	1	25.0	0	0.0	0	0.0
	60~6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65歲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6	3.8	1	0.6	9	5.7	6	3.8	6	3.8	23
	客家族群	0	0.0	10	35.7	4	14.3	0	0.0	2	7.1	0	0.0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0	0.0	0	0.0	1	12.5	0	0.0	0	0.0	0	0.0
	原住民族	0	0.0	1	6.7	2	13.3	1	6.7	0	0.0	1	6.7
	新住民與其後代	0	0.0	0	0.0	0	0.0	1	10.0	1	10.0	1	10.0
	其他	0	0.0	1	10.0	0	0.0	0	0.0	0	0.0	4	4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0	0.0	0	0.0	0	0.0	0	0.0	1	25.0	0
	國(初)中	2	4.9	4	9.8	1	2.4	0	0.0	0	0.0	3	7.3
	高中(職)	2	1.6	6	4.8	8	6.4	11	8.8	4	3.2	22	17.6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0	0.0	2	8.7	4	17.4	0	0.0	0	0.0	1	4.3
	大學(專)	2	3.6	1	1.8	3	5.5	1	1.8	4	7.3	7	12.7
	研究所(含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總子女數	無子女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一位子女	4	3.6	5	4.5	5	4.5	5	4.5	2	1.8	18	16.4
	兩位子女	0	0.0	4	4.5	8	9.1	5	5.7	7	8.0	12	13.6
	三位子女	2	5.0	3	7.5	2	5.0	2	5.0	0	0.0	2	5.0
	四位子女	0	0.0	1	14.3	0	0.0	0	0.0	0	0.0	1	14.3
	五位子女(含以上)	0	0.0	0	0.0	1	33.3	0	0.0	0	0.0	0	0.0

表3 特境新申請案者之現居縣市分布（續2）

單位：人數、%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0	0.0	0	0.0	1	3.3	0	0.0	1	3.3	0	0.0
	女性	1	0.5	7	3.2	0	0.0	2	0.9	2	0.9	4	1.8
年齡	15~19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24歲	0	0.0	2	11.8	0	0.0	1	5.9	0	0.0	1	5.9
	25~29歲	0	0.0	1	2.8	0	0.0	0	0.0	0	0.0	0	0.0
	30~34歲	0	0.0	1	1.9	0	0.0	1	1.9	2	3.7	2	3.7
	35~39歲	1	2.1	1	2.1	0	0.0	0	0.0	0	0.0	0	0.0
	40~4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45~49歲	0	0.0	1	3.8	1	3.8	0	0.0	0	0.0	1	3.8
	50~54歲	0	0.0	1	5.9	0	0.0	0	0.0	0	0.0	0	0.0
	55~59歲	0	0.0	0	0.0	0	0.0	0	0.0	1	25.0	0	0.0
	60~6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65歲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1	0.6	4	2.5	0	0.0	1	0.6	3	1.9	3	1.9
	客家族群	0	0.0	2	7.1	0	0.0	0	0.0	0	0.0	0	0.0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原住民族	0	0.0	1	6.7	1	6.7	1	6.7	0	0.0	0	0.0
	新住民與其後代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其他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國(初)中	0	0.0	2	4.9	1	2.4	1	2.4	1	2.4	0	0.0
	高中(職)	0	0.0	4	3.2	0	0.0	1	0.8	0	0.0	1	0.8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4.3
	大學(專)	1	1.8	1	1.8	0	0.0	0	0.0	2	3.6	2	3.6
	研究所(含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總子女數	無子女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一位子女	1	0.9	4	3.6	0	0.0	0	0.0	2	1.8	1	0.9
	兩位子女	0	0.0	1	1.1	1	1.1	2	2.3	1	1.1	3	3.4
	三位子女	0	0.0	2	5.0	0	0.0	0	0.0	0	0.0	0	0.0
	四位子女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五位子女(含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表3 特境新申請案者之現居縣市分布（續3）

單位：人數、%

	新竹市		嘉義市		金門縣		連江縣		總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0	0.0	0	0.0	0	0.0	0	0.0	30	100.0
性別 女性	4	1.8	2	0.9	0	0.0	0	0.0	219	100.0
年齡 15~19歲	0	0.0	0	0.0	0	0.0	0	0.0	3	100.0
年齡 20~2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17	100.0
年齡 25~29歲	1	2.8	1	2.8	0	0.0	0	0.0	36	100.0
年齡 30~3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54	100.0
年齡 35~39歲	0	0.0	1	2.1	0	0.0	0	0.0	48	100.0
年齡 40~44歲	1	2.4	0	0.0	0	0.0	0	0.0	42	100.0
年齡 45~49歲	1	3.8	0	0.0	0	0.0	0	0.0	26	100.0
年齡 50~54歲	1	5.9	0	0.0	0	0.0	0	0.0	17	100.0
年齡 55~59歲	0	0.0	0	0.0	0	0.0	0	0.0	4	100.0
年齡 60~6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年齡 65歲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2	10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3	1.9	1	0.6	0	0.0	0	0.0	159	100.0
族群別 客家族群	0	0.0	0	0.0	0	0.0	0	0.0	28	100.0
族群別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1	12.5	0	0.0	0	0.0	0	0.0	8	100.0
族群別 原住民族	0	0.0	1	6.7	0	0.0	0	0.0	15	100.0
族群別 新住民與其後代	0	0.0	0	0.0	0	0.0	0	0.0	10	100.0
族群別 其他	0	0.0	0	0.0	0	0.0	0	0.0	10	10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	25.0	0	0.0	0	0.0	0	0.0	4	100.0
教育程度 國(初)中	0	0.0	0	0.0	0	0.0	0	0.0	41	100.0
教育程度 高中(職)	1	0.8	0	0.0	0	0.0	0	0.0	125	100.0
教育程度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1	4.3	0	0.0	0	0.0	0	0.0	23	100.0
教育程度 大學(專)	0	0.0	2	3.6	0	0.0	0	0.0	55	100.0
教育程度 研究所(含以上)	1	100.0	0	0.0	0	0.0	0	0.0	1	100.0
子女數 無子女	0	0.0	0	0.0	0	0.0	0	0.0	1	100.0
子女數 一位子女	2	1.8	0	0.0	0	0.0	0	0.0	110	100.0
子女數 兩位子女	2	2.3	0	0.0	0	0.0	0	0.0	88	100.0
子女數 三位子女	0	0.0	2	5.0	0	0.0	0	0.0	40	100.0
子女數 四位子女	0	0.0	0	0.0	0	0.0	0	0.0	7	100.0
子女數 五位子女(含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3	100.0

表4 特境新申請案者居住地與工作地區隔狀況

單位：人數、%

	工作地與居住地在不同縣市		工作地與居住地在同縣市		總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列%
性別 男性	3	10.7	25	89.3	28	100.0
性別 女性	33	15.3	182	84.7	215	100.0
現居縣市						
新北市	5	35.7	9	64.3	14	100.0
臺北市	2	22.2	7	77.8	9	100.0
桃園市	3	13.6	19	86.4	22	100.0
臺中市	7	17.5	33	82.5	40	100.0
臺南市	3	8.3	33	91.7	36	100.0
高雄市	1	10.0	9	90.0	10	100.0
宜蘭縣	0	0.0	6	100.0	6	100.0
新竹縣	3	23.1	10	76.9	13	100.0
苗栗縣	1	6.3	15	93.8	16	100.0
彰化縣	3	25.0	9	75.0	12	100.0
南投縣	1	12.5	7	87.5	8	100.0
雲林縣	3	9.1	30	90.9	33	100.0
嘉義縣	0	0.0	1	100.0	1	100.0
屏東縣	1	14.3	6	85.7	7	100.0
臺東縣	0	0.0	1	100.0	1	100.0
花蓮縣	1	50.0	1	50.0	2	100.0
澎湖縣	0	0.0	3	100.0	3	100.0
基隆市	1	25.0	3	75.0	4	100.0
新竹市	1	25.0	3	75.0	4	100.0
嘉義市	0	0.0	2	100.0	2	100.0
金門縣	0	0.0	0	0.0	0	0.0
連江縣	0	0.0	0	0.0	0	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21	13.4	136	86.6	157	100.0
客家族群	2	7.7	24	92.3	26	100.0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1	14.3	6	85.7	7	100.0
原住民族	4	26.7	11	73.3	15	100.0
新住民與其後代	2	20.0	8	80.0	10	100.0
其他	2	22.2	7	77.8	9	10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	25.0	3	75.0	4	100.0
國(初)中	11	28.2	28	71.8	39	100.0
高中(職)	16	12.9	108	87.1	124	100.0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2	9.1	20	90.9	22	100.0
大學(專)	6	11.3	47	88.7	53	100.0
研究所(含以上)	0	0.0	1	100.0	1	100.0
子女數						
無子女	0	0.0	1	100.0	1	100.0
一位子女	14	13.0	94	87.0	108	100.0
兩位子女	12	14.3	72	85.7	84	100.0
三位子女	7	17.5	33	82.5	40	100.0
四位子女	3	42.9	4	57.1	7	100.0
五位子女(含以上)	0	0.0	3	100.0	3	100.0

表5 特境新申請案者最高教育程度

單位：人數、%

	小學及以下		國(初)中		高中(職)		專科 (五專前3年 劃記高職)		大學 (專)		研究所		總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 男性	0	0.0	9	30.0	14	46.7	2	6.7	5	16.7	0	0.0	30	100.0	
別 女性	4	1.8	32	14.6	111	50.7	21	9.6	50	22.8	1	0.5	219	100.0	
現 新北市	0	0.0	5	35.7	5	35.7	2	14.3	2	14.3	0	0.0	14	100.0	
居 臺北市	0	0.0	0	0.0	5	55.6	2	22.2	2	22.2	0	0.0	9	100.0	
縣 桃園市	0	0.0	8	32.0	11	44.0	1	4.0	5	20.0	0	0.0	25	100.0	
市 臺中市	1	2.4	9	22.0	20	48.8	2	4.9	9	22.0	0	0.0	41	100.0	
	臺南市	1	2.7	2	5.4	18	48.6	7	18.9	9	24.3	0	0.0	37	100.0
	高雄市	0	0.0	2	20.0	6	60.0	0	0.0	2	20.0	0	0.0	10	100.0
	宜蘭縣	0	0.0	2	33.3	2	33.3	0	0.0	2	33.3	0	0.0	6	100.0
	新竹縣	0	0.0	4	30.8	6	46.2	2	15.4	1	7.7	0	0.0	13	100.0
	苗栗縣	0	0.0	1	6.3	8	50.0	4	25.0	3	18.8	0	0.0	16	100.0
	彰化縣	0	0.0	0	0.0	11	91.7	0	0.0	1	8.3	0	0.0	12	100.0
	南投縣	1	11.1	0	0.0	4	44.4	0	0.0	4	44.4	0	0.0	9	100.0
	雲林縣	0	0.0	3	9.1	22	66.7	1	3.0	7	21.2	0	0.0	33	100.0
	嘉義縣	0	0.0	0	0.0	0	0.0	0	0.0	1	100	0	0.0	1	100.0
	屏東縣	0	0.0	2	28.6	4	57.1	0	0.0	1	14.3	0	0.0	7	100.0
	臺東縣	0	0.0	1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100.0
	花蓮縣	0	0.0	1	50.0	1	50.0	0	0.0	0	0.0	0	0.0	2	100.0
	澎湖縣	0	0.0	1	33.3	0	0.0	0	0.0	2	66.7	0	0.0	3	100.0
	基隆市	0	0.0	0	0.0	1	25.0	1	25.0	2	50.0	0	0.0	4	100.0
	新竹市	1	25.0	0	0.0	1	25.0	1	25.0	0	0.0	1	25.0	4	100.0
	嘉義市	0	0.0	0	0.0	0	0.0	0	0.0	2	100	0	0.0	2	100.0
	金門縣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連江縣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族 河洛族群	1	0.6	23	14.5	81	50.9	18	11.3	35	22.0	1	0.6	159	100.0	
群 客家族群	0	0.0	7	25.0	10	35.7	4	14.3	7	25.0	0	0.0	28	100.0	
別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1	12.5	1	12.5	3	37.5	0	0.0	3	37.5	0	0.0	8	100.0	
	原住民族	0	0.0	4	26.7	7	46.7	0	0.0	4	26.7	0	0.0	15	100.0
	新住民與其後代	2	20.0	3	30.0	4	40.0	0	0.0	1	10.0	0	0.0	10	100.0
	其他	0	0.0	2	20.0	5	50.0	0	0.0	3	30.0	0	0.0	10	100.0
總 無子女	1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100.0	
子 一位子女	2	1.8	18	16.4	50	45.5	11	10.0	29	26.4	0	0.0	110	100.0	
女 兩位子女	0	0.0	12	13.6	48	54.5	9	10.2	18	20.5	1	1.1	88	100.0	
數 三位子女	1	2.5	8	20.0	22	55.0	2	5.0	7	17.5	0	0.0	40	100.0	
	四位子女	0	0.0	3	42.9	4	57.1	0	0.0	0	0.0	0	0.0	7	100.0
	五位子女 (含以上)	0	0.0	0	0.0	1	33.3	1	33.3	1	33.3	0	0.0	3	100.0

表6 特境新申請案者族群身分

單位：人數、%

	河洛族群 (即閩南人)		客家族群		戰後移民 與其後代		原住民族		新住民與 其後代		其他		總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18	64.3	3	10.7	3	10.7	3	10.7	1	3.6	0	0.0	28	100.0
性別 女性	141	69.8	25	12.4	5	2.5	12	5.9	9	4.5	10	5.0	202	100.0
現居地 新北市	7	63.6	2	18.2	1	9.1	1	9.1	0	0.0	0	0.0	11	100.0
現居地 臺北市	5	62.5	1	12.5	1	12.5	1	12.5	0	0.0	0	0.0	8	100.0
現居地 縣市 桃園市	9	39.1	6	26.1	1	4.3	3	13.0	3	13.0	1	4.3	23	100.0
現居地 市 花蓮市	33	82.5	1	2.5	1	2.5	1	2.5	2	5.0	2	5.0	40	100.0
現居地 市 臺中市	31	88.6	0	0.0	1	2.9	0	0.0	1	2.9	2	5.7	35	100.0
現居地 市 高雄市	7	77.8	0	0.0	1	11.1	0	0.0	1	11.1	0	0.0	9	100.0
現居地 縣 宜蘭縣	6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6	100.0
現居地 縣 新竹縣	1	7.7	10	76.9	0	0.0	1	7.7	0	0.0	1	7.7	13	100.0
現居地 縣 苗栗縣	9	56.3	4	25.0	1	6.3	2	12.5	0	0.0	0	0.0	16	100.0
現居地 縣 彰化縣	6	75.0	0	0.0	0	0.0	1	12.5	1	12.5	0	0.0	8	100.0
現居地 縣 南投縣	6	66.7	2	22.2	0	0.0	0	0.0	1	11.1	0	0.0	9	100.0
現居地 縣 雲林縣	23	79.3	0	0.0	0	0.0	1	3.4	1	3.4	4	13.8	29	100.0
現居地 縣 嘉義縣	1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100.0
現居地 縣 屏東縣	4	57.1	2	28.6	0	0.0	1	14.3	0	0.0	0	0.0	7	100.0
現居地 縣 臺東縣	0	0.0	0	0.0	0	0.0	1	100.0	0	0.0	0	0.0	1	100.0
現居地 縣 花蓮縣	1	50.0	0	0.0	0	0.0	1	50.0	0	0.0	0	0.0	2	100.0
現居地 縣 澎湖縣	3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3	100.0
現居地 市 基隆市	3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3	100.0
現居地 市 新竹市	3	75.0	0	0.0	1	25.0	0	0.0	0	0.0	0	0.0	4	100.0
現居地 市 嘉義市	1	50.0	0	0.0	0	0.0	1	50.0	0	0.0	0	0.0	2	100.0
現居地 縣 金門縣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現居地 縣 連江縣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族群 族 河洛族群	1	25.0	0	0.0	1	25.0	0	0.0	2	50.0	0	0.0	4	100.0
族群 群 客家族群	23	57.5	7	17.5	1	2.5	4	10.0	3	7.5	2	5.0	40	100.0
族群 別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81	73.6	10	9.1	3	2.7	7	6.4	4	3.6	5	4.5	110	100.0
族群 原住民族	18	81.8	4	18.2	0	0.0	0	0.0	0	0.0	0	0.0	22	100.0
族群 新住民與其後代	35	66.0	7	13.2	3	5.7	4	7.5	1	1.9	3	5.7	53	100.0
族群 其他	1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100.0
子女 總無子女	1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100.0
子女 一位子女	73	73.7	11	11.1	4	4.0	6	6.1	2	2.0	3	3.0	99	100.0
子女 兩位子女	52	61.2	13	15.3	2	2.4	7	8.2	6	7.1	5	5.9	85	100.0
子女 三位子女	24	68.6	3	8.6	2	5.7	2	5.7	2	5.7	2	5.7	35	100.0
子女 四位子女	6	85.7	1	14.3	0	0.0	0	0.0	0	0.0	0	0.0	7	100.0
子女 五位子女 (含以上)	3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3	100.0

表 7 特境新申請案者身心障礙類別分布

單位：人數、%

		身心障礙證明有無							
		總計		無		有		身心障礙類別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 造及精神、 心智功能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 別	男性	30	100.0	26	86.7	4	13.3	1	25.0
	女性	214	100.0	206	96.3	8	3.7	4	50.0
年 齡	15~19歲	3	100.0	2	66.7	1	33.3	0	0.0
	20~24歲	17	100.0	17	100.0	0	0.0	0	0.0
	25~29歲	36	100.0	36	100.0	0	0.0	0	0.0
	30~34歲	52	100.0	51	98.1	1	1.9	1	100.0
	35~39歲	47	100.0	45	95.7	2	4.3	1	50.0
	40~44歲	41	100.0	40	97.6	1	2.4	1	100.0
	45~49歲	25	100.0	23	92.0	2	8.0	1	50.0
	50~54歲	17	100.0	14	82.4	3	17.6	0	0.0
	55~59歲	4	100.0	3	75.0	1	25.0	1	100.0
	60~6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65歲以上	2	100.0	1	50.0	1	50.0	0	0.0
族 群 別	河洛族群	154	100.0	148	96.1	6	3.9	4	66.7
	客家族群	28	100.0	26	92.9	2	7.1	0	0.0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8	100.0	6	75.0	2	25.0	0	0.0
	原住民族	15	100.0	15	100.0	0	0.0	0	0.0
	新住民與其後代	10	100.0	10	100.0	0	0.0	0	0.0
	其他	10	100.0	9	90.0	1	10.0	0	0.0
教 育 程 度	小學及以下	4	100.0	3	75.0	1	25.0	1	100.0
	國(初)中	39	100.0	35	89.7	4	10.3	0	0.0
	高中(職)	123	100.0	116	94.3	7	5.7	4	57.1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22	100.0	22	100.0	0	0.0	0	0.0
	大學(專)	55	100.0	55	100.0	0	0.0	0	0.0
	研究所(含以上)	1	100.0	1	100.0	0	0.0	0	0.0
總 子 女 數	無子女	1	100.0	0	0.0	1	100.0	1	100.0
	一位子女	109	100.0	104	95.4	5	4.6	1	20.0
	兩位子女	86	100.0	82	95.3	4	4.7	2	50.0
	三位子女	39	100.0	38	97.4	1	2.6	0	0.0
	四位子女	6	100.0	5	83.3	1	16.7	1	100.0
	五位子女(含以上)	3	100.0	3	100.0	0	0.0	0	0.0

表 7 特境新申請案者身心障礙類別分布（續）

單位：人數、%

		身心障礙類別									
		第三類 涉及聲音 與言語構 造及其功 能		第四類 循環、造 血、免疫 與呼吸系 統構造及 其功能		第五類 消化、新陳 代謝與內分 泌系統相關 構造及其功 能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 系統相關構 造及其功能		第七類 神經、肌 肉、骨骼之 移動相關構 造及其功能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 別	男性	0	0.0	0	0.0	1	25.0	1	25.0	1	25.0
	女性	1	12.5	0	0.0	0	0.0	0	0.0	1	12.5
年 齡	15~19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2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5~29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30~3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35~39歲	0	0.0	0	0.0	0	0.0	0	0.0	1	50.0
	40~4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45~49歲	0	0.0	0	0.0	0	0.0	0	0.0	1	50.0
	50~54歲	0	0.0	0	0.0	1	33.3	1	33.3	0	0.0
	55~59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60~6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65歲以上	1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族 群 別	河洛族群	1	16.7	0	0.0	0	0.0	0	0.0	0	0.0
	客家族群	0	0.0	0	0.0	0	0.0	1	50.0	0	0.0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0	0.0	0	0.0	1	50.0	0	0.0	1	50.0
	原住民族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新住民與其後代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其他	0	0.0	0	0.0	0	0.0	0	0.0	1	100.0
教 育 程 度	小學及以下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國(初)中	0	0.0	0	0.0	0	0.0	1	25.0	2	50.0
	高中(職)	1	14.3	0	0.0	1	14.3	0	0.0	0	0.0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大學(專)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研究所(含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總 子 女 數	無子女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一位子女	1	20.0	0	0.0	1	20.0	0	0.0	0	0.0
	兩位子女	0	0.0	0	0.0	0	0.0	1	25.0	1	25.0
	三位子女	0	0.0	0	0.0	0	0.0	0	0.0	1	100.0
	四位子女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五位子女(含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表 8 特境新申請案者申請之條件與判決或協議離婚狀態

單位：人數、%

		申請條件									
		總計		因離婚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者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判決離婚		協議離婚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 別	男性	29	100.0	25	86.2	4	13.8	3	75.0	1	25.0
	女性	212	100.0	139	65.6	73	34.4	54	75.0	18	25.0
年 齡	15~19歲	2	100.0	2	100.0	0	0.0	0	0.0	0	0.0
	20~24歲	17	100.0	13	76.5	4	23.5	4	100.0	0	0.0
	25~29歲	36	100.0	34	94.4	2	5.6	1	50.0	1	50.0
	30~34歲	52	100.0	36	69.2	16	30.8	11	68.8	5	31.3
	35~39歲	47	100.0	32	68.1	15	31.9	10	71.4	4	28.6
	40~44歲	39	100.0	27	69.2	12	30.8	10	83.3	2	16.7
	45~49歲	26	100.0	15	57.7	11	42.3	9	81.8	2	18.2
	50~54歲	16	100.0	3	18.8	13	81.3	9	69.2	4	30.8
	55~59歲	4	100.0	2	50.0	2	50.0	1	50.0	1	50.0
	60~6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65歲以上	2	100.0	0	0.0	2	100.0	2	100.0	0	0.0
族 群 別	河洛族群	155	100.0	100	64.5	55	35.5	42	77.8	12	22.2
	客家族群	27	100.0	20	74.1	7	25.9	3	42.9	4	57.1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8	100.0	6	75.0	2	25.0	2	100.0	0	0.0
	原住民族	15	100.0	12	80.0	3	20.0	1	33.3	2	66.7
	新住民與其後代	9	100.0	7	77.8	2	22.2	2	100.0	0	0.0
	其他	9	100.0	5	55.6	4	44.4	4	100.0	0	0.0
教 育 程 度	小學及以下	4	100.0	3	75.0	1	25.0	1	100.0	0	0.0
	國(初)中	39	100.0	31	79.5	8	20.5	7	87.5	1	12.5
	高中(職)	120	100.0	82	68.3	38	31.7	29	76.3	9	23.7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23	100.0	11	47.8	12	52.2	10	83.3	2	16.7
	大學（專）	54	100.0	36	66.7	18	33.3	10	58.8	7	41.2
	研究所（含以上）	1	100.0	1	100.0	0	0.0	0	0.0	0	0.0

表9 特境新申請案者目前之就業狀況與無業之因

單位：人數、%

		就業狀況							
		總計		就業中		無業		未找工作，但想工作隨時可以開始工作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30	100.0	16	53.3	14	46.7	0	0.0
	女性	219	100.0	150	68.5	69	31.5	5	7.6
年齡	15~19歲	3	100.0	1	33.3	2	66.7	1	50.0
	20~24歲	17	100.0	8	47.1	9	52.9	0	0.0
	25~29歲	36	100.0	24	66.7	12	33.3	0	0.0
	30~34歲	54	100.0	36	66.7	18	33.3	3	16.7
	35~39歲	48	100.0	32	66.7	16	33.3	0	0.0
	40~44歲	42	100.0	30	71.4	12	28.6	0	0.0
	45~49歲	26	100.0	20	76.9	6	23.1	0	0.0
	50~54歲	17	100.0	11	64.7	6	35.3	1	20.0
	55~59歲	4	100.0	3	75.0	1	25.0	0	0.0
	60~6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65歲以上	2	100.0	1	50.0	1	50.0	0	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159	100.0	112	70.4	47	29.6	4	8.9
	客家族群	28	100.0	15	53.6	13	46.4	0	0.0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8	100.0	5	62.5	3	37.5	0	0.0
	原住民族	15	100.0	6	40.0	9	60.0	0	0.0
	新住民與其後代	10	100.0	8	80.0	2	20.0	0	0.0
	其他	10	100.0	6	60.0	4	40.0	0	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4	100.0	2	50.0	2	50.0	0	0.0
	國(初)中	41	100.0	21	51.2	20	48.8	0	0.0
	高中(職)	125	100.0	83	66.4	42	33.6	2	5.0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23	100.0	18	78.3	5	21.7	1	20.0
	大學(專)	55	100.0	41	74.5	14	25.5	1	7.1
	研究所(含以上)	1	100.0	1	100.0	0	0.0	0	0.0

表9 特境新申請案者目前之就業狀況與無業之因（續）

單位：人數、%

		承擔家庭照顧工作		求學及準備升學		因高齡、身心障礙、或疾病而無法工作		其他	
性別	男性	10	71.4	0	0.0	2	14.3	0	0.0
		47	71.2	0	0.0	6	9.1	2	3.0
年齡	15~19歲	1	50.0	0	0.0	0	0.0	0	0.0
	20~24歲	7	77.8	0	0.0	0	0.0	1	11.1
	25~29歲	10	83.3	0	0.0	1	8.3	0	0.0
	30~34歲	14	77.8	0	0.0	1	5.6	0	0.0
	35~39歲	11	73.3	0	0.0	2	13.3	0	0.0
	40~44歲	9	81.8	0	0.0	1	9.1	0	0.0
	45~49歲	4	66.7	0	0.0	1	16.7	1	16.7
	50~54歲	1	20.0	0	0.0	1	20.0	0	0.0
	55~59歲	0	0.0	0	0.0	1	100.0	0	0.0
	60~6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65歲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30	66.7	0	0.0	3	6.7	1	2.2
	客家族群	9	69.2	0	0.0	2	15.4	1	7.7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2	66.7	0	0.0	1	33.3	0	0.0
	原住民族	8	88.9	0	0.0	1	11.1	0	0.0
	新住民與其後代	2	100.0	0	0.0	0	0.0	0	0.0
	其他	3	100.0	0	0.0	0	0.0	0	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	50.0	0	0.0	0	0.0	0	0.0
	國(初)中	12	63.2	0	0.0	2	10.5	2	10.5
	高中(職)	30	75.0	0	0.0	5	12.5	0	0.0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2	40.0	0	0.0	0	0.0	0	0.0
	大學(專)	12	85.7	0	0.0	1	7.1	0	0.0
	研究所(含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表 10 就業中之特境新申請案者目前主要從業身分別

單位：人數、%

		雇主		自營作業者		固定受僱		不固定受僱		無酬家屬工作者		其他		總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1	6.7	1	6.7	10	66.7	2	13.3	0	0.0	1	6.7	15	100
	女性	3	2.0	15	10.0	95	63.3	37	24.7	0	0.0	0	0.0	150	100
年齡	15~19歲	0	0.0	0	0.0	1	100	0	0.0	0	0.0	0	0.0	1	100
	20~24歲	0	0.0	1	12.5	6	75.0	1	12.5	0	0.0	0	0.0	8	100
	25~29歲	0	0.0	3	12.5	16	66.7	5	20.8	0	0.0	0	0.0	24	100
	30~34歲	1	2.8	3	8.3	21	58.3	11	30.6	0	0.0	0	0.0	36	100
	35~39歲	1	3.1	3	9.4	18	56.3	10	31.3	0	0.0	0	0.0	32	100
	40~44歲	0	0.0	3	10.0	19	63.3	8	26.7	0	0.0	0	0.0	30	100
	45~49歲	1	5.0	2	10.0	14	70.0	2	10.0	0	0.0	1	5.0	20	100
	50~54歲	0	0.0	1	10.0	8	80.0	1	10.0	0	0.0	0	0.0	10	100
	55~59歲	0	0.0	0	0.0	2	66.7	1	33.3	0	0.0	0	0.0	3	100
	60~6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65歲以上	1	1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1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3	2.7	10	8.9	72	64.3	27	24.1	0	0.0	0	0.0	112	100
	客家族群	0	0.0	1	7.1	8	57.1	5	35.7	0	0.0	0	0.0	14	100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0	0.0	1	20.0	3	60.0	0	0.0	0	0.0	1	20.0	5	100
	原住民族	0	0.0	0	0.0	6	100	0	0.0	0	0.0	0	0.0	6	100
	新住民與其後代	1	12.5	0	0.0	6	75.0	1	12.5	0	0.0	0	0.0	8	100
	其他	0	0.0	2	33.3	4	66.7	0	0.0	0	0.0	0	0.0	6	1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0	0.0	0	0.0	1	50.0	1	50.0	0	0.0	0	0.0	2	100
	國(初)中	1	5.0	0	0.0	11	55.0	7	35.0	0	0.0	1	5.0	20	100
	高中(職)	3	3.6	11	13.3	51	61.4	18	21.7	0	0.0	0	0.0	83	100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0	0.0	0	0.0	14	77.8	4	22.2	0	0.0	0	0.0	18	100
	大學(專)	0	0.0	5	12.2	27	65.9	9	22.0	0	0.0	0	0.0	41	100
	研究所(含以上)	0	0.0	0	0.0	1	100	0	0.0	0	0.0	0	0.0	1	100

表11 就業中之特境新申請案者平均一週工作時數

單位：人數、%

		每週低於 20小時		每週20～ 34小時		每週35小 時～44小 時		每週45小 時以上		總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2	12.5	1	6.3	8	50.0	5	31.3	16	100.0
	女性	20	13.3	24	16.0	70	46.7	36	24.0	150	100.0
年齡	15～19歲	0	0.0	0	0.0	1	100.0	0	0.0	1	100.0
	20～24歲	2	25.0	1	12.5	1	12.5	4	50.0	8	100.0
	25～29歲	3	12.5	2	8.3	16	66.7	3	12.5	24	100.0
	30～34歲	3	8.3	10	27.8	11	30.6	12	33.3	36	100.0
	35～39歲	8	25.0	4	12.5	13	40.6	7	21.9	32	100.0
	40～44歲	3	10.0	4	13.3	17	56.7	6	20.0	30	100.0
	45～49歲	0	0.0	3	15.0	13	65.0	4	20.0	20	100.0
	50～54歲	3	27.3	1	9.1	3	27.3	4	36.4	11	100.0
	55～59歲	0	0.0	0	0.0	2	66.7	1	33.3	3	100.0
	60～6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65歲以上	0	0.0	0	0.0	1	100.0	0	0.0	1	10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14	12.5	17	15.2	54	48.2	27	24.1	112	100.0
	客家族群	5	33.3	3	20.0	3	20.0	4	26.7	15	100.0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0	0.0	1	20.0	4	80.0	0	0.0	5	100.0
	原住民族	1	16.7	0	0.0	4	66.7	1	16.7	6	100.0
	新住民與其後代	0	0.0	0	0.0	4	50.0	4	50.0	8	100.0
	其他	0	0.0	0	0.0	4	66.7	2	33.3	6	100.0
	小學及以下	0	0.0	0	0.0	2	100.0	0	0.0	2	100.0
教育程度	國(初)中	5	23.8	2	9.5	7	33.3	7	33.3	21	100.0
	高中(職)	8	9.6	15	18.1	38	45.8	22	26.5	83	100.0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5	27.8	1	5.6	6	33.3	6	33.3	18	100.0
	大學（專）	4	9.8	7	17.1	24	58.5	6	14.6	41	100.0
	研究所（含以上）	0	0.0	0	0.0	1	100.0	0	0.0	1	100.0

表 12 就業中之特境新申請案者從業類別

單位：人數、%

		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0	0.0	0	0.0	4	26.7	1	6.7	0	0.0
	女性	5	3.4	0	0.0	29	19.6	1	0.7	0	0.0
年齡	15~19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2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5~29歲	1	4.2	0	0.0	4	16.7	1	4.2	0	0.0
	30~34歲	1	2.8	0	0.0	4	11.1	0	0.0	0	0.0
	35~39歲	3	9.7	0	0.0	7	22.6	0	0.0	0	0.0
	40~44歲	0	0.0	0	0.0	9	30.0	1	3.3	0	0.0
	45~49歲	0	0.0	0	0.0	4	21.1	0	0.0	0	0.0
	50~54歲	0	0.0	0	0.0	3	30.0	0	0.0	0	0.0
	55~59歲	0	0.0	0	0.0	2	66.7	0	0.0	0	0.0
	60~6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65歲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4	3.6	0	0.0	23	20.7	1	0.9	0	0.0
	客家族群	0	0.0	0	0.0	4	30.8	0	0.0	0	0.0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0	0.0	0	0.0	2	40.0	0	0.0	0	0.0
	原住民族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新住民與其後代	1	12.5	0	0.0	2	25.0	0	0.0	0	0.0
	其他	0	0.0	0	0.0	2	33.3	0	0.0	0	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	50.0	0	0.0	1	50.0	0	0.0	0	0.0
	國(初)中	0	0.0	0	0.0	5	25.0	0	0.0	0	0.0
	高中(職)	4	4.9	0	0.0	13	15.9	1	1.2	0	0.0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0	0.0	0	0.0	6	35.3	1	5.9	0	0.0
	大學 (專)	0	0.0	0	0.0	8	19.5	0	0.0	0	0.0
	研究所 (含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表 12 就業中之特境新申請案者從業類別（續 1）

單位：人數、%

		營建工程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2	13.3	1	6.7	2	13.3	0	0.0	0	0.0
	女性	1	0.7	16	10.8	2	1.4	16	10.8	1	0.7
年齡	15~19歲	0	0.0	0	0.0	1	100.0	0	0.0	0	0.0
	20~24歲	0	0.0	1	12.5	0	0.0	2	25.0	0	0.0
	25~29歲	2	8.3	3	12.5	2	8.3	0	0.0	0	0.0
	30~34歲	1	2.8	6	16.7	0	0.0	3	8.3	0	0.0
	35~39歲	0	0.0	1	3.2	1	3.2	3	9.7	0	0.0
	40~44歲	0	0.0	3	10.0	0	0.0	5	16.7	0	0.0
	45~49歲	0	0.0	3	15.8	0	0.0	1	5.3	0	0.0
	50~54歲	0	0.0	0	0.0	0	0.0	1	10.0	1	10.0
	55~59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60~6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65歲以上	0	0.0	0	0.0	0	0.0	1	100.0	0	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3	2.7	16	14.4	2	1.8	12	10.8	1	0.9
	客家族群	0	0.0	1	7.7	0	0.0	2	15.4	0	0.0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原住民族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新住民與其後代	0	0.0	0	0.0	1	12.5	2	25.0	0	0.0
	其他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國(初)中	0	0.0	1	5.0	0	0.0	3	15.0	0	0.0
	高中(職)	3	3.7	9	11.0	2	2.4	10	12.2	1	1.2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0	0.0	2	11.8	0	0.0	2	11.8	0	0.0
	大學（專）	0	0.0	5	12.2	2	4.9	1	2.4	0	0.0
	研究所（含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表 12 就業中之特境新申請案者從業類別（續 3）

單位：人數、%

		金融及保 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 學及技術 服務業		支援服務 業		公共行政及 國防安全； 強制性社會 安全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 別	男性	0	0.0	0	0.0	2	13.3	0	0.0	0	0.0
	女性	1	0.7	1	0.7	1	0.7	6	4.1	1	0.7
年 齡	15~19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2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5~29歲	0	0.0	0	0.0	1	4.2	2	8.3	0	0.0
	30~34歲	1	2.8	1	2.8	1	2.8	1	2.8	0	0.0
	35~39歲	0	0.0	0	0.0	1	3.2	1	3.2	0	0.0
	40~44歲	0	0.0	0	0.0	0	0.0	2	6.7	1	3.3
	45~49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50~5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55~59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60~6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65歲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族 群 別	河洛族群	0	0.0	0	0.0	1	0.9	2	1.8	1	0.9
	客家族群	1	7.7	0	0.0	0	0.0	0	0.0	0	0.0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0	0.0	0	0.0	1	20.0	0	0.0	0	0.0
	原住民族	0	0.0	0	0.0	0	0.0	1	16.7	0	0.0
	新住民與其後代	0	0.0	0	0.0	1	12.5	1	12.5	0	0.0
	其他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教 育 程 度	小學及以下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國(初)中	0	0.0	0	0.0	1	5.0	0	0.0	0	0.0
	高中(職)	0	0.0	0	0.0	0	0.0	4	4.9	1	1.2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1	5.9	0	0.0	0	0.0	0	0.0	0	0.0
	大學（專）	0	0.0	1	2.4	2	4.9	2	4.9	0	0.0
	研究所（含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表 12 就業中之特境新申請案者從業類別（續 4）

單位：人數、%

		教育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總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0	0.0	1	6.7	0	0.0	2	13.3	15	100.0
	女性	8	5.4	12	8.1	1	0.7	46	31.1	148	100.0
年齡	15~19歲	0	0.0	0	0.0	0	0.0	0	0.0	1	100.0
	20~24歲	0	0.0	0	0.0	0	0.0	5	62.5	8	100.0
族群別	25~29歲	0	0.0	1	4.2	0	0.0	7	29.2	24	100.0
	30~34歲	2	5.6	2	5.6	1	2.8	12	33.3	36	100.0
族群別	35~39歲	3	9.7	2	6.5	0	0.0	9	29.0	31	100.0
	40~44歲	1	3.3	3	10.0	0	0.0	5	16.7	30	100.0
族群別	45~49歲	1	5.3	3	15.8	0	0.0	7	36.8	19	100.0
	50~54歲	1	10.0	2	20.0	0	0.0	2	20.0	10	100.0
族群別	55~59歲	0	0.0	0	0.0	0	0.0	1	33.3	3	100.0
	60~6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族群別	65歲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1	100.0
	河洛族群	6	5.4	11	9.9	1	0.9	27	24.3	111	100.0
族群別	客家族群	1	7.7	0	0.0	0	0.0	4	30.8	13	100.0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0	0.0	2	40.0	0	0.0	0	0.0	5	100.0
族群別	原住民族	1	16.7	0	0.0	0	0.0	4	66.7	6	100.0
	新住民與其後代	0	0.0	0	0.0	0	0.0	0	0.0	8	100.0
族群別	其他	0	0.0	0	0.0	0	0.0	4	66.7	6	10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0	0.0	0	0.0	0	0.0	0	0.0	2	100.0
	國(初)中	0	0.0	1	5.0	0	0.0	9	45.0	20	100.0
教育程度	高中(職)	0	0.0	8	9.8	0	0.0	26	31.7	82	100.0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0	0.0	0	0.0	1	5.9	4	23.5	17	100.0
教育程度	大學（專）	7	17.1	4	9.8	0	0.0	9	22.0	41	100.0
	研究所（含以上）	1	100.0	0	0.0	0	0.0	0	0.0	1	100.0

表 13 就業中之特境新申請案者專任與兼任工作份數

單位：人數、%

		1份		2份		3份		4份		5份 (含以上)		總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13	86.7	2	13.3	0	0.0	0	0.0	0	0.0	15	100.0
	女性	130	90.3	14	9.7	0	0.0	0	0.0	0	0.0	144	100.0
年齡	15~19歲	1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100.0
	20~24歲	8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8	100.0
	25~29歲	20	87.0	3	13.0	0	0.0	0	0.0	0	0.0	23	100.0
	30~34歲	32	91.4	3	8.6	0	0.0	0	0.0	0	0.0	35	100.0
	35~39歲	28	96.6	1	3.4	0	0.0	0	0.0	0	0.0	29	100.0
	40~44歲	26	86.7	4	13.3	0	0.0	0	0.0	0	0.0	30	100.0
	45~49歲	17	89.5	2	10.5	0	0.0	0	0.0	0	0.0	19	100.0
	50~54歲	8	80.0	2	20.0	0	0.0	0	0.0	0	0.0	10	100.0
	55~59歲	3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3	100.0
	60~6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65歲以上	0	0.0	1	100.0	0	0.0	0	0.0	0	0.0	1	10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95	88.8	12	11.2	0	0.0	0	0.0	0	0.0	107	100.0
	客家族群	11	78.6	3	21.4	0	0.0	0	0.0	0	0.0	14	100.0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5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5	100.0
	原住民族	6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6	100.0
	新住民與其後代	8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8	100.0
	其他	6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6	10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2	100.0
	國(初)中	19	95.0	1	5.0	0	0.0	0	0.0	0	0.0	20	100.0
	高中(職)	68	86.1	11	13.9	0	0.0	0	0.0	0	0.0	79	100.0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16	88.9	2	11.1	0	0.0	0	0.0	0	0.0	18	100.0
	大學 (專)	37	94.9	2	5.1	0	0.0	0	0.0	0	0.0	39	100.0
	研究所 (含以上)	1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100.0

表 14 特境新申請案者社會保險之保險身份別

單位：人數、%

	無參加職業相關社會保險	公保		軍保		勞保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11	36.7	0	0.0	0	0.0
	女性	62	28.6	5	2.3	0	0.0
年齡	15~19歲	2	66.7	0	0.0	0	0.0
	20~24歲	13	76.5	0	0.0	0	0.0
	25~29歲	13	36.1	1	2.8	0	0.0
	30~34歲	16	30.2	0	0.0	0	0.0
	35~39歲	9	19.1	2	4.3	0	0.0
	40~44歲	11	26.2	1	2.4	0	0.0
	45~49歲	5	19.2	1	3.8	0	0.0
	50~54歲	3	17.6	0	0.0	0	0.0
	55~59歲	0	0.0	0	0.0	0	0.0
	60~64歲	0	0.0	0	0.0	0	0.0
	65歲以上	1	50.0	0	0.0	0	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40	25.3	4	2.5	0	0.0
	客家族群	10	37.0	0	0.0	0	0.0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2	25.0	0	0.0	0	0.0
	原住民族	8	53.3	1	6.7	0	0.0
	新住民與其後代	3	30.0	0	0.0	0	0.0
	其他	4	40.0	0	0.0	0	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	50.0	0	0.0	0	0.0
	國(初)中	21	51.2	0	0.0	0	0.0
	高中(職)	41	32.8	0	0.0	0	0.0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1	4.3	1	4.3	0	0.0
	大學(專)	8	15.1	3	5.7	0	0.0
	研究所(含以上)	0	0.0	1	100.0	0	0.0

備註：本題為單選題，依照填答者自述狀態勾選或自行勾選。當中 25~64 歲無業者依照國民年金保險法規定應強制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唯填答者可能因個人繳費行為或其他個人因素斷定參加與否，而有此填答呈現。

表 14 特境新申請案者社會保險之保險身份別（續）

單位：人數、%

		國民年金保險		農/漁保		其他		總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3	10.0	4	13.3	0	0.0	30	100.0
	女性	36	16.6	5	2.3	0	0.0	217	100.0
年齡	15~19歲	0	0.0	0	0.0	0	0.0	3	100.0
	20~24歲	0	0.0	0	0.0	0	0.0	17	100.0
	25~29歲	5	13.9	2	5.6	0	0.0	36	100.0
	30~34歲	11	20.8	1	1.9	0	0.0	53	100.0
	35~39歲	12	25.5	2	4.3	0	0.0	47	100.0
	40~44歲	5	11.9	1	2.4	0	0.0	42	100.0
	45~49歲	4	15.4	2	7.7	0	0.0	26	100.0
	50~54歲	0	0.0	0	0.0	0	0.0	17	100.0
	55~59歲	1	25.0	1	25.0	0	0.0	4	100.0
	60~6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65歲以上	1	50.0	0	0.0	0	0.0	2	10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26	16.5	5	3.2	0	0.0	158	100.0
	客家族群	5	18.5	0	0.0	0	0.0	27	100.0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1	12.5	0	0.0	0	0.0	8	100.0
	原住民族	4	26.7	0	0.0	0	0.0	15	100.0
	新住民與其後代	1	10.0	0	0.0	0	0.0	10	100.0
	其他	0	0.0	2	20.0	0	0.0	10	10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	25.0	0	0.0	0	0.0	4	100.0
	國(初)中	4	9.8	1	2.4	0	0.0	41	100.0
	高中(職)	20	16.0	7	5.6	0	0.0	125	100.0
	專科(五專前3年)、(高職)	3	13.0	0	0.0	0	0.0	23	100.0
	大學(專)	11	20.8	1	1.9	0	0.0	53	100.0
	研究所(含以上)	0	0.0	0	0.0	0	0.0	1	100.0

表 15 特境新申請案者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身份別

單位：人數、%

		未投保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總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4	13.8	9	31.0	5	17.2	5	17.2	29	100.0
	女性	26	12.0	99	45.6	16	7.4	4	1.8	10	4.6
年齡	15~19歲	1	33.3	2	66.7	0	0.0	0	0.0	0	0.0
	20~24歲	3	18.8	2	12.5	2	12.5	0	0.0	3	18.8
	25~29歲	7	19.4	14	38.9	2	5.6	4	11.1	0	0.0
	30~34歲	8	14.8	23	42.6	5	9.3	1	1.9	0	0.0
	35~39歲	7	14.9	19	40.4	4	8.5	2	4.3	0	0.0
	40~44歲	1	2.4	21	50.0	4	9.5	0	0.0	1	2.4
	45~49歲	1	3.8	14	53.8	0	0.0	1	3.8	3	11.5
	50~54歲	2	12.5	10	62.5	3	18.8	0	0.0	0	0.0
	55~59歲	0	0.0	2	50.0	0	0.0	1	25.0	0	0.0
	60~6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65歲以上	0	0.0	1	50.0	1	50.0	0	0.0	0	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15	9.4	75	47.2	16	10.1	6	3.8	5	3.1
	客家族群	2	7.7	10	38.5	1	3.8	0	0.0	2	7.7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0	0.0	4	50.0	1	12.5	0	0.0	1	12.5
	原住民族	5	33.3	2	13.3	0	0.0	0	0.0	2	25.0
	新住民與其後代	0	0.0	6	60.0	1	10.0	0	0.0	0	0.0
	其他	1	11.1	4	44.4	1	11.1	1	11.1	1	11.1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	25.0	1	25.0	0	0.0	0	0.0	2	50.0
	國(初)中	6	15.0	10	25.0	3	7.5	1	2.5	0	0.0
	高中(職)	18	14.5	49	39.5	12	9.7	7	5.6	4	10.0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0	0.0	16	69.6	3	13.0	0	0.0	0	0.0
	大學(專)	5	9.3	31	57.4	3	5.6	1	1.9	2	3.7
	研究所(含以上)	0	0.0	1	100.0	0	0.0	0	0.0	0	0.0

備註：

第一類 一般受僱者、公務員、雇主、自營業者、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

第二類 職業工會會員

第三類 農、漁民、水利會員

第四類 義務役軍人、軍校軍費生、在恤遺眷、服替代役、校正機關之收容人

第五類 低收入戶成員、公所投保

第六類 無職業者 公所投保

表 16 特境新申請案者接受職業訓練狀態

單位：人數、%

	職業訓練參與概況										
	總計		無參加職訓		有參加職訓		職訓單位類屬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性別	男性	30	100.0	28	93.3	2	6.7	0	0.0	1	50.0
	女性	217	100.0	206	94.9	11	5.1	4	44.4	2	22.2
年齡	15~19歲	3	100.0	3	100.0	0	0.0	0	0.0	0	0.0
	20~24歲	17	100.0	17	100.0	0	0.0	0	0.0	0	0.0
	25~29歲	36	100.0	35	97.2	1	2.8	0	0.0	0	0.0
	30~34歲	54	100.0	51	94.4	3	5.6	1	50.0	0	0.0
	35~39歲	47	100.0	44	93.6	3	6.4	1	50.0	0	0.0
	40~44歲	41	100.0	37	90.2	4	9.8	1	25.0	2	50.0
	45~49歲	26	100.0	25	96.2	1	3.8	0	0.0	1	100.0
	50~54歲	17	100.0	16	94.1	1	5.9	1	100.0	0	0.0
	55~59歲	4	100.0	4	100.0	0	0.0	0	0.0	0	0.0
	60~6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65歲以上	2	100.0	2	100.0	0	0.0	0	0.0	0	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158	100.0	145	91.8	13	8.2	4	36.4	3	27.3
	客家族群	27	100.0	27	100.0	0	0.0	0	0.0	0	0.0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8	100.0	8	100.0	0	0.0	0	0.0	0	0.0
	原住民族	15	100.0	15	100.0	0	0.0	0	0.0	0	0.0
	新住民與其後代	10	100.0	10	100.0	0	0.0	0	0.0	0	0.0
	其他	10	100.0	10	100.0	0	0.0	0	0.0	0	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4	100.0	4	100.0	0	0.0	0	0.0	0	0.0
	國(初)中	41	100.0	40	97.6	1	2.4	0	0.0	0	0.0
	高中(職)	124	100.0	119	96.0	5	4.0	0	0.0	2	50.0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23	100.0	21	91.3	2	8.7	2	100.0	0	0.0
	大學（專）	54	100.0	49	90.7	5	9.3	2	50.0	1	25.0
	研究所（含以上）	1	100.0	1	100.0	0	0.0	0	0.0	0	0.0

表 16 特境新申請案者接受職業訓練狀態（續）

單位：人數、%

		職訓單位類屬					
		政府 (其他單位)		民間單位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0	0.0	1	50.0	0	0.0
	女性	1	11.1	1	11.1	1	11.1
年齡	15~19歲	0	0.0	0	0.0	0	0.0
	20~24歲	0	0.0	0	0.0	0	0.0
	25~29歲	0	0.0	1	100.0	0	0.0
	30~34歲	0	0.0	1	50.0	0	0.0
	35~39歲	1	50.0	0	0.0	0	0.0
	40~44歲	0	0.0	0	0.0	1	25.0
	45~49歲	0	0.0	0	0.0	0	0.0
	50~54歲	0	0.0	0	0.0	0	0.0
	55~59歲	0	0.0	0	0.0	0	0.0
	60~64歲	0	0.0	0	0.0	0	0.0
	65歲以上	0	0.0	0	0.0	0	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1	9.1	2	18.2	1	9.1
	客家族群	0	0.0	0	0.0	0	0.0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0	0.0	0	0.0	0	0.0
	原住民族	0	0.0	0	0.0	0	0.0
	新住民與其後代	0	0.0	0	0.0	0	0.0
	其他	0	0.0	0	0.0	0	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0	0.0	0	0.0	0	0.0
	國(初)中	0	0.0	0	0.0	1	100.0
	高中(職)	0	0.0	2	50.0	0	0.0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0	0.0	0	0.0	0	0.0
	大學 (專)	1	25.0	0	0.0	0	0.0
	研究所 (含以上)	0	0.0	0	0.0	0	0.0

表17 特境新申請案者總生育子女人數

單位：人數、%

		無子女		1位子女		2位子女		3位子女		4位子女		5位子女 (含以上)		總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0	0.0	18	60.0	10	33.3	2	6.7	0	0.0	0	0.0	30	100.0
	女性	1	0.5	92	42.0	78	35.6	38	17.4	7	3.2	3	1.4	219	100.0
年齡	15~19歲	0	0.0	2	66.7	1	33.3	0	0.0	0	0.0	0	0.0	3	100.0
	20~24歲	0	0.0	9	52.9	5	29.4	3	17.6	0	0.0	0	0.0	17	100.0
族群別	25~29歲	0	0.0	21	58.3	10	27.8	3	8.3	1	2.8	1	2.8	36	100.0
	30~34歲	1	1.9	25	46.3	22	40.7	5	9.3	1	1.9	0	0.0	54	100.0
族群別	35~39歲	0	0.0	19	39.6	20	41.7	8	16.7	0	0.0	1	2.1	48	100.0
	40~44歲	0	0.0	16	38.1	18	42.9	6	14.3	2	4.8	0	0.0	42	100.0
族群別	45~49歲	0	0.0	6	23.1	8	30.8	9	34.6	3	11.5	0	0.0	26	100.0
	50~54歲	0	0.0	7	41.2	3	17.6	6	35.3	0	0.0	1	5.9	17	100.0
族群別	55~59歲	0	0.0	3	75.0	1	25.0	0	0.0	0	0.0	0	0.0	4	100.0
	60~6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族群別	65歲以上	0	0.0	2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2	100.0
教育程度	河洛族群	1	0.6	73	45.9	52	32.7	24	15.1	6	3.8	3	1.9	159	100.0
	客家族群	0	0.0	11	39.3	13	46.4	3	10.7	1	3.6	0	0.0	28	100.0
教育程度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0	0.0	4	50.0	2	25.0	2	25.0	0	0.0	0	0.0	8	100.0
	原住民族	0	0.0	6	40.0	7	46.7	2	13.3	0	0.0	0	0.0	15	100.0
教育程度	新住民與其後代	0	0.0	2	20.0	6	60.0	2	20.0	0	0.0	0	0.0	10	100.0
	其他	0	0.0	3	30.0	5	50.0	2	20.0	0	0.0	0	0.0	10	10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	25.0	2	50.0	0	0.0	1	25.0	0	0.0	0	0.0	4	100.0
	國(初)中	0	0.0	18	43.9	12	29.3	8	19.5	3	7.3	0	0.0	41	100.0
教育程度	高中(職)	0	0.0	50	40.0	48	38.4	22	17.6	4	3.2	1	0.8	125	100.0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0	0.0	11	47.8	9	39.1	2	8.7	0	0.0	1	4.3	23	100.0
教育程度	大學(專)	0	0.0	29	52.7	18	32.7	7	12.7	0	0.0	1	1.8	55	100.0
	研究所(含以上)	0	0.0	0	0.0	1	100.0	0	0.0	0	0.0	0	0.0	1	100.0

表 18 特境新申請案者子女的年齡分布

單位：人數、%

	總子女數	0~未滿2歲		2~未滿3歲		3~未滿6歲		6~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18歲以上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父母基本資料														
性 別														
男性	38	100.0	3	7.9	7	18.4	14	36.8	8	21.1	6	15.8	0	0.0
女性	375	100.0	56	14.9	34	9.1	86	22.9	66	17.6	61	16.3	72	19.2
年 齡 組														
15~19歲	2	100.0	2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24歲	23	100.0	6	26.1	8	34.8	8	34.8	1	4.3	0	0.0	0	0.0
25~29歲	55	100.0	16	29.1	11	20.0	23	41.8	5	9.1	0	0.0	0	0.0
30~34歲	80	100.0	18	22.5	10	12.5	24	30.0	21	26.3	7	8.8	0	0.0
35~39歲	86	100.0	11	12.8	4	4.7	29	33.7	24	27.9	16	18.6	2	2.3
40~44歲	74	100.0	4	5.4	6	8.1	10	13.5	20	27.0	19	25.7	15	20.3
45~49歲	55	100.0	2	3.6	2	3.6	5	9.1	3	5.5	16	29.1	27	49.1
50~54歲	33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8	24.2	25	75.8
55~59歲	5	100.0	0	0.0	0	0.0	1	20.0	0	0.0	1	20.0	3	60.0
60~64歲	0	--	0	--	0	--	0	--	0	--	0	--	0	--
65歲以上	0	--	0	--	0	--	0	--	0	--	0	--	0	--
族 群 別														
河洛族群	269	100.0	32	11.9	30	11.2	61	22.7	48	17.8	46	17.1	52	19.3
客家族群	48	100.0	8	16.7	3	6.3	9	18.8	11	22.9	9	18.8	8	16.7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13	100.0	2	15.4	0	0.0	4	30.8	0	0.0	3	23.1	4	30.8
原住民族	25	100.0	8	32.0	2	8.0	10	40.0	3	12.0	2	8.0	0	0.0
新住民與其後代	18	100.0	3	16.7	1	5.6	3	16.7	4	22.2	6	33.3	1	5.6
其他	19	100.0	3	15.8	1	5.3	6	31.6	3	15.8	0	0.0	6	31.6
教 育 程 度														
小學及以下	5	100.0	2	40.0	0	0.0	0	0.0	2	40.0	1	20.0	0	0.0
國(初)中	69	100.0	13	18.8	7	10.1	16	23.2	5	7.2	15	21.7	13	18.8
高中(職)	214	100.0	25	11.7	23	10.7	49	22.9	43	20.1	31	14.5	43	20.1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38	100.0	1	2.6	2	5.3	8	21.1	6	15.8	12	31.6	9	23.7
大學（專）	85	100.0	18	21.2	8	9.4	27	31.8	17	20.0	8	9.4	7	8.2
研究所（含以上）	2	100.0	0	0.0	1	50.0	0	0.0	1	50.0	0	0.0	0	0.0

表 19 特境新申請案者子女性別分布

單位：人數、%

	總子女數		男性		女性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父母基本資料						
性 別 男性	38	100.0	16	42.1	22	57.9
性 別 女性	379	100.0	189	49.9	190	50.1
年 齡 15~19歲	4	100.0	2	50.0	2	50.0
年 齡 20~24歲	23	100.0	16	69.6	7	30.4
年 齡 25~29歲	56	100.0	30	53.6	26	46.4
年 齡 30~34歲	79	100.0	39	49.4	40	50.6
年 齡 35~39歲	86	100.0	41	47.7	45	52.3
年 齡 40~44歲	74	100.0	37	50.0	37	50.0
年 齡 45~49歲	56	100.0	26	46.4	30	53.6
年 齡 50~54歲	33	100.0	11	33.3	22	66.7
年 齡 55~59歲	5	100.0	2	40.0	3	60.0
年 齡 60~64歲	0	--	0	--	0	--
年 齡 65歲以上	1	100.0	1	100.0	0	0.0
族 群 別 河洛族群	273	100.0	131	48.0	142	52.0
族 群 別 客家族群	48	100.0	20	41.7	28	58.3
族 群 別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12	100.0	5	41.7	7	58.3
族 群 別 原住民族	24	100.0	12	50.0	12	50.0
族 群 別 新住民與其後代	20	100.0	13	65.0	7	35.0
族 群 別 其他	19	100.0	12	63.2	7	36.8
教 育 程 度 小學及以下	5	100.0	5	100.0	0	0.0
教 育 程 度 國(初)中	71	100.0	41	57.7	30	42.3
教 育 程 度 高中(職)	216	100.0	107	49.5	109	50.5
教 育 程 度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39	100.0	17	43.6	22	56.4
教 育 程 度 大學 (專)	84	100.0	34	40.5	50	59.5
教 育 程 度 研究所 (含以上)	2	100.0	1	50.0	1	50.0

表 20 特境新申請案者子女扶養狀態

單位：人數、%

		總子女數		【未成年】 由前配偶扶 養		【未成年】 自行扶養		【未成年】 共同扶養		【已成年】 但因就學中、 身障或疾病， 仍須扶養		【已成年】不 須扶養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父母基本資料													
性別	男性	40	100.0	3	7.5	36	90.0	1	2.5	0	0.0	0	0.0
	女性	376	100.0	34	9.0	268	71.3	17	4.5	19	5.1	38	10.1
年齡	15~19歲	4	100.0	0	0.0	4	100.0	0	0.0	0	0.0	0	0.0
	20~24歲	23	100.0	1	4.3	18	78.3	4	17.4	0	0.0	0	0.0
	25~29歲	56	100.0	4	7.1	50	89.3	2	3.6	0	0.0	0	0.0
	30~34歲	80	100.0	9	11.3	64	80.0	7	8.8	0	0.0	0	0.0
	35~39歲	85	100.0	6	7.1	77	90.6	0	0.0	1	1.2	1	1.2
	40~44歲	73	100.0	10	13.7	51	69.9	2	2.7	4	5.5	6	8.2
	45~49歲	55	100.0	5	9.1	25	45.5	1	1.8	7	12.7	17	30.9
	50~54歲	33	100.0	1	3.0	10	30.3	1	3.0	7	21.2	14	42.4
	55~59歲	5	100.0	0	0.0	5	100.0	0	0.0	0	0.0	0	0.0
	60~64歲	0	--	0	--	0	--	0	--	0	--	0	--
	65歲以上	2	100.0	1	50.0	0	0.0	1	50.0	0	0.0	0	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273	100.0	25	9.2	195	71.4	10	3.7	12	4.4	31	11.4
	客家族群	47	100.0	6	12.8	35	74.5	2	4.3	2	4.3	2	4.3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12	100.0	0	0.0	8	66.7	0	0.0	2	16.7	2	16.7
	原住民族	25	100.0	2	8.0	20	80.0	3	12.0	0	0.0	0	0.0
	新住民與其後代	19	100.0	2	10.5	17	89.5	0	0.0	0	0.0	0	0.0
	其他	19	100.0	1	5.3	11	57.9	1	5.3	3	15.8	3	15.8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5	100.0	2	40.0	3	60.0	0	0.0	0	0.0	0	0.0
	國(初)中	68	100.0	10	14.7	49	72.1	3	4.4	0	0.0	6	8.8
	高中(職)	218	100.0	14	6.4	154	70.6	11	5.0	15	6.9	24	11.0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38	100.0	7	18.4	24	63.2	0	0.0	1	2.6	6	15.8
	大學（專）	85	100.0	4	4.7	72	84.7	4	4.7	3	3.5	2	2.4
	研究所（含以上）	2	100.0	0	0.0	2	100.0	0	0.0	0	0.0	0	0.0

表 21 特境新申請案者子女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狀況 單位：人數、%

		總填答 子女數		發展遲緩 證明		身心障礙 證明		以上 兩者皆無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父母基本資料									
性別	男性	39	100.0	2	5.1	0	0.0	37	94.9
	女性	371	100.0	9	2.4	5	1.3	357	96.2
五 歲 年 齡 組	15~19歲	4	100.0	0	0.0	0	0.0	4	100.0
	20~24歲	23	100.0	1	4.3	0	0.0	22	95.7
	25~29歲	56	100.0	2	3.6	1	1.8	53	94.6
	30~34歲	78	100.0	3	3.8	0	0.0	75	96.2
	35~39歲	81	100.0	1	1.2	3	3.7	77	95.1
	40~44歲	75	100.0	1	1.3	0	0.0	74	98.7
	45~49歲	56	100.0	1	1.8	1	1.8	54	96.4
	50~54歲	32	100.0	0	0.0	0	0.0	32	100.0
	55~59歲	3	100.0	0	0.0	0	0.0	3	100.0
	60~64歲	0	--	0	--	0	--	0	--
	65歲以上	2	100.0	2	100.0	0	0.0	0	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266	100.0	10	3.8	3	1.1	253	95.1
	客家族群	48	100.0	0	0.0	1	2.1	47	97.9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12	100.0	0	0.0	0	0.0	12	100.0
	原住民族	25	100.0	0	0.0	0	0.0	25	100.0
	新住民與其後代	20	100.0	0	0.0	0	0.0	20	100.0
	其他	18	100.0	1	5.6	0	0.0	17	94.4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5	100.0	0	0.0	0	0.0	5	100.0
	國(初)中	68	100.0	1	1.5	2	2.9	65	95.6
	高中(職)	214	100.0	6	2.8	3	1.4	205	95.8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38	100.0	2	5.3	0	0.0	36	94.7
	大學 (專)	83	100.0	2	2.4	0	0.0	81	97.6
	研究所 (含以上)	2	100.0	0	0.0	0	0.0	2	100.0

表 22 特境新申請案者子女的教育狀態

單位：人數、%

		總填答 子女數	尚未就學，也 未送托		尚未就學，但 已送托(托嬰中 心或保母)		幼兒園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父母基本資料									
性別	男性	39	100.0	11	28.2	1	2.6	14	35.9
	女性	376	100.0	76	20.2	13	3.5	86	22.9
年齡	15~19歲	2	100.0	2	100.0	0	0.0	0	0.0
	20~24歲	23	100.0	14	60.9	2	8.7	6	26.1
	25~29歲	56	100.0	20	35.7	5	8.9	26	46.4
	30~34歲	82	100.0	23	28.0	3	3.7	28	34.1
	35~39歲	84	100.0	16	19.0	2	2.4	21	25.0
	40~44歲	74	100.0	8	10.8	1	1.4	12	16.2
	45~49歲	54	100.0	3	5.6	1	1.9	5	9.3
	50~54歲	33	100.0	0	0.0	0	0.0	0	0.0
	55~59歲	5	100.0	0	0.0	0	0.0	1	20.0
	60~64歲	0	--	0	--	0	--	0	--
	65歲以上	2	100.0	1	50.0	0	0.0	1	5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270	100.0	49	18.1	12	4.4	63	23.3
	客家族群	48	100.0	11	22.9	1	2.1	8	16.7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12	100.0	2	16.7	0	0.0	4	33.3
	原住民族	25	100.0	10	40.0	0	0.0	10	40.0
	新住民與其後代	18	100.0	4	22.2	0	0.0	3	16.7
	其他	19	100.0	5	26.3	1	5.3	4	21.1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5	100.0	2	40.0	0	0.0	0	0.0
	國(初)中	70	100.0	16	22.9	2	2.9	17	24.3
	高中(職)	215	100.0	47	21.9	8	3.7	46	21.4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38	100.0	1	2.6	2	5.3	9	23.7
	大學 (專)	85	100.0	21	24.7	2	2.4	27	31.8
	研究所 (含以上)	2	100.0	0	0.0	0	0.0	1	50.0

表 22 特境新申請案者子女的教育狀態（續）

單位：人數、%

		小學		國中		高中(職)		五專 (前3年劃記 高職)		大學 研究所 (含以上)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父母基本資料											
性別	男性	8	20.5	2	5.1	2	5.1	1	2.6	0	0.0
	女性	68	18.1	37	9.8	41	10.9	6	1.6	49	13.0
年齡	15~19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24歲	1	4.3	0	0.0	0	0.0	0	0.0	0	0.0
	25~29歲	5	8.9	0	0.0	0	0.0	0	0.0	0	0.0
	30~34歲	21	25.6	4	4.9	3	3.7	0	0.0	0	0.0
	35~39歲	28	33.3	10	11.9	6	7.1	0	0.0	1	1.2
	40~44歲	18	24.3	11	14.9	14	18.9	1	1.4	9	12.2
	45~49歲	3	5.6	8	14.8	12	22.2	4	7.4	18	33.3
	50~54歲	0	0.0	6	18.2	6	18.2	2	6.1	19	57.6
	55~59歲	0	0.0	0	0.0	2	40.0	0	0.0	2	40.0
	60~64歲	0	--	0	--	0	--	0	--	0	--
	65歲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48	17.8	27	10.0	29	10.7	3	1.1	39	14.4
	客家族群	11	22.9	5	10.4	8	16.7	2	4.2	2	4.2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0	0.0	2	16.7	1	8.3	0	0.0	3	25.0
	原住民族	4	16.0	0	0.0	0	0.0	1	4.0	0	0.0
	新住民與其後代	4	22.2	4	22.2	3	16.7	0	0.0	0	0.0
	其他	2	10.5	1	5.3	1	5.3	1	5.3	4	21.1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	40.0	1	20.0	0	0.0	0	0.0	0	0.0
	國(初)中	5	7.1	13	18.6	12	17.1	1	1.4	4	5.7
	高中(職)	44	20.5	16	7.4	18	8.4	3	1.4	33	15.3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4	10.5	7	18.4	6	15.8	2	5.3	7	18.4
	大學（專）	20	23.5	2	2.4	7	8.2	1	1.2	5	5.9
	研究所（含以上）	1	50.0	0	0.0	0	0.0	0	0.0	0	0.0

表 23 特境新申請案者家庭同住人口數-離婚前

單位：人數、%

	獨居		1位		2位		3位		4位		5位		6位 (含以上)		總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0	0.0	4	13.3	9	30.0	5	16.7	6	20.0	3	10.0	3	10.0	30	100.0
性別 女性	7	3.3	18	8.6	47	22.4	55	26.2	42	20.0	19	9.0	22	10.5	210	100.0
年齡 15~19歲	0	0.0	1	33.3	0	0.0	1	33.3	0	0.0	1	33.3	0	0.0	3	100.0
年齡 20~24歲	0	0.0	2	12.5	2	12.5	3	18.8	3	18.8	3	18.8	3	18.8	16	100.0
年齡 25~29歲	0	0.0	8	22.2	7	19.4	8	22.2	7	19.4	2	5.6	4	11.1	36	100.0
年齡 30~34歲	3	6.0	5	10.0	9	18.0	13	26.0	9	18.0	5	10.0	6	12.0	50	100.0
年齡 35~39歲	2	4.4	1	2.2	10	22.2	10	22.2	12	26.7	5	11.1	5	11.1	45	100.0
年齡 40~44歲	1	2.4	1	2.4	12	29.3	13	31.7	7	17.1	3	7.3	4	9.8	41	100.0
年齡 45~49歲	1	3.8	1	3.8	7	26.9	8	30.8	4	15.4	3	11.5	2	7.7	26	100.0
年齡 50~54歲	0	0.0	0	0.0	8	47.1	3	17.6	5	29.4	0	0.0	1	5.9	17	100.0
年齡 55~59歲	0	0.0	1	25.0	1	25.0	1	25.0	1	25.0	0	0.0	0	0.0	4	100.0
年齡 60~6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年齡 65歲以上	0	0.0	2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	100.0
族群 河洛族群	4	2.6	15	9.8	42	27.5	38	24.8	27	17.6	11	7.2	16	10.5	15	100.0
族群 群 別 客家族群	0	0.0	3	11.1	3	11.1	9	33.3	4	14.8	5	18.5	3	11.1	27	100.0
族群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1	12.5	0	0.0	1	12.5	1	12.5	3	37.5	2	25.0	0	0.0	8	100.0
族群 原住民族	0	0.0	0	0.0	2	13.3	5	33.3	6	40.0	1	6.7	1	6.7	15	100.0
族群 新住民與其後代	0	0.0	1	10.0	0	0.0	3	30.0	3	30.0	0	0.0	3	30.0	10	100.0
族群 其他	1	11.1	0	0.0	1	11.1	1	11.1	2	22.2	2	22.2	2	22.2	9	10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	25.0	0	0.0	1	25.0	0	0.0	0	0.0	0	0.0	2	50.0	4	100.0
教育程度 國(初)中	1	2.4	4	9.8	10	24.4	7	17.1	8	19.5	4	9.8	7	17.1	41	100.0
教育程度 高中(職)	3	2.5	11	9.2	28	23.3	28	23.3	30	25.0	11	9.2	9	7.5	12	100.0
教育程度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0	0.0	3	13.6	6	27.3	8	36.4	2	9.1	1	4.5	2	9.1	22	100.0
教育程度 大學(專)	2	3.8	4	7.7	11	21.2	16	30.8	8	15.4	6	11.5	5	9.6	52	100.0
教育程度 研究所(含以上)	0	0.0	0	0.0	0	0.0	1	100.0	0	0.0	0	0.0	0	0.0	1	100.0

表 24 特境新申請案者家庭同住人口數-離婚後

單位：人數、%

	獨居		1位		2位		3位		4位		5位		6位 (含以上)		總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2	6.7	5	16.7	8	26.7	5	16.7	5	16.7	3	10.0	2	6.7	30	100.0
性別 女性	14	6.4	58	26.5	49	22.4	48	21.9	23	10.5	10	4.6	17	7.8	219	100.0
年齡 15~19歲	0	0.0	0	0.0	1	33.3	0	0.0	1	33.3	0	0.0	1	33.3	3	100.0
年齡 20~24歲	0	0.0	3	17.6	2	11.8	3	17.6	4	23.5	1	5.9	4	23.5	17	100.0
年齡 25~29歲	1	2.8	12	33.3	10	27.8	5	13.9	3	8.3	2	5.6	3	8.3	36	100.0
年齡 30~34歲	6	11.1	13	24.1	10	18.5	12	22.2	6	11.1	4	7.4	3	5.6	54	100.0
年齡 35~39歲	2	4.2	9	18.8	9	18.8	12	25.0	6	12.5	3	6.3	7	14.6	48	100.0
年齡 40~44歲	3	7.1	8	19.0	13	31.0	10	23.8	5	11.9	2	4.8	1	2.4	42	100.0
年齡 45~49歲	2	7.7	5	19.2	10	38.5	6	23.1	2	7.7	1	3.8	0	0.0	26	100.0
年齡 50~54歲	1	5.9	9	52.9	2	11.8	4	23.5	1	5.9	0	0.0	0	0.0	17	100.0
年齡 55~59歲	0	0.0	3	75.0	0	0.0	1	25.0	0	0.0	0	0.0	0	0.0	4	100.0
年齡 60~6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年齡 65歲以上	1	50.0	1	5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	100.0
族群 河洛族群	12	7.5	41	25.8	42	26.4	37	23.3	15	9.4	8	5.0	4	2.5	159	100.0
族群 客家族群	0	0.0	6	21.4	3	10.7	8	28.6	4	14.3	2	7.1	5	17.9	28	100.0
族群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1	12.5	1	12.5	2	25.0	2	25.0	1	12.5	1	12.5	0	0.0	8	100.0
族群 原住民族	1	6.7	1	6.7	3	20.0	1	6.7	3	20.0	1	6.7	5	33.3	15	100.0
族群 新住民與其後代	2	20.0	2	20.0	2	2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0	100.0
族群 其他	0	0.0	2	20.0	2	20.0	0	0.0	3	30.0	0	0.0	3	30.0	10	10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	25.0	2	50.0	1	25.0	0	0.0	0	0.0	0	0.0	0	0.0	4	100.0
教育程度 國(初)中	4	9.8	7	17.1	11	26.8	9	22.0	5	12.2	1	2.4	4	9.8	41	100.0
教育程度 高中(職)	4	3.2	32	25.6	28	22.4	28	22.4	18	14.4	6	4.8	9	7.2	125	100.0
教育程度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2	8.7	8	34.8	5	21.7	3	13.0	2	8.7	2	8.7	1	4.3	23	100.0
教育程度 大學(專)	5	9.1	14	25.5	11	20.0	13	23.6	3	5.5	4	7.3	5	9.1	55	100.0
教育程度 研究所(含以上)	0	0.0	0	0.0	1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100.0

表 25 特境新申請案者家庭同住人-離婚前

單位：人數、%

		填答 人數	獨居		父親		母親		子女		同居人	
			人數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性別	男性	30	1	3.33	11	36.67	12	40.00	23	76.67	17	56.67
	女性	210	9	3.75	39	18.57	42	20.00	137	65.24	120	57.14
年齡	15~19歲	3	0	0.0	0	0.00	0	0.00	1	33.33	3	100.0
	20~24歲	16	0	0.0	5	31.25	7	43.75	12	75.00	8	50.00
	25~29歲	36	1	2.78	10	27.78	8	22.22	20	55.56	24	66.67
	30~34歲	50	3	6.00	15	30.00	15	30.00	33	66.00	30	60.00
	35~39歲	45	3	6.67	8	17.78	9	20.00	30	66.67	28	62.22
	40~44歲	41	1	2.44	9	21.95	10	24.39	28	68.29	21	51.22
	45~49歲	26	2	7.69	2	7.69	2	7.69	17	65.38	13	50.00
	50~54歲	17	0	0.0	0	0.00	1	5.88	15	88.24	8	47.06
	55~59歲	4	0	0.0	0	0.00	1	25.00	4	100.0	2	50.00
	60~64歲	0	0	0.0	0	--	0	--	0	--	0	--
	65歲以上	2	0	0.0	1	50.00	1	50.00	0	0.00	0	0.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153	6	3.92	30	19.61	32	20.92	102	66.67	89	58.17
	客家族群	27	0	0.0	8	29.63	8	29.63	18	66.67	16	59.26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8	1	12.50	1	12.50	3	37.50	6	75.00	4	50.00
	原住民族	15	0	0.0	6	40.00	6	40.00	9	60.00	6	40.00
	新住民與其後代	10	0	0.0	3	30.00	2	20.00	9	90.00	7	70.00
	其他	9	1	11.11	0	0.00	1	11.11	6	66.67	5	55.56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4	1	25.00	1	25.00	1	25.00	2	50.00	2	50.00
	國(初)中	41	1	2.44	7	17.07	13	31.71	26	63.41	22	53.66
	高中(職)	120	5	4.17	23	19.17	24	20.00	79	65.83	72	60.00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22	0	0.0	6	27.27	5	22.73	15	68.18	11	50.00
	大學 (專)	52	3	5.77	13	25.00	11	21.15	37	71.15	30	57.69
	研究所 (含以上)	1	0	0.0	0	0.00	0	0.00	23	100.0	17	0.00

表 25 特境新申請案者家庭同住人-離婚前 (續)

單位：人數、%

		同居人子女		前配偶父		前配偶母		兄弟姐妹		親戚朋友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1	3.33	1	3.33	0	0.00	8	26.67	2	6.67
	女性	18	8.57	24	11.43	32	15.24	26	12.38	14	6.67
年齡	15~19歲	0	0.00	1	33.33	1	33.33	0	0.00	1	33.33
	20~24歲	3	18.75	3	18.75	3	18.75	5	31.25	3	18.75
	25~29歲	4	11.11	4	11.11	4	11.11	3	8.33	1	2.78
	30~34歲	1	2.00	4	8.00	5	10.00	12	24.00	4	8.00
	35~39歲	2	4.44	7	15.56	10	22.22	6	13.33	4	8.89
	40~44歲	2	4.88	4	9.76	6	14.63	6	14.63	0	0.00
	45~49歲	6	23.08	2	7.69	3	11.54	1	3.85	1	3.85
	50~54歲	1	5.88	0	0.00	0	0.00	1	5.88	1	5.88
	55~59歲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25.00
	60~64歲	0	--	0	--	0	--	0	--	0	--
	65歲以上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11	7.19	14	9.15	16	10.46	19	12.42	6	3.92
	客家族群	2	7.41	2	7.41	5	18.52	8	29.63	3	11.11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0	0.00	1	12.50	1	12.50	1	12.50	2	25.00
	原住民族	1	6.67	2	13.33	2	13.33	2	13.33	0	0.00
	新住民與其後代	0	0.00	1	10.00	3	30.00	1	10.00	2	20.00
	其他	2	22.22	4	44.44	3	33.33	1	11.11	3	33.33
	小學及以下	0	0.00	1	25.00	2	50.00	0	0.00	2	50.00
教育程度	國(初)中	4	9.76	2	4.88	1	2.44	6	14.63	5	12.20
	高中(職)	12	10.00	15	12.50	20	16.67	18	15.00	3	2.50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2	9.09	1	4.55	1	4.55	1	4.55	0	0.00
	大學(專)	1	1.92	6	11.54	8	15.38	9	17.31	6	11.54
	研究所(含以上)	1	0.00	1	0.00	0	0.00	0	0.00	0	0.00

表 26 特境新申請案者家庭同住人-目前

單位：人數、%

		填答 人數	獨居		父親		母親		子女		同居人	
			人數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性別	男性	30	2	6.67	10	33.33	16	53.33	23	76.67	0	0.00
	女性	219	13	5.94	55	25.11	67	30.59	175	79.91	6	2.74
年齡	15~19歲	3	0	0.00	2	66.67	2	66.67	3	100.0	0	0.00
	20~24歲	17	0	0.00	6	35.29	7	41.18	14	82.35	3	17.65
族群別	25~29歲	36	1	2.78	11	30.56	14	38.89	26	72.22	0	0.00
	30~34歲	54	6	11.11	14	25.93	17	31.48	40	74.07	2	3.70
族群別	35~39歲	48	2	4.17	18	37.50	23	47.92	39	81.25	0	0.00
	40~44歲	42	2	4.76	13	30.95	14	33.33	36	85.71	1	2.38
族群別	45~49歲	26	3	11.54	0	0.00	4	15.38	21	80.77	0	0.00
	50~54歲	17	1	5.88	0	0.00	1	5.88	15	88.24	0	0.00
族群別	55~59歲	4	0	0.00	0	0.00	0	0.00	4	100.0	0	0.00
	60~64歲	0	0	--	0	--	0	--	0	--	0	--
族群別	65歲以上	2	0	0.00	1	50.00	1	50.00	0	0.00	0	0.00
	河洛族群	159	11	6.92	37	23.27	48	30.19	126	79.25	2	1.26
族群別	客家族群	28	0	0.00	13	46.43	12	42.86	24	85.71	0	0.00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8	1	12.50	1	12.50	4	50.00	5	62.50	1	12.50
族群別	原住民族	15	1	6.67	8	53.33	8	53.33	11	73.33	0	0.00
	新住民與其後代	10	1	10.00	1	10.00	2	20.00	9	90.00	0	0.00
族群別	其他	10	0	0.00	2	20.00	3	30.00	8	80.00	2	20.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4	1	25.00	1	25.00	1	25.00	2	50.00	0
教育程度	國(初)中	41	4	9.76	8	19.51	15	36.59	31	75.61	1	2.44
	高中(職)	125	3	2.40	32	25.60	41	32.80	102	81.60	4	3.20
教育程度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23	2	8.70	9	39.13	6	26.09	18	78.26	0	0.00
	大學 (專)	55	5	9.09	15	27.27	20	36.36	44	80.00	1	1.82
教育程度	研究所 (含以上)	1	0	0.00	0	0.00	0	0.00	1	100.0	0	0.00

表 26 特境新申請案者家庭同住人口-目前 (續)

單位：人數、%

		同居人子女		前配偶父		前配偶母		兄弟姐妹		親戚朋友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2	6.67	0	0.00	0	0.00	10	33.33	2	6.67	1	3.33
	女性	3	1.37	1	0.46	1	0.46	38	17.35	16	7.31	6	2.74
年齡	15~19歲	0	0.00	0	0.00	0	0.00	2	66.67	1	33.33	0	0.00
	20~24歲	1	5.88	0	0.00	0	0.00	8	47.06	4	23.53	1	5.88
	25~29歲	3	8.33	0	0.00	0	0.00	5	13.89	2	5.56	1	2.78
	30~34歲	0	0.00	0	0.00	0	0.00	10	18.52	5	9.26	2	3.70
	35~39歲	0	0.00	1	2.08	1	2.08	13	27.08	3	6.25	2	4.17
	40~44歲	0	0.00	0	0.00	0	0.00	5	11.90	1	2.38	0	0.00
	45~49歲	0	0.00	0	0.00	0	0.00	3	11.54	0	0.00	1	3.85
	50~54歲	0	0.00	0	0.00	0	0.00	2	11.76	1	5.88	0	0.00
	55~59歲	1	25.00	0	0.00	0	0.00	0	0.00	1	25.00	0	0.00
	60~64歲	0	--	0	--	0	--	0	--	0	--	0	--
	65歲以上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4	2.52	1	0.63	1	0.63	22	13.84	8	5.03	3	1.89
	客家族群	0	0.00	0	0.00	0	0.00	11	39.29	4	14.29	0	0.00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0	0.00	0	0.00	0	0.00	1	12.50	1	12.50	1	12.50
	原住民族	0	0.00	0	0.00	0	0.00	6	40.00	2	13.33	0	0.00
	新住民與其後代	0	0.00	0	0.00	0	0.00	3	30.00	0	0.00	0	0.00
	其他	0	0.00	0	0.00	0	0.00	2	20.00	1	10.00	2	20.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初)中	2	4.88	0	0.00	0	0.00	10	24.39	4	9.76	1	2.44
	高中(職)	3	2.40	0	0.00	0	0.00	24	19.20	10	8.00	4	3.20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0	0.00	0	0.00	0	0.00	4	17.39	0	0.00	0	0.00
	大學(專)	0	0.00	1	1.82	1	1.82	10	18.18	4	7.27	2	3.64
	研究所(含以上)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表27 特境新申請案者房屋所有權狀態

單位：人數、%

		自有		家人自有		跟朋友借住		租用		其他		總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6	20.0	13	43.3	0	0.0	10	33.3	1	3.3	30	100.0
	女性	27	12.3	70	32.0	21	9.6	100	45.7	1	0.5	219	100.0
年齡	15~19歲	1	33.3	2	66.7	0	0.0	0	0.0	0	0.0	3	100.0
	20~24歲	2	11.8	5	29.4	4	23.5	6	35.3	0	0.0	17	100.0
	25~29歲	2	5.6	10	27.8	0	0.0	24	66.7	0	0.0	36	100.0
	30~34歲	8	14.8	19	35.2	6	11.1	21	38.9	0	0.0	54	100.0
	35~39歲	9	18.8	21	43.8	1	2.1	16	33.3	1	2.1	48	100.0
	40~44歲	4	9.5	18	42.9	5	11.9	14	33.3	1	2.4	42	100.0
	45~49歲	5	19.2	5	19.2	2	7.7	14	53.8	0	0.0	26	100.0
	50~54歲	1	5.9	2	11.8	2	11.8	12	70.6	0	0.0	17	100.0
	55~59歲	1	25.0	1	25.0	0	0.0	2	50.0	0	0.0	4	100.0
	60~6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65歲以上	0	0.0	0	0.0	1	50.0	1	50.0	0	0.0	2	10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18	11.3	49	30.8	13	8.2	77	48.4	2	1.3	159	100.0
	客家族群	3	10.7	16	57.1	2	7.1	7	25.0	0	0.0	28	100.0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0	0.0	2	25.0	1	12.5	5	62.5	0	0.0	8	100.0
	原住民族	4	26.7	6	40.0	0	0.0	5	33.3	0	0.0	15	100.0
	新住民與其後代	2	20.0	1	10.0	2	20.0	5	50.0	0	0.0	10	100.0
	其他	1	10.0	4	40.0	2	20.0	3	30.0	0	0.0	10	10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0	0.0	1	25.0	1	25.0	2	50.0	0	0.0	4	100.0
	國(初)中	5	12.2	12	29.3	7	17.1	17	41.5	0	0.0	41	100.0
	高中(職)	14	11.2	40	32.0	9	7.2	62	49.6	0	0.0	125	100.0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1	4.3	11	47.8	2	8.7	9	39.1	0	0.0	23	100.0
	大學 (專)	12	21.8	19	34.5	2	3.6	20	36.4	2	3.6	55	100.0
	研究所 (含以上)	1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100.0

表 28 特境新申請案者的工作與照顧狀況-離婚

單位：人數、%

	填答人數	全時工作(每周工作35小時以上)		部分工時工作 (每周工作小於35小時)		照顧國小兒童	
		人數	人數	%	人數	%	人數
性別	男性	29	18	62.07	8	27.59	2
	女性	215	91	42.33	51	23.72	35
年齡	15~19歲	3	1	33.33	0	0.00	0
	20~24歲	17	4	23.53	2	11.76	3
	25~29歲	35	15	42.86	8	22.86	2
	30~34歲	53	23	43.40	13	24.53	3
	35~39歲	48	21	43.75	12	25.00	12
	40~44歲	40	21	52.50	10	25.00	8
	45~49歲	26	12	46.15	8	30.77	4
	50~54歲	16	10	62.50	3	18.75	3
	55~59歲	4	1	25.00	2	50.00	2
	60~64歲	0	0	--	0	--	0
	65歲以上	2	1	50.00	1	50.00	0
							0.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157	70	44.59	44	28.03	24
	客家族群	27	14	51.85	5	18.52	4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8	4	50.00	2	25.00	1
	原住民族	15	1	6.67	3	20.00	1
	新住民與其後代	10	8	80.00	1	10.00	3
	其他	9	5	55.56	0	0.00	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4	3	75.00	0	0.00	1
	國(初)中	39	15	38.46	9	23.08	5
	高中(職)	122	51	41.80	32	26.23	21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23	13	56.52	6	26.09	2
	大學 (專)	55	26	47.27	12	21.82	7
	研究所 (含以上)	1	1	100.0	0	0.00	1
							100.0

表 28 特境新申請案者的工作與照顧狀況-離婚（續）

單位：人數、%

	照顧老人或身障者		照顧3歲以下嬰幼兒		照顧3-6歲以下幼兒		以上皆無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4	13.79	3	10.34	1	3.45	2	6.90
性別 女性	8	3.72	34	15.81	26	12.09	19	8.84
年齡 15~19歲	0	0.00	0	0.00	0	0.00	2	66.67
年齡 20~24歲	0	0.00	7	41.18	4	23.53	3	17.65
年齡 25~29歲	3	8.57	9	25.71	9	25.71	1	2.86
年齡 30~34歲	1	1.89	12	22.64	4	7.55	4	7.55
年齡 35~39歲	1	2.08	6	12.50	5	10.42	3	6.25
年齡 40~44歲	3	7.50	2	5.00	3	7.50	3	7.50
年齡 45~49歲	1	3.85	0	0.00	2	7.69	4	15.38
年齡 50~54歲	2	12.50	1	6.25	0	0.00	1	6.25
年齡 55~59歲	1	25.00	0	0.00	0	0.00	0	0.00
年齡 60~64歲	0	--	0	--	0	--	0	--
年齡 65歲以上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8	5.10	23	14.65	10	6.37	13	8.28
族群別 客家族群	0	0.00	2	7.41	1	3.70	4	14.81
族群別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2	25.00	1	12.50	1	12.50	1	12.50
族群別 原住民族	0	0.00	6	40.00	8	53.33	2	13.33
族群別 新住民與其後代	0	0.00	1	10.00	1	10.00	0	0.00
族群別 其他	1	11.11	2	22.22	2	22.22	0	0.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0	0.00	0	0.00	0	0.00	1	25.00
教育程度 國(初)中	1	2.56	7	17.95	3	7.69	8	20.51
教育程度 高中(職)	7	5.74	18	14.75	15	12.30	7	5.74
教育程度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0	0.00	0	0.00	1	4.35	2	8.70
教育程度 大學(專)	3	5.45	12	21.82	8	14.55	3	5.45
教育程度 研究所(含以上)	1	100.0	0	0.00	0	0.00	0	0.00

表 29 特境新申請案者的工作與照顧狀況-目前

單位：人數、%

	填答人數	全時工作(每周工作35小時以上)		部分工時工作(每周工作小於35小時)		照顧國小兒童		
		人數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30	13	43.33	5	16.67	5	16.67
	女性	216	91	42.13	52	24.07	24	11.11
年齡	15~19歲	3	1	33.33	0	0.00	0	0.00
	20~24歲	16	5	31.25	2	12.50	1	6.25
	25~29歲	35	13	37.14	11	31.43	1	2.86
	30~34歲	53	18	33.96	11	20.75	3	5.66
	35~39歲	48	21	43.75	12	25.00	9	18.75
	40~44歲	42	21	50.00	9	21.43	11	26.19
	45~49歲	26	13	50.00	7	26.92	2	7.69
	50~54歲	17	9	52.94	2	11.76	2	11.76
	55~59歲	4	2	50.00	2	50.00	0	0.00
	60~64歲	0	0	--	0	--	0	--
	65歲以上	2	1	50.00	1	50.00	0	0.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157	67	42.68	41	26.11	18	11.46
	客家族群	28	9	32.14	8	28.57	5	17.86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8	4	50.00	2	25.00	1	12.50
	原住民族	15	5	33.33	1	6.67	2	13.33
	新住民與其後代	10	6	60.00	1	10.00	2	20.00
	其他	10	5	50.00	1	10.00	0	0.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4	2	50.00	0	0.00	0	0.00
	國(初)中	41	10	24.39	8	19.51	4	9.76
	高中(職)	122	53	43.44	29	23.77	19	15.57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23	13	56.52	7	30.43	1	4.35
	大學 (專)	55	25	45.45	13	23.64	4	7.27
	研究所 (含以上)	1	1	100.0	0	0.00	1	100.0

表 29 特境新申請案者的工作與照顧狀況-目前（續）

單位：人數、%

	照顧老人或身障者	照顧3歲以下嬰幼兒		照顧3-6歲以下幼兒		以上皆無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3	10.00	6	20.00	7	23.33	2	6.67
性別 女性	5	2.31	34	15.74	37	17.13	19	8.80
年齡 15~19歲	0	0.00	0	0.00	0	0.00	2	66.67
年齡 20~24歲	0	0.00	7	43.75	4	25.00	1	6.25
年齡 25~29歲	2	5.71	7	20.00	10	28.57	1	2.86
年齡 30~34歲	1	1.89	14	26.42	7	13.21	7	13.21
年齡 35~39歲	1	2.08	8	16.67	9	18.75	2	4.17
年齡 40~44歲	2	4.76	3	7.14	9	21.43	3	7.14
年齡 45~49歲	0	0.00	0	0.00	3	11.54	3	11.54
年齡 50~54歲	2	11.76	1	5.88	2	11.76	2	11.76
年齡 55~59歲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年齡 60~64歲	0	--	0	--	0	--	0	--
年齡 65歲以上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6	3.82	25	15.92	22	14.01	15	9.55
族群別 客家族群	0	0.00	3	10.71	7	25.00	2	7.14
族群別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1	12.50	1	12.50	1	12.50	1	12.50
族群別 原住民族	1	6.67	5	33.33	6	40.00	2	13.33
族群別 新住民與其後代	0	0.00	2	20.00	1	10.00	0	0.00
族群別 其他	0	0.00	1	10.00	3	30.00	0	0.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0	0.00	1	25.00	0	0.00	1	25.00
教育程度 國(初)中	0	0.00	10	24.39	7	17.07	8	19.51
教育程度 高中(職)	7	5.74	19	15.57	27	22.13	7	5.74
教育程度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0	0.00	0	0.00	0	0.00	2	8.70
教育程度 大學（專）	0	0.00	10	18.18	10	18.18	3	5.45
教育程度 研究所（含以上）	1	100.0	0	0.00	0	0.00	0	0.00

表 30 特境新申請案者是否曾因婚育離職

單位：人數、%

	是，曾因結婚、生育或婚後其他原因而離職	否，不曾工作過		否，持續工作中		總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12	41.4	3	10.3	14	48.3	29	100.0
性別 女性	130	59.6	20	9.2	68	31.2	218	100.0
年齡 15~19歲	0	0.0	2	66.7	1	33.3	3	100.0
年齡 20~24歲	9	52.9	4	23.5	4	23.5	17	100.0
年齡 25~29歲	24	66.7	2	5.6	10	27.8	36	100.0
年齡 30~34歲	36	66.7	4	7.4	14	25.9	54	100.0
年齡 35~39歲	26	54.2	4	8.3	18	37.5	48	100.0
年齡 40~44歲	23	54.8	4	9.5	15	35.7	42	100.0
年齡 45~49歲	13	50.0	1	3.8	12	46.2	26	100.0
年齡 50~54歲	8	53.3	2	13.3	5	33.3	15	100.0
年齡 55~59歲	2	50.0	0	0.0	2	50.0	4	100.0
年齡 60~6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年齡 65歲以上	1	50.0	0	0.0	1	50.0	2	10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86	54.4	15	9.5	57	36.1	158	100.0
族群別 客家族群	16	59.3	2	7.4	9	33.3	27	100.0
族群別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3	37.5	2	25.0	3	37.5	8	100.0
族群別 原住民族	13	86.7	1	6.7	1	6.7	15	100.0
族群別 新住民與其後代	5	50.0	0	0.0	5	50.0	10	100.0
族群別 其他	6	60.0	2	20.0	2	20.0	10	10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	50.0	1	25.0	1	25.0	4	100.0
教育程度 國(初)中	24	60.0	6	15.0	10	25.0	40	100.0
教育程度 高中(職)	74	59.7	10	8.1	40	32.3	124	100.0
教育程度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11	47.8	3	13.0	9	39.1	23	100.0
教育程度 大學(專)	31	56.4	3	5.5	21	38.2	55	100.0
教育程度 研究所(含以上)	0	0.0	0	0.0	1	100.0	1	100.0

表 31 特境新申請案者曾因婚育離職原因-主要原因

單位：人數、%

	總計		準備生育、懷孕		照顧未滿12歲兒童		照顧12-64歲生病或身心障礙家人		照顧65歲以上家人		單純料理家務(不含前述的照顧工作)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12	100.0	0	0.0	10	83.3	0	0.0	0	0.0	0	0.0
性別 女性	130	100.0	52	40.0	60	46.2	0	0.0	0	0.0	0	0.0
年齡 15~19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年齡 20~24歲	9	100.0	3	33.3	6	66.7	0	0.0	0	0.0	0	0.0
年齡 25~29歲	24	100.0	12	50.0	10	41.7	0	0.0	0	0.0	0	0.0
年齡 30~34歲	36	100.0	14	38.9	15	41.7	0	0.0	0	0.0	0	0.0
年齡 35~39歲	26	100.0	12	46.2	13	50.0	0	0.0	0	0.0	0	0.0
年齡 40~44歲	23	100.0	3	13.0	16	69.6	0	0.0	0	0.0	0	0.0
年齡 45~49歲	13	100.0	5	38.5	5	38.5	0	0.0	0	0.0	0	0.0
年齡 50~54歲	8	100.0	3	37.5	3	37.5	0	0.0	0	0.0	0	0.0
年齡 55~59歲	2	100.0	0	0.0	2	100.0	0	0.0	0	0.0	0	0.0
年齡 60~6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年齡 65歲以上	1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族群 河洛族群	86	100.0	30	34.9	44	51.2	0	0.0	0	0.0	0	0.0
族群 客家族群	16	100.0	8	50.0	5	31.3	0	0.0	0	0.0	0	0.0
族群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3	100.0	2	66.7	0	0.0	0	0.0	0	0.0	0	0.0
族群 原住民族	13	100.0	4	30.8	8	61.5	0	0.0	0	0.0	0	0.0
族群 新住民與其後代	5	100.0	1	20.0	4	80.0	0	0.0	0	0.0	0	0.0
族群 其他	6	100.0	4	66.7	1	16.7	0	0.0	0	0.0	0	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	100.0	2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教育程度 國(初)中	24	100.0	10	41.7	11	45.8	0	0.0	0	0.0	0	0.0
教育程度 高中(職)	74	100.0	23	31.1	43	58.1	0	0.0	0	0.0	0	0.0
教育程度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11	100.0	5	45.5	5	45.5	0	0.0	0	0.0	0	0.0
教育程度 大學(專)	31	100.0	12	38.7	11	35.5	0	0.0	0	0.0	0	0.0
教育程度 研究所(含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子女數 無子女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子女數 一位子女	64	100.0	21	32.8	31	48.4	0	0.0	0	0.0	0	0.0
子女數 兩位子女	51	100.0	19	37.3	26	51.0	0	0.0	0	0.0	0	0.0
子女數 三位子女	20	100.0	7	35.0	11	55.0	0	0.0	0	0.0	0	0.0
子女數 四位子女	6	100.0	5	83.3	1	16.7	0	0.0	0	0.0	0	0.0
子女數 五位子女(含以上)	1	100.0	0	0.0	1	100.0	0	0.0	0	0.0	0	0.0

表 31 特境新申請案者曾因婚育離職原因-主要原因 (續 1)

單位：人數、%

		個人健康不良		職場結婚(懷孕)歧視		工作地點不適合		工作時間(或時段)不適合		工作收入不高		工作環境不良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0	0.0	0	0.0	0	0.0	1	8.3	1	8.3	0	0.0
	女性	3	2.3	3	2.3	3	2.3	4	3.1	1	0.8	0	0.0
年齡	15~19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2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5~29歲	0	0.0	1	4.2	0	0.0	1	4.2	0	0.0	0	0.0
	30~34歲	0	0.0	1	2.8	2	5.6	2	5.6	1	2.8	0	0.0
	35~39歲	0	0.0	1	3.8	0	0.0	0	0.0	0	0.0	0	0.0
	40~44歲	2	8.7	0	0.0	0	0.0	1	4.3	0	0.0	0	0.0
	45~49歲	0	0.0	0	0.0	0	0.0	0	0.0	1	7.7	0	0.0
	50~54歲	1	12.5	0	0.0	1	12.5	0	0.0	0	0.0	0	0.0
	55~59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60~6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65歲以上	0	0.0	0	0.0	0	0.0	1	100.0	0	0.0	0	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3	3.5	2	2.3	1	1.2	4	4.7	0	0.0	0	0.0
	客家族群	0	0.0	0	0.0	2	12.5	0	0.0	0	0.0	0	0.0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0	0.0	1	33.3	0	0.0	0	0.0	0	0.0	0	0.0
	原住民族	0	0.0	0	0.0	0	0.0	0	0.0	1	7.7	0	0.0
	新住民與其後代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其他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國(初)中	1	4.2	1	4.2	0	0.0	0	0.0	1	4.2	0	0.0
	高中(職)	1	1.4	0	0.0	1	1.4	4	5.4	1	1.4	0	0.0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大學(專)	1	3.2	2	6.5	2	6.5	1	3.2	0	0.0	0	0.0
	研究所(含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總子女數	無子女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一位子女	2	3.1	2	3.1	1	1.6	3	4.7	1	1.6	0	0.0
	兩位子女	0	0.0	1	2.0	2	3.9	1	2.0	1	2.0	0	0.0
	三位子女	1	5.0	0	0.0	0	0.0	1	5.0	0	0.0	0	0.0
	四位子女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五位子女(含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表 31 特境新申請案者曾因婚育離職原因-主要原因 (續 2)

單位：人數、%

	被資遣或解雇 (非自願性離職或被公司要求自行離職)	求學或受訓 (含考公職或準備證照考試)		想在家庭事業幫忙或創業		退休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0	0.0	0	0.0	0	0.0	0	0.0
	女性	3	2.3	0	0.0	1	0.8	0	0.0
年齡	15~19歲	0	0.0	0	0.0	0	0.0	0	0.0
	20~2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25~29歲	0	0.0	0	0.0	0	0.0	0	0.0
	30~34歲	1	2.8	0	0.0	0	0.0	0	0.0
	35~39歲	0	0.0	0	0.0	0	0.0	0	0.0
	40~44歲	1	4.3	0	0.0	0	0.0	0	0.0
	45~49歲	1	7.7	0	0.0	1	7.7	0	0.0
	50~5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55~59歲	0	0.0	0	0.0	0	0.0	0	0.0
	60~6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65歲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2	2.3	0	0.0	0	0.0	0	0.0
	客家族群	1	6.3	0	0.0	0	0.0	0	0.0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0	0.0	0	0.0	0	0.0	0	0.0
	原住民族	0	0.0	0	0.0	0	0.0	0	0.0
	新住民與其後代	0	0.0	0	0.0	0	0.0	0	0.0
	其他	0	0.0	0	0.0	1	16.7	0	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0	0.0	0	0.0	0	0.0	0	0.0
	國(初)中	0	0.0	0	0.0	0	0.0	0	0.0
	高中(職)	0	0.0	0	0.0	1	1.4	0	0.0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1	9.1	0	0.0	0	0.0	0	0.0
	大學 (專)	2	6.5	0	0.0	0	0.0	0	0.0
	研究所 (含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子女數	無子女	0	0.0	0	0.0	0	0.0	0	0.0
	一位子女	3	4.7	0	0.0	0	0.0	0	0.0
	兩位子女	0	0.0	0	0.0	1	2.0	0	0.0
	三位子女	0	0.0	0	0.0	0	0.0	0	0.0
	四位子女	0	0.0	0	0.0	0	0.0	0	0.0
	五位子女 (含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表 32 特境新申請案者曾因婚育離職原因-次要原因

單位：人數、%

	總計	準備生育、懷孕		照顧未滿12歲兒童		照顧12-64歲生病或身心障礙家人		照顧65歲以上家人		單純料理家務（不含前述的照顧工作）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7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女性	98	100.0	6	6.1	31	31.6	1	1.0	3	3.1
年齡	15~19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24歲	5	100.0	0	0.0	0	0.0	1	20.0	0	0.0
	25~29歲	16	100.0	1	6.3	11	68.8	0	0.0	0	0.0
	30~34歲	29	100.0	3	10.3	9	31.0	0	0.0	0	0.0
	35~39歲	20	100.0	0	0.0	6	30.0	0	0.0	1	5.0
	40~44歲	18	100.0	1	5.6	2	11.1	0	0.0	1	5.6
	45~49歲	8	100.0	0	0.0	2	25.0	0	0.0	1	12.5
	50~54歲	7	100.0	1	14.3	1	14.3	0	0.0	0	14.3
	55~59歲	1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60~6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65歲以上	1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64	100.0	2	3.1	18	28.1	1	1.6	2	3.1
	客家族群	14	100.0	3	21.4	5	35.7	0	0.0	0	0.0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3	100.0	0	0.0	2	66.7	0	0.0	0	0.0
	原住民族	6	100.0	0	0.0	2	33.3	0	0.0	0	0.0
	新住民與其後代	4	100.0	0	0.0	1	25.0	0	0.0	0	0.0
	其他	4	100.0	0	0.0	1	25.0	0	0.0	0	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	100.0	0	0.0	2	100.0	0	0.0	0	0.0
	國(初)中	13	100.0	0	0.0	7	53.8	0	0.0	1	7.7
	高中(職)	56	100.0	2	3.6	13	23.2	1	1.8	3	5.4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9	100.0	1	11.1	2	22.2	0	0.0	0	0.0
	大學(專)	25	100.0	3	12.0	7	28.0	0	0.0	0	0.0
	研究所(含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總子女數	無子女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一位子女	48	100.0	3	6.3	11	22.9	1	2.1	0	0.0
	兩位子女	37	100.0	3	8.1	11	29.7	0	0.0	1	2.7
	三位子女	15	100.0	0	0.0	5	33.3	0	0.0	2	13.3
	四位子女	5	100.0	0	0.0	4	80.0	0	0.0	0	0.0
	五位子女(含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表 32 特境新申請案者曾因婚育離職原因-次要原因 (續 1)

單位：人數、%

		個人健康不良		職場結婚(懷孕)歧視		工作地點不適合		工作時間(或時段)不適合		工作收入不高		工作環境不良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2	28.6	0	0.0	1	14.3	1	14.3	3	42.9	0	0.0
	女性	5	5.1	3	3.1	3	3.1	17	17.3	14	14.3	5	5.1
年齡	15~19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24歲	0	0.0	1	20.0	0	0.0	3	60.0	0	0.0	0	0.0
	25~29歲	0	0.0	0	0.0	0	0.0	1	6.3	3	18.8	0	0.0
	30~34歲	3	10.3	0	0.0	1	3.4	1	3.4	6	20.7	3	10.3
	35~39歲	0	0.0	1	5.0	0	0.0	6	30.0	4	20.0	0	0.0
	40~44歲	2	11.1	0	0.0	0	0.0	5	27.8	2	11.1	2	11.1
	45~49歲	1	12.5	1	12.5	2	25.0	0	0.0	1	12.5	0	0.0
	50~54歲	0	0.0	0	0.0	0	0.0	2	28.6	1	14.3	0	0.0
	55~59歲	1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60~6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65歲以上	0	0.0	0	0.0	1	100.0	0	0.0	0	0.0	0	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3	4.7	3	4.7	4	6.3	10	15.6	12	18.8	4	6.3
	客家族群	2	14.3	0	0.0	0	0.0	2	14.3	1	7.1	0	0.0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原住民族	1	16.7	0	0.0	0	0.0	1	16.7	2	33.3	0	0.0
	新住民與其後代	0	0.0	0	0.0	0	0.0	2	50.0	0	0.0	0	0.0
	其他	0	0.0	0	0.0	0	0.0	2	50.0	1	25.0	0	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國(初)中	1	7.7	0	0.0	0	0.0	2	15.4	0	0.0	1	7.7
	高中(職)	5	8.9	1	1.8	3	5.4	9	16.1	11	19.6	2	3.6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0	0.0	1	11.1	0	0.0	3	33.3	1	11.1	1	11.1
	大學(專)	1	4.0	1	4.0	1	4.0	4	16.0	5	20.0	1	4.0
	研究所(含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總子女數	無子女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一位子女	3	6.3	2	4.2	2	4.2	8	16.7	10	20.8	3	6.3
	兩位子女	3	8.1	0	0.0	1	2.7	7	18.9	5	13.5	2	5.4
	三位子女	1	6.7	1	6.7	0	0.0	3	20.0	2	13.3	0	0.0
	四位子女	0	0.0	0	0.0	1	20.0	0	0.0	0	0.0	0	0.0
	五位子女(含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表 32 特境新申請案者曾因婚育離職原因-次要原因 (續 2)

單位：人數、%

		被資遣或解雇 (非自願性離職或被公司要求自行離職)	求學或受訓 (含考公職或準備證照考試)		想在家庭事業幫忙或創業		退休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女性	4	4.1	0	0.0	0	0.0	0	0.0	4	4.1
年齡	15~19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2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5~29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30~34歲	2	6.9	0	0.0	0	0.0	0	0.0	1	3.4
	35~39歲	1	5.0	0	0.0	0	0.0	0	0.0	1	5.0
	40~4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2	11.1
	45~49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50~54歲	1	14.3	0	0.0	0	0.0	0	0.0	0	0.0
	55~59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60~6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65歲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3	4.7	0	0.0	0	0.0	0	0.0	1	1.6
	客家族群	0	0.0	0	0.0	0	0.0	0	0.0	1	7.1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1	33.3	0	0.0	0	0.0	0	0.0	0	0.0
	原住民族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新住民與其後代	0	0.0	0	0.0	0	0.0	0	0.0	1	25.0
	其他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國(初)中	0	0.0	0	0.0	0	0.0	0	0.0	1	7.7
	高中(職)	2	3.6	0	0.0	0	0.0	0	0.0	3	5.4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大學(專)	2	8.0	0	0.0	0	0.0	0	0.0	0	0.0
	研究所(含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子女數	無子女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一位子女	3	6.3	0	0.0	0	0.0	0	0.0	1	2.1
	兩位子女	1	2.7	0	0.0	0	0.0	0	0.0	3	8.1
	三位子女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四位子女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五位子女(含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表 33 特境新申請案者目前家庭所得-主要來源

單位：人數、%

	總計	本人之薪資所得		本人之財產所得		父或母		子女		前配偶或同居人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30	100.0	17	56.7	2	6.7	4	13.3	1	3.3
	女性	218	100.0	132	60.6	5	2.3	25	11.5	4	1.8
年齡	15~19歲	3	100.0	1	33.3	0	0.0	1	33.3	0	0.0
	20~24歲	17	100.0	5	29.4	2	11.8	5	29.4	0	0.0
	25~29歲	36	100.0	20	55.6	0	0.0	8	22.2	0	0.0
	30~34歲	54	100.0	32	59.3	2	3.7	7	13.0	1	1.9
	35~39歲	48	100.0	28	58.3	1	2.1	3	6.3	0	0.0
	40~44歲	41	100.0	30	73.2	1	2.4	4	9.8	0	0.0
	45~49歲	26	100.0	18	69.2	0	0.0	0	0.0	2	7.7
	50~54歲	17	100.0	12	70.6	0	0.0	1	5.9	1	5.9
	55~59歲	4	100.0	3	75.0	1	25.0	0	0.0	0	0.0
	60~6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65歲以上	2	100.0	0	0.0	0	0.0	0	0.0	1	5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158	100.0	102	64.6	5	3.2	18	11.4	5	3.2
	客家族群	28	100.0	15	53.6	1	3.6	4	14.3	0	0.0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8	100.0	3	37.5	0	0.0	4	50.0	0	0.0
	原住民族	15	100.0	6	40.0	0	0.0	2	13.3	0	0.0
	新住民與其後代	10	100.0	7	70.0	0	0.0	0	0.0	0	0.0
	其他	10	100.0	5	50.0	0	0.0	1	10.0	0	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4	100.0	0	0.0	0	0.0	2	50.0	0	0.0
	國(初)中	41	100.0	18	43.9	1	2.4	9	22.0	1	2.4
	高中(職)	124	100.0	72	58.1	4	3.2	11	8.9	3	2.4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23	100.0	18	78.3	1	4.3	1	4.3	1	4.3
	大學(專)	55	100.0	40	72.7	1	1.8	6	10.9	0	0.0
	研究所(含以上)	1	100.0	1	100.0	0	0.0	0	0.0	0	0.0
子女數	無子女	1	100.0	0	0.0	0	0.0	1	100.0	0	0.0
	一位子女	110	100.0	66	60.0	6	5.5	15	13.6	1	0.9
	兩位子女	87	100.0	53	60.9	1	1.1	9	10.3	3	3.4
	三位子女	40	100.0	26	65.0	0	0.0	3	7.5	1	2.5
	四位子女	7	100.0	2	28.6	0	0.0	1	14.3	0	0.0
	五位子女(含以上)	3	100.0	2	66.7	0	0.0	0	0.0	0	0.0

表 33 特境新申請案者目前家庭所得-主要來源 (續)

單位：人數、%

		前配偶或同居人之父或母	政府津貼補助		民間團體補助		兄弟姐妹或其配偶		完全無收入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0	0.0	4	13.3	0	0.0	1	3.3	0	0.0	1	3.3
	女性	0	0.0	23	10.6	1	0.5	1	0.5	13	6.0	5	2.3
年齡	15~19歲	0	0.0	0	0.0	0	0.0	0	0.0	1	33.3	0	0.0
	20~24歲	0	0.0	1	5.9	0	0.0	0	0.0	1	5.9	1	5.9
	25~29歲	0	0.0	6	16.7	0	0.0	0	0.0	1	2.8	1	2.8
	30~34歲	0	0.0	6	11.1	0	0.0	0	0.0	4	7.4	0	0.0
	35~39歲	0	0.0	7	14.6	0	0.0	0	0.0	4	8.3	3	6.3
	40~44歲	0	0.0	4	9.8	0	0.0	0	0.0	1	2.4	0	0.0
	45~49歲	0	0.0	3	11.5	0	0.0	0	0.0	0	0.0	1	3.8
	50~54歲	0	0.0	0	0.0	0	0.0	2	11.8	1	5.9	0	0.0
	55~59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60~6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65歲以上	0	0.0	0	0.0	1	50.0	0	0.0	0	0.0	0	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0	0.0	15	9.5	1	6.6	0	0.0	5	3.2	1	0.6
	客家族群	0	0.0	2	7.1	0	0.0	2	7.1	3	10.7	0	0.0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12.5
	原住民族	0	0.0	4	26.7	0	0.0	0	0.0	2	13.3	1	6.7
	新住民與其後代	0	0.0	1	10.0	0	0.0	0	0.0	1	10.0	1	10.0
	其他	0	0.0	2	20.0	0	0.0	0	0.0	0	0.0	1	1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0	0.0	0	0.0	0	0.0	0	0.0	1	25.0	1	25.0
	國(初)中	0	0.0	5	12.2	0	0.0	2	4.9	1	2.4	3	7.3
	高中(職)	0	0.0	18	14.5	1	0.8	0	0.0	8	6.5	1	0.8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0	0.0	0	0.0	0	0.0	0	0.0	1	4.3	0	0.0
	大學(專)	0	0.0	4	7.3	0	0.0	0	0.0	2	3.6	1	1.8
	研究所(含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總子女數	無子女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一位子女	0	0.0	10	9.1	1	0.9	0	0.0	5	4.5	4	3.6
	兩位子女	0	0.0	10	11.5	0	0.0	1	1.1	5	5.7	1	1.1
	三位子女	0	0.0	4	10.0	0	0.0	1	2.5	3	7.5	1	2.5
	四位子女	0	0.0	2	28.6	0	0.0	0	0.0	0	0.0	0	0.0
	五位子女(含以上)	0	0.0	1	33.3	0	0.0	0	0.0	0	0.0	0	0.0

表 34 特境新申請案者目前家庭所得-次要來源

單位：人數、%

		總計		無次要收入		本人之薪資所得		本人之財產所得		父或母		子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30	100.0	8	26.7	1	3.3	2	6.7	3	10.0	0	0.0
	女性	219	100.0	81	37.0	11	5.0	6	2.7	21	9.6	9	4.1
年齡	15~19歲	3	100.0	1	33.3	0	0.0	1	33.3	0	0.0	0	0.0
	20~24歲	17	100.0	7	41.2	2	11.8	0	0.0	2	11.8	1	5.9
	25~29歲	36	100.0	14	38.9	3	8.3	2	5.6	3	8.3	0	0.0
	30~34歲	54	100.0	23	42.6	1	1.9	0	0.0	7	13.0	0	0.0
	35~39歲	48	100.0	12	25.0	3	6.3	1	2.1	7	14.6	0	0.0
	40~44歲	42	100.0	9	21.4	3	7.1	1	2.4	4	9.5	3	7.1
	45~49歲	26	100.0	14	53.8	0	0.0	0	0.0	1	3.8	3	11.5
	50~54歲	17	100.0	9	52.9	0	0.0	1	5.9	0	0.0	2	11.8
	55~59歲	4	100.0	0	0.0	0	0.0	2	50.0	0	0.0	0	0.0
	60~6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65歲以上	2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159	100.0	48	30.2	8	5.0	5	3.1	18	11.3	6	3.8
	客家族群	28	100.0	13	46.4	0	0.0	1	3.6	3	10.7	2	7.1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8	100.0	3	37.5	1	12.5	0	0.0	0	0.0	0	0.0
	原住民族	15	100.0	8	53.3	0	0.0	0	0.0	0	0.0	1	6.7
	新住民與其後代	10	100.0	3	30.0	0	0.0	2	20.0	0	0.0	0	0.0
	其他	10	100.0	4	40.0	1	10.0	0	0.0	0	0.0	0	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4	100.0	1	25.0	1	25.0	0	0.0	0	0.0	0	0.0
	國(初)中	41	100.0	17	41.5	1	2.4	1	2.4	4	9.8	3	7.3
	高中(職)	125	100.0	43	34.4	9	7.2	4	3.2	10	8.0	5	4.0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23	100.0	5	21.7	1	4.3	1	4.3	5	21.7	1	4.3
	大學(專)	55	100.0	23	41.8	0	0.0	2	3.6	5	9.1	0	0.0
	研究所(含以上)	1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總子女數	無子女	1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一位子女	110	100.0	39	35.5	6	5.5	2	1.8	15	13.6	1	0.9
	兩位子女	88	100.0	34	38.6	3	3.4	4	4.5	6	6.8	3	3.4
	三位子女	40	100.0	13	32.5	2	5.0	1	2.5	1	2.5	4	10.0
	四位子女	7	100.0	2	28.6	1	14.3	0	0.0	1	14.3	1	14.3
	五位子女(含以上)	3	100.0	1	33.3	0	0.0	1	33.3	1	33.3	0	0.0

表 34 特境新申請案者目前家庭所得次要來源 (續)

單位：人數、%

		前配偶或同居人		前配偶或同居人之父或母		政府津貼補助		民間團體補助		兄弟姐妹或其配偶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2	6.7	0	0.0	8	26.7	0	0.0	2	6.7	4	13.3
	女性	10	4.6	1	0.5	61	27.9	7	3.2	6	2.7	6	2.7
年齡	15~19歲	0	0.0	0	0.0	1	33.3	0	0.0	0	0.0	0	0.0
	20~24歲	0	0.0	0	0.0	3	17.6	0	0.0	0	0.0	2	11.8
	25~29歲	1	2.8	0	0.0	10	27.8	1	2.8	1	2.8	1	2.8
	30~34歲	7	13.0	0	0.0	14	25.9	0	0.0	1	1.9	1	1.9
	35~39歲	2	4.2	0	0.0	18	37.5	0	0.0	1	2.1	4	8.3
	40~44歲	1	2.4	0	0.0	18	42.9	2	4.8	1	2.4	0	0.0
	45~49歲	0	0.0	0	0.0	4	15.4	3	11.5	0	0.0	1	3.8
	50~54歲	0	0.0	0	0.0	1	5.9	0	0.0	4	23.5	0	0.0
	55~59歲	0	0.0	0	0.0	0	0.0	1	25.0	0	0.0	1	25.0
	60~6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65歲以上	1	50.0	1	50.0	0	0.0	0	0.0	0	0.0	0	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9	5.7	1	0.6	51	32.1	5	3.1	4	2.5	4	2.5
	客家族群	1	3.6	0	0.0	6	21.4	1	3.6	1	3.6	0	0.0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0	0.0	0	0.0	1	12.5	0	0.0	2	25.0	1	12.5
	原住民族	2	13.3	0	0.0	4	26.7	0	0.0	0	0.0	0	0.0
	新住民與其後代	0	0.0	0	0.0	5	50.0	0	0.0	0	0.0	0	0.0
	其他	0	0.0	0	0.0	2	20.0	0	0.0	0	0.0	3	3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	25.0	0	0.0	1	25.0	0	0.0	0	0.0	0	0.0
	國(初)中	1	2.4	0	0.0	7	17.1	2	4.9	0	0.0	5	12.2
	高中(職)	3	2.4	1	0.8	36	28.8	5	4.0	5	4.0	4	3.2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2	8.7	0	0.0	7	30.4	0	0.0	1	4.3	0	0.0
	大學(專)	5	9.1	0	0.0	17	30.9	0	0.0	2	3.6	1	1.8
	研究所(含以上)	0	0.0	0	0.0	1	100.0	0	0.0	0	0.0	0	0.0
總子女數	無子女	1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一位子女	8	7.3	1	0.9	23	20.9	3	2.7	5	4.5	7	6.4
	兩位子女	2	2.3	0	0.0	31	35.2	2	2.3	2	2.3	1	1.1
	三位子女	1	2.5	0	0.0	13	32.5	2	5.0	1	2.5	2	5.0
	四位子女	0	0.0	0	0.0	2	28.6	0	0.0	0	0.0	0	0.0
	五位子女(含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表 35 特境新申請案者目前家庭所得-再次要來源

單位：人數、%

		總計		無次要收入		本人之薪資所得		本人之財產所得		父或母		子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30	100.0	21	70.0	0	0.0	2	6.7	1	3.3	0	0.0
	女性	219	100.0	136	62.1	3	1.4	2	0.9	7	3.2	3	1.4
年齡	15~19歲	3	100.0	2	66.7	0	0.0	0	0.0	0	0.0	0	0.0
	20~24歲	17	100.0	13	76.5	0	0.0	0	0.0	0	0.0	0	0.0
	25~29歲	36	100.0	22	61.1	0	0.0	1	2.8	1	2.8	0	0.0
	30~34歲	54	100.0	36	66.7	1	1.9	3	5.6	1	1.9	0	0.0
	35~39歲	48	100.0	25	52.1	1	2.1	0	0.0	2	4.2	1	2.1
	40~44歲	42	100.0	26	61.9	1	2.4	0	0.0	4	9.5	1	2.4
	45~49歲	26	100.0	17	65.4	0	0.0	0	0.0	0	0.0	0	0.0
	50~54歲	17	100.0	12	70.6	0	0.0	0	0.0	0	0.0	1	5.9
	55~59歲	4	100.0	4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60~6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65歲以上	2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159	100.0	98	61.6	3	1.9	2	1.3	7	4.4	3	1.9
	客家族群	28	100.0	19	67.9	0	0.0	1	3.6	0	0.0	0	0.0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8	100.0	4	50.0	0	0.0	0	0.0	0	0.0	0	0.0
	原住民族	15	100.0	10	66.7	0	0.0	1	6.7	0	0.0	0	0.0
	新住民與其後代	10	100.0	6	60.0	0	0.0	0	0.0	0	0.0	0	0.0
	其他	10	100.0	7	70.0	0	0.0	0	0.0	0	0.0	0	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4	100.0	1	25.0	0	0.0	0	0.0	0	0.0	0	0.0
	國(初)中	41	100.0	33	80.5	0	0.0	0	0.0	0	0.0	0	0.0
	高中(職)	125	100.0	78	62.4	2	1.6	0	0.0	5	4.0	2	1.6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23	100.0	11	47.8	1	4.3	0	0.0	3	13.0	1	4.3
	大學(專)	55	100.0	33	60.0	0	0.0	4	7.3	0	0.0	0	0.0
	研究所(含以上)	1	100.0	1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總子女數	無子女	1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一位子女	110	100.0	70	63.6	1	0.9	4	3.6	2	1.8	0	0.0
	兩位子女	88	100.0	56	63.6	2	2.3	0	0.0	4	4.5	2	2.3
	三位子女	40	100.0	24	60.0	0	0.0	0	0.0	2	5.0	0	0.0
	四位子女	7	100.0	6	85.7	0	0.0	0	0.0	0	0.0	0	0.0
	五位子女(含以上)	3	100.0	1	33.3	0	0.0	0	0.0	0	0.0	1	33.3

表 35 特境新申請案者目前家庭所得-再次要來源（續）

單位：人數、%

		前配偶或同居人	前配偶或同居人之父或母	政府津貼補助		民間團體補助		兄弟姐妹或其配偶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0	0.0	0	0.0	3	10.0	0	0.0	1	3.3
	女性	6	2.7	2	0.9	28	12.8	17	7.8	4	1.8
年齡	15~19歲	1	33.3	0	0.0	0	0.0	0	0.0	0	0.0
	20~24歲	0	0.0	0	0.0	3	17.6	1	5.9	0	0.0
	25~29歲	1	2.8	0	0.0	4	11.1	4	11.1	2	5.6
	30~34歲	0	0.0	0	0.0	7	13.0	4	7.4	0	0.0
	35~39歲	3	6.3	1	2.1	5	10.4	3	6.3	2	4.2
	40~44歲	1	2.4	1	2.4	5	11.9	2	4.8	0	0.0
	45~49歲	0	0.0	0	0.0	4	15.4	1	3.8	1	3.8
	50~54歲	0	0.0	0	0.0	2	11.8	1	5.9	0	0.0
	55~59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60~6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65歲以上	0	0.0	0	0.0	1	50.0	1	50.0	0	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3	1.9	1	0.6	18	11.3	14	8.8	2	1.3
	客家族群	0	0.0	1	3.6	5	17.9	0	0.0	1	3.6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0	0.0	0	0.0	2	25.0	0	0.0	1	12.5
	原住民族	0	0.0	0	0.0	2	13.3	2	13.3	0	0.0
	新住民與其後代	2	20.0	0	0.0	1	10.0	1	10.0	0	0.0
	其他	1	10.0	0	0.0	1	10.0	0	0.0	1	1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0	0.0	0	0.0	1	25.0	1	25.0	1	25.0
	國(初)中	0	0.0	0	0.0	4	9.8	1	2.4	1	2.4
	高中(職)	2	1.6	2	1.6	14	11.2	11	8.8	1	0.8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0	0.0	0	0.0	4	17.4	1	4.3	1	4.3
	大學(專)	4	7.3	0	0.0	8	14.5	3	5.5	1	1.8
	研究所(含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總子女數	無子女	0	0.0	0	0.0	0	0.0	1	100.0	0	0.0
	一位子女	1	0.9	1	0.9	17	15.5	7	6.4	2	1.8
	兩位子女	4	4.5	1	1.1	7	8.0	5	5.7	2	2.3
	三位子女	1	2.5	0	0.0	6	15.0	4	10.0	0	0.0
	四位子女	0	0.0	0	0.0	0	0.0	0	0.0	1	14.3
	五位子女(含以上)	0	0.0	0	0.0	1	33.3	0	0.0	0	0.0

表 36 特境新申請案者目前家庭支出-主要支出

單位：人數、%

	總計	飲食開銷 (單純指 飲食支 出)		家人長輩/ 身障者的 長期照顧 費用		未成年子 女照顧或 教育費用		繳納貸款 或償還債 務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 別 男性	30 100.0	8	26.7	1	3.3	13	43.3	5	16.7
性 別 女性	219 100.0	63	28.8	3	1.4	103	47.0	18	8.2
年 齡 15~19歲	3 100.0	1	33.3	0	0.0	1	33.3	0	0.0
年 齡 20~24歲	17 100.0	7	41.2	0	0.0	8	47.1	1	5.9
年 齡 25~29歲	36 100.0	11	30.6	0	0.0	17	47.2	3	8.3
年 齡 30~34歲	54 100.0	15	27.8	0	0.0	26	48.1	5	9.3
年 齡 35~39歲	48 100.0	15	31.3	1	2.1	27	56.3	3	6.3
年 齡 40~44歲	42 100.0	15	35.7	1	2.4	20	47.6	3	7.1
年 齡 45~49歲	26 100.0	2	7.7	0	0.0	11	42.3	4	15.4
年 齡 50~54歲	17 100.0	2	11.8	1	5.9	5	29.4	3	17.6
年 齡 55~59歲	4 100.0	2	50.0	1	25.0	1	25.0	0	0.0
年 齡 60~6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年 齡 65歲以上	2 100.0	1	50.0	0	0.0	0	0.0	1	50.0
族 群 别 河洛族群	159 100.0	43	27.0	1	0.6	71	44.7	20	12.6
族 群 别 客家族群	28 100.0	8	28.6	1	3.6	15	53.6	2	7.1
族 群 别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8 100.0	2	25.0	1	12.5	2	25.0	0	0.0
族 群 别 原住民族	15 100.0	3	20.0	0	0.0	10	66.7	1	6.7
族 群 别 新住民與其後代	10 100.0	4	40.0	0	0.0	4	40.0	0	0.0
族 群 别 其他	10 100.0	5	50.0	0	0.0	4	40.0	0	0.0
教 育 程 度 小學及以下	4 100.0	2	50.0	0	0.0	2	50.0	0	0.0
教 育 程 度 國(初)中	41 100.0	11	26.8	1	2.4	18	43.9	2	4.9
教 育 程 度 高中(職)	125 100.0	33	26.4	2	1.6	60	48.0	15	12.0
教 育 程 度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23 100.0	4	17.4	1	4.3	16	69.6	0	0.0
教 育 程 度 大學(專)	55 100.0	21	38.2	0	0.0	19	34.5	6	10.9
教 育 程 度 研究所(含以上)	1 100.0	0	0.0	0	0.0	1	100.0	0	0.0
總 子 女 數 無子女	1 100.0	1	100.0	0	0.0	0	0.0	0	0.0
總 子 女 數 一位子女	110 100.0	36	32.7	2	1.8	51	46.4	8	7.3
總 子 女 數 兩位子女	88 100.0	21	23.9	1	1.1	49	55.7	8	9.1
總 子 女 數 三位子女	40 100.0	11	27.5	1	2.5	14	35.0	4	10.0
總 子 女 數 四位子女	7 100.0	1	14.3	0	0.0	1	14.3	3	42.9
總 子 女 數 五位子女(含以上)	3 100.0	1	33.3	0	0.0	1	33.3	0	0.0

表 36 特境新申請案者目前家庭支出-主要支出（續） 單位：人數、%

		房屋租金		保險費		職業訓練或其它課程的學費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3	10.0	0	0.0	0	0.0	0	0.0
	女性	25	11.4	2	0.9	2	0.9	3	1.4
年齡	15~19歲	1	33.3	0	0.0	0	0.0	0	0.0
	20~24歲	1	5.9	0	0.0	0	0.0	0	0.0
	25~29歲	5	13.9	0	0.0	0	0.0	0	0.0
	30~34歲	7	13.0	0	0.0	0	0.0	1	1.9
	35~39歲	2	4.2	0	0.0	0	0.0	0	0.0
	40~44歲	2	4.8	1	2.4	0	0.0	0	0.0
	45~49歲	6	23.1	1	3.8	0	0.0	2	7.7
	50~54歲	4	23.5	0	0.0	2	11.8	0	0.0
	55~59歲	0	0.0	0	0.0	0	0.0	0	0.0
	60~6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65歲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19	11.9	1	0.6	1	0.6	3	1.9
	客家族群	1	3.6	0	0.0	1	3.6	0	0.0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3	37.5	0	0.0	0	0.0	0	0.0
	原住民族	1	6.7	0	0.0	0	0.0	0	0.0
	新住民與其後代	2	20.0	0	0.0	0	0.0	0	0.0
	其他	0	0.0	1	10.0	0	0.0	0	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0	0.0	0	0.0	0	0.0	0	0.0
	國(初)中	7	17.1	0	0.0	1	2.4	1	2.4
	高中(職)	12	9.6	2	1.6	0	0.0	1	0.8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1	4.3	0	0.0	1	4.3	0	0.0
	大學(專)	8	14.5	0	0.0	0	0.0	1	1.8
	研究所(含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子女數	無子女	0	0.0	0	0.0	0	0.0	0	0.0
	一位子女	11	10.0	1	0.9	0	0.0	1	0.9
	兩位子女	8	9.1	1	1.1	0	0.0	0	0.0
	三位子女	8	20.0	0	0.0	1	2.5	1	2.5
	四位子女	1	14.3	0	0.0	0	0.0	1	14.3
	五位子女(含以上)	0	0.0	0	0.0	1	33.3	0	0.0

表 37 特境新申請案者目前家庭支出-次要支出

單位：人數、%

		總計		無次要支出		飲食開銷 (單純指飲食支出)		家人長輩/ 身障者的 長期照顧 費用		未成年子 女照顧或 教育費用	
性別	男性	30	100.0	3	10.0	8	26.7	2	6.7	10	33.3
性別	女性	219	100.0	8	3.7	64	29.2	11	5.0	66	30.1
年齡	15~19歲	3	100.0	0	0.0	1	33.3	0	0.0	2	66.7
年齡	20~24歲	17	100.0	0	0.0	4	23.5	3	17.6	6	35.3
年齡	25~29歲	36	100.0	1	2.8	8	22.2	1	2.8	13	36.1
年齡	30~34歲	54	100.0	2	3.7	17	31.5	4	7.4	16	29.6
年齡	35~39歲	48	100.0	0	0.0	16	33.3	3	6.3	13	27.1
年齡	40~44歲	42	100.0	3	7.1	11	26.2	1	2.4	14	33.3
年齡	45~49歲	26	100.0	3	11.5	10	38.5	0	0.0	6	23.1
年齡	50~54歲	17	100.0	1	5.9	3	17.6	1	5.9	4	23.5
年齡	55~59歲	4	100.0	0	0.0	2	50.0	0	0.0	1	25.0
年齡	60~6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年齡	65歲以上	2	100.0	1	50.0	0	0.0	0	0.0	1	5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159	100.0	10	6.3	46	28.9	9	5.7	46	28.9
族群別	客家族群	28	100.0	0	0.0	9	32.1	1	3.6	9	32.1
族群別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8	100.0	0	0.0	2	25.0	0	0.0	3	37.5
族群別	原住民族	15	100.0	1	6.7	3	20.0	2	13.3	4	26.7
族群別	新住民與其後代	10	100.0	0	0.0	4	40.0	0	0.0	4	40.0
族群別	其他	10	100.0	0	0.0	3	30.0	0	0.0	5	5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4	100.0	0	0.0	1	25.0	0	0.0	1	25.0
教育程度	國(初)中	41	100.0	3	7.3	15	36.6	2	4.9	14	34.1
教育程度	高中(職)	125	100.0	3	2.4	34	27.2	7	5.6	37	29.6
教育程度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23	100.0	2	8.7	6	26.1	2	8.7	2	8.7
教育程度	大學(專)	55	100.0	3	5.5	15	27.3	2	3.6	22	40.0
教育程度	研究所(含以上)	1	100.0	0	0.0	1	100.0	0	0.0	0	0.0
子女數	無子女	1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子女數	一位子女	110	100.0	7	6.4	31	28.2	7	6.4	37	33.6
子女數	兩位子女	88	100.0	1	1.1	27	30.7	5	5.7	25	28.4
子女數	三位子女	40	100.0	2	5.0	12	30.0	1	2.5	9	22.5
子女數	四位子女	7	100.0	1	14.3	1	14.3	0	0.0	4	57.1
子女數	五位子女(含以上)	3	100.0	0	0.0	1	33.3	0	0.0	1	33.3

表 37 特境新申請案者目前家庭支出-次要支出 (續)

單位：人數、%

		繳納貸款 或償還債務	房屋租金		保險費		職業訓練 或其它課程的學費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3	10.0	0	0.0	3	10.0	0	0.0
	女性	30	13.7	26	11.9	14	6.4	0	0.0
年齡	15~19歲	0	0.0	0	0.0	0	0.0	0	0.0
	20~24歲	1	5.9	1	5.9	2	11.8	0	0.0
	25~29歲	6	16.7	2	5.6	5	13.9	0	0.0
	30~34歲	11	20.4	3	5.6	1	1.9	0	0.0
	35~39歲	8	16.7	5	10.4	2	4.2	0	0.0
	40~44歲	5	11.9	6	14.3	2	4.8	0	0.0
	45~49歲	1	3.8	3	11.5	3	11.5	0	0.0
	50~54歲	1	5.9	5	29.4	2	11.8	0	0.0
	55~59歲	0	0.0	1	25.0	0	0.0	0	0.0
	60~6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65歲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17	10.7	21	13.2	10	6.3	0	0.0
	客家族群	5	17.9	1	3.6	2	7.1	0	0.0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1	12.5	0	0.0	2	25.0	0	0.0
	原住民族	2	13.3	2	13.3	1	6.7	0	0.0
	新住民與其後代	1	10.0	1	10.0	0	0.0	0	0.0
	其他	1	10.0	0	0.0	1	10.0	0	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0	0.0	2	50.0	0	0.0	0	0.0
	國(初)中	2	4.9	4	9.8	1	2.4	0	0.0
	高中(職)	18	14.4	15	12.0	10	8.0	0	0.0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6	26.1	4	17.4	1	4.3	0	0.0
	大學(專)	7	12.7	1	1.8	5	9.1	0	0.0
	研究所(含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子女數	無子女	0	0.0	1	100.0	0	0.0	0	0.0
	一位子女	12	10.9	10	9.1	6	5.5	0	0.0
	兩位子女	15	17.0	7	8.0	7	8.0	0	0.0
	三位子女	5	12.5	7	17.5	4	10.0	0	0.0
	四位子女	0	0.0	1	14.3	0	0.0	0	0.0
	五位子女(含以上)	1	33.3	0	0.0	0	0.0	0	0.0

表 38 特境新申請案者目前家庭支出-再次要支出

單位：人數、%

	總計		無再次要支出		飲食開銷 (單純指飲食支出)		家人長輩/ 身障者的 長期照顧 費用		未成年子 女照顧或 教育費用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30	100.0	8	26.7	5	16.7	5	16.7	4	13.3
性別 女性	219	100.0	21	9.6	48	21.9	14	6.4	28	12.8
年齡 15~19歲	3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年齡 20~24歲	17	100.0	0	0.0	4	23.5	1	5.9	2	11.8
年齡 25~29歲	36	100.0	2	5.6	7	19.4	3	8.3	5	13.9
年齡 30~34歲	54	100.0	7	13.0	10	18.5	3	5.6	7	13.0
年齡 35~39歲	48	100.0	6	12.5	9	18.8	3	6.3	7	14.6
年齡 40~44歲	42	100.0	5	11.9	8	19.0	3	7.1	3	7.1
年齡 45~49歲	26	100.0	5	19.2	6	23.1	3	11.5	5	19.2
年齡 50~54歲	17	100.0	3	17.6	9	52.9	1	5.9	2	11.8
年齡 55~59歲	4	100.0	0	0.0	0	0.0	1	25.0	1	25.0
年齡 60~6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年齡 65歲以上	2	100.0	1	50.0	0	0.0	1	50.0	0	0.0
族群 河洛族群	159	100.0	20	12.6	34	21.4	12	7.5	23	14.5
族群 客家族群	28	100.0	2	7.1	7	25.0	4	14.3	2	7.1
族群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8	100.0	0	0.0	2	25.0	0	0.0	1	12.5
族群 原住民族	15	100.0	4	26.7	4	26.7	1	6.7	3	20.0
族群 新住民與其後代	10	100.0	1	10.0	1	10.0	0	0.0	0	0.0
族群 其他	10	100.0	2	20.0	1	10.0	1	10.0	0	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4	100.0	0	0.0	1	25.0	0	0.0	0	0.0
教育程度 國(初)中	41	100.0	6	14.6	6	14.6	3	7.3	5	12.2
教育程度 高中(職)	125	100.0	12	9.6	30	24.0	10	8.0	18	14.4
教育程度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23	100.0	4	17.4	7	30.4	2	8.7	1	4.3
教育程度 大學(專)	55	100.0	7	12.7	9	16.4	4	7.3	8	14.5
教育程度 研究所(含以上)	1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子女數 無子女	1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子女數 一位子女	110	100.0	12	10.9	22	20.0	9	8.2	12	10.9
子女數 兩位子女	88	100.0	10	11.4	22	25.0	7	8.0	10	11.4
子女數 三位子女	40	100.0	4	10.0	7	17.5	3	7.5	9	22.5
子女數 四位子女	7	100.0	1	14.3	1	14.3	0	0.0	1	14.3
子女數 五位子女(含以上)	3	100.0	2	66.7	1	33.3	0	0.0	0	0.0

表 38 特境新申請案者目前家庭支出-再次要支出(續)

單位：人數、%

		繳納貸款 或償還債務	房屋租金		保險費		職業訓練 或其它課程的學費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1	3.3	3	10.0	4	13.3	0	0.0
	女性	28	12.8	27	12.3	34	15.5	5	2.3
年齡	15~19歲	0	0.0	0	0.0	1	33.3	0	0.0
	20~24歲	0	0.0	3	17.6	5	29.4	0	0.0
	25~29歲	4	11.1	8	22.2	6	16.7	0	0.0
	30~34歲	8	14.8	5	9.3	9	16.7	1	1.9
	35~39歲	6	12.5	8	16.7	6	12.5	2	4.2
	40~44歲	9	21.4	4	9.5	6	14.3	2	4.8
	45~49歲	2	7.7	0	0.0	4	15.4	0	0.0
	50~54歲	0	0.0	1	5.9	1	5.9	0	0.0
	55~59歲	0	0.0	1	25.0	0	0.0	0	0.0
	60~6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65歲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18	11.3	16	10.1	25	15.7	5	3.1
	客家族群	4	14.3	2	7.1	3	10.7	0	0.0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1	12.5	1	12.5	2	25.0	0	0.0
	原住民族	2	13.3	0	0.0	1	6.7	0	0.0
	新住民與其後代	4	40.0	2	20.0	1	10.0	0	0.0
	其他	0	0.0	4	40.0	1	10.0	0	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	25.0	0	0.0	1	25.0	0	0.0
	國(初)中	6	14.6	4	9.8	6	14.6	0	0.0
	高中(職)	12	9.6	19	15.2	18	14.4	2	1.6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2	8.7	2	8.7	4	17.4	0	0.0
	大學(專)	7	12.7	5	9.1	9	16.4	3	5.5
	研究所(含以上)	1	100.0	0	0.0	0	0.0	0	0.0
子女數	無子女	1	100.0	0	0.0	0	0.0	0	0.0
	一位子女	12	10.9	14	12.7	20	18.2	2	1.8
	兩位子女	11	12.5	12	13.6	12	13.6	1	1.1
	三位子女	5	12.5	4	10.0	3	7.5	2	5.0
	四位子女	0	0.0	0	0.0	3	42.9	0	0.0
	五位子女(含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表 39 特境新申請案者債務狀態與債務來源-離婚前

單位：人數、%

	填答人數	無債務問題			有債務，信用卡小額信貸		有債務，銀行小額信貸	
		人數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29	12	41.38	7	24.14	6	20.69	
性別 女性	214	119	55.61	38	17.76	23	10.75	
年齡 15~19歲	3	1	33.33	1	33.33	0	0.00	
年齡 20~24歲	17	12	70.59	1	5.88	1	5.88	
年齡 25~29歲	35	20	57.14	3	8.57	5	14.29	
年齡 30~34歲	53	25	47.17	8	15.09	9	16.98	
年齡 35~39歲	45	25	55.56	10	22.22	6	13.33	
年齡 40~44歲	41	23	56.10	6	14.63	4	9.76	
年齡 45~49歲	26	15	57.69	7	26.92	2	7.69	
年齡 50~54歲	17	9	52.94	6	35.29	2	11.76	
年齡 55~59歲	4	1	25.00	1	25.00	0	0.00	
年齡 60~64歲	0	0	--	0	--	0	--	
年齡 65歲以上	2	0	0.00	2	100.0	0	0.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159	85	53.46	34	21.38	21	13.21	
族群別 客家族群	26	14	53.85	5	19.23	1	3.85	
族群別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8	3	37.50	2	25.00	2	25.00	
族群別 原住民族	14	8	57.14	2	14.29	2	14.29	
族群別 新住民與其後代	10	6	60.00	1	10.00	2	20.00	
族群別 其他	8	6	75.00	0	0.00	0	0.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4	3	75.00	0	0.00	0	0.00	
教育程度 國(初中)	41	25	60.98	4	9.76	5	12.20	
教育程度 高中(職)	121	61	50.41	26	21.49	14	11.57	
教育程度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23	14	60.87	4	17.39	2	8.70	
教育程度 大學(專)	53	28	52.83	11	20.75	7	13.21	
教育程度 研究所(含以上)	1	0	0.00	0	0.00	1	100.0	
總子女數 無子女	1	0	0.00	0	0.00	0	0.00	
總子女數 一位子女	108	61	56.48	22	20.37	10	9.26	
總子女數 兩位子女	84	47	55.95	8	9.52	12	14.29	
總子女數 三位子女	40	15	37.50	14	35.00	7	17.50	
總子女數 四位子女	7	5	71.43	1	14.29	0	0.00	
總子女數 五位子女(含以上)	3	3	100.0	0	0.00	0	0.00	

表 39 特境新申請案者債務狀態與債務來源-離婚前（續）

單位：人數、%

		有債務，私人融資借貸		有債務，房貸或車貸		有債務，親友借貸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 別	男性	4	13.79	7	24.14	1	3.45	0	0.00
	女性	14	6.54	26	12.15	19	8.88	10	4.67
年 齡	15~19歲	0	0.00	1	33.33	0	0.00	0	0.00
	20~24歲	1	5.88	2	11.76	1	5.88	0	0.00
	25~29歲	7	20.00	7	20.00	2	5.71	1	2.86
	30~34歲	2	3.77	9	16.98	6	11.32	2	3.77
	35~39歲	2	4.44	4	8.89	2	4.44	4	8.89
	40~44歲	2	4.88	6	14.63	4	9.76	2	4.88
	45~49歲	2	7.69	1	3.85	2	7.69	1	3.85
	50~54歲	2	11.76	2	11.76	2	11.76	0	0.00
	55~59歲	0	0.00	1	25.00	1	25.00	0	0.00
	60~64歲	0	--	0	--	0	--	0	--
	65歲以上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族 群 別	河洛族群	12	7.55	21	13.21	10	6.29	7	4.40
	客家族群	1	3.85	3	11.54	3	11.54	1	3.85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0	0.00	1	12.50	1	12.50	1	12.50
	原住民族	2	14.29	2	14.29	1	7.14	0	0.00
	新住民與其後代	0	0.00	1	10.00	1	10.00	0	0.00
	其他	1	12.50	2	25.00	0	0.00	0	0.00
教 育 程 度	小學及以下	0	0.00	0	0.00	1	25.00	0	0.00
	國(初)中	2	4.88	6	14.63	4	9.76	1	2.44
	高中(職)	14	11.57	16	13.22	9	7.44	5	4.13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2	8.70	2	8.70	1	4.35	1	4.35
	大學 (專)	0	0.00	9	16.98	5	9.43	3	5.66
	研究所 (含以上)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總 子 女 數	無子女	0	0.00	0	0.00	1	100.0	0	0.00
	一位子女	7	6.48	15	13.89	7	6.48	7	6.48
	兩位子女	8	9.52	12	14.29	5	5.95	3	3.57
	三位子女	3	7.50	5	12.50	6	15.00	0	0.00
	四位子女	0	0.00	1	14.29	1	14.29	0	0.00
	五位子女 (含以上)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表 40 特境新申請案者債務狀態與債務來源-目前

單位：人數、%

		填答人數	無債務問題		有債務，信用卡小額信貸		有債務，銀行小額信貸	
			人數	人數	%	人數	%	人數
性別	男性	29	14	48.28	4	13.79	6	20.69
	女性	214	96	44.86	42	19.63	32	14.95
年齡	15~19歲	3	1	33.33	1	33.33	0	0.00
	20~24歲	16	12	75.00	1	6.25	1	6.25
	25~29歲	35	12	34.29	7	20.00	7	20.00
	30~34歲	53	20	37.74	7	13.21	8	15.09
	35~39歲	46	17	36.96	12	26.09	12	26.09
	40~44歲	42	20	47.62	7	16.67	4	9.52
	45~49歲	25	15	60.00	6	24.00	3	12.00
	50~54歲	17	8	47.06	4	23.53	3	17.65
	55~59歲	4	4	100.0	0	0.00	0	0.00
	60~64歲	0	0	--	0	--	0	--
	65歲以上	2	1	50.00	1	50.00	0	0.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159	70	44.03	35	22.01	25	15.72
	客家族群	24	8	33.33	6	25.00	7	29.17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8	5	62.50	0	0.00	1	12.50
	原住民族	14	7	50.00	3	21.43	2	14.29
	新住民與其後代	10	4	40.00	1	10.00	2	20.00
	其他	10	9	90.00	0	0.00	0	0.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4	3	75.00	0	0.00	0	0.00
	國(初)中	40	24	60.00	3	7.50	3	7.50
	高中(職)	121	45	37.19	24	19.83	22	18.18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23	14	60.87	4	17.39	2	8.70
	大學(專)	54	24	44.44	15	27.78	10	18.52
	研究所(含以上)	1	0	0.00	0	0.00	1	100.0
子女數	無子女	1	0	0.00	0	0.00	0	0.00
	一位子女	108	49	45.37	23	21.30	19	17.59
	兩位子女	85	42	49.41	9	10.59	10	11.76
	三位子女	40	15	37.50	14	35.00	8	20.00
	四位子女	6	2	33.33	0	0.00	1	16.67
	五位子女(含以上)	3	2	66.67	0	0.00	0	0.00

表 40 特境新申請案者債務狀態與債務來源-目前（續）

單位：人數、%

		有債務，私人融資借貸		有債務，房貸或車貸		有債務，親友借貸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 別	男性	3	10.34	9	31.03	2	6.90	1	3.45
	女性	20	9.35	37	17.29	31	14.49	16	7.48
年 齡	15~19歲	1	33.33	1	33.33	0	0.00	0	0.00
	20~24歲	0	0.00	1	6.25	2	12.50	0	0.00
	25~29歲	7	20.00	10	28.57	4	11.43	1	2.86
	30~34歲	5	9.43	18	33.96	8	15.09	5	9.43
	35~39歲	3	6.52	7	15.22	4	8.70	5	10.87
	40~44歲	5	11.90	5	11.90	8	19.05	2	4.76
	45~49歲	1	4.00	3	12.00	3	12.00	0	0.00
	50~54歲	1	5.88	1	5.88	4	23.53	4	23.53
	55~59歲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60~64歲	0	--	0	--	0	--	0	--
	65歲以上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族 群 別	河洛族群	14	8.81	26	16.35	24	15.09	12	7.55
	客家族群	4	16.67	6	25.00	2	8.33	1	4.17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0	0.00	1	12.50	1	12.50	2	25.00
	原住民族	2	14.29	3	21.43	0	0.00	0	0.00
	新住民與其後代	0	0.00	3	30.00	1	10.00	1	10.00
	其他	1	10.00	1	10.00	0	0.00	0	0.00
教 育 程 度	小學及以下	0	0.00	0	0.00	1	25.00	0	0.00
	國(初)中	2	5.00	7	17.50	3	7.50	1	2.50
	高中(職)	16	13.22	26	21.49	20	16.53	9	7.44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2	8.70	2	8.70	2	8.70	2	8.70
	大學 (專)	3	5.56	11	20.37	7	12.96	5	9.26
	研究所 (含以上)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總 子 女 數	無子女	0	0.00	0	0.00	1	100.0	0	0.00
	一位子女	11	10.19	20	18.52	16	14.81	8	7.41
	兩位子女	7	8.24	17	20.00	7	8.24	8	9.41
	三位子女	4	10.00	5	12.50	9	22.50	1	2.50
	四位子女	0	0.00	4	66.67	0	0.00	0	0.00
	五位子女 (含以上)	1	33.33	0	0.00	0	0.00	0	0.00

表 41 特境新申請案者離婚時的財產分配協議狀況

單位：人數、%

	已協議完成		協議中		無財產需要 協議		其他狀況		總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26	89.7	0	0.0	3	10.3	0	0.0	29	100.0
性別 女性	140	64.5	13	6.0	46	21.2	18	8.3	217	100.0
年齡 15~19歲	3	100.0	0	0.0	0	0.0	0	0.0	3	100.0
年齡 20~24歲	10	58.8	1	5.9	5	29.4	1	5.9	17	100.0
年齡 25~29歲	28	77.8	2	5.6	5	13.9	1	2.8	36	100.0
年齡 30~34歲	34	64.2	3	5.7	12	22.6	4	7.5	53	100.0
年齡 35~39歲	36	76.6	1	2.1	7	14.9	3	6.4	47	100.0
年齡 40~44歲	23	54.8	3	7.1	9	21.4	7	16.7	42	100.0
年齡 45~49歲	18	69.2	1	3.8	7	26.9	0	0.0	26	100.0
年齡 50~54歲	9	56.3	2	12.5	4	25.0	1	6.3	16	100.0
年齡 55~59歲	3	75.0	0	0.0	0	0.0	1	25.0	4	100.0
年齡 60~6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年齡 65歲以上	2	100.0	0	0.0	0	0.0	0	0.0	2	10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104	65.4	11	6.9	34	21.4	10	6.3	159	100.0
族群別 客家族群	19	73.1	0	0.0	5	19.2	2	7.7	26	100.0
族群別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6	75.0	1	12.5	0	0.0	1	12.5	8	100.0
族群別 原住民族	11	73.3	1	6.7	3	20.0	0	0.0	15	100.0
族群別 新住民與其後代	6	60.0	0	0.0	3	30.0	1	10.0	10	100.0
族群別 其他	8	80.0	0	0.0	2	20.0	0	0.0	10	10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3	75.0	1	25.0	0	0.0	0	0.0	4	100.0
教育程度 國(初)中	25	62.5	1	2.5	14	35.0	0	0.0	40	100.0
教育程度 高中(職)	82	66.1	7	5.6	24	19.4	11	8.9	124	100.0
教育程度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17	73.9	0	0.0	4	17.4	2	8.7	23	100.0
教育程度 大學(專)	39	72.2	4	7.4	7	13.0	4	7.4	54	100.0
教育程度 研究所(含以上)	0	0.0	0	0.0	0	0.0	1	100.0	1	100.0
子女數 無子女	0	0.0	1	100.0	0	0.0	0	0.0	1	100.0
子女數 一位子女	77	70.0	2	1.8	19	17.3	12	10.9	110	100.0
子女數 兩位子女	57	67.1	8	9.4	16	18.8	4	4.7	85	100.0
子女數 三位子女	25	62.5	2	5.0	11	27.5	2	5.0	40	100.0
子女數 四位子女	4	57.1	0	0.0	3	42.9	0	0.0	7	100.0
子女數 五位子女(含以上)	3	100.0	0	0.0	0	0.0	0	0.0	3	100.0

表 42 特境新申請案者名下財產登記之項目-離婚前

單位：人數、%

		填答人數	無財產		存款		汽機車		股票基金		房屋土地	
			人數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性別	男性	30	12	40.00	6	20.00	16	53.33	1	3.33	2	6.67
	女性	215	148	68.84	28	13.02	47	21.86	5	2.33	11	5.12
年齡	15~19歲	3	1	33.33	2	66.67	1	33.33	1	33.33	1	33.33
	20~24歲	17	12	70.59	1	5.88	3	17.65	0	0.00	1	5.88
	25~29歲	36	23	63.89	5	13.89	11	30.56	2	5.56	0	0.00
	30~34歲	52	40	76.92	6	11.54	9	17.31	0	0.00	0	0.00
	35~39歲	47	26	55.32	9	19.15	17	36.17	2	4.26	4	8.51
	40~44歲	42	29	69.05	5	11.90	10	23.81	1	2.38	3	7.14
	45~49歲	26	19	73.08	2	7.69	5	19.23	0	0.00	1	3.85
	50~54歲	17	8	47.06	3	17.65	5	29.41	0	0.00	2	11.76
	55~59歲	3	1	33.33	0	0.00	2	66.67	0	0.00	1	33.33
	60~64歲	0	0	--	0	--	0	--	0	--	0	--
	65歲以上	2	1	50.00	1	50.00	0	0.00	0	0.00	0	0.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157	103	65.61	25	15.92	39	24.84	4	2.55	8	5.10
	客家族群	28	18	64.29	2	7.14	8	28.57	0	0.00	2	7.14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8	4	50.00	2	25.00	2	25.00	0	0.00	0	0.00
	原住民族	15	10	66.67	0	0.00	5	33.33	0	0.00	1	6.67
	新住民與其後代	10	7	70.00	3	30.00	2	20.00	1	10.00	1	10.00
	其他	9	7	77.78	1	11.11	2	22.22	1	11.11	0	0.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4	4	1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初)中	41	31	75.61	3	7.32	9	21.95	0	0.00	1	2.44
	高中(職)	124	79	63.71	20	16.13	29	23.39	3	2.42	6	4.84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23	15	65.22	3	13.04	8	34.78	1	4.35	1	4.35
	大學(專)	52	30	57.69	8	15.38	17	32.69	2	3.85	5	9.62
	研究所(含以上)	1	1	1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總子女數	無子女	1	1	1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一位子女	108	70	64.81	16	14.81	28	25.93	1	0.93	3	2.78
	兩位子女	86	59	68.60	12	13.95	21	24.42	4	4.65	7	8.14
	三位子女	40	25	62.50	5	12.50	9	22.50	1	2.50	3	7.50
	四位子女	7	4	57.14	0	0.00	3	42.86	0	0.00	0	0.00
	五位子女(含以上)	3	1	33.33	1	33.33	2	66.67	0	0.00	0	0.00

表 43 特境新申請案者名下財產登記之項目-離婚後依協議或判決結果獲得 單位：人數、%

	填答人數	無財產		存款		汽機車		股票基金		房屋土地		
		人數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27	12	44.44	6	22.22	12	44.44	0	0.00	2	7.41
	女性	214	169	78.97	20	9.35	29	13.55	5	2.34	9	4.21
年齡	15~19歲	3	2	66.67	1	33.33	1	33.33	1	33.33	1	33.33
	20~24歲	17	12	70.59	2	11.76	2	11.76	0	0.00	1	5.88
	25~29歲	36	25	69.44	3	8.33	9	25.00	0	0.00	0	0.00
	30~34歲	51	43	84.31	6	11.76	4	7.84	0	0.00	0	0.00
	35~39歲	46	34	73.91	4	8.70	10	21.74	2	4.35	4	8.70
	40~44歲	41	29	70.73	5	12.20	9	21.95	2	4.88	2	4.88
	45~49歲	25	22	88.00	2	8.00	2	8.00	0	0.00	0	0.00
	50~54歲	16	10	62.50	3	18.75	2	12.50	0	0.00	2	12.50
	55~59歲	4	2	50.00	0	0.00	2	50.00	0	0.00	1	25.00
	60~64歲	0	0	--	0	--	0	--	0	--	0	--
	65歲以上	2	2	1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155	119	76.77	16	10.32	25	16.13	2	1.29	8	5.16
	客家族群	26	19	73.08	2	7.69	5	19.23	1	3.85	1	3.85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7	5	71.43	1	14.29	1	14.29	0	0.00	0	0.00
	原住民族	15	11	73.33	1	6.67	3	20.00	0	0.00	0	0.00
	新住民與其後代	10	6	60.00	4	40.00	2	20.00	1	10.00	1	10.00
	其他	10	9	90.00	1	10.00	1	10.00	1	10.00	0	0.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4	4	1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初)中	39	31	79.49	3	7.69	7	17.95	0	0.00	1	2.56
	高中(職)	122	90	73.77	12	9.84	20	16.39	1	0.82	5	4.10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23	16	69.57	5	21.74	5	21.74	2	8.70	1	4.35
	大學(專)	52	40	76.92	6	11.54	8	15.38	2	3.85	4	7.69
	研究所(含以上)	1	0	0.00	0	0.00	1	100.0	0	0.00	0	0.00
總子女數	無子女	1	1	1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一位子女	107	84	78.50	10	9.35	16	14.95	1	0.93	3	2.80
	兩位子女	85	63	74.12	12	14.12	14	16.47	3	3.53	5	5.88
	三位子女	39	28	71.79	3	7.69	7	17.95	1	2.56	3	7.69
	四位子女	6	4	66.67	0	0.00	2	33.33	0	0.00	0	0.00
	五位子女(含以上)	3	1	33.33	1	33.33	2	66.67	0	0.00	0	0.00

表 44 特境新申請案者經濟陷入困難的原因-主要原因

單位：人數、%

	總計		因失業而無收入		獨自扶養子女		過去曾因結婚或生育中斷工作，以致再就業困難		照顧年幼子女致無法工作或無法穩定就業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30	100.0	2	6.7	10	33.3	0	0.0	7	23.3
	女性	218	100.0	18	8.3	117	53.7	2	0.9	43	19.7
年齡	15~19歲	3	100.0	1	33.3	0	0.0	0	0.0	1	33.3
	20~24歲	17	100.0	3	17.6	9	52.9	1	5.9	4	23.5
	25~29歲	36	100.0	1	2.8	18	50.0	1	2.8	10	27.8
	30~34歲	54	100.0	5	9.3	26	48.1	0	0.0	12	22.2
	35~39歲	47	100.0	2	4.3	28	59.6	0	0.0	11	23.4
	40~44歲	42	100.0	4	9.5	26	61.9	0	0.0	5	11.9
	45~49歲	26	100.0	1	3.8	13	50.0	0	0.0	5	19.2
	50~54歲	17	100.0	3	17.6	4	23.5	0	0.0	2	11.8
	55~59歲	4	100.0	0	0.0	3	75.0	0	0.0	0	0.0
	60~6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65歲以上	2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158	100.0	14	8.9	84	53.2	1	0.6	28	17.7
	客家族群	28	100.0	2	7.1	12	42.9	0	0.0	9	32.1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8	100.0	1	12.5	3	37.5	0	0.0	1	12.5
	原住民族	15	100.0	1	6.7	8	53.3	1	6.7	2	13.3
	新住民與其後代	10	100.0	0	0.0	4	40.0	0	0.0	2	20.0
	其他	10	100.0	1	10.0	7	70.0	0	0.0	1	1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4	100.0	1	25.0	2	50.0	0	0.0	1	25.0
	國(初)中	41	100.0	5	12.2	18	43.9	1	2.4	11	26.8
	高中(職)	124	100.0	9	7.3	56	45.2	1	0.8	26	21.0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23	100.0	2	8.7	17	73.9	0	0.0	0	0.0
	大學(專)	55	100.0	3	5.5	33	60.0	0	0.0	12	21.8
	研究所(含以上)	1	100.0	0	0.0	1	100.0	0	0.0	0	0.0
子女數	無子女	1	100.0	1	100.0	0	0.0	0	0.0	0	0.0
	一位子女	110	100.0	10	9.1	60	54.5	1	0.9	22	20.0
	兩位子女	87	100.0	6	6.9	45	51.7	0	0.0	16	18.4
	三位子女	40	100.0	3	7.5	19	47.5	0	0.0	10	25.0
	四位子女	7	100.0	0	0.0	1	14.3	0	0.0	2	28.6
	五位子女(含以上)	3	100.0	0	0.0	2	66.7	1	33.3	0	0.0

表 44 特境新申請案者經濟陷入困難的原因-主要原因 (續)

單位：人數、%

	照顧身心障礙子女致無法工作或無法穩定就業		照顧需長期照顧的年長者致無嘸工作或無法穩定就業		貸款或債務支出		無經濟困難		因健康或身體障礙因素以致影響就業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0	0.0	1	3.3	5	16.7	2	6.7	3	10.0	0	0.0
性別 女性	2	0.9	0	0.0	20	9.2	5	2.3	7	3.2	4	1.8
年齡 15~19歲	0	0.0	0	0.0	1	33.3	0	0.0	0	0.0	0	0.0
年齡 20~2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年齡 25~29歲	0	0.0	0	0.0	4	11.1	1	2.8	1	2.8	0	0.0
年齡 30~34歲	0	0.0	1	1.9	7	13.0	1	1.9	0	0.0	2	3.7
年齡 35~39歲	1	2.1	0	0.0	5	10.6	0	0.0	0	0.0	0	0.0
年齡 40~44歲	0	0.0	0	0.0	4	9.5	3	7.1	0	0.0	0	0.0
年齡 45~49歲	0	0.0	0	0.0	0	0.0	1	3.8	5	19.2	1	3.8
年齡 50~54歲	0	0.0	0	0.0	4	23.5	0	0.0	3	17.6	1	5.9
年齡 55~59歲	0	0.0	0	0.0	0	0.0	0	0.0	1	25.0	0	0.0
年齡 60~6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年齡 65歲以上	1	50.0	0	0.0	0	0.0	1	50.0	0	0.0	0	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2	1.3	0	0.0	18	11.4	4	2.5	4	2.5	3	1.9
族群別 客家族群	0	0.0	0	0.0	2	7.1	0	0.0	2	7.1	1	3.6
族群別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0	0.0	0	0.0	1	12.5	0	0.0	2	25.0	0	0.0
族群別 原住民族	0	0.0	1	6.7	2	13.3	0	0.0	0	0.0	0	0.0
族群別 新住民與其後代	0	0.0	0	0.0	2	20.0	2	20.0	0	0.0	0	0.0
族群別 其他	0	0.0	0	0.0	0	0.0	1	10.0	0	0.0	0	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教育程度 國(初)中	0	0.0	0	0.0	1	2.4	0	0.0	4	9.8	1	2.4
教育程度 高中(職)	2	1.6	0	0.0	18	14.5	5	4.0	6	4.8	1	0.8
教育程度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0	0.0	0	0.0	1	4.3	1	4.3	0	0.0	2	8.7
教育程度 大學(專)	0	0.0	1	1.8	5	9.1	1	1.8	0	0.0	0	0.0
教育程度 研究所(含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總子女數 無子女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總子女數 一位子女	1	0.9	1	0.9	8	7.3	1	0.9	4	3.6	2	1.8
總子女數 兩位子女	0	0.0	0	0.0	13	14.9	5	5.7	1	1.1	1	1.1
總子女數 三位子女	1	2.5	0	0.0	2	5.0	1	2.5	4	10.0	0	0.0
總子女數 四位子女	0	0.0	0	0.0	2	28.6	0	0.0	1	14.3	1	14.3
總子女數 五位子女(含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表 45 特境新申請案者經濟陷入困難的原因-次要原因

單位：人數、%

	總計	無次要原因		因失業而無收入		獨自扶養子女		過去曾因結婚或生育中斷工作，以致再就業困難		照顧年幼子女致無法工作或無法穩定就業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30	100.0	8	26.7	1	3.3	7	23.3	1	3.3
	女性	218	100.0	40	18.3	15	6.9	40	18.3	14	6.4
年齡	15~19歲	3	100.0	0	0.0	0	0.0	3	100.0	0	0.0
	20~24歲	17	100.0	1	5.9	1	5.9	2	11.8	3	17.6
	25~29歲	36	100.0	11	30.6	3	8.3	9	25.0	0	0.0
	30~34歲	54	100.0	10	18.5	4	7.4	8	14.8	4	7.4
	35~39歲	47	100.0	6	12.8	1	2.1	11	23.4	2	4.3
	40~44歲	42	100.0	9	21.4	4	9.5	7	16.7	2	4.8
	45~49歲	26	100.0	8	30.8	2	7.7	2	7.7	1	3.8
	50~54歲	17	100.0	2	11.8	0	0.0	4	23.5	2	11.8
	55~59歲	4	100.0	1	25.0	0	0.0	1	25.0	1	25.0
	60~6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65歲以上	2	100.0	0	0.0	1	50.0	0	0.0	0	0.0
族別	河洛族群	158	100.0	30	19.0	12	7.6	26	16.5	12	7.6
	客家族群	28	100.0	2	7.1	3	10.7	7	25.0	1	3.6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8	100.0	3	37.5	0	0.0	1	12.5	0	0.0
	原住民族	15	100.0	2	13.3	0	0.0	3	20.0	0	0.0
	新住民與其後代	10	100.0	3	30.0	0	0.0	4	40.0	0	0.0
	其他	10	100.0	4	40.0	0	0.0	0	0.0	1	1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4	100.0	1	25.0	0	0.0	1	25.0	0	0.0
	國(初)中	41	100.0	12	29.3	5	12.2	5	12.2	4	9.8
	高中(職)	124	100.0	23	18.5	7	5.6	29	23.4	5	4.0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23	100.0	2	8.7	2	8.7	1	4.3	3	13.0
	大學(專)	55	100.0	9	16.4	2	3.6	11	20.0	3	5.5
	研究所(含以上)	1	100.0	1	100.0	0	0.0	0	0.0	0	0.0
子女數	無子女	1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一位子女	110	100.0	21	19.1	8	7.3	20	18.2	11	10.0
	兩位子女	87	100.0	19	21.8	5	5.7	19	21.8	2	2.3
	三位子女	40	100.0	6	15.0	2	5.0	6	15.0	1	2.5
	四位子女	7	100.0	2	28.6	1	14.3	1	14.3	1	14.3
	五位子女(含以上)	3	100.0	0	0.0	0	0.0	1	33.3	0	0.0

表 45 特境新申請案者經濟陷入困難的原因-次要原因 (續)

單位：人數、%

	照顧身心障礙子女致無法工作或無法穩定就業	照顧需長期照顧的年長者致無暇工作或無法穩定就業	貸款或債務支出		無經濟困難		因健康或身體障礙因素以致影響就業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性	0	0.0	2	6.7	3	10.0	1	3.3
	女性	2	0.9	5	2.3	38	17.4	7	3.2
年齡	15~19歲	0	0.0	0	0.0	0	0.0	0	0.0
	20~24歲	0	0.0	0	0.0	2	11.8	0	0.0
	25~29歲	1	2.8	0	0.0	6	16.7	0	0.0
	30~34歲	0	0.0	0	0.0	6	11.1	3	5.6
	35~39歲	1	2.1	3	6.4	10	21.3	2	4.3
	40~44歲	0	0.0	1	2.4	6	14.3	2	4.8
	45~49歲	0	0.0	1	3.8	7	26.9	1	3.8
	50~54歲	0	0.0	1	5.9	4	23.5	0	0.0
	55~59歲	0	0.0	0	0.0	0	0.0	0	0.0
	60~64歲	0	0.0	0	0.0	0	0.0	0	0.0
	65歲以上	0	0.0	1	50.0	0	0.0	0	0.0
族群別	河洛族群	2	1.3	4	2.5	25	15.8	6	3.8
	客家族群	0	0.0	2	7.1	6	21.4	0	0.0
	戰後移民與其後代	0	0.0	1	12.5	1	12.5	0	0.0
	原住民族	0	0.0	0	0.0	2	13.3	1	6.7
	新住民與其後代	0	0.0	0	0.0	2	20.0	0	0.0
	其他	0	0.0	0	0.0	1	10.0	0	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0	0.0	0	0.0	0	0.0	1	25.0
	國(初)中	0	0.0	0	0.0	4	9.8	1	2.4
	高中(職)	1	0.8	3	2.4	22	17.7	1	0.8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職)	0	0.0	3	13.0	4	17.4	1	4.3
	大學(專)	1	1.8	1	1.8	11	20.0	5	9.1
	研究所(含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總子女數	無子女	0	0.0	0	0.0	0	0.0	1	100.0
	一位子女	0	0.0	3	2.7	12	10.9	5	4.5
	兩位子女	1	1.1	2	2.3	13	14.9	3	3.4
	三位子女	1	2.5	2	5.0	14	35.0	0	0.0
	四位子女	0	0.0	0	0.0	1	14.3	0	0.0
	五位子女(含以上)	0	0.0	0	0.0	1	33.3	0	0.0

